

论意志的捆绑

1525

导言

在路德生平的改革大业中，先后甚至同时面对多重对手。先是教廷与教宗派，接着是激进的改革团体如重洗派，最后是人文主义阵营。就后者而言，1524-1525年间与人文主义大师伊拉斯姆的笔战最为著名。

《论意志的捆绑》一书完成于 1525 年，是路德的神学论文中最复杂的一本着作，也是他认为最值得流传后代的作品之一。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反驳伊拉斯姆（Desiderius Erasmus），特别是伊氏曾在前一年写了《论自由意志》来阐释他的观点。

为了使读者更清楚伊氏的观点，以及路德对抗的目标，我们在本卷内收录了二万余字伊拉斯姆《论自由意志》的摘要。伊氏肯定上帝是造成一切事务的第一因，但他同时主张出于人类意志的行，则是达到救恩的第二因素。他对自由意志的理解是：「人类意志的能力，足以使人从事导致或远离永恒救赎的事。」伊氏认为圣经作者和古今教父对自由意志的看法很不一致，若像路德那般全盘否定自由意志，不仅为不敬虔者开一康庄大道，更使人失去批评这类人的立场；因为若没有自由意志，人就不需要为个人的恶行负责了。

在回复伊拉斯姆的论文中，路德相当仔细地作了三方面的讨论。

首先，路德强调，为了建立内在的信仰，明确的主张、神学的论断是必需的，何况圣经在关乎信仰的基本议题上一点也不含糊。由此可见，路德写本书的目的，不仅在回复伊拉斯姆，更在宣扬救恩信仰的确据。

接着，是讨论自由意志与救恩之间的关系。奥古斯丁早已提及，人类堕落之后，在经历上帝恩典的事上，是无从采取主动的。在这方面，路德可说是更加往前推了一步，推到堕落之前的创造。也就是从受造的地位来看，人有限的意志在与上帝无限的意志互动下，是没有自由可言的。绝对的自由意志是上帝的属性，受造且有限的人类并不配享有，它仅适用于对创造并掌管万有之上帝的描述。不过，我们从文中亦可看见，路德并未全盘否定人有选择的自由，但它必须局限于在人以下的事务（coramhominibus），如生活中衣食住行等事。至于关乎救恩的事，或触及神绝对的主权，人丝毫没有置喙的余地。

第三，路德并从隐秘的上帝与显现的上帝讨论神的教义。前者是隐秘在尊贵和威严中的那一位；后者则是在福音中被宣扬的那一位。区分两者虽然重要，但也不是容易的事。因为上帝在祂绝对的自由中，可以做许多事，却不在祂的话中向我们

透露。神也可以定意叫许多事发生，却不像在祂话语中定意成就的一样。作了这些讨论之后，路德强调，我们不需关切上帝隐秘的旨意，只需紧握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位成了肉身的上帝。

路德的本篇论文的确带有极深的神学内涵，但我们若仔细阅论意志的捆绑读，可以体会他力陈人类意志受捆绑的事实，不在于替人的行为寻找托辞，乃是在揭露罪恶辖制人心的可怕，以及人不能自救，亟需基督救赎的急迫性。当然，因为个人认知与经验的差异，这个辩论至今仍未终止。而路德与伊拉斯姆之间的对话，或可作为继续追求真善美之现代人的参考与借鉴吧！

论意志的捆绑

愿基督的恩典和平安与鹿特丹令人景仰的伊拉斯姆大师同在

（路德解释，延迟回应伊拉斯姆的原因，并承认伊拉斯姆具有卓绝的天赋。）

令人景仰的伊拉斯姆啊，对于你的《论自由意志》一书，经过这么长的时间，至今我才有所回应，真是出乎大家的意料，也是一反我的常态；其实，一直到今天我都不只愿意接受这样的机会，而且非常渴望有这样的机会来表达我的看法。

（虽然所有敌对者借着演讲和信件的嘲骂，都不会激怒路德，但这次路德罕有的忍耐——或害怕，也大概令人有些惊讶吧！）

我要恭贺伊拉斯姆的得胜，也不禁要为他高奏凯歌，「哈！哈！连最顽固的独断者马加比，最后见到他的对手时，嘴巴竟然也不敢张开，不是吗？」然而，我不只对他们没有什么好责怪的，对你我更是要自认甘拜下风，在你以前，我不曾对人有过这样的恭维；因为我承认，不只是你的辩才和天生的才智远远超过在下（这点我们都不能否认，而且你事实上，和诡辩家^①至今一致所做的努力（稍后我会就此多做说明）相比，你说得太少了，而把太多东西都归因于自由意志，所以，要与你争辩也似嫌多余，因为我曾多次予以驳斥。^②在菲利普-梅兰希通的《神学要义》^③一书中——我认为，这本无懈可击的小书，不仅足以永垂不朽，甚至可以列为正典——也已将其批驳得体无完肤；和梅兰希通的书相比，你的书既琐碎又微不足道，使我深深地为你难过，因为你用这种垃圾般的内容，污染了你高雅卓越的文笔风格；

^① 經院神學家。

^② 例如：在《羅馬書講章》（1516），《關於人類能力與意志的問題》和《駁經院神學》（1517，見 WA，卷 1，頁 145 及以下），《海德堡辯論》（1518），肯定命題 13—15（見 WA，卷 1，頁 353 及以下），《詩篇講章》（1519-1521，見 WA，卷 5，頁 172 及以下、頁 622 及以下），和《堅持遭萊奧十世最近諭令譴責之所有信條》及《基礎與源起》（1521，見 WA，卷 7，頁 142 及以下、頁 446 及以下）。

^③ 《神學要義》，第一版，1519 年。梅蘭希通是路德的一位密友及同事，此書可以視為有系統陳述路德宗教改革神學的第一本書。

用如此丰富的辞藻来辩论这种毫无价值的事情，就如同用金银制成的花瓶来盛残渣或排泄物一般，简直恶心极了。

看你完成这篇大作是如此勉强，似乎你也早有自知之明。难怪你受到良心的谴责，知道无论你有多大的雄辩本事，也无法遮掩这一切，以免我脱去你那惑众言词的美丽外衣，揭发里面的龌龊。虽然我拙于言辞，但是由于上帝的恩典，我并不拙于知识；因此，虽然我承认你有天生的才智而且能言善辩，而我也并不讳言，自己不是这块料，但是我还是敢像使徒保罗（林后 11:6）一样，宣称自己的知识并不粗俗，而且确信知识粗俗的是你。

所以，我的想法是这样：虽然我们的教导都有稳固的圣经基础来支持，然而如果有人因为没有汲取到什么教导，或是不安于持守这些教导，而受到伊拉斯姆华而不实之言论的动摇，那么根本不值得我大费唇舌把他们从错误中解救出来。因为对于这样的人而言，说什么都是白费心机；即使是千言万语，或是提供成千上万本书，也如同在海滨犁田、在沙地上耕种，或是如同用充满破洞的水桶装水一样，都是徒劳无功的。那些得到圣灵（就是真正掌管我们书中内容的那位）光照的人，已经获益匪浅，所以他们不易为你所动；至于那些没有得到圣灵光照的人，如果他们像芦苇一样随风摆动，也就不足为奇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即使上帝所造的生物都开口说话，上帝自己对这种人说什么也都没用。因此，不论他们是因你的书感到困扰，或是喜好此道并以你为胜者，我还是决定不要理会他们。

这一切，既不是因为工作压力太大，或是工作太困难，也不是因为你的口才太好，或是对你有任何畏惧，全是因为我心里充满了厌烦、忿怒与不屑，或更为谨慎的掌舵者。我倒要请教你，除非有人机灵到能逮住海神普洛透斯^①，则怎么可能和这种人做任何讨论，或是对他们有任何了解呢？靠着基督的帮助，稍后我会告诉你，在这件事上我能做什么，以及你能藉此获得什么。

因此，此刻响应你的言论，一定要有一些特别的理由。既然伊拉斯姆的权威并不会因此受到鄙视，然而基督教义的真理却已在许多人心中产生危机，所以在基督里忠心的弟兄姊妹，一直劝我针对你的言论进行响应，并且指出这是众人的殷切期待。此外，我发现缄默不语已经得不到尊敬，特别在我受到这么多弟兄姊妹热心的请求时。而我属世的智谋——或是说奸诈——^②也蒙蔽了我的心，使我看不到我在这件事上应有的责任，这个责任就是「无论是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罗 1:14）。

虽然要解决所面临的问题，需要的不只是一位外在地栽种浇灌我们的老师（林前 3:7），更需要圣灵叫我们生长，而且成为我们内在生命中活生生的导师（这是一直萦绕在我心头的想法）；但是既然圣灵是自由的，是随己意而非我们的意思来运行（约 3:8），所以我们应该遵循保罗的教导：「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警醒」

^① 希臘神話的諸神之一。

^② 原文直譯為“我肉體的智謀或奸詐”（“camis 一”）。

（提后 4:2），因为我们不知道我们的主哪一天来到（太 24:42）。我承认，可能还有人尚未领受那引导我写作之圣灵的光照，却被你的《论自由意志》一书所说服；或许他们的时候还未到来吧。

卓越的伊拉斯姆啊！谁知道上帝或许正通过像我这样一个卑微软弱的小器皿，屈尊俯就你，在这快乐的时刻——为此我通过我们的主基督热切地向慈悲的天父恳求——借着这本书来回应你，并赢回^①一位亲爱弟兄的心。虽然你关于自由意志的论点是错误的，但是我却要大大地感谢你，因为你让我看到了一个为提出自由意志这个论点而呕心沥血、绞尽脑汁的例子。结果，除了把事情弄得比以前更糟之外，也没有其他什么效果，这样反而使我更加肯定自己应有的立场。自由意志纯粹只是一个虚构的观念，这是显论意志的捆绑而易见的事；因为就像《马可福音》中患血漏的女人（可 5:25-26），她的病情，医生可是愈医愈糟。因此，如果因为我的缘故，你可以变得更有见识的话，就如同我因为你的言论而更肯定我的立场一样，我应该慷慨地偿还我从你受益的人情债。但是这些事都是圣灵的恩赐，不是我们自己的功劳。所以，我们必须向上帝祷告，恳求神打开我的口和你的心，以及所有人的心，也恳求这位在听闻之中光照我们的主，亲自与我们同在。

但是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容我提出一个请求，正如我在这些事上容忍你的无知，此刻也请你容忍我缺乏辩才。上帝不会把所有的恩赐赏给同一个人，「我们也不可能都去做每一件事」^②；或者就如保罗所说：「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林前 12:4）。因此，让我们用自己的恩赐彼此服侍吧！这样每个人就可以用自己的恩赐来承担他人的重担与需要。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第一部分 评伊拉斯姆《论自由意志》的前言

基督教有其坚持的主张；基督徒不是怀疑论者

我要从你在前言中的几节文字开始，因为你在此极度轻蔑我们的主张，论到自己却趾高气扬。首先，我留意到，正如在其他的书中一样，你因我固执己见而谴责我，所以，在这本书中，你表示并不在乎坚持自己的主张，所以，只要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圣经权威以及教会规条的认可（不论你是否理解其命令的涵义，你一向都愿意全心全意地把你个人的情感顺服在圣经的权威以及教会的规条之下），你宁愿安稳地在怀疑论者的意见之下避难。这就是使你怡然自得的心境。

我当你是以一种亲切而且爱好和谐的精神来说这些事的（也只有如此看才公道）。但是，如果有其他任何人也如此说，我大概会照我一贯的作风起来抨击他；而且甚至是你，虽然用意无懈可击，但我也应该容许你因这个观念而误入歧途。不乐于坚持其主张不是一个基督徒应有之思想特征；反之，一个人必须乐于坚持其主张，否则他便不是基督徒。我所谓的坚持主张，是指——为了不使我们受到人言

^① 参阅太 18:15；林前 9:19 及以下。

^② "Non omniapossumus omnes", 弗吉爾（又譯：威吉爾），《牧歌》VIII. 63。

的误导——一种持续不变的坚持、肯定、信仰表白、维护以及一种不会被征服的忍耐；我想，除了拉丁人的用法，就是我们当代人的用法，这个用词不会有任何其他的意思。此外，我所谈到的坚持主张，是针对那些圣经中，经由上帝的权能，已经传达让我们知道的事物。不管在任何情况之下，我们也绝不会需要伊拉斯姆或任何其他教师来告诉我说：为了模棱两可、或没有价值而又不必要的事物坚持己见、吵架和争辩，不只是很愚蠢，而且也很不敬虔；以及保罗不只在一处经文里谴责坚持己见、吵架和争辩这样的事。我想，你在此处说的不是这种事吧！——除非你以类似某些愚蠢之雄辩家的态度，决定发表一个论题而去讨论另外一个，就像和那只比目鱼^①在一起的人一样，或是像一些不敬畏上帝之作家一样疯狂的人，否则论意志的捆绑你就是在主张：有关「人有自由选择能力」的论说，是含糊不清或是多余的。

别让怀疑论者和柏拉图学派^②之门徒靠近我们基督徒，而让我们这些坚持主张的人中间，有人可以比斯多亚派人士还要顽强两倍。我倒要问你，使徒保罗有多少次要求有充足的信心^③——就是非常确定，而且是本于良心不屈不挠地坚持？在《罗马书》10:10里，他称其为「承认」，说：「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耶稣也说：「凡在人面前（承）认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承）认他」（太10:32）。彼得也吩咐我们要告诉人，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前3:15）。还有什么必要再就此讨论呢？

在基督徒中间，没有哪件事比「坚持其所信的」更为众所皆知、更普遍。如果放弃坚持，你就等于放弃了基督教。这就是为什么天父从天上赐下圣灵给基督徒，以便（在他们中间）可以荣耀基督，认神为主，甚至连性命也不顾。要不是那份坚持，一个人是不可能为了他所认信和主张的，付上生命的代价。而且圣灵在「坚持」这件事情上，所要做的尚不止此，首先神就责备这个有罪的世界（约16:8），如同要发动一场战争一样；而且保罗也命令提摩太要「劝勉人」，「无论得时不得时」

^① "Util lead Rhombum": 这个引喻不易明了，因为"rhombus"这个字有两个解释。一个解释是"魔术师的轮子"，我们可以在罗马著名诗人俄维丢（约前43—后18年）的《爱经》i. 8. 7和罗马哀歌诗人普罗佩提乌斯（约前50—后15年）的《哀歌》n28。但是这些文章的段落中，我们很难看出这和路德在此处的用法有何关联。更加可能的是另外一种解释的引喻，这个解释是"比目鱼"；在尤维纳利斯（又译：犹文拿里，55—约127年）的第四首讽刺诗中，有一只巨大的比目鱼被捕捉并且送到罗马皇帝图密善（又译：多米母）那里，他为此举行了重大会议，决定如何处置这条鱼。在这些角色中，有一个时常阿谀奉承这只比目鱼的瞎子，名叫卡图路斯，是个告密者，他就常摸错边，比目鱼躺在一处，他却另一处找它（尤维纳利斯：《讽刺诗》iv. 119-121）。这样我们至少有点概念了，就像是一个人在演讲，文不对题一样，要讚美某物，却看著不同的方向；所以，路德谴责伊拉斯谟提起一件事却去讨论另外一件事，似乎就是从尤维纳利斯的《讽刺诗》所描述瞎子卡图路斯的角度来看的。

^② 柏拉图学派（又译：学园派）的支持者；其后来的一些追随者采取了怀疑论的态度。

^③ plerophoria [希腊文] [就如他所定义的] 参阅：西2:2；帖前1:5；来6:11。

(提后 4:2)。但一个人对自己要去劝勉别人的事都半信半疑，而且不能持之以恒，那么他去劝勉人，岂不是一件很可笑的事吗？我看还是送他去安提西拉^①好了！

但就是我这个最大的笨蛋，才会在这种比日光还要明亮易懂的事物上浪费口舌及时间。什么样的基督徒会同意「坚持其所信」是一件可以任意贬损的事呢？若是如此，那简直就是否认了整个信仰，或根本是在坚持没有信仰和任何教义的「信仰」。那么，为何你也坚持「我不乐于坚持我的主张」呢？又为何你较喜欢这样的心态胜于相反的心态呢？

无论如何，你以后一定会希望，关于「认基督为主」以及「坚信神的教义」这类事，大家都认定你在此不置一词。这正好使我想到了，为了你好，我还是放弃我的权利及习惯好了，不要论断你的内心，而把我的权利及习惯保留到下次或保留给其他的对象。此刻，我劝你修正你的口舌以及你的笔，而且以后也要避免这样的表达，因为不管你的内心是多么正直和诚实，你所说的（大家都认为话语是心灵的指针）却并非如此。因为如果你认为「人有自由选择能力」是一个我们什么都不需要知道的论题，而且这个论题与基督一点关系也没有，那么，你所说的正确，但是你的思想却不敬虔。反过来说，如果你认为这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主题，那么，你所说的不敬虔，但是你的思想却正确。而且在那种情形之下，根本就没有空间容许这么多关于无用之坚持及争辩的抱怨，因为这些坚持与争辩和所要讨论的问题有什么相关呢？

但是当你说，如果在神圣不可侵犯的圣经权威以及教会规条许可之下，你宁愿安稳地在怀疑论者的意见之下避难，而绝不乐于坚持你的主张之时，关于你所陈述的，你究竟要说什么呢？因为在你的陈述中，你不只提到「人有自由选择能力」这个论题，而且也牵涉到整个信仰的一般教义。好一个在「神圣不可侵犯的圣经权威」和「教会规条」字里行间游走的海神普洛透斯啊！你装作一副非常敬畏圣经权威与教会规条的样子，然而却又表明你宁愿自由地做一位怀疑论者。什么样的基督徒会像你这样说话呢？

如果你是在谈论毫无用处而且可有可无的教义，你到底是在说什么样的新概念呢？谁不希望在此为了自由而采取一位怀疑论者的态度呢？的确，有哪位基督徒不会随意利用这种自由，并且谴责那些固执任何特别意见的人呢？除非你把一般基督徒（你言下之意几乎都是如此暗示）视之为那种支持无用之教义，并且为此愚蠢地争论并展开舌战的人。反过来说，如果你是在谈论重要的教义，还有什么人能坚持比「他希望为了自由而在此什么都不坚持」更不敬虔的主张呢？

一个基督徒宁可这样说：只要在肉体的软弱容许之下，我绝不会喜欢怀疑论者的意见；所以，我不只会自始至终地支持并坚持主张任何一处以及所有圣经的教导，而且我也希望在不重要的事物上，以及圣经以外的事物上，尽可能地有确定的主张。因为，还有什么比易变不可靠的主张更可悲呢？

^① 哥林多的一一个小城，以出产黑藜蘆文明，他是一种可以用来治疗精神错乱的草藥。

而且，对于你所附加的说明，「不论我是否理解其涵义，我一向都愿意在任何地方都全心全意地使我个人的情感顺服在圣经的权威以及教会的规条之下」，我们要说什么呢？伊拉斯姆，你究竟在说什么呢？把你个人的情感顺服在圣经之下，是否不够呢？你是否也把你个人的情感顺服在教会的规条之下呢？教会能定什么并非圣经所规定的律条呢？那么，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4:29 所教导的：「就让其余的人来明辨」，明辨那些定规条之人的自由和权力到哪里去了呢？任何人都应该坐下来明辨教会的规条，虽然这是保罗的吩咐，但这是否令你生气呢？你以自己的例子来剥夺我们评断规条的权力——「人」的权力，并且使我们不加批判地顺服「人」，这是什么新宗教啊？是什么新的「谦卑」啊？上帝的圣经在什么地方这样要求我们呢？

再者，什么样的基督徒会如此把圣经和教会的命令弃之如糠粃而这样说：「不论我理解其涵义与否」？你会一点也不在乎你是否理解其涵义而就顺服吗？但愿对他所发出之命令既不确定而又未理解的基督徒被开除教籍！他怎么能相信他所未理解的呢？

因为你在此所说的「理解」，必定是指「确实领悟」，而不是「像一位无神论者一样地怀疑」；不然的话，在任何受造物中，会有什么是什么任何人都「理解」的呢，如果「理解」是指完全的认识与明白？在那种情形下，任何人都不可能同时理解一些事而却不能理解其他的事；因为如果他已经理解一件事，他就已经理解所有的事了——我意指属上帝的事，因为谁要是不能「理解」上帝，他就绝不能「理解」神所创造的任何一部分。^①

简而言之，你在此所说的似乎是：只要世界的和平不受干扰，任何地方的任何人相信什么，对你都无所谓；在危及生命、名声、财产和善意之时，可以像此人所说的那样「他们说，我就说是；他们说不是，我就说不是」^②，而且认为基督教教义比不上哲学及人的意见那么好。为了这点而争辩、斗争和坚持己见是相当愚蠢的事，因为除了造成表面的争吵与混乱外，什么好处也没有。于是你会说，超越我们的事与我们无关。所以，为了中止我们的冲突，你挺身而出成为一位仲裁者，向双方喊停，尝试说服我们，让我们以为我们正在为愚蠢无用的事大动干戈。

要我说，你的言词所指的似乎就是这样。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阿！我想你也了解我的意思。但是我已经说过，就让这些话过去吧！现在呢，只要你不再继续发挥下去，我就宽恕你的良心。你要留意，要敬畏耶和华的灵，因为神会察验人的肺腑心肠（诗 7:9；耶 11:20），而且不会被花言巧语所欺瞒。因为我已将这事都说了，所

^① 「理解」（grasp）上帝，在英文和在拉丁文（剛 iDeum）都是一種奇特的表達。路德所指的是，我們對創造的整個知識範疇是受制於我們對上帝的知識；他的論點是在強調修飾整段文意的最後那個子句中的「酬」這個字的重要性，這篇文章從頭至尾都使用“啣”。當然，這是伊拉斯謨所使用的字。

^② 參照羅馬戲劇作家泰倫提烏斯（又譯：德倫西，前 186—前 161 年）：《宦臣論》。

以你今后可以停止以我在这件事上的顽固不化来定我的罪。用此种伎俩，你只能得逞于展现在你心中所培育出的一个卢西恩^①，或是一些从伊壁鸠鲁^②的猪栏出来的猪，他们自己不信上帝，还偷偷地嘲笑所有相信并接受这信仰的人。当你忠实于你的怀疑论和柏拉图学派，直到基督再一次呼召你之时，请容许我们坚持主张的人，让我们全心投入自己的论断，并且陶醉在其间吧。圣灵不是怀疑论者，神写在我们心版上的，不只是怀疑或意见，而是比生命本身和所有的经验更肯定与明确的主张。

圣经的明晰易懂：只在讲基督

我现在要进入你的第二段了，和你在前面所说的并无二致。你把基督教教义加以分类，借口是：有一些是需要知道的部分，有一些是不需要知道的部分。而且你还说，有一些晦涩难解，而有一些则是简单明晰。因此，你不是假借他人的文字来耍把戏，就是在练习你自己的修辞技巧。然而，为了支持自己的见解，你引证了保罗在《罗马书》中所说的话：「深哉！上帝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罗 11:33）。以及以赛亚书的经文：「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赛 40:13）原来那段话中，诗人是用这句幽默的话来描述他自己。

不论你认为自己是为一般大众所写而非写给路德，还是你没有想到你所反对的正是路德，你都可以信口这样说。虽然如此，我希望你能允许路德对圣经有一些心得以及判断力。如果你不答应，那么我会强迫你这样做。为了让我也可以展现一点修辞或辩证的技巧，我也作了如此区别：上帝和圣经是两件事，就如同创造者和受造物是两件事一样。

没有人会怀疑，在上帝这方面，有许多是隐秘的，是我们一无所知的一一就像关于末日的事，耶稣自己就这样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有父知道」（可 13:32）。「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徒 1:7）。以及「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约 13:18）。同时，保罗也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提后 2:19），等等。但是，在圣经这方面，有些事是深奥无比的，并非每一件事都明了易懂一一这是不信上帝的诡辩家所共同散布的观念。伊拉斯姆啊！你和他们是一唱一和，但是他们从未写出（也写不出）任何一篇论文来证明自己的狂热观念。然而，撒旦为了使其利用哲学所引起的祸害在教会中流行，就是用这样令人畏惧的幻象（使大家不敢读圣经，而且对其加以鄙视。当然，我承认圣经中有许多经文是模糊难解而且深奥无比的，但是，这并不是因为这些经文本身高不可攀，而是因为我们对这些经文所用之字汇与文法的无知；不过，这些经文绝对无法阻挡我们对于全本圣经本身的理解。因为封印已经开启，石头也已经从墓门滚开（太 27:66，28:2），而且至高无上的奥秘也已显明，

^① "附 ibus 日 utemlarvis"310

^② 古希臘哲學家發明享樂主義。[伊壁鳩魯所要表達的快樂並不是它的廣義的意思。他所指的主要是因為放棄慾望恐懼和早情心所產生的幸福，當然許多希臘人及非常多的羅馬人破壞他學說的原意，而用來滿足他們自己低劣的口味。]

也就是说，上帝的儿子基督，已经道成肉身成为人了，上帝是三位又是一位，基督已经为我们受难并且作王到永远了，那还有什么更崇高的事物仍然隐藏在圣经里呢？这些事物不是早就家喻户晓，甚至在大街小巷吟唱了吗？去掉基督，你还能在圣经中找到什么剩下的东西呢？

因此，即使因为我们对其措词的无知，使得一些经文仍然模糊难解，但是圣经本身却是相当容易入门的。当我们知道圣经本身已经完全处在最清楚的亮光中，所以因为一些模糊难解的文句就说它晦涩难懂，老实讲，讲这话的人才真是愚蠢而且不虔诚。即使有些文句在某一处是模糊难解的，但在另一处却明了易懂，并且具有同一主题，对全体世人公开发表。这在圣经中也是如此，有时候用明了易懂的文句表达，而有时候却像是仍然隐藏在模糊难解的文句中。现在，当所传达的事物已在亮光之中，就不在乎它所发出的这个或那个信号是否在黑暗中，因为同一个事物所发出的许多其他的信号都同样处在亮光中。在市集广场上所有的人都看到了一座公共喷泉，谁会因为那些在狭窄僻巷中的人看不到喷泉，就说那个公共喷泉不在亮光中呢？

因此，你提到的柯里西安洞穴，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圣经中的事物并不是那样的。有关那至高无上而且最深奥的奥秘之事，现在不再隐晦不明了，而是已经显明并且就在那（已经预备好的）心门之前公开展示出来。因为基督已经开启了我们的心窍，所以我们可以明白圣经（路 24:45），而且往普天下去传福音（可 16:15）；「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罗 10:18）。而且「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罗 15:4）。此外：「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是有益的」（提后 3:16）。那么，看看你和所有的诡辩家能否提出任何一个奥秘，它在圣经里仍然是深奥无比的呢。对许多人而言，很多事物仍然深奥无比，这是真实的情况；但是，这并不是由于圣经的模糊难解，而是由于那些人的盲目和懒惰，不愿不辞辛劳地去查考那最清楚之真理。就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针对犹太人所说的：「帕子还在他们心上。」（林后 3:15）以及「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 4:3-4）。因为类似的鲁莽，一个人也可能会遮住自己的眼睛，或者走出光明而进入黑暗，并且把自己隐藏起来，然后因为模糊不清而怪罪太阳和白日。因此，让可悲的人停止以如此亵渎性的乖僻，把他们自己内心的黑暗和模糊不清归咎于完全清楚的「上帝之圣经」吧！

现在，当你引用保罗的「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罗 11:33）这句话时，你似乎把代名词「他」（eius）用来指圣经了；但是保罗说的并不是圣经的判断何其难测，而是上帝的判断何其难测。同样，《以赛亚书》40:13 中所说的也不是「谁知道圣经的心」，而是「谁知道主的心」。^①且虽然保罗坚持主张基督徒知道主的心，但是，正如他在同一段经文所言（林前 2:12），他所指的当然是「上帝所赐给我们的恩赐」。所以，在查考这些经文的事上，你看你是多么粗心大意！而且你的引用

^① 此處所引用的賽 40:13 經文內容，也是羅 11:34 和林前 2:16 中所引用的。

也是多么恰到好处——为了「人有自由选择能力」-，你所有的引证几乎都是这样恰到好处！

同样，虽然不能不怀疑你是为了讽刺的目的，但是你继续所举的例证，都实在太离谱了——诸如：（三位一体的）位格的区别，（在基督里）神性和人性的结合，以及不能赦免的罪。你说，在所有这些例证中，都有始终没有澄清的含糊之处。如果你记得那些诡辩家在与这些论题有关的事情上所辩论的问题，那么在这样事情上完全无可指摘的圣经，究竟和你有什么过不去的地方，使得你要借着卑劣之徒，滥用圣经，造成纯洁的圣经蒙受这种不白之冤呢？圣经确实表明上帝的三一性和基督的人性，以及不能赦免的罪，而且在此并无任何模糊难解或含糊其词之处。但是，这些事怎么会这样呢？圣经并没有（如你所想象的）这样说，也不需要如此理解。这正是那些诡辩家乐此不疲的自我幻想，所以你应该控告并谴责他们，同时放圣经一马。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你所记得的是事实本身，那么你也不应该控告圣经，而该控告亚里乌派人士，以及福音在其身上受到蒙蔽的人，由于他们所信奉之撒旦的工作，他们看不到关于上帝之三一性和基督之人性的最清楚易懂的明证。

简而言之，圣经中的明白易懂性有两种，正如模糊难解性也有两种一样：一种是外在的、属于道的职事；另一种是在于内心的领会。如果你谈的是内在的明白易懂性，那么除非他有上帝的灵，否则连圣经中的一个小字母也没有人可以理解。所有人的心都是被蒙蔽的，所以，即使他们能背诵圣经中的一切，并且知道如何引用，然而他们却什么都没有理解，什么都没有真正领会。他们既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自己是上帝的造物，或其他任何东西，如同《诗篇》13 篇（14:1）所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上帝。」因为要明白圣经，不管是全部或是其中任何一部分，都需要圣灵的同在。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你谈的是外在的明白易懂性，则就没有残存任何一点东西是模糊难解或含糊其词的，因为圣经中的每一件事都是借着道产生而被带入最清楚明确的亮光中，并且向全体世人公开。

认识关于「人有自由选择能力」这个真理是必需的

但是，更不能容忍的是，你把「人有自由选择能力」这个论题，与那些毫无价值而且微不足道的事情放在一起，同时为我们代之以一整张你自认为对基督教信仰举足轻重之事的清单。像这样的清单，任何对基督完全一无所知的犹太人或外邦人，绝对都可以毫不费吹灰之力地列出来，因为关于基督，你是绝口不提的，这就如同你认为，只要尽一个人所能，把上帝当作在本性上最慈悲为怀的存在体（或本体）来敬拜，就算没有基督，基督教信仰照样可以存在。伊拉斯姆！在此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你浑身上下都是卢西恩的味道，而且对着我所发散出来也是伊壁鸠鲁那种酩酊大醉般的愚论。如果你认为这个论题对基督徒而言是多余的，那么，就请你退下阵来吧；你和我没有任何共同之点，因为我认为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论题。

如你所言，如果想知道上帝是否预知任何偶发之事，是不敬畏上帝、多管闲事和多此一举的；是否我们的意志成就了其中任何一件属乎永恒救恩之事，或只是单

单承受恩典的行动；是否不管我们行善或作恶，我们的行为都是必然会发生，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我们都要受累于这样的行为，那么我要问你，要知道什么样的事便是敬畏上帝的，或严肃的，或有益处的呢？伊拉斯姆！这是白费心机的；你实在操心过度了。很难将此归因于你的无知，因为你不再是乳臭未干的小伙子，而且你也早已和基督徒为伍，同时研读圣经也有相当的时日了，所以，你实在不容我们原谅你，或改变对你的看法。然而，天主教徒会赦免并忍受你这些罪大恶极的说法，纯粹是因为你在和路德作对；否则，如果路德不存在了，而你还写这样的东西，他们一定会咬住你的脖子，把你碎尸万段。

让柏拉图做我们的朋友，苏格拉底也做我们的朋友吧，但是尊重真理应当甚于尊敬他们。因为，假设你不是非常了解圣经或基督徒敬虔的信仰，然而就算是一个基督徒的敌人，也应该知道什么是基督徒视为必需和有益的，而什么不是必需和有益的。但是，当你身为一位神学家和基督徒的教师，要开始为他们讲述什么是基督教的性质的时候，你是绝不会显露出你对「什么是必需而且有益于他们的」惯常所持的怀疑论者的犹豫态度，实际上你正好落入完全相反的谬误中。因为宣称这些事是多余的，不但有违你的天性，而且对你而言也是史无前例的；然而，除非这些事是必需的，而且为我们所确知，否则，不管是上帝、基督、信心，还是任何事物，就都不存在了，甚至也没有犹太教，更不用说基督教了。伊拉斯姆！借着不朽的上帝，你为想以言行来攻击你的人，打开了好大的一扇「窗」啊，甚至是好广阔的一片天地！当你借着表达这样的事来承认你对圣经和敬虔的信仰如此无知，那么关于「人有自由选择能力」，你又如何能写出任何靠得住或真实的东西呢？但是我会让你轻松一下，在此不会（像稍后我可能会）用我自己的言辞来对付你，而是用你的言辞。

你所描述的基督教特别包括了这一观念：我们应该竭尽所能，求助于忏悔的这种补救方法，并且不惜一切地乞求主的怜悯，若没有主的怜悯，任何人的意志与努力都是白费的；同样，任何人都不应该对本性最慈悲为怀之上帝的赦免绝望。你所说的这些话，没有提到基督，也没有提到圣灵，因而比冰块本身还要冰冷，所以，甚至连你那雄辩的光彩尽都丧失了。可怜的小子啊！大概由于对众主教及暴君（教宗）的惧怕，这些话才从你嘴中脱口而出，以免你仿佛成了一位十足的无神论者！然而，这些话所坚持的主张是：在我们里面有各种能力、我们可以尽一切努力、上帝是怜悯人的、有乞求怜悯的方法、上帝的本性是公正的，也是最慈悲为怀的…等等。那么，如果有一个人，他不知道那些能力是什么，那些能力能成就什么，那些能力可以被动地得到什么，那些能力的努力有何意义，而且也不知道那些能力的功效如何，以及缺少了它又会怎样，那么他要做什么呢？你又会要他做什么呢？

你说，想要知道我们的意志是否能做其中任何一件属乎永恒救恩之事，或想要知道我们的意志是否在恩典的作用之下只是被动的，这是不敬畏上帝的，是多管闲事的，而且是多此一举。然而，现在你又自相矛盾地说，基督徒的敬虔是指竭尽我们所能地努力，而且没有上帝的怜悯，意志便失效了。在此，当你以努力来代表意志时，很显然你所坚持的主张是：意志能做其中某件属乎永恒救恩之事（虽然当你

表示，若没有怜悯，它便失效时，你使它处于被动）。然而，你并没有精确地陈述如何才能了解这个主动性及被动性，因为甚至当你在告诉我们上帝的怜悯和我们的意志能够成就什么的时候，你其实是刻意要使我们对此无知。因此，由于你说话谨慎，使你改弦易辙，决意不要把你自己投向任何一边，而是从前有女妖斯其拉和后有迦律比地斯大漩涡的进退维谷之困境中，安全地通过；结果呢！当你发现自己在海中遭到海浪猛烈地冲击时，你便又坚持每一个你所否认过的主张，而又否认每一件你所坚持过的主张。

让我用一些模拟来告诉你，你的神学究竟像什么。好比一个想要写一首好诗或演讲稿的人，他不考虑自己有什么天赋，或扪心自问自己是做什么的，自己有没有能力做，以及他所选择的主题需要什么——即明显地忽略了贺拉斯对于「双肩能承担的是什么，而会拒绝担负的又是什么」的智训^①——却只是一股脑儿地冲着去做，心想：「必须努力才能完成；至于问所需要的这种学习、这种雄辩术和这样的知识分子的说服力是否现成，实在是多管闲事，而且也是多此一举的。」或者再假设某人想从他的土地上获得好收成，他不去追根究底而且不厌其烦地检查土壤（如同弗吉尔在他的《农事诗》^②中多管闲事而且徒劳无功地教导），但除了工作却什么都不思考，就盲目地匆匆去犁海滨的田，并且不管是沙地还是泥地，翻松什么地，种子撒在那块地上。

或者再假设某人正要去作战，而且想打一场光荣的胜仗，或有其他的公务要执行时，他不可能思前想后，按自己的能力能做什么——是否有充足的财源，他的军队能否胜任，行动上是否有任何范围——反而完全无视于历史学家的意见：「在你行动之前，需要深思熟虑，而当你想清楚之后，就立刻行动，」^③只顾蒙着眼捂着耳朵往前冲，嘴里喊着：「打呀！打呀！」然后不断地这样进行下去。我倒要请教教你，伊拉斯姆！对这样的诗人、农夫、将军和政府主管，你的评断是什么呢？我要再加上福音书的一段：「有一个人想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来计算花费够不够，看能不能盖成。」^④耶稣对他的评断是什么呢？

但这正巧就是你在做的事。你命令我们行动，却禁止我们先检查和估计我们的能力，或是找出我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好像那样做是多管闲事的、是多此一举的，而且是不敬畏上帝的。

因此，当你带着过分的谨慎而憎恨鲁莽的行为，同时展现审慎的判断时，你却实在是极尽教导极端鲁莽行为之能事。因为虽然诡辩家在追求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求知精神方面，确实都是既鲁莽又狂妄和疯狂（他们使你的教导之正面论点变成疯狂和鲁莽），然而他们的罪责却并不如你的严重。为了变得更加疯狂，你却努力想说

^① 《诗艺》39-40。

^② 《农事诗》50及以下。

^③ 撒路斯特：《卡蒂利纳尔的阴谋》。

^④ 路 14:28。

服我们相信，这种鲁莽正是基督徒最美善的虔诚、审慎、信仰之认真以及得救；而且除非我们照着你说说的去行，不然你就坚持主张我们是不敬畏上帝的，是好追根究底的，而且是徒劳无益的——你这个「主见」之敌啊！当你掌舵要躲避迦律比地斯漩涡时，你真是成功地避开了女妖斯其拉！

不过，就是你恃才自信，才驱使你这样做的，因为你相信能以自己的辩才欺骗每一个人的聪明，所以没有人会注意到在你的内心中，你所珍惜的是什么，以及写作这些狡猾的文章，你的目的何在。但是，上帝是轻慢不得的（加 6:7），同神较量和冲突是危险的。再者，如果争论的事情是创作诗词、预备农作物的收成、指挥作战或其他的公务、或建筑房舍的话，并且如果你也已经教导了我们鲁莽之行为，那么，虽然就一位名声如此显赫的人而言，这是难以忍受的，但是，至少在基督徒（基督徒是不看重暂时之事的）中间，你还是配得些许宽恕。不过，当你告诉基督徒自己要成为鲁莽的工人，并且对于在获得永恒救恩的事上，他们能做什么与不能做什么，你也命令他们不要多管闲事。毋庸置疑，这实在是不能赦免之罪。因为只要他们在能做什么和能做多少这些方面全然无知，他们就不会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而当他们对于他们应该做什么全然无知时，如果他们做错了什么，他们也不会悔改；而不悔改是不能赦免的罪。这就是你温和的怀疑论神学引导我们所去的方向。

因此，要去了解在属乎永恒救恩的事情上，意志是否做了其中任何一件，或是什么也没做这个问题，对一个基督徒而言，绝非不敬畏上帝和多管闲事，或多此一举，而是在本质上是有益的，而且必需的。你应该知道，这的确是我们之间的一个根本问题，所争辩的每一件事，其关键都在这一点上。因为我们正在做的就是要查究「人的自由选择」能做什么，它又按照其法则做了什么^①，以及它和上帝之恩典的关系又是什么。如果我们不知道这些事，就势必对基督教的事一窍不通，而且我们也势必比任何异教徒还要糟。既然任何毁谤或轻蔑这一点的人都应该知道，他是基督徒最大的敌人，那么就让任何对此没有同感的人，承认他不是基督徒吧。因为我全然不知道在和上帝的关系上我能做和我可以做什么，做到什么程度以及做多少，虽然「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之事的是上帝」（林前 12:6），但是我还是同样不会确定也不会知道，上帝在我里面能够和可以做什么，做到什么程度以及做多少。但是，如果上帝的工作和权能不为人所知，我就不认识上帝本身了，同时，若上帝不为人所知，我就无法敬拜、赞美、感谢和服事上帝，因为我不知道我应该归因于我自己的有多少，归因于上帝的又有多少。因此，如果我们想要过一种敬虔的生活，我们有义务把上帝的权能和我们自己的能力，以及上帝的工作和我们自己的工作之间的区别，搞得非常清楚。

所以你看，既然人的知识和上帝的知识与荣耀都视这个举足轻重的问题而定，所以它就占了基督教整个事务总合的一半。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不能容许你称这样的知识为不敬畏上帝的、多管闲事的和徒劳无益的。虽然我们应该感谢你之处很多，但是敬虔却是我们所有的一切。唉！你自己也知道，在我们里面所有的善都归因于上帝，而且在你对基督教的论述中，你也坚持这一主张。

^① "Quiapatiatur" 318

但是，在你坚持这一点的同时，你又确实坚持认为，唯独上帝的怜悯做了每一件事，并且我们的意志一件事也没做，而只是被动的；否则，所有的都不归因于上帝了。然而，稍后你却说，坚持主张或知道这点是不虔诚的、不敬虔的而且是无益的。但是，也就是心智不一，对宗教之事模糊不清而且不熟悉的人，才会身不由己地如此说。

上帝的预知：偶发性与必然性

基督教之事整个总合的另一半，是关于「上帝是否偶然地预知任何事，以及我们是否做的每一件都是必然之事」这方面的知识。同样，正如所有不信上帝的人一样，甚至正如魔鬼及地狱中的灵魂认定其为令人憎恶和极可恶的，你也认定这个为不敬畏上帝的、多管闲事的和徒劳无益的。你得人忠告，要尽可能地避开这样的问题，但是，当你敢于在缺乏刚才所提的主题之下，讨论和解释「人有自由选择能力」时，你真是一位相当差劲的修辞学家和神学家。这下子，我要来扮演一块磨石，在修辞学上来教导一位赫赫有名的修辞学家（虽然我自己不是修辞学家）。

倘若昆体良^①在计划关于演说术的写作时这样说：「根据我的判断，关于主题的选择、题材的安排、风格、背记及演说那些愚蠢和多此一举的东西，都应该省略掉；只要知道演说术是把话说好的艺术就够了。」——你难道不会嘲笑这样一位对艺术的解释者吗？然而，你自己的行为也没有什么两样。你计划写作关于「人有自由选择能力」的问题，却以排斥并抛弃你即将写作之主题的要义和所有的要素来开始。因为，除非你知道人类意志能做什么，上帝能做什么，以及神是否必须预知，否则你不可能知道「人的自由选择」是什么。

难道连你的修辞学老师也没有教你吗：「你若演说任何主题，首先你应该说它是否存在，然后才说它是什么，它的组成分子是什么，和它相反的、同质的、相似的又是什么？」但是，可怜的东西！你剥夺了「人有自由选择能力」所有的这些优势，同时，大概除了第一点，就是「它是否存在」之外，你没有陈述任何与之有关的问题；就是这一点，你也是以（我们即将见识到）那种论据来写，所以我从未看过一本在「人有自由选择能力」这方面，比这更无聊的书了（除了文字优美之外）。真正的诡辩家，至少都在这个主题上提供较佳的讨论，因为虽然他们对风格毫无概念，然而当他们处理「人有自由选择能力」这个主题时，他们清楚地阐释了所有与之有关的问题——它是否存在，它是什么，如何叙述它，等等——即使他们计划要做的事情并没有成功。因此，在这本书中，我要努力敦促你及所有的诡辩家，直到你们为我阐释清楚「人有自由选择能力」的优点和效用为止；此外，我也要非常努力地敦促你（靠着基督的帮助），希望我能使你因出版了你的《论自由意志》一书而悔改。

^① 羅馬的修辭學家（約主後 35-95 年），《修辭學要義》的作者，得到路德相當高的評價。

并且，这里还有某件对一个基督徒而言根本上必须知道，也是有益的事，那就是：上帝从不偶然地预知任何事，祂是借着祂不变的、永恒的和绝无谬误的旨意（意志）来预知、计划和执行所有的事。这真是一个晴天霹雳，把「人有自由选择能力」完全推翻而且粉碎了，所以，希望「人有自由选择能力」这个主张能得到坚持的人，必须不是用否认，而是用解释来除掉这个晴天霹雳，再不然就是用一些其他的方法摆脱它。然而，在我用自己的论据和圣经的权威建立这个论点之前，我要先用你的言辞来讨论它。

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难道稍早坚持主张「上帝在本性上是公正的，在本性上也是最慈悲为怀」的人不就是你吗？如果这是真实的，难道它所遵循的不是「神的公正和慈爱是不变的——既然神的本性永不改变，所以神的公正和慈爱也是永不改变的」吗？但是，我们怎样表达神的公正和慈爱，也必须这样来表达神的知识、智能、良善、意志，以及上帝其他的属性。因此，如果坚持关于上帝这些事的主张，如你所陈述的，是虔诚的、敬虔的而且是有益的话，那你究竟是中了什么邪，使你现在自相矛盾地又坚持说，称上帝必然地预知事情，是不敬畏上帝的、多管闲事的，而且徒劳无益的？你宣称，我们应当相信上帝的旨意是不变的，但是你又禁止我们知道，神的预知也是不变的。那么，你相信「没有意愿，神仍能预知，或没有清楚地知道，神仍能定意（以意志力驱使）」吗？如果神的预知是神的意志，神的意志就是永恒的而且是不可改变的，因为那是它的性质；如果神的意志是神的预知的一种属性，那么神的预知就是永恒的而且是不可改变的，因为那是它的性质。

由此可见，即使对我们而言，事情的发生似乎是无常地，而且是偶然地，但又是无可辩驳地，如果你考虑到上帝的旨意，则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每一件所发生的事，事实上都是必然会发生的。因为上帝的旨意是有效的，而且不可能被阻止，因为上帝的旨意就是上帝本性自身的能力；再者，上帝的旨意是有智慧的，所以也不可能被蒙蔽。于是，如果神的旨意不会被阻止，就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在神自己预知并且定意的地点、时间、方法和步骤上，阻碍工作本身的完成。如果上帝的意志是这样的：当工作已经完成，工作仍然存在，而意志却中止了——就像人类的意志，在他们所要的房屋建好以后，便停止驱动了，正如它最后也会结束在死亡的时候一样——那么我们才真正可以说事情的发生是无常地，而且是偶然地。但是，此处发生的恰好相反：工作结束了，意志却仍然存在，这与工作本身（在它产生到完全存在的期间）会偶然地存在或持续下去这样的可能性相去甚远。然而，在拉丁文中，偶然发生所指的，并非工作本身是偶发的，而是指工作是借着一种偶发和无常的意志而完成，但在上帝里并没有像这样的意志。而且，只有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它的完成是偶然地（正如它也真是如此）、随机地并且出乎我们意料之外地，一件工作才可以视之为偶发的，因为当某事物偶然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的意志或手便会去攫取它，虽然我们先前对它一无所知，也无意对它要求什么。

我实在希望我们的讨论能采用另外一个而且是一个比这通常所使用的「必然性」更合适的字眼，因为「必然性」无法适当地应用到上帝或人的意志方面。用于这个目的时，它有一个过于严格和不相称的意义，虽然所讨论的六题并没有暗示这样的

事，但是它使人想到的是一种强迫，这和意志的意义完全相反。因为不论是上帝的或人的意志，所做的不管是善的或是恶的，都不会在任何强迫之下去做，而是由于完全的乐意或欲望，就如拥有真正的自由一样；然而上帝的意志是不变的而且是绝无谬误的，同时它也掌管我们无常的意志，就如波伊提乌所唱的歌：「不变如昔的你使万物运转」；此外，我们的意志本身也不可能行善（特别当它是邪恶的时候）。因此，读者的才智必须要借着理解「必然性」在你所认为的上帝意志之不变性以及我们邪恶意志之无能中所具有的意义，或一些人所以为的不变性之必然性中所具有的意义，来补充「必然性」这个字所没有表达的部分，虽然不管从文法上或神学上，这并不是非常理想。^①

那些诡辩家为了这个论点已经奋斗多年，但是，最后他们还是投降认输，不得不承认每一件事的发生都是必然的，虽然这是由「结果的必然性」来看（如他们所言），而非从产生结果之过程的必然性来看。因此，他们规避了这个问题完全的说服力，或实在更可以这样说，他们是自己欺骗自己。因为要我来证明这是多么无意义，真是毫不费力。他们所认为的结果之必然性，广义来说就是：如果上帝定意任何事，那件事就必然会发生。但是，这件会发生的事却非必然存在；因为唯独上帝的存在是必然的，因此如果上帝命定如此，有可能上帝以外的其他每一件事都不存在。所以他们说：如果上帝命定要有行动，上帝的行动就是必然的，但是所完成的事情本身却不是必要的。但是，他们借着这样的文字游戏成就了什么呢？当然，这（所完成的事情不是必要的）意味着它的存在并不是必要的。但是，这和「所完成的事情不代表上帝自己」这样的说法又有什么不同呢！虽然如此，还是有一项是事实，就是，如果上帝的行动是必然的，则每一件会存在的事，都是必然存在的，或是说，如果真的有结果的必然性，那么不管这个结果有多真实，尽管它也存在了，但是它并不必然要存在，那就是说，它不代表上帝，而且它的存在并不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我自己必然地存在了，我根本不太需要在乎，我的存在或会成为什么，是否变化无常；再者，我偶发和无常的本身，虽然不是上帝所代表的必要之存在，却仍然是存在的。

因此，他们有趣的想法（每一件事的发生是由于结果的必然性，而非由于产生结果之过程的必然性）只不过是如此：所有的事都确实是必然产生的，但是，当他们如此产生后，他们并不代表上帝本身。然而，有什么必要告诉我们这个呢？好像他们真的害怕我们会坚持这样的主张：受造物代表上帝，或他们有一种神的而且是不可或缺的本性！因此，「万事皆必然发生」这个主张是成立的，而且仍然无法推翻。在此也没有任何模糊难解或模棱两可之处。《以赛亚书》写道：「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我必成就。」（赛 46:10）难道有哪位小学生不知道「筹算」、「喜悦（定意）」、「必成就」和「必立定」这些词句的意义吗？

^① 1525 年和 1526 年《論意志的捆綁》的版本，並沒有括弧中的這一段，但是在耶拿版本和尤斯圖斯-約納斯（又譯：約拿）的德文翻譯版本中卻有這一段。拉丁文的版本是把這段放在註腳中（見 WA，卷 18，頁 616）。其內容的重要性，足以解釋為何把這一段置於此處。我們無法分辨這一段是否出自路德的手筆，但毋庸置疑，這一段表達了他的見解。

但是，为什么这些事对我们基督徒如此深奥难解呢？而使得讨论或了解这些事就成了不敬畏上帝的、多管闲事的，而且徒劳无益的，然而异教的诗人，甚至普通平民却都相当自在地谈论这些事。弗吉尔（以此为一例）使我们想到「命运之神」的次数太多了！「不变的万物因着不变的法则而立」^①、「每个人的日子都固定不变」^②、「如果命运之三神呼唤你」^③；「如果你能冲破命运之神残酷无情的禁锢」。除了要表达在特洛伊的毁灭及罗马帝国的兴起中，命运之神比所有人的努力都更重要，因此，除命运之神把一种必然性强加在事物和人身上之外，那位诗人别无其他目的。而且，他甚至使他们永恒不死的众神也受制于命运之神，也就是说，甚至连丘辟特神和朱诺都须必然地让步。因此，才有了现在流行的命运三女神帕尔卡的概念，就是不变的、不能取代的和不能撤回的。

那时代有智慧的人都非常清楚，事实和经验所证明的是什麼，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人的计划真正实现过，而事情的结果却都是和每个人当初所设想的完全不一样。弗吉尔笔下的赫克托耳说：「如果特洛伊城可以靠着人类的手臂而坚立，那么它就能靠着而坚立。」因此，每个人的嘴巴都有这种非常普遍的说法：「上帝的旨意会成就」；以及「若上帝愿意，我们就这样做」，或是「这旨意就是上帝的旨意」。弗吉尔说：「所以如果那些在上的愿意」，「这旨意就是你们的旨意」。由此可见，关于上帝预定和预知的知识，仍然存于普通平民中，就像他们知道神的存在本身一样。但是，那些希望显得有智慧的人却在他们推论的过程中，误入途甚远，所以，他们的心就昏暗了，而且也成为愚拙的人了（罗 1:21-22），要么否认，要么为那些诗人和普通平民，甚至他们自己的良心所视之为全然熟悉、确定和真实的事进行辩解。

我进一步要说的，不只是这些事有多真实——诚如接下来会更完整地以圣经来证明的——而且明白这些事也是多么敬虔、虔诚和必要的一件事。因为如果不了解这些事，就不可能有信仰，也不可能对上帝有任何敬拜。此外，就我们所知，那实在是对上帝的无知，而且既然对神这样无知，就不可能得救。因为如果你犹疑或鄙视去了解上帝预知万事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地和不变的，你如何能相信神的应许并且完全地信任和倚靠这些应许呢？因为神既然应许任何事情，你就应该确定神知道而且能够愿意去履行神所应许的事；否则你不会认为神是值得信任而且是信实的，同时那是不敬虔的，也是对至高者上帝的一种否认。但是，除非你了解，否则你如何能肯定与确信神肯定地、绝无谬误地、不变地和必然地知道、定意并且会执行神所应许的事呢？同时，我们不仅应该肯定上帝定意并且会必然地与不变地行动，而且也应以这个事实为乐；如同保罗在《罗马书》3:4 节所说：「不如说，上帝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而且他又说：「这不是说上帝的话落了空」（罗 9:6），此外在别的经文中他也说：「然而上帝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后 2:19）他在《提多书》一章 2 节说：「那无谎言的上帝

^①馬尼利烏斯，《天文學》iv. 14: "certastantomialege"; 這不是出自弗吉爾，所以並非如路德及以前的編輯所猜測的。

^②《埃涅阿斯》（弗吉爾作的敘事史詩，歌詠特洛伊戰爭中的勇士埃涅阿斯的流浪蕪事蹟）x. 467。

^③同上，vi. 146。

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在《希伯来书》十一章6节说：「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因此，如果我们教导和相信「上帝必然的预知和将发生之事的必然性，对我们而言是不可知的」，那么基督教的信仰便全然毁于一旦了，上帝的应许和整个福音也完全破坏得荡然无存了。因为了解上帝不会说谎，而却会不变地成就万事，同时神的旨意既不会被抵挡，也不会改变或受阻碍，这就是在所有的苦难中基督徒唯一最大的慰藉了。

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且看，你那最温和的和爱好和平的神学，到底要引至何方！你警告我们停止，又禁止我们尝试去了解上帝的预知，以及置于事物和人身上的必然性，还劝我们不要再理会这样的事，并且要避免和谴责这样的事。此外，借着这种愚蠢的努力，你教导我们要培养对上帝的无知（它是自然而然地出现，同时实在是我们天生就有的），而且要鄙视信仰，不再紧抓上帝的应许不放，并且视圣灵所有的安慰和良心的确信为无关紧要的事。连伊壁鸠鲁自己也几乎不会给人这样的忠告！你还不以这样为满足，又称任何追求有关这类事情之知识的人，为不敬畏上帝的、多管闲事的和徒劳无益的，而称鄙视这类事情的人，为敬虔的、虔诚的和沉着审慎的。除了说「基督徒是多管闲事的、徒劳无益的和敬畏上帝的，以及基督教一点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事，而是徒劳无益的、愚笨的和实在相当邪恶的」之外，你还想借着这些话暗示其他什么呢？所以，同样的情形又发生了，当你希望最重要的是能保佑我们不至鲁莽行事，你却深深地受到影响（愚笨的人常常就像这样）背道而驰，反而除了最重要的鲁莽、邪恶与沉沦，你什么都没教导。你难道没有发现，在这个部分，你的书可是多么地不敬虔、不敬畏上帝，甚至亵渎上帝，使得无论在何处你都没有可匹敌的对手吗？

诚如我以上所言，我不是在说你的内心，也不是认为你如此自我放纵，致使你内心不是要教导这些事，就是要目睹有人教导并且实践这些事。但是我努力要让你明白，如果一个人企图支持一项不正'当的事业，他定会胡扯些什么可怕的事；当我们演一幕戏来取悦他人，并且扮演一个违背我们的良心而又陌生的角色时，违反上帝的真理和上帝的圣经又意味着什么。教授圣经和敬虔不是嬉戏或玩笑，因为在这里极易失足而落入雅各布所描述的景况：「凡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因为事情的发生往往就是这样：当我们以为自己只是开一点小玩笑，同时没有用足够敬畏上帝的心来看待圣经，我们马上就会卷入不敬虔和陷入亵渎上帝的罪中，正如在此所发生在你身上的情况一样，伊拉斯姆啊！——愿主赦免你也怜悯你。

我们像你一样地了解并承认：那些诡辩家在这些主题上制造了这么一大堆问题，并且还掺杂进来许多其他毫无益处的东西，对此你已经指出了许多，所以我们比你更激烈更全面地攻击他们。但是，当你用不信上帝之人的渎神与愚蠢的问题来搅乱、混淆和同化神圣本体^①的纯洁时，这却是轻率和鲁莽的。就如杰里迈亚所说的（哀

^① "SacrammeIm" 326

4:1)：他们污损了黄金而且改变了它完美的色泽，但是这黄金也可以像你所做的那样，毫不犹豫地把它视如废物而丢掉它。这黄金必须要从这些人手中被救出来，纯洁无瑕的圣经也要从他们的渣滓和污秽中分别出来，就像我一直设法要做的一样，为的是上帝的话语可以保持在一处，而他们的嬉戏玩笑则放在另一边。如果这些问题微不足道，它们就不会烦扰我们，除非「在不必要地故作聪明时，因丧失和谐而削弱了相互间的爱心。」因为对我们而言，问题不在于那些诡辩家借着他们的问题有何成效，而是我们如何能成为好的基督徒；此外，你也不应该把不信上帝之人的不检点行为，归咎于基督教教义，因为这与此事毫不相干，所以你可以在别的场合论及此事，而在此也节省了你的笔墨。

应该禁绝一般人聆听上帝的真道吗？

在第三大段落，虽然并不比前述两段更为牢靠，但是你还是以一种不同的忠告，着手要把我们变成诚实和爱好和平的伊壁鸠鲁派人士。也就是说，你告诉我们有一些类似这样的事：即使是可理解的真理，也不适宜在一般人的耳旁卖弄滥用。

在此你又以你习以为常的方式混淆和搅乱了一切，你把神圣之事与渎神之事视为同等，而在它们之间又不做任何区别，所以你就再次滥用了圣经和上帝，并使其受辱。我从前就说过：圣经所包含或证明之事，不只是明了易懂，而且也是有用的，因此，可以公开出版、教授，让人学习与了解，而不用担心。实际上也确实应该如此。那么，你说「不应该在一般人的耳旁卖弄滥用」，如果你所谈的是圣经里的事，则你这样的说法是虚妄不实的；如果你谈的是其他事，那么你所说的则引不起我们的任何兴趣，同时也是牛头不对马嘴，所以你这样做，只是在浪费你的时间和纸张。除此之外，你也知道，没有任何论题是我同意那些诡辩家的，所以你最好还是饶了我吧！不要拿他们做的坏事来责怪我。因为你要在你那本书里大放厥词，就是为了攻击我。我知道那些诡辩家哪里出了错，而不用劳你费心来告诉我。而且他们也已经从这里受到很多批判。我想使此事仅限于陈述一次，但是，每一次你都把我和那些诡辩家混为一谈，使我正当有力的论据看起来像他们的一样狂热。这时，我就要重申，正如你所心知肚明的，你一直是相当地不够光明正大。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你的忠告有那些理由。即使「根据神自己的本性，上帝同样存在于甲虫的洞穴」这样的陈述是真实的，或甚至说就像神存在于天堂一样，神同样地也存在于下水道（虽然你实在是太敬畏上帝了，而自己不会如此说，却会指责那些诡辩家如此胡说八道），然而你却认为，在一般大众之前讨论这样的主题不是理智的做法。

首先，让他们任意胡说八道吧！我们在此要讨论的不是大家要做什么，而是什么是正当而且合法的；不是我们如何生活，而是我们应该如何生活。我们中间有哪一位生活及行事为人始终是正正当当的呢？但是典章和训词并不因此而受非难，反而要来谴责我们。然而，你却专门搜集诸如这些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而且从四面八方将其凑集一堆，因为关于上帝的预知这一点，使你坐立不安；况且既然你没

有实在的论据来克服它，你所花的时间，只是在用许多辞不达义的空谈，要弄得你的读者疲惫不堪。但是我们也不再追究下去了，而要回到正题上。那么，就「某些事不应该公开讨论」而言，你的论点究竟是什么呢？你也将「人有自由选择能力」这个主题视为其中之一吗？在那件事上，所有针对了解「人有自由选择能力」之真意的必要性，我在上文所说的话，又要再次来谴责你。再者，为什么你不遵循自己的忠告，不要写《论自由意志》一书呢？倘若讨论「人有自由选择能力」对你而言是正当的，为什么你又公然抨击这样的讨论呢？倘若这是不正当的，那你为什么又要讨论呢？反过来说，倘若你并没有视「人有自由选择能力」为应禁止的主题之一，那你就是又在逃避真正的争论点，这种做法活像一位唠叨的修辞学家，尽用些风马牛不相及而且不适当的话题。

即使如此，你利用这个例子也是不妥当的，并且错误地谴责了关于「上帝存在于洞穴或下水道」这种说法的公开讨论毫无益处。你对上帝的想法，全都太人性化了。我承认，的确有一些肤浅的讲员，会以最肤浅的方式闲聊与开玩笑，因为他们不是出于敬虔或虔诚的动机，而是可能由于渴望沽名钓誉或标新立异，要么就是因无法忍受沉默之故。但是，即使他们坚持主张上帝存在于天上之天（第七重天），这些都不会令上帝喜悦，也不讨人喜欢。不过，也有认真而且敬虔的讲员，以诚实、纯洁与合理的言词教导人，他们公开地演说这样的主题而无须冒任何危险，确实有很大益处。难道我们不都应该这样教导：上帝的儿子在童女的子宫内受孕，并且从她的腹中分娩而出吗？但是，一个母腹和任何其他不洁之处有何不同呢？任何人都可能用污秽而且无耻的措辞来描述它，但是，当我们留意到有許多丰富的纯洁之词藻，可以用来以极其高雅而且优美的方式演说那个必须谈的主题时，我们理应谴责那些这样做的人。再者，基督自己的躯体和我们的躯体一样是人的身体，那么有什么会比那个更污秽呢？因此，我们岂不是说「上帝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其中吗」〔如保罗所言（西 2:9）〕？什么比死亡更污秽呢？什么比阴间更可怕呢？然而，那先知却颂赞说：「不论在天上或是阴间，上帝都与他同在」（诗 139:8）。

因此，一颗敬虔的心，是不会因听到上帝存在于死亡或阴间而毛骨悚然的，虽然这比上帝处于洞穴或下水道听起来要更可怕和污秽。实在地说，既然圣经见证了上帝「无所不在，而且充满于万物中」（耶 23:24），一颗敬虔的心不只是说神存在于那些地方，而且也必须知晓并明了神的确在那里。否则，难道我们真以为，如果我被一位暴君掳去，并且被扔进一个监牢或一个下水道——正如过去发生在许多圣徒身上的情况一样——我不被容许在那儿呼求上帝或相信神与我同在，却必须一直等到我来到某个装潢完美的教堂才行吗？

如果你在关于上帝方面教导我们来谈论如此无聊的事，而且如此坚决地攻击「神的本体之所居」^①，你最后会以不允许神为我们留在天堂为终结；因为天上的天容不下神，也不值得神居住（王上 8:27）。但是，就如我曾说过的，你的习惯

^① "Locisessentiaeeiusoffenderis"。

就是要以这种令人憎恶的方式来中伤我们，为的是要贬损我们正当有力的论据，并使其招致恶评，因为你自知，对你而言，这是无法制胜与征服的。

至于你所举的第二个例子，如果所教的是如此，我承认「上帝有三个」这个观念是不可宽恕的事；但这既不是真实的，圣经也不是这样教导的。诡辩家都用他们新发明的辩证法这样演说，但是，那又与我们有什么相干呢？

在剩下的例子中，关乎认罪与补赎之事，看到你用如此巧妙的慎思明辨来说明你那正当有力的论据，真是令人拍案叫绝。正如你惯常的方式，处处行之如履薄冰^①，这是为了避免造成「你不是没有全心全意来谴责我们的见解，就是你并不反对那些教宗的专制统治」这样的印象，因为若是那样，对你决不会是安全的。所以你这正是在向上帝及良心辞行——因为上帝在这些事情上有什么旨意以及什么有益于良心，与伊拉斯姆有何相干呢？——并且仅对着外部方面^②发动攻击，指控一般平民滥讲自由认罪与补赎之事^③，并且使其成为肉体情欲的自由来适应其邪恶的追求。然而，他们无论如何（如你所说）都受着认罪之必要性的约束。

多么耀人眼目的论证啊！那就是教导神学的方法吗？用律法来约束灵魂，而当他们不受上帝约束时，就除灭他们吗[如以西结所言（结 13:18）]？据此看来，你又为我们设立了整个教宗法律的专制统治，俨然它是极有益处的样子，因为一般平民的邪恶也受教宗法律的约束。但是，让我简短地说明这个论点，而不以它应受的处置方式来攻击你的这一段。一位好的神学家是这样教导的：当一般平民有邪恶的行为时，他们乃是受刀剑这类外在之权威的约束，如同保罗在《罗马书》13:4的教导；但是，他们的良心却不受法律的网罗，而使得他们在根据上帝的旨意不该算为罪的地方，因罪而受重压。因为良心只受上帝诫命的约束，而使教宗那些多管闲事的专制统治（内在方面，不法地恐吓残杀灵魂；外在方面，徒劳无益地消耗形骸）在我们中间毫无容身之处。因为虽然它使认罪和其他外在的重担成为强制性，但是，内心却实在无法藉这些手段而保持平静安稳，反而更加滋长对上帝及大家的怨恨；同时，要用外在的仪式规条来折磨形骸至死，也是徒劳无益的，因为这样只会造成更多假冒为善的人，所以，这种合法的暴君，都纯粹是专以灵魂为目标之贪婪的豺狼、小偷和强盗（太 7:15；约 10:8）。然而，这些就是你（好一位属灵的导师！）再度推荐给我们的。你摆在我们面前的正是最残酷的灵魂摧毁者，而且要我们任由他们用内心褻渎并侮辱上帝的假冒为善之人来充斥世界，只要外在能使他们保持某种程度的平静和谐。如我所说，好像没有另外什么途径可以使他们保持平静和谐，不致造成更多假冒为善之人，并且实施起来不会毁灭良心。

你在此提出一些模拟，企图给人留下一个自己满腹经纶并且得心应手的印象。举例来说，你指出有些疾病，消除会比忍受不管更具有危害性，例如麻风病等等。

^① "Superaristasgradefis": "你在玉米穗上行走"，一个谚语式的表达。参照德文"aufEiemgehen": "在鸡蛋上行走"。

^② "Inlarvamektenm"。

^③ 也就是：講說認罪與補罪不是強制的，而是自由的。

你也引用保罗的例子，他把合法之事和得当之事区别开来（林前 6:12, 10:23）。你说：讲真理是合法的，但是，每一次、用一切方式、对每个人都这样讲，却不是得当之举。你真是一位口若悬河的演说家啊！然而，你根本就不明白你自己到底在说什么。总而言之，你对待这个论题犹如它只是一件你我之间，要经由诉讼手续恢复一笔金钱有关的小事，或是某种其他相当琐碎之事，而且它的损失（比你珍贵的外在之和平更没有价值）也不应该足以困扰任何人，使其无法按情况所需地让步妥协以及面对或容忍，你这样做是为了让世界不致陷入如此骚动混乱之中。因此，你明显地表达出：对你而言，外在的和平和宁静远比信心、良心、救恩、上帝的道、基督的荣耀和上帝自己更为重要。

因此，让我告诉你——而且我恳求你让这个深深地铭刻在你的心中——在这次争辩中，对我而言，我所追求的是某种严肃的、必要的，并且实际上是永恒的事如此重要的事，即使全世界陷入斗争与混乱中，甚至确实回归到完全的混沌中，并且衰退回虚无，也应该坚持主张而且至死辩护到底。如果你不明白这点，或是并不关心这点，那么就留心你自己的事去吧！同时，让那些上帝托付重任的人来明白和关心吧！

因为借着上帝的恩典，甚至我也不是这样一个傻瓜或如此疯狂，竟然如此热情和坚定（你称之为顽固）置身于如此多的生命危险、如此多的仇恨、如此多的背叛之中，简而言之，就是在人和魔鬼的狂怒中，单单为了金钱（我既未拥有，也不想要）或名气（在一个对我极为忿怒的世界，即使我想要也不可得）、或身体的安全（对此我片刻都无法确定），如此持久地坚持和维护这一事业。你以为只有你才有一颗被这些骚动混乱所催动的心吗？我们也不是石头造的，或由玛尔帕斯岩石生出来的；但是，如果一事无成，我们宁可为了上帝的道，经受这暂时骚动混乱的轰击，而在上帝的恩典中欢欣，因为上帝的道必须以一种不可征服和不可收买的心志坚持到底，而不是在上帝的震怒之下，被永恒的骚动，用不痛将之粉碎。如我所衷心希望与祈求的，愿基督允诺你的心志不致于变成那样，虽然你的言词的确听起来仿佛你就像伊壁鸠鲁一样，认为上帝的道和来生全是无稽之谈的神话；因为你企图用你那独断专横的忠告来劝服我们（如同对那些主教和皇亲贵族助一臂之力，或为了和平的缘故）：万一时机来临，我们就会让步妥协，并且把那最足以信赖之上帝的道丢在一边。但是，如果我们真的那样做，就是把上帝、信心、救恩，以及基督教的一切统统丢在一边。耶稣说，我们更应该把全世界踢到一边去（太 16:26），耶稣的训诫真是再恰当不过了！

然而，你所说的就如同这些一样，因为你没有辨认或观察到：上帝的道最确定不变的结果，就是使世界因之而处于骚动混乱的状态之中。这明显就是耶稣所坚持主张的，因为耶稣说：「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 10:34），在《路加福音》里也说：「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12:49）。此外，保罗在《哥林多后书》6:5 也说过「在骚动混乱中」等语。同时，在《诗篇》二篇中，先知也充分地见证了同样的情况，坚持主张万国都在骚动混乱中，万民都在发怨言，世上的君王都兴起，臣宰也都图谋不轨，为要敌挡耶和华以及敌挡神的受膏者；正

如他所说，数目、阶级、财富、权力、智慧、正义，以及任何世界所高举的，其本身都是反对上帝的道。查考《使徒行传》，了解一下只是单单因保罗说的话，这世界发生了什么事，更不用说其他的使徒了。看看，就他一个人如何使外邦人和犹太人不和，或就如他的那些敌人在同样的时空下亲身所说的，他是如何把这世界搞得天翻地覆（徒 17:6；24:5）。又如亚哈王所抱怨的，先知伊莱贾使以色列国遭灾（王上 18:17）。而其他的那些先知又带来什么骚动混乱呢！当以色列被掳到亚述而犹大被掳到巴比伦之时，他们全都被杀或被掷石头！这是和平吗？这世界和它的神不能、也不会忍受真神上帝的道，而真神上帝不会、也不能保持沉默；所以，当这两个神彼此对抗作战时，除了骚动混乱之外，这整个世界还能拥有什么呢？

因此，想要中止这些骚动混乱，根本就是只想压制和禁止上帝的道。因为无论何时，上帝的道会来，就是为了要改变和更新这世界。甚至异教的作者也见证了：没有暴动和混乱，事情的变革就不可能发生；没有流血，事情的变革也确实不可能发生。但是，这是一个基督徒所应该期待的记号，并且以镇定的心情对其加以忍受，就如基督所说：「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太 24:6）对我自己而言，如果我看不到这些骚动混乱，我会说上帝的道并不在这世界；但是现在当我真正看到这些骚动混乱时，我可是满心欢喜而无任何惧怕，因为我相当肯定：教宗的王国和所有他的跟随者即将崩溃；因为它反对这一点，尤其是反对上帝的道，现在整个世界都成了大家注意力的焦点。

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我当然知道你在许多书里都抱怨这些骚动混乱以及和平与和谐的丧失，同时用心良苦（我也真是这样相信），努力要为此找到一个补救的办法。但是，（我）这只患痛风的脚，要嘲笑你行医的双手；因为照你所说的，在真理上你是逆水行舟，甚至是用稻草来灭火。停止你的抱怨，停止你的医疗行为吧，这个骚动混乱已经发生了，而且也受到上面的指挥监督，同时，直到这个骚动混乱使所有反对道的人都像马路上的泥巴之前，这个骚动混乱是不会停止的。但是，必须对你这样的一位神学家提醒这些事情，真是可悲之事，因为这就好像你只是一个学生，而非一位应该来教导其他人的老师。

因此，你的金玉良言（虽然你的用法并不适切，但也足够精巧了）实在是属于这一点——我所指的是你在有关疾病（消除掉会比忍受不管更具有危害性）方面的金玉良言。你应该说：那些忍受不管却不会更具有危害性的疾病就是这些骚动混乱、暴动、动乱、煽动骚乱、分派结党、冲突不和、战争，以及其他类似的等等，由于上帝的道，全世界都受到了这些疾病的惊吓和破坏。我认为，因为这些疾病是暂时的，对这些事忍受不管，决不会比根深蒂固的邪恶更具有危害性，如果灵魂无法被上帝的道改变，就无可避免地会因邪恶而丧失；而且如果那道被取走，那么永恒的幸福、上帝、基督和圣灵，都会随它而逝。但是毫无疑问，宁可失去这世界，也不能失去这世界的创造者上帝，因为神能再创造数不清的世界，而且神也比无数的世界还要更好！因为在暂时事与永恒之事之间，有什么好较量的呢？因此，对这个只有短暂危害性的麻风病应予忍受，这比所有的灵魂该受屠杀和永远的刑罚要好得多，

因为既然这整个世界都无法为单单一个灵魂付上赎价，那么这世界要维持其和平状态并且避免这些骚动混乱，就只有藉他们的血和灭亡。

你有一些高尚而且不平凡的模拟和金玉良言，但是当你在处理神圣之事时，你应用模拟和金玉良言的方式既天真又实在很乖僻，因为你爬行于地，却从来也不曾有过超出人类理解能力的思想。而上帝的行动并不幼稚或鄙俗，或像人一样，但却是神圣的并且超越人的理解能力。但是你似乎并没看到，这些骚动混乱和分歧不合乃是上帝的计划付之行动，且正经由这世界在发展，反而像唯恐天塌下来一样而害怕不已。不过，借着上帝的恩典，我对此却看得很清楚，因为我看到了未来其他的更大的麻烦，与此相比，现在这些麻烦似乎只不过和微风的飒飒作响以及缓缓溪流的喃喃低语一样。但是，关于认罪和补罪之自由的教义，你既不否认也不知其为上帝的道，那是另一个问题。然而我们知道，并且确信：坚持主张基督徒之自由的，就是上帝的道，所以我们不容许自己被人的传统和法律诱入陷阱并被其禁锢。我们在其他地方已经丰富地教导了这点；此外，如果你要涉入这个问题，我们也乐于陈述我们正当有力的论据或与你辩论。我们有不少书可以用于这个主题。

但与此同时，你会说，万一藉上帝的道而用这种方式可以维持永恒的救恩，而且能够维持这世界的和平，那么，人们对教宗的那些法律显然应该予以容忍，而且要像对待上帝的律法一样去遵守它们。我在上文已经说过这是不可能的。这个世界的王不会容许教宗和他自己的那些主教使其法律自由地被遵守，他的目的是掳掠并禁锢良心。真神上帝不可能容忍这点，所以，上帝的道和人的传统是彼此对立而不能调和的，这就完全和上帝本身与撒旦的相互对立一样，每一方都破坏对方的工作，并且推翻对方的教义，就像两个国王毁坏彼此的王国一样。基督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太 12:30）。

至于你对「很多倾向邪恶的人会滥用这个自由」的忧虑，应该被视为所提及之骚动混乱之一，也就是那必须忍受的暂时的麻风病和那必须忍耐的灾祸的一部分。这类人不应该过于受到重视，以至为了防止他们滥用它就取走上帝的道。即使不可能使万民得救，但却有一些人会得救，而上帝的道就是为了他们的缘故而来的。这些人爱得愈火热，就愈不可侵犯地和谐。甚至在以前，就是没有道的时候，不信上帝的人有什么恶事不做呢？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他们做了什么正当之事呢？这世界不总是充满着战争、欺诈、暴力、冲突，以及各种罪行吗？先知弥迦不是把他那个时代最好的人，也比作荆棘篱笆吗（弥 7:4）？那么，你认为他会把其他剩下的人看作什么呢？但是福音现在已经来到，开始因为「这世界是邪恶的」而遭受指责，不过事实却是，福音的真光显示出这世界多么糟糕，因为它存在于自己的黑暗中而没有福音。这就如同未受教育的人责难教育那样，因为在教育兴隆之处，他们的无知被暴露无遗。那就是我对那生命与救恩之道所表达的谢意。

当福音把每一个人从摩西的律法中释放出来时，犹太人中的蝮什么见解是我们不应设想的呢？有什么是如此大的自由似乎没有蕾给予邪恶之士的呢？福音并没有

因此而被取走，但是却听任不信上帝的人行他们自己的道路，因为敬虔的人受到训示，不可把他们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 5:13）。

你那忠告或补救办法的部分也没有任何价值，因为你说：「讲真理是合法的，但是，每次用一切方式对每一个人都这样讲，却不是得当之举」；而且你引用了保罗的话：「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得当）」，（林前 6:12）这是相当不恰当的。保罗在那里并不是谈论教义或真理的教导，而你却指鹿为马，以此来误解他，并且使他的意思成为你所要的意思。保罗希望真理每一次都用一切方式，在每一个地方传讲开来。因此，甚至当基督是出于假意和嫉妒之心而传开的时候，他也能欢喜。此外，他也毫不忌讳地并且用很多言语声明：无论基督是在什么方式下传开的，他都欢喜（腓 1:15 及以下）。保罗所谈的是实际的事，而且与教义所使用的自由有关，也就是谈论那些夸耀基督徒自由，但却追求自我目的，并且不顾将给软弱者带来伤害和挫折的人。真理和教义总是必须公开地、并且持续不断地传讲，同时绝不可以曲解附会或隐藏；因为其中并无丑事，而是正直的国权（诗 45:6-7）。

当基督定意要使其宣讲开来，而且以完全的自由在全世界掌王权时，谁赋予你权力或给你权利去捆绑基督教教义，使其受限于地点、身份地位、时代或动机呢？保罗说：「上帝的道却不被捆绑」（提后 2:9）；而伊拉斯姆捆绑道吗？上帝所给我们的道，并没有在关于身份地位、地点或时代方面，显示对人的任何不同待遇；因为基督说：「你们往普天下去。」（可 16:15）神并不是像伊拉斯姆一样说：「你们去一处不要去别一处。」神同时说：「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而不是「给一些人，但不要给其他的人。」简单地说，你指示我们在传讲上帝的道时，要按身份地位的不同，要按地点和风俗习惯的不同，以及要按时代的不同，因人而异，区别对待，然而「对人没有差别待遇」和「上帝不偏待人」却是道受到人称颂的一个伟大的部分（如保罗^①所言）。你可以再次看到，你是多么鲁莽地又违反了上帝的道，好像你更喜欢自己的想法和意见。

倘若我们现在要求你为我们区别不同的时代、不同的身份地位以及真理应该如何传讲的不同方式，你什么时候才会乐意这样做呢？在你建立任何明确的区分标准之前，这世界就会到达时间的尽头（与它自己的末日了。同时，教导之职和应该受教的灵魂会变得怎样呢？但是，既然你对评估不同身份地位、或不同时代、或不同方式的方法一无所知，你又如何能给我们一个标准呢？而且即使你非常果断地这样做，但你却不了解大家的心灵。或者说对你而言，「方式」、「时代」和「身份地位」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以「不能触怒教宗、或惹皇帝讨厌、或使那些主教和皇亲贵族心烦意乱，并且不会在这世界引起任何骚动混乱和暴动」这样的方向来教导真理，以免使许多人跌倒而且变得更恶劣呢？你在上文已经看出这是什么样的忠告了；但是，你却宁可滔滔不绝地说些无用的话而不闭口不言。

^① 罗 2:11；弗 6:9；西 3:25。

让知道世人内心的上帝有幸为传讲真理而指定方法、身份地位和时代，对我们这可怜的人而言，这实在是再好不过了！因为神知道应该将什么传讲给每一个人，也知道时机和方法。事实上，神已经吩咐自己的（为世人所需的）福音应该毫不理会地点和时间的限制，应在所有的时刻和地方传讲给世人。此外，在上文我已经证明：圣经所陈述的事都是一种刻意为世人预备的事，同时必须广传，并且十分有益——如同在你的《训诫》一书中，甚至连你自己都这样叙述，这比你现在所展现的要更有见地。那些不想要灵魂得救赎的人，就像教宗和他的党羽一样——那么就任凭他们禁锢上帝的道，并且使大家远离生命和天国吧。所以，不但他们自己进了（天国），也不允许其他人进去（太 23:13）。伊拉斯姆啊！借着这样的忠告，你对他们的疯狂简直是恶性地助纣为虐。

你接下来的忠告也是基于同样的谨慎。这忠告就是：如果在大公会议上造成一些错误的释义，那就不应该将其公布出来，以免把柄落入手中，而侮辱了教父的权柄。当然，这恰好就是教宗要你说的，他宁愿听这样的话而不听福音。同时，如果他不以一顶红衣主教的帽子和相称的薪水来酬谢你，那他可是最不知感恩图报的人了。但是，伊拉斯姆！从另一方面来说，受那不公之法的禁锢与残杀之灵魂将怎么办呢？那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吗？

当然，你总是支持或公开宣称支持：一齐遵守上帝的道与人的法则是没有危险的。如果人的法则果真如此，那么就你在上所表达的见解而言，我应该毫不犹豫地加入你的行列。所以，如果你真的毫不知情，我要再一次告诉你：人的法则不能与上帝的道一齐来遵守，因为人的法则禁锢良心，而道释放良心。这两者如同水与火一样互不兼容，除非人的法则能任人自由遵行，也就是说，不继续禁锢人——这是一件教上帝不会也不可能允许的事，除非人要使神的王国被毁灭并被瓦解，因为神的王国是靠着诱惑和禁锢良心来维持的，而福音却坚持良心得自由。因此，那些教父的权柄既不在此，也不在彼，而错误制定的法则（就如同所有与上帝的道不一致的那样）应该被连根拔起并且丢掉，因为基督远在那些教父的权柄之上。简言之，如果你这样的见解指涉到上帝的道，那是不敬虔的；如果指涉的是其他事，你为了支持它所唠叨的论证，则和我没有任何关系，因为我们辩论的是关于上帝的道。

关于上帝必然成就之旨意的真理应该被隐藏起来吗？

在你前言的最后一部分，你认真地竭力劝阻我放弃我的这一教义，因为你自认为你的论点已经漂亮地大获全胜。你说，还有什改么会比向全世界公开发表这种反论更无用呢：即不管我们做什么事，都不是借着自由选择，而是全靠着必然性。而奥古斯丁的那一番话——上帝在我们里面行善也作恶，并且对我们里面的神自己的善行加以褒奖，同时处罚在我们里面的神自己的恶行——这又有什么用处呢？你在此大方地提供了（或者反而是要求）一个理由。你说，这个意见的公开声明，是对着终必一死的人，打开的是通往多么不敬虔的一扇窗啊！什么样的作恶者会纠正他自己的生活会呢？谁会相信他是上帝所爱的呢？谁会和他自己的肉体争战呢？我相当

惊讶，以你那么激烈和爱争论的个性，竟然会忘记争论中的论点，并且问道：那么何处有自由选择的存身之地呢？

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让我再一次依次说明：如果你认为这些反论是人所捏造的，那你在争论什么呢？你为什么那么激动呢？你是在攻诘谁呢？在这个世界上，今天有谁会比路德更有力地攻击人的教义呢？因此，你的忠告和我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如果你认为这些反论是上帝的道，那么当你说「没有什么会比宣讲上帝的道更没有益处」之时，你如何能泰然自若，你的羞耻心到哪里去了，你——我不会说是伊拉斯姆那众所周知的稳健，却是——因为对真实的上帝所产生的惧怕与敬畏之一，到哪里去了呢？自然，你的创造者必须向你这位神的造物，学习传讲什么是有益处的，或传讲什么是没有益处的！那位愚蠢、那位不会深思熟虑的上帝，在你——神的老师指示神如何慎思明辨、如何下达诫命之前，无法预知什么是应该教导人的！这就好像你若不教导神，神便不会得知：你所提到的结果会跟着这个反论而出现！因此，如果上帝定意这样的事，不管其结果为何，都应该公开传讲并且要广告天下。你是何许人也，竟来阻拦？

使徒保罗在他写给罗马人的书信中说：「上帝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以及「上帝要显明他的忿怒」等等（罗 9:18、22）。这时，他是最自由的方式，甚至更加刺耳的用词在讨论这同样的事，不是偷偷摸摸，而是公开地并且是在全世界面前。「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14），什么会比耶稣所说，神或以感触到「我所拣选的是谁」（约 13:18）（至少对肉体的本性而言）更加刺耳呢？当然，根据你的意见，我们主张：没有任何事可以说比这类事情更加无益，因为不信上帝之人会受其诱导而陷入自暴自弃、仇恨和亵渎上帝的境地。

在此，我看你的意见是：圣经的真理和益处是根据人的反应来衡量和评断的，而最不相信上帝之人就是这样做的。所以，只有经证明可以取悦于他们，或似乎对他们来说是可以忍受的，才应该被视为真实的、神圣的和有益的，倘若不是这样，就应该毫不迟疑地被视为无益、虚假和有害的。除了上帝的话语应该倚靠人的选择和权柄，并与其共存亡之外，你的忠告又指望的是什么呢？其实，圣经所说的恰好相反：万物都藉由上帝的选择和权柄或存或亡，而且所有的人都当在神面前肃敬静默（哈 2:20）。照你所言，一个人必须想象永生的上帝算不得什么，他不过只是那种在某个讲台上演讲、肤浅而且无知地大叫大嚷的人，如果你愿意，你能带着你所喜欢的任何倾向来诠释神的话，并且随着看到不信上帝之人所受的感动或影响，对其接受或拒绝。

我亲爱的伊拉斯姆啊！在此你清楚地显示出，你是多么诚恳地指出了「我们应该敬畏上帝审判的主权」这个你较早的忠告。当我们在论述圣经教义之时，实在不需要将其视为深奥无比且隐秘难懂之事，从而对其敬畏有加，因为它们根本不是这样。而你却警告我们不要多管闲事地冲进柯理西安洞穴里去，态度是那么严肃，所以使我们几乎被吓得完全不敢读圣经，虽然基督和那些使徒都强烈地敦促我们要读圣经，你自己在别处也是这样说的。但是，我们在此所关切的并不只是圣经的教义

和柯里西安洞穴，而且的确也关切神圣至高无上的上帝那令人敬畏的奥秘（也就是说，为何神以我们所说的方式行事）。在此情形下，你却冲过门坎和栏杆，差一点就做出亵渎之事来，尽情地向上帝发怒，因为你并不被允许去明了神的审判意义与目的。为什么在这里你不同样挂上一个模棱两可和模糊难解的帘子呢？为什么你不克制自己，并且制止其他人去探究上帝已定意要对我们隐藏而不在圣经中说明的事呢？在此情形下，你应该因敬畏所隐藏之事而把你的手指搁到嘴唇上，闭口不言，而且由于爱慕神圣至高无上的上帝那神秘的劝告，你应该与保罗一起哭喊着：「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罗 9:20）？

你说，谁会为了纠正他的生活而吃苦呢？我的回答是：没有人愿意，而且也没有人能这样做，因为既然你的纠正者都是假冒为善之徒，若没有圣灵，上帝可是一点也不关心他们的。但是，选民和敬虔之人会受到圣灵的纠正，虽然其他剩下的人因未被纠正而灭亡。奥古斯丁没有这样说：不是所有人的善行都会得荣耀的冠冕，而是说：有一些人的善行会得到荣耀的冠冕（这是指那些依靠圣灵在子里头行善的，弗 2:10）。所以，总会有一些人会纠正自己的生活。

你问，谁会相信他是上帝所爱的呢？我的回答是：没有人会或能够相信这点；但是，选民和敬虔之人会相信，虽然其余的人在不信、心中愤怒与亵渎上帝中灭亡（正如你在此这样）。所以，总有人会相信的。

至于你说的借着这些教义，打开了一扇通往不敬虔的窗，就随它如此吧！像这样的人，是属于上文所提到的，这种必须忍受不管的具有危害性之痲疯病。虽然如此，借着这些同样的教义，同时也打开了一扇通往公义的门，就是为了敬虔之人和选民所预备的一个通往天堂入口和一条通往上帝的路。但是，如你所忠告的，如果我们不管这些教义并且对人隐藏这个上帝的道，使得他们被一种对救恩虚假的保证所蛊惑，并且没有人学会要去惧怕上帝和谦卑，以便最终可以经由惧怕而来到恩典和爱里，那么，我们最好关闭你的窗，但是，就在其位置上，我们应该为我们自己和所有的人打开水闸，或说得更恰当一点，是大的裂口和深沟，不只是通往不敬虔，而且也是通往地狱的深渊。我们从这条路应当既进不了天堂，也不允许那些正要进去的人进去（太 23:13）。

那么你会问，既然似乎会有这么多的不幸因此而发生，那公布此事的效用和必要性是什么呢？我的回答是：只要说上帝定意要如此，而我们不可问神定旨意的原因，只要单存爱慕之心，把「神不会错待任何人而且不会行事愚蠢或鲁莽」的荣耀归给上帝（既然只有神才是公正而且智慧通达的），也就够了。虽然可能对我们来说，那似乎完全是另一回事。但敬虔之人满意这个回答。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富足，我们要多行功德，提出要求传讲这种事的两个理由。第一个理由是贬抑我们的骄傲和认识上帝的恩典；第二个理由则是基督徒信心的本质。

第一，上帝已经肯定地应许要把神的恩典赐给谦卑的人（彼前 5:5），也就是说，赐给那些对他们自己哀恸与绝望的人。但是，没有人能完全地谦卑，除非他知

道他的得救绝对不是他自己的能力、方法、努力、意志和行为所能及的，而是全然地倚靠另一位（也就是，唯独倚靠上帝）的拣选、意志和作为。因为只要他相信，他自己能做任何一点（即使只是最小一点）有助于他得救的事，那么他就是保留了一些自信，并且没有完全地对他自己绝望，因此，他便没有在上帝面前谦卑下来，而是认为有——或至少可能有希望或欲望——一些空间、时间和努力，是他最终可以赖以得救的。但是，当一个人毫不怀疑地相信，所有的事都取决于上帝的旨意时，那么他才是完全地对自己绝望，并且不会为他自己作任何决定，而是等候上帝的作为；那么，他就比较接近恩典了，同时能获得拯救。因此，就是为了选民的缘故要公布这些事，为的是当他们借着这个方法谦卑下来并且回归无有，他们才可以得救。剩下的其他人则反对这种谦卑，事实上他们谴责这种自我绝望的教导，而希望有一些事，不论是多小的事，能留下来让他们自己来做；所以，他们仍然暗自骄傲，而且仍然是上帝恩典的敌人。我认为，这就是一个所谓的理由：敬虔之人心存谦卑，就可以认识、依靠并且接受上帝的恩典。

第二个理由是，信心必须和所见之事无关（来 11:1）。因此，为了给信心留有余地，必须隐藏所信之事。然而，隐藏得再深，顶多也不过是隐藏在一个与其相反之物体、知觉，或经验之下。因此，当上帝要人活的时候，神以杀戮来成就，当神要使人称义的时候，神以使人自觉有罪来成就，当上帝要使人升天的时候，神以使人下到阴间来成就，就如圣经所言：「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阴间，也使人往上升」（撒下 2:6）。这里不是详细讨论这个主题的地方，但是，我的著作已经为我的读者们把这个主题阐述得相当明白了。

因此，上帝把神永恒的良善与慈爱隐藏在永恒的愤怒之下，把神的公义隐藏在不法之下。当神拯救的人那么少，而毁灭的人那么多的时候，人们要相信神是慈爱的，而且当神按着神自己的旨意使我们必须下地狱，而使得（根据伊拉斯姆所言）神似乎喜悦悲惨之人遭受折磨，并且似乎值得人去恨神，而不是去爱神。这时，还是要相信神是公义的，这就是信心的最高表现。此外，如果我能以任何方法理解这位表现出如此愤怒和不法的上帝怎么会是慈爱的和公正的，那么我就不需要信心了。事实上，既然那是不可能理解的，当这样的事传讲和公布出来的时候，就有操练信心的机会了，这就正如当上帝施行杀戮的时候，对生命的信心便在死亡中操练。前言的方式已经绰绰有余。^①

我应付这些对反论进行争辩之人的方法，要比你强。你建议要保持缄默并且拒绝接受引诱，你所持的观念是要迁就他们的不敬虔；但是，你用这个方法实在是一败涂地。因为如果你不是相信就是怀疑其真实性（既然这些反论倒是颇具重要性），像这样的情形，是终必一死的凡人想要探索神秘事务的贪得无厌之欲望，特别是当我们大都希望这些事能保持神秘的时候，而使你发表这种警告的结果，会让所有的人现在都格外想知道这些反论是否属实。他们会受你论战的激发，达到一个程度，使得我们这边始终没有一个人会像你借着这个严肃和激烈的警告所做的那样，提供

^① 路德指的是自己在前言中的意见和要求，已经足够的。

这样一个宣传这些反论的机会。如果你希望见到你的欲望实现，你要更加聪明地对慎防他们的必要性不置一词。当你不直接否认其真实性时，胜负就已分晓了；这些反论不可能秘而不宣，而是于其真实性的怀疑，会激励所有的人去研究。那么，你不是必须否认其真实性，就是要立下缄默的典范（如果你希望其他人也保持缄默）。

上帝的必然性和人的意志

至于第二个反论，就是「不管我们做什么事，都不是借着自由选择，而是全靠着必然性」。让我们简单地探究一下，同时不要允许其被贴上最恶劣者的标签。我要说的是：当事实证明「得救是靠我们自己的能力和方法所不能及的，而是要单单倚靠上帝的作为（如同我希望在以下这个争论的主要部分能提出决定性的证明）」，从这里不是可以推断出「当上帝并未临在而且也不在我们里面动工之时，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邪恶的，同时，我们必然做的是于得救完全无用之事」吗？因为如果在我们里面施行拯救的不是我们，而只是上帝，那么在神动工之前，不论我们希望与否，我们都无法做任何对救恩有意义的事。

且说，我藉由「必然地」这个字眼所指的并不是「强制地」，而是（如他们所言）由于不变的必然性，而非强制的必然性。那就是说，当一个人没有上帝的灵同在，他不会违背自己的意志去做坏事，宛如被人抓住颈背而强迫就范似的，就好像一个小偷或强盗不情愿地被逮捕而接受法律制裁一样，而却会自动自发地并且有一个准备就绪的意志来做坏事。此外，这个行动的预备或意志，他是无法借着他自己的能力来省略、限制或改变的，而却会继续保持在意愿和待命的状态下；同时，即使他因为外在的力量而被迫做一件不同的事情，但是在他里面的意志却仍然反抗到底，而且他对任何强迫或抵挡他意志的东西，都会愤慨不已。然而，如果意志被改变了，而且他也心甘情愿地降服于此强制力之下，那么就不会有什么令他愤慨的了。这就是我们所谓的不变的必然性：意思就是意志无法改变它本身并且转向不同的方向，但是，更多的时候，却往往会因为被抵抗而诱发意愿，就如其愤慨所显示的。如果意志是自由的，或可以自由选择，这种情形就不会发生了。根据经验，要想说服其心中早已对任何事有所向往的人，是多么地不可能。如果他们屈服让步了，他们是屈从于外力，或是其他某物的更大吸引力；他们绝不会自动地屈从。换句话说，如果他们的心思没有所属，那么他们就是简单地让事情任意发展。

反之，如果上帝在我们里面动工，意志就会被改变，而且受到上帝的灵轻轻一吹，意志就再度发动并且行动，这全是来自单纯的意愿和嗜好，并且是自动自发的，绝非由于强迫，而使得意志不可能因任何反对而转向另外一个方向，甚至地狱之门也不能征服或强迫它，而它却是继续心甘情愿并且欢喜快乐地爱慕良善，正如先前心甘情愿并且欢喜快乐地爱慕邪恶一样。这再一次可以藉经验证明，因为经验显示，圣徒是多么地难以被征服且坚定不移的，所以，当有外力来强迫他们转向其他事物时，反而格外刺激他们向善的意愿，正如火受到风昨会更加旺盛而不熄灭那样。所以，只要上帝的灵和恩典仍然在一个人里面，那么，甚至在此就没有任何自由选择的余地或者自由，可以使他自己转至另外一个方向或不同的意愿。

简言之，如果我们待在这个世界的神明之下，而远离真神上帝的作为和圣灵，就如保罗对提摩太所说的（提后 2:26），我们是被魔鬼任意掳去的，那么除了他以意志力驱使我们要做的事之外，我们对任何其他事物就都没有意愿了。因为他是那个披挂整齐的壮士，把它自己的宫殿看守得使他所拥有的那些人都平安无事（路 11:21），为的是防止在他们中间激起任何反对他的思想或感情；否则，撒旦的王国自相纷争，就不能站立得住了（路 11:18），然而，基督肯定它是站立得住的。所以，我们是欣然并且心甘情愿地这样做，这乃是根据意志的通性：就是说，如果是被迫的，那就不会是一个意志；因为强制反而（换句话说）是「非意志性」。但是，如果更强壮的一位来到，征服了它，并且把我们当作神的战利品攫走，那么，经由上帝的灵，我们又再一次成为奴隶和掳获物——虽然这是王室般的自由——而使得我们欣然地愿意并且做神所定意要做的事。因此，人类的意志就像搬运货物用的动物一样，安置于两者之间。^①如果上帝驾驭它，它就会情愿并且去上帝所定意要去之处，就如《诗篇》所说：「在你面前如畜类一般。然而，我常与你同在」（诗 73:22-23）。如果撒旦驾驭它，它就会情愿并且去撒旦所定意要去之处；它既不能选择跑向两个驾驭者中之一方，也不能去寻求他们，而是驾驭者自己来争夺对它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如果我能从你自己为了坚持选择的自由性所使用的言词，来证明没有自由选择这回事，不知怎么样？如果我定你有罪，罪名是：你无意中否认了你如此小心翼翼地为了要确定所追寻的，不知怎样？坦白地讲，如果我不这样做，我发誓会把我在整本书中为了要反对你所写的每一点都视之为已经作废，同时，把你的《论自由意志》一书中为了反对我所坚持或质疑的每一件事，视之为已经确认。

你使自由选择变得非常微不足道，而且是一种离开上帝的恩典就完全无用的能力。你不同意吗？现在我问你，如果上帝的恩典不在了，或和它分开了，那个非常微不足道的能力能独立地做什么呢？你说它是无用的，而且做不出什么好事。总之，如果我们假设上帝的恩典是和它分开的，那么，它便无法做上帝或神的恩典所定意要做的事了。但是，上帝的恩典所不做的事就不是良善的。结果当然是：没有上帝的恩典，自由选择便一点也不自由，不可变地只是邪恶的掳物和奴隶罢了，因为它难以自发地转向良善。如果可以这样假设的话，我就允许你使自由选择不再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却取而代之，（实际上如果可能的话）成为像天使所有的那样，就是相当神圣的那种东西。然而，如果你加上这个凄惨的驾驭者，你就立刻夺走了它所有的能力，因为离开上帝的恩典，它就完全无用。除了完全没有一点能力之外，无用的能力还可以是什么呢？

因此，若说自由选择真的存在，而且确有一些能力，但却只是一种无用的能力，那这就是诡辩家所谓的「语辞矛盾」了。就好像你说的有一种不自由的自由选择一样，这和称火为冷、称土为热是一样的明显的矛盾。因为火有发热的能力，甚至发

^① 有關這個明喻，見導言。

可憎的热，但是，如果它不会燃烧或烧焦，而却只是冰冷或结冻的，那就别让任何人来告诉我它是火，更不用说它是热的东西了，除非你指的是图画上的或想象的火。但是，如果所说的自由选择，指的是一个人藉此能够被圣灵掌管并且浸淫在上帝的恩典之下，就如同一个为了永生或死亡而受造的人一样，那就没有什么异议了。因为这样的能力或倾向（或者如那些诡辩家说的，这样的倾向特质或被动的倾向）我们也予以承认；而且谁不知道在树木或动物中决不会发现它呢？因为俗语说得好，天国不是为了鹅而造的。

那么，甚至在你自己的见证中归纳出来的也是，我们做每一件事都是靠着「必然性」，而没有任何事是靠着自由选择的，因为在没有恩典的情况下，自由选择便什么也不是，而且既不会也不能行善——除非你希望给「功效」一个新的意义，并且将其理解成「完美」，好像「自由选择的能力」可以有一个非常好的开始而且有要做某件事的意愿，虽然它根本不能贯彻到底。但是我并不相信那样的意义，稍后我才会多谈一些与此有关的事。现在，可以推想而知の結果当然是：「自由选择的能力」显然是一个神的用词，而且除了单单用在神圣至高无上的上帝身上之外，无法正确地应用在任何东西上；因为唯独神才能并且才会（如诗人所说 [诗 115:3]）在天上和地下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如果说这是人的属性，简直就像说神性本身也是人的属性，没有什么两样，这样的说法是可能犯的最大的亵渎之罪。因此在过去，当神学家都希望谈到人的能力之时，他们应该都避开了这个用词，把它留下来只应用在上帝身上。此外，他们应该从大家的嘴唇和语言中，除去这个用词，而将其当做他们对上帝的一种神圣并且崇敬的称呼来看待。而且，如果他们把任何一点能力归算给人，他们应该这样教导，就是必须使用另外一个名称，而非「自由选择的能力」，特别是当我们知道而且清楚地感受到，一般民众非常不幸地受到那个措辞的欺骗并且误入歧途的时候，因为他们所听闻和理解到的，是一个和那些神学家所指涉和讨论的非常不同的意义。

因为「人有自由选择能力」这个说法太冠冕堂皇，涵盖面过于广泛与完全，而且大家会认为它意味着——就如这个词汇的力量和性质所要求的一样——一个不需要在任何人的影响或控制之下，能够自由改变自己方向的能力。如果他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这个词汇所指的至多只是那最微不足道的能力而已，而且是一丁点，是作为魔鬼之俘虏和奴隶的完全起不了作用的能力，那么，假使他们不把我们当作是说一件事而指的却又是相当不同的另一件事，或说得更恰当一点，没有把我们当作是尚未决定或同意我们所真正指涉之事的那类寻人开心和欺哄诈骗之徒，而拿石头来丢我们的话，那倒是令人惊讶的。因为如智者所言（箴 6:17），说话诡辩滑头的人是令人憎恶的，特别是，如果他所说的内容是永恒的拯救息息相关的虔诚问题。

那么，既然我们摆脱了这样一个虚有其表之词汇的意义和内容，或说得更恰当一点，我们根本就从未拥有过这个词汇（如同贝拉基派人士希望我们如此做的，他们就像你一样被这个词汇诱入了歧途），我们为何还要如此顽固地对一个虚无的词汇（事实上，对信徒大众而言，是欺诈的和危险的）揪住不放呢？这显然就像那国

王和那些王子事实上已经成了乞丐或其他什么的，但绝不是那些王国和国家的拥有者，但他们却还依靠着或自称并夸耀着空有虚名的王国和国家之名号一样。可是，既然他们这样的行为并没有欺诈或误导任何人，而只是自我欺骗和相当无用而已，这尚且可以容忍。但目前的状况却是存在着对救恩的危害和带有完全有害的错误观念。

如果某位不合时宜的文字使用之创新者，尝试违反所有一贯的用法，而引进一种修辞方式，举例来说，就如同称一名乞丐为富有的一样，不是因为他拥有任何财富，却是因为某位国王大概可能会将其财富送给他，特别是这样的表达，如果是好像真的很严肃，而非一种比喻的说法，譬如反用法^①或讽刺法，谁不会视其为荒谬，或说得更恰当一点，是非常不象话呢？用这种表达方式，一个得了不治之症的人，可以因为别人或许会将自己的健康送给他，而被说成身体非常健康；一个完全不识字的文盲，可以因为某人大概可能会把学问送给他，而称为饱学之士。那听起来就正好像是这里所说的：人有自由选择的能力——当然啦，如果上帝会将神自己的能力交给给人！以这种语言的误用，任何人都可以吹嘘任何事，例如，可以吹嘘人是天地之主宰——如果上帝将其让渡给人。但是，那并不是神学家说话的方式，而却是舞台演员和公共发言人的说话方式。我们的遣词用字应该精确、单纯和朴实，而且要像保罗所言，纯全并且无可指责（多 2:8）。

但是，如果我们不愿将这个词汇完全弃而不用——虽然那将是最安全而且也最敬畏上帝的做法——那么我们至少要教导大家忠实地使用它，而使自由选择可以给予人的只是关于在人之下的部分，而不是在人之上的部分。那就是说，一个人应该知道，就他的才能和财产而言，他有权根据他自己的自由选择去使用、执行、或放置不处理，虽然甚至连这个能力都只受随己意行事之上帝的自由选择所控制。另一方面，关于上帝之事，或属于救恩或毁灭之事，人是没有自由选择能力的，他或是上帝旨意下的，或是撒旦旨意下的俘虏、子民和奴隶。

伊拉斯姆制造了不必要的难题

这些就是我对你前言之要点的评论，甚至就其本身而言，实际上已经涵盖了整个主题——几乎比接下来本书的主体还要多。然而所有我所说的，可以总结成这个简短的二选一的问题：你的前言所抱怨的不是关于上帝的道，就是关于人说的话。如果抱怨的是人说的话，那么就完全是白写了，而且也与我们说的话风马牛不相及。如果抱怨的是上帝的道，那便非常不敬虔了。因此，关于我们所争辩的究竟是上帝的道，还是人说的话，如果可以有一个声明，那会更加有所帮助。但是，这个问题大概会在接下来你的引言中及争辩本身中处理。

然而，你在前言的结语中所提出的论点，对我来说是无关痛痒的。你称我们的教义为「无稽之谈」和「无用之说」，而且建议我们最好应追随保罗的榜样，传钉

^① 那就是說：文字的使用是在好的這方面的意義，而實際上卻是和真實的意義相反，就像把希臘三女神中的歐墨尼得斯當作厄裡倪厄斯（又譯：伊靈尼）一樣。

十字架的基督并且在完全的人中讲智慧（林前 1:23, 2:2、6 及以下）；同时你说，圣经有其自己的一套语言，会多方面地去适应聆听者的状况，所以你认为，那必须留待老师审思明辨和融会贯通之后，才能把得体的话语教导给他的邻舍。你说的所有这些，都是愚蠢无知的，因为我们也是只传钉十字架的耶稣，不传别的。但是，钉十字架的基督带来所有这些与他有关的事情，甚至包括那个「在完全人中的智慧」；因为除了那隐藏在奥秘中并且属于完全人的智慧，在基督徒中间没有其他的智慧好传。如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二章所表达的，这个智慧不是属于一个只以行为为荣、而没有信心的犹太合法民族之子孙——除非你希望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所指的，除了「基督已经被钉十字架了」这个简单明了的陈述之外，甚么也不是。

至于你所言「圣经中的上帝会生气、发怒、憎恨、悲伤、怜悯、后悔，然而这些情绪的改变，没有一样会发生在上帝身上」，这里你根本就是在鸡蛋里挑骨头，因为除了一些专爱无中生有找麻烦的人外，这些事情并不会使圣经变得模糊难解，或需要去适应不同的聆听者。这都是些文法上面的是，是文字的比喻用法，甚至连小学生也明白；而在这个讨论中，我们关心的是教义，而不是文法上的比喻。

第二部分 评伊拉斯姆《论自由意志》的导言

自由意志的传统证据

在《论自由意志》的导言中，你保证要依据圣经正点，因为路德并不接受其他作者的权威。非常好，我接受你的承诺，虽然这样做并不因为你认为其他作者毫无用处，却是为了免得自己白费力气。你并不是真的赞同我的大胆，或随便怎样称呼我的这个原则。除了新近的神学家和那么多大学、会议、主教和教宗之外，你受这一大群最有学问之人的影响还不算少，他们在这么多世纪以来受到称许，在他们当中，有些是神学研究中的佼佼者，有些过的是最敬虔的生活，有些是殉道者，许多人更是以神迹奇事闻名。简单地说，那一边所代表的是博学多闻、天才、人多势众、显要、地位高、不屈不挠、圣洁、神迹奇事——每一样都令人垂涎。然而在我这边，只有威克利夫和另一位劳伦丘斯·瓦拉（虽然你忽视的奥古斯丁也完全站在我这一边），同那些人相比，他们实在无足轻重；所以剩下的只有路德这个平庸但自负的人和他的朋友了，他们中间没有那样的博学多闻或天才，既不人多势众或重要，也没有神圣的尊严和神迹奇事，因为他们甚至连一匹瘸腿的马也治不好。他们炫示圣经，可是他们却与另一方一样对圣经没把握，而且虽然他们以圣灵来炫耀，却没有任一点与圣灵同在的样子；还有其他东西是「你可以连篇累牍来列举的」。^①因此这对我们而言，就宛如豺狼对它已经吞吃的夜莺说：「你只是会发出声音，其他什么都不是」^②一样。他们高谈阔论（你这样说），而且仅仅因为这样，就希望有人会信从他们。

我亲爱的伊拉斯姆，我承认你有很好的理由受到这一切事的影响。我自己也深受这些事的影响超过十年之久，所以我觉得没有任何一个人曾经这么受到困扰。我也发现，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我们这座特洛伊城，虽然经过那么长的时间以及历经这么多的战争，已经证明是无法征服的，却竟然会被攻占。于是，我呼求上帝作我灵魂的明证，看看我是继续如此下去，像今日一样受其影响，还是让我良心的压力和事实的证据来驱策我转向不同的看法。你很有理由想象我的心不是石头做的；即使真是如此，我的心也是想当然矣，早已在大风大浪中融化掉了，因为它必须和大风大浪以及所受到的冲击挣扎搏斗，就像那时我斗胆做了自认为会贬损你所列举的人的权威，这就像洪水淹到了我的头部。

但这不是述说我生活或行事之故事的地方，我们做这些事也不是为了举荐我们自己，而是为了颂扬上帝的恩典。我是什么样的人，以及我是受什么样的精神和目的吸引而涉足这事，我要让知道这一切乃是受其（不是我）自由意志影响的神来定夺——虽然全世界早就应该知道这点。你的引言的确把我放进了一个令我非常不快的处境，我若不自我歌功颂德一番，且攻诘这么多的教父，实在无法轻易地逃脱出来。但我会长话短说。就博学多闻、天才、支持我的权威人士数目，以及我其他的每一方面，就如你正确的评断，我可是低人一等。但我若问你什么是圣灵同在的明

^① 弗吉爾：《埃涅阿斯》iv. 333-334。

^② 諺語片語。

证？什么是神迹奇事？什么是圣洁？对于这三个问题，就我从你的信函和著作对你的认识，你似乎太缺乏经验并且无知，连一点答案都无法提供。或者如果我强迫你说出有哪一位（从你所吹嘘的人当中）是你可明确指出，他已经是，或将会是一位圣徒，或他有圣灵同在，或他行过真正的神迹奇事，我想这个问题你可得绞尽脑汁了，而且会全无所获。你反复说的许多事，都是常被提起和公开传讲的，然而你不会了解，若面对良心审判，他们会丧失掉多少信誉和权威。俗语说得好，许多人在地上是圣徒，但灵魂却在地狱。

只要你愿意，我们可以同意你所讲的：他们全都是圣徒，全都有圣灵同在，全都行神迹——虽然你并没有这样要求。告诉我：他们之中任何人成为圣徒、领受圣灵，并且行使神迹奇事，是奉自由意志之名呢，或是借着自由意志的能力，或要坚固「人有自由意志」的教义？你会说一点也不是，乃是奉基督之名，是借着基督的能力，并且要拥护基督的教义，这些事才能成就。那么，为什么你要引证他们的圣洁、他们有圣灵同在，以及他们的神迹奇事来拥护「人有自由意志」的教义呢？因为这些例证都不是为了那样的目的而产生或成就的。他们的神迹奇事，他们有圣灵同在以及他们的圣洁，是为我们这些传讲耶稣基督而非人的能力或行为的人说的。

如果那些人既是圣洁的、属灵的，又能行使神迹奇事，有时候却会在肉体的影响之下，根据肉体来说话与行事，而这种情况甚至不只一次地发生在基督同代的使徒身上，那又有什么好惊讶的呢？你自己并不否认，乃是坚持认为人的自由意志不干圣灵或基督的事，而是属于人的事务，那么为了荣耀基督而来的圣灵（约 16:14），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传讲自由意志了。因此，如果众教父有时传讲自由意志，那么他们这样说肯定是出于肉身的动机（因他们也不过是人），而不是受上帝圣灵的感动，那么他们行使神迹来支持自由意志的情形就更少了。他们所证明的若不是自由意志，而是和自由意志教义相反的基督耶稣的教义，那么关于众教父的圣洁、圣灵同在，以及神迹奇事，你所说的便偏离了主题。

但继续吧，你这站在自由意志一边，并且坚持这个教义是真理的人（也就是说，这样的教义是出于上帝的灵）；喂，你就继续证明你有圣灵、行你的神迹、展现你的圣洁吧！如此坚持的你，对于否定此主张的我们，确实负有证明这些事的责任。不应该向否定此主张的我们要求有圣灵、圣洁和神迹奇事，却应该向如此坚持的你这样要求。因为否定的立场，什么都没有断定，什么都不是，没有责任证明任何事，更没有义务要接受查验；应该要受查验的是肯定的立场。你们这些人肯定自由意志的力量，认为是属于人的事务，然而没有人看过或听过上帝行神迹是为了拥护与人类事务有关的教义，神迹只用来拥护属上帝的教义。并且我们也被命令不能承认任何未先经神圣证据（申 18:22）所查验的教义。此外，圣经称人为「虚空」（传 1:2；诗 39:5，62:9）和「虚谎」（罗 3:4），指的正是：所有人事都是虚空和虚谎。继续吧，那么继续吧，喂，接下去证明人事尽是虚空和虚谎的教义是真理吧！现在你有圣灵同在的明证在哪里？你的圣洁在哪里？你的神迹奇事在哪里？我看到了（你的）天赋、学识和权威，但是上帝甚至将这些也赏赐给了异教徒。

不过我们不会强迫你去制造伟大的神迹，更不会要你去医治一匹瘸腿的马，免得你以世代淫荡为借口来为自己辩护，虽然上帝惯于借着神迹来坚定神的教义，而不顾虑世代是否淫荡的问题，因为神不为一个淫荡世代的功过所动，而是借着全然的怜悯、恩典和爱，为了神的荣耀而把灵魂建立在稳固的真理上。你有权行使不论多小的神迹。事实上，虽然埃及的异教徒和不信上帝的术士能够创造无数的青蛙（出 8:7），为了刺激你的巴力采取行动，我会嘲弄并向你挑战（王上 16:27），好让你奉自由意志之名和藉自由意志的能力，尽量创造出一只青蛙来。我也不会给你安排重大责任，要你创造出连他们也无法制造的虱子（出 8:18）。我要说一件更简单的事。只要拿一只跳蚤或虱子来——既然你以医治一匹瘸腿马的话题来试探和嘲笑我们的上帝——并且在结合所有的能力并集中你的神和你一切拥护者全部的努力之后，如果你能奉自由意志之名、或藉自由意志之力成功地杀掉它，那你就是得胜者，你有力的论据就得以成立，我们也会立刻前来敬拜你的神，就是那位奇妙的虱子杀手。我并不否认你能移山；但要说某件事是借着自由意志的能力完成的是一回事，要证明这是事实则是另一回事。我怎么说神迹的，我也同样来说圣洁。从这一系列的世代、人物以及你提及的每一件事，你若能举出一项作为（就算是从地上举起一根稻草也好）或一个单字（就算是一个音节的字「我的」也好），或一个意念（就算是最微弱的叹息声也好）是出于自由意志，而他们藉此能力得以使他们自己致力于恩典，或配得圣灵同在，或获得赦免，或靠着上帝做成任何事，也不管这种情况是多么微不足道（我说的不是他们藉此得以成圣），那么同样你就是得胜者，而我们是失败者——我说的是借着自由意志的能力，以及奉自由意志之名。（因为借着上帝创造的能力在人里面所成就的事，有很多圣经的见证）。况且，你也实在应该提出这样的证明，除非你像荒谬可笑的教师一样，以这样一种优越的态度和这样的权威，向全世界传播你无法提出任何确实证据的教义。否则，这些教义会被称为梦想和无足轻重的东西，这显然是发生在这些千古伟人身上最可耻的事，他们都是满腹经纶而且圣洁，并有行使神迹的能力。据此而论，我们会喜欢绑斯多亚派胜于喜欢你，虽然他们描述的是他们素未谋面的智者，^①但他们却终生努力表现这位智者的一个方面。你们这些人却一点都无法表达出来，甚至连你教义的影子都表达不出来。

关于圣灵的问题，我的看法也是一样。从所有坚持自由意志的人当中，只要你能举出一位具有精神或感应的力量，甚至微小到一种程度，只要能够奉自由意志之名，藉自由意志之力，而不把一丁点金钱放在眼中，将一丁点食物置之度外，或忍受一丁点恶意的言词或态度（指的不是鄙视财富、生活和声誉），那么你就拿走冠军吧，而我们也甘拜下风。在你尽情自吹自擂自由意志的论点后，这真是你应该证

^① 芝諾（又譯：哲諾，約前 4-65 年），希臘著名哲學家，斯多亞派的創始人，據說也是辯證學的鼻祖，偉大的拉丁作家之一。愛比克泰德（又譯：伊比德圖，約 60-138 年），希臘斯多亞派哲學家，謂人性類乎上帝，道德乃合理之生活。馬庫斯·奧雷柳斯（又譯：馬可·奧熱流，約 121-180 年），羅馬皇帝及斯多亞派哲學家，曾著有《默想錄》，雖迫害基督徒，但秉公辦事，有憐憫心。斯多亞派的這些哲學家描繪了一個理想的模範人物，他應該不為家庭親情以及任何形式的災難或不幸所動，因為他有意識地扮演一位受命的士兵，或一位扮演由偉大的劇作家指派角色的演員。這種信仰易於使其信奉者失去一般人性的接觸

明给我们看的，或者你似乎又要为不存在的东西争论了，^①就像在一间空剧院观赏表演的观众一样。^②但是相反，我能轻而易举地让你明白，像你所吹嘘的圣洁人士，无论何时他们前来祈祷或恳求上帝，在接近神的时候早已忘掉自己的自由意志，对自己感到绝望并且除了恩典别无所求，虽然他们得了非常不同的东西。奥古斯丁就常是这样，贝尔纳也是如此，他在临死之时曾说：「我虚度了一生的光阴，因为我活得像一个丧失的灵魂。」我看不出此处所宣称的能力能带来恩典，而是每种能力被指责为只叫人转离恩典。事实上，同一批圣徒在争论的时候，有时也会以不同的观点来谈论自由意志，但这也正是我所看到发生在每一个人身上的情况；当人在一心一意致力于言词或辩论的时候，对感受和行动的关注的不同。在前一种情况下，他们说的和

他们先前的感受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所感受到的和先前所说的不同。但衡量人是否敬虔，是要根据他们的感受而非他们的言词。

但我们要再多给你一些。我们不要求神迹、圣灵、圣洁；我们回到教义本身。我们只要求你至少应该向我们指出，为了专心依赖恩典，这种自由意志会激起、尝试或完成什么行为、言词或思想。只说「有一种能力，有一种能力，有一种不容置疑的自由意志的能力」是不够的，因为还有什么比这更容易说的？这也配不上这么多世纪以来得到认可的那些最有学问和圣洁的人：如同德国谚语所说，小孩必须取名字。对于那能力是什么、能做什么、能承受什么以及会发生什么，我们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举例而言，直截了当地说，问题在于到底这种能力有无责任或企图，使人去祈祷、或禁食、或劳动、或锻炼身体、或施舍、或任何这一类的事；因为如果它是一种能力，它必定会做某些事。但在这一点上，你比塞瑞芬的青蛙和鱼还要沉默寡言。而且根据你自己的见证，你们对这个能力本身仍然不确定，彼此意见相左并且很不一致，你如何能对其解说呢？要阐明的事本身都不确定，你又如何进行解释呢？

但我们假定在所谓的柏拉图难以理解的年代后的某一时刻，你们就能力本身达成了一致协议，也将能力的作用解释为祈祷或禁食，或做一些大约还隐藏在柏拉图理念世界中的事。谁能向我们保证这是真理，能令上帝喜悦，保证我们平安无事并走正道呢？特别是当你自己也承认这只是人类的事务，并没有圣灵的见证，因为哲学家曾多番讨论，同时也是基督和圣灵从天上受差以前就有的思想。因此我们可以非常确定，这个教义不是从天上传授下来，而是许久以前从地里冒出来的，以致需要很多证据来确定它是千真万确的。

那么，即使我们是平庸的人而且为数不多，而你们却是公众人物且为数众多；我们不学无术，你们却博学多闻；我们愚不可及，你们却天赋异禀；我们刚刚出生，

^① 贺拉斯：《书信集》i. 18. 15。参阅威爾金斯：「預備在山羊毛（hair）是否可以正確地稱為羊毛（w001）這個問題上開戰」，也就是說，爭論最無價值之事

^② 同上，ii. 2. 128 — 130。賀拉斯為我們描述一個深受錯覺之苦的人，他妄想自己癱在一間空劇院觀賞悲劇。朋友以巨額費用將其治癒後，他卻責備他們奪走了鑿幻覺持續時給他的極大歡愉。

你们却比丢卡利翁更年长；我们从未得人接纳，而你们却是长年被认可。总而言之，我们是罪人、属肉体的，是傻瓜，而对你们的圣洁、圣灵和神迹，连魔鬼都要油然生畏。你至少应该容许我们有土耳其人和犹太人的权利，并让我们询问你们教义的理由，就如同你们的圣彼得所命令你们的一样（彼前 3:15）。我们的要求不多而且非常适度，因为我们没有要求这应该用圣洁、圣灵或神迹奇事来证明，虽然以你的原则，我们可以如此要求，因为你是这样要求别人的。实际上，我们甚至也不要你提出任何与你的教义相关连的思想、言词或行为上的例证，只要求你解释事物本身，并澄清你希望我们藉此要了解什么，以及用什么形式来了解。

如果你不要或无法举出一个例子，至少让我们试试看。你就效仿一下教宗及其群众吧，像他们那样说：「照我们所说的去做，不是照我们所行的去做。」请告诉我们：那能力要求完成的是什么，然后我们会着手进行，而让你空闲逍遥。我们至少可以从你哪儿得到这个请求吧？你们愈众多、愈古老、愈重要，在各方面超越我们愈多，你们的耻辱就愈大，因为在你们眼中不屑一顾的我们，当希望学习及实践你的教义时，你无法借着一件神迹，好比杀死一只虱子，或圣灵微小的动作，^①或微小的圣洁行动，向我们证明这种能力。事实上，你无法以单一行为或言词来举证；而且，真是前所未有的，你甚至无法说明其形式或意义，叫我们至少可以有所模仿。在教导自由意志上，你们是多么好的老师！除了「只有声音别无其他」外，现在你还是什么呢？伊拉斯姆，现在吹嘘有圣灵却又证明不出来的是谁呢？或只凭口说，就毫不犹豫地等着人来相信的又是谁呢？不就是你那些被捧上天的朋友吗？甚至不仅是用说的，而且还如此吹嘘并要求的，不就是你吗？

因此，我亲爱的伊拉斯姆，为了基督的缘故我们恳求你和你的朋友，容许我们至少因危及我们的良心而惊骇，因恐惧而颤抖，或者至少容许我们延缓赞同一个你们自己都明白只是空洞的声音和挤出的音节——我指的是那除了「有一种自由意志的能力，有一种自由意志的能力」之外而一无所是的教义，即使你完成你的终极目标，一切论点都经过证明与认可。甚至在你们自己的同伙之间都确定不了这个空洞的名词是否存在，因为他们彼此不一，互相矛盾。基督用神自己的宝血赎回的良心，若因一个（甚至是妾身未明）美丽名词的幻象而被困扰，那真是最不公平，甚至是最悲惨的事。然而，如果我们拒绝让自己遭受困扰，我们就会被指控为目中无人，因为藐视历来这么多坚持自由意志的教父；虽然事实上，从上述你已知道，他们完全无法对自由意志下任何定义，而且纵然他们弄不清楚其种类或名目，但自由意志的教义却在他们权威的掩护下得以建立，并藉谎言迷惑了世界。

伊拉斯姆啊，我们再此回想起你自己早先提出的忠告，你大力主张：这种问题应该摆在一边，我们更应该做的是传讲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并以基督徒的敬虔为满足。这就是我们自始至终探究与讨论的目的。若非相信简易和纯一的基督教教义必然得胜，而人依附基督教教义所发明和提出的事要遭弃绝和轻视，我们还指望什么？但是向我们提出这忠告的你，自己却不遵从，反而违背：你撰文议论，高举众教宗

^① 「Affectu10」 36D

的規條，吹噓人的權威，並多方嘗試要使我们偏离到与圣经无关和未提的事，使我们卷入与主题无关的讨论，为的是使简易、纯正的基督徒敬虔以人工附加物造成败坏与混乱。由此很容易看出你并非真心诚意地向我们提出忠告，并对你自己所写的东西也不认真，而是相信你能用空洞的言词牵着世界走向你喜欢的方向。但事实上你是一败涂地，因为你时时处处发表的，除了矛盾之外空无一物，所以无论谁称你为名副其实的海神普洛透斯或罗马四季之神维土努^①都完全正确。就如基督说的：「医生，你医治你自己罢！」（路 4:23）还有：「己之谬驳己，师之耻也！」^②

因此，在你能证明你所肯定的立场之前，我们还是站在我们否定的立场；而且即使在你所乞灵的整团圣徒审判之下，甚至是在全世界的审判之下，我们都敢说，并且自傲地说：我们的职责乃是拒绝承认一无所是且无法明确说明其性质的事。还有，当你们要我们承认这件事，非因其他理由，只因你们喜欢坚持——你们为数实在太众多、太伟大，而且太古老——连你们自己都承认是一无是处的事。基督徒教师若将某件一无所是的事，论述成好像对救恩意义非凡一样，在敬虔的事上迷惑不幸的大众，这是可取的行为吗？现在你那敏锐的希腊式心思在哪里？它惯于发明至少还带着某种迷人外貌的谎言，但在此说的却是赤裸裸而且毫不加以粉饰的一派胡言。你那与希腊文媲美的优雅拉丁文到哪里去了？现在你却能以最空洞的言词自欺欺人。发生在漫不经心和思想邪恶的读者身上的事，就是他们把教父及圣徒的软弱所造成的事当作最高权威，但错不在作者而在读者。这就好像某人信赖圣彼得的圣洁和权柄，就会大力主张圣彼得所说的每一件事都是真理，甚至包括在《马太福音》十六章 22 节里的例子：他因为人性的软弱想要劝阻基督受难，或告诉基督从船上离开他（路 5:8），以及许多彼得因而遭基督亲自斥责的例子。

这种人就像那些不负责任的人一样，为了引人发笑，他们就会说：并不是福音书中每一件事都是真实的，紧抓着《约翰福音》8:48 犹太人对基督说话的那节经文不放：「我们说你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好吗？」或是这节「他是该死的」（太 26:66）；或是这节「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该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2）坚持自由意志的人要从

众教父那里撷取他们所说的——因人性的软弱使人误入歧途——支持自由意志的话，甚至抗拒同一批教父靠着圣灵能力所说反对自由意志的话，两者目的虽不同，也不是刻意要像他们一样，但因为瞎眼无知，他们所做的也没有什么两样；然后他们继续强调他们的论点，以使较佳的屈服于较糟的一方。因此他们把权威归诸较糟的说法，因为这些说法与他们世俗的心思一致，同时否认较佳的说法有权威，因为那些说法与他们世俗的想法完全相反。为什么我们不选择较佳的说法呢？在众教父中还是有许许多多像这样的说法啊！让我举个例子。还有什么比耶罗默那耳熟能详的声

^① 伊特魯里亞人（又譯：伊特里亞人）的季節變化以及庭園果樹之神。參照賀拉斯，《諷刺詩》註 7, 14。

^② 「Turpestdoctori, quemculpared 哪扣 tipsum」。卡托（又譯：伽妥）的《道德對句詩》第 1 冊，一個訓誨性的道德對句文集，公認作者是一個稱為卡托的人，他是 3 世紀的人，顯然他指望以此在學術界成名。路德從這個文集引用的一句金玉良言，可能是對學園生活的一種懷念。

明「守独身的人上天堂，结婚的人留在人间」更世俗化，不，应该是更不敬虔、更应该受天谴、更亵渎上帝的吗？耶罗默所说的，就好像为主教长和使徒及基督徒夫妇预定的是地上，而非天堂，也好像为没有基督的异教处女灶神所安排的是天堂。然而，这些哲学家从众教父那儿搜罗的这类东西，赖以建立权威的是量而不是质，正好像康斯坦茨的法贝尔那个蠢蛋，他最近公之于世的「珍珠」，我指的是那个欧几亚的牛舍，要使敬虔和博学之士可以藉某种理由唾弃和厌恶那些哲学家。

不犯错的真教会隐而不见

针对你所陈述的：「若说上帝在神的教会中使一个错误隐藏，长达这么多世纪，而不向任何一位圣徒启示我们所声称的整个福音中最主要的教义，真令人难以置信。」我这样回答：第一，我们不会说上帝容忍这种在神的教会里或神的任何圣徒身上的错误。因为教会受上帝的圣灵统管，而圣徒也受上帝的圣灵引导（罗 8:14）。基督仍然与神的教会同在，甚至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并且上帝的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我要强调，这些事是我们知道的，因为我们都坚定地持守信经：「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所以，教会不可能犯错，甚至一丝一毫的错误。此外，即使我们姑息选民中的某些人终其一生地受错误捆绑，但是在他们离，使他以「异端的铁锤」闻名。此处路德所参考的大概就是这本书，法贝尔自己可能把这本书视为他的「珍珠」。二卷世之前，他们必定会归转正途，因为基督在《约翰福音》十章（：28）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不过，任务和难题就在于如何决定何为真教会，就是你所称为教会的，或是错了一生之后，在他们离世前被领回正途的教会。纵然上帝允许所有你所引证的人活在错误中，随你引证多少世纪，而且尽管他们是最有学问的人，但这也不能立即说明上帝允许神的教会犯错。看看上帝的子民以色列人，在他们中间经过那么长的时间，有那么长的历代君王谱系，没有犯错的却一个也没有。在先知伊莱贾的时代，该民族中的每一个人，以及公众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深深地落入偶像崇拜中，以致伊莱贾因此而认为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了（王上 18:22）；然而，虽然君王、王公、祭司、先知，以及每一件能称为上帝子民或教会的事都要灭亡，上帝仍为神自己留下七千人（王上 19:18）。可是，谁看出他们，或知道他们是上帝的子民呢？那么，隐藏在那些著名的人物之下——除了公共圣职及名声显赫的人士，你没提到任何人——就像上帝在以色列国所行的一样，上帝为自己在普通人中间保留了教会，同时让其他人灭亡，就算是在现今时代，有谁胆敢否认这件事呢？因为上帝的特色就是打倒以色列最优秀的青年，并且击杀他们中间的壮士（诗 78:31），但却如以赛亚所说，保留了以色列的渣滓和余民（赛 10:22）。当所有的使徒都变节了（太 26:31、56），基督自己也遭到所有人的摒弃及定罪，得蒙拯救的不过是一个尼哥底母、一个约瑟和在十字架上的强盗，在基督自己的时代发生了什么事呢？这些人还称得上是上帝的子民吗？他们的确是上帝子民的余数，但是人却不这样称呼他们，而被这样称呼的并不是上帝的子民。谁知道上帝教会的情形，历经世界从起初以降的整个过程，不会始终就像这样的吧？某些人称为上帝子民和圣徒的人，并不名符其实，而其他人在他们中间的余民，真正是上帝的子民与圣徒，但却从未得到

这样的称呼，该隐和埃布尔、以实玛利和艾萨克、以扫和雅各布的故事所见证的就是这样。再来看亚里乌派人士的时代，就是存留在全世界的大公教会主教几乎连五位也不到，而且都从主教的辖区被扫地出门的时代，那时正值亚里乌派人士以公众的名义和教会职责一统四方；虽然如此，基督还是在这些异端下存留了神的教会，虽然以这样的方式，他的教会一点也没有被当作教会加以认同与关注。在教宗的统治之下，指给我看那一位是履行其职责的主教，指给我看那一次的会议所关注的是敬虔之事，而非圣神、阶级、岁收和其他卑俗无价值之事，任何不是疯子的人都不会把这些事归功于圣灵。但是虽然他们都是（至少在他们这样过日子的時候）为上帝所遗弃的人，绝不是教会，他们仍然被称为教会。基督甚至通过他们存留了神的教会，但不是借着被称为教会的方式。你想在最近几个世纪，单单遭到异端裁判所的爪牙焚死和谋杀的圣徒就有多少？我指的是像约翰·胡斯这样的人，毫无疑问，在胡斯的时代，有许多具有相同精神的圣人。

创世以来，在异教徒之中，始终就比在基督徒或上帝子民之中有更杰出的天赋、更伟大的学问，以及更认真的勤奋与努力，伊拉斯姆，你为何不对此表示惊讶呢？就像基督自己所承认的一样，今世之子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路 16:8）。只要一个西塞罗就够了（更不用说希腊人了），哪个基督徒能在天赋、学问或勤奋上和他相比？那么，我们要说什么来阻挡这样的人，才能使他们都无法得到恩典？他们确实运用自由意志达到了他们能力的极限，又有谁敢说他们中间没有人竭尽所能致力于追求真理呢？然而我们不得不期，教宗授与专为杜绝异端之特殊官员的头衔。这种做法，在制定法律来对抗璇异端的发展上，划分出一个有意义的阶段，这个阶段开始于狄奥多修斯一世，攀在西班牙的异端裁判所达到其辉煌的巅峰。坚称，他们之中没有人找到真理。你不也会在此说，上帝竟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任凭这么多伟人我行我素，让他们徒劳无获，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当然，若真有自由意志，或真能做些什么，那就必定存在于那些人里面，并且能够做某些事，至少可以找到某一个例子吧！但它却没有发挥任何作用，或说得更恰当一点，自由意志总是倒行逆施，所以，单单这个论点就足以证明自由意志什么也不是，因为从创世到世界末了，无法制造出任何它的迹象。

言归正传。上帝若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像保罗在《使徒行传》里（14:16）所说的那样，那神如果也任凭所有教会的伟大人士各行其道，又有什么好惊讶的呢？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上帝的教会并不像「上帝的教会」这个名词一样普通；上帝的圣徒也并不像「上帝的圣徒」这个名词一样普通。他们是珍珠，是贵重的珠宝，圣灵不会把他们丢在猪前（太 7:6），而是像圣经所说的那样将它们珍藏起来（太 11:25），免得敬虔的人看到上帝的荣光。再说，上帝的圣徒若轻易得到世人的认同，他们怎么可能在世上受到那样的困扰和折磨呢？如同保罗所说：「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林前 2:8）。

我说这些事，不是因为否认你所提到之人士为上帝的圣徒或教会，而是因为若真有人这样否认，也无法证明他们就是圣徒，只能依旧保持在全然的不确定中，所以，要证实任何教义，以一个建立在他们圣洁与否之基础上的争辩，是不够可靠的。

我称他们为圣徒，而且也尊其为圣徒；我称他们，也相信他们是上帝的教会；但我根据的是爱心的法则，不是信心的法则。因为爱心会称受过洗的人为圣徒，认为每个人都是好的，不怀疑邻舍，乃是相信并以最好的加以认定；若爱心出了差错，也不会造成什么伤害，但爱心可能受欺骗，因它是大众的仆役，同时属于好人和坏人、有信心和无信心之人、真诚和虚伪之人，可被善用与滥用。除非因上帝的判断而宣告为圣徒，否则信心不会称任何人为圣徒，因为信心不受欺骗。因此，虽然我们全都应该根据爱心的律彼此尊为圣徒，却没有任何人应该根据信心的律，受判定为圣徒，以致订立「这人或那人是圣徒」的信条。那就是上帝之敌（教宗）的行事法则，他坐在上帝的位置（帖后 2:4）并册封自己的党羽为圣徒，但他并不认识这些人。

关于你们的这些圣徒，或说得更恰当一点，我们的圣徒，我认为他们既然彼此意见不合，那些说得最好（也就是反对自由意志，支持恩典）的人，早该被追随，而对那些因肉体软弱而见证血气而非圣灵的人，早就该不加理睬。同样，那些本身前后不一的人，他们在圣灵影响之下所说的部分，早就应该被挑选出来并加以持守，而带有血气意味的部分则早该不予理会。那是一个基督徒读者应做的合宜之事，就如同一个洁净的走兽，是分蹄与倒嚼的（利 11:3）。事实上，由于不能运用判断力，我们便不分青红皂白地吞食每一样东西，更糟糕的是，因为扭曲的判断，我们摒弃了同一位作者较佳的部分，却接受了较差的部分。然后，我们把这些较差部分依附在作者圣洁的名号和权威下，他们之所以配得这名号和权威，是因着最佳的部分，而且全然是因着圣灵，非因自由意志或血气。

圣经因其「内在」与「外在」的明晰而是真理的试金石

那么我们该做什么呢？教会隐而未现，圣徒不为所知。什么是我们要相信的内容和对象？或正如你一针见血所辩论的，谁能给我们确证？我们要怎样证明圣灵？如果你寻找的是学问，两边都有学者；如果是生活的质量，两边都是罪人；如果是圣经，两边都承认圣经的权威。然而所争论的不仅与圣经有关（现阶段可能还不够清楚），更与圣经的意义有关；而且两边都有人，与本议题有关的，既不是数目、学问或尊严，更不是人数稀少、无知与卑下了。问题仍有疑问，并且依旧是个悬案，^①所以看起来最聪明的方法是采取怀疑论者的立场，除非你选择的路线是最好的，你最擅长的方式就是宣称你还不确定，还正在学习真理，直到真理清楚为止，但在同时，你却倾向于坚持自由意志者的一方。

对于这点，我的回答是：你说的确有其事，但不是事情的全部。因为我们不会借着学问、生活、天赋、人数、尊严、无知、粗野的行动、人数稀少，以及地位卑贱的争辩来证明诸灵。我也不赞成那些自夸有圣灵同在的人；因为过去这一年以及现在，我和自作主张诠释圣经的狂热分子进行了一场相当激烈的争论。我迄今一直抨击教宗也是因为这个理由，在他的王国里，没有比「圣经是模糊不清的」这个观念，更普遍地得到陈述和广泛地被接受，因此诠释圣经的精神祇能从罗马的使徒宗

^① 参阅贺拉斯：《诗艺》，78。

座中才能找到。找不到任何比这观念更有害的说法了，因为这会导致不敬虔的人高抬自己于圣经之上，并随心所欲地捏造谎言，一直到圣经完全被践踏摧残，而我们所相信和教导的也只剩下疯子的梦幻。总而言之，那种说法不是人发明的，而是鬼魔之君藉难以置信的恶毒送入世界的病毒。我们所说的是：诸灵要由两种判断方法来试验或证明。一是「内在的」，就是通过圣灵或来自上帝的特别恩赐，任何为了自身和自己得救的益处而受启发的人，都有十足的确信来判断和辨别所有人类的教义和意见。关于这点，《哥林多前书》二章 15 节写着：「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这种判断的方法属乎信心，也是每一位基督徒所需要有的。我们在上文称它为「圣经内在的清晰性」，这大概就是回答你「万事都必须由圣灵的审判来决定」的那些人所铭记在心的。但这种判断法对其他人没有帮助，也不是我们在此所关心的，因我认为没有人会怀疑其真实性。

因此还有另外一种外在的判断方法，藉此我们有十足的把握来判断所有人的灵和教义，不只是为了我们自己，也是为了其他人和他们的救恩。这种判断法属乎公开的传道事工和外显的领导职分，也是领袖和传道者首要关心的事。在试图坚固信心软弱的人和驳倒对手的时候，我们就要使用这种方法。这就是我们先前所说的「圣经外在的清晰性」。因此，我们说诸灵都要在教会面前依圣经受圣灵审判。因为尤其重要的是，应该在基督徒之间澄清和建立一种观念：圣经是一种远比太阳本身还要光明的属灵大光，特别是在得救所不可或缺的事情上。^①但因为我们受众哲学家弊害多端的「圣经模糊不清」那种说法的影响，而相信了相反的观念，所以我们不得不以证明我们的第一原理开始，其他每件事则必须藉此加以证明，这是哲学家视为荒谬和不可能的程序。

首先，摩西在《申命记》十七章（8 节及以下）说：如果起了任何难断的案件，他们就当前往上帝为自己名的缘故所选择的地方，在那里求问祭司，祭司必须照着上帝的法律断案。他说：「照着耶和華的法律」。^②然而，除非耶和華的法律是明显易懂的，^③能使涉案的人满意，不然他们怎能断案呢？否则就足以说他们想必是「照着自己的灵」断案。可是在所有人民的政府中，按常规都是所有争议均应通过法律来解决。但是，法律若不是完全明确而且像在人民中照耀的明光一样，争议怎么能解决呢？如果法律是模糊和不明确的，不只争议不能解决，也不会有明确的行为规范；因为制定法律，就是为了要使行为可以根据明确的模式来管制，而争议也因此可以得到解决。作为衡量其他事物的标准和尺度者，就像法律这样，应该是最清楚最明确的。若这种法律的光明及确定是必须的，这在只关心尘世事务的世俗社会中都不可或缺，而且是上帝白白赏赐给全世界的，所以怎能想象神不会赐给神的基督徒、神的选民更加光明与确定的法律及规条，藉此他们可以指导自己并解决他们所有的争执呢？如果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上帝还给予这样的妆饰，何况我们呢（太 6:30）？让我们再接再厉，用圣经来压倒哲学家弊病多端的说法。《诗篇》十八篇（19:8）说：「耶和華的命令发光，或清洁，能明亮人的

^① 「Adsalutem necessitatem」。

^② 申 17:11（武加大译本圣经）。

^③ 就是：与先前提到的内在清晰性相比，内在清晰性指的是圣灵在个人灵魂裡的

眼目」；所以，能明亮人眼目的无疑就不是模糊或模棱两可的。《诗篇》一一八篇（119:130）说：「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上帝的言语在此被比拟成一扇门户，或通路，所有的人都很容易明白，甚至还光照愚人。《以赛亚书》8:20 把所有的问题都送交给「训诲和法度」，并威胁除非我们如此行，否则，我们必不得见晨光。《撒迦利亚书》二章说，命令人当由祭司口中寻求法律，因祭司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假若他的信息对自己来说是模糊的，对以色列民而言是不清楚的，不仅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以色列民也不知道他们在听什么，那真是耶和華多么好的一位信使或使节啊！况且在整本旧约中，特别是在《诗篇》118 篇（119 篇）中，还有什么对圣经的赞美，比「圣经是一盏最确实和明显的明灯」更常被提到呢？诗人是如此地颂赞圣经的清晰明确：「我脚前的灯，我路上的光」（诗 119:105）。他不是说：「只有你的圣灵是我脚前的灯」，虽然他也提到圣灵的工作：「你的灵本为善；求你引我到平坦之地。」（诗 143:10）以这样的方式，称圣经为「方向」和「道路」，无疑是因为圣经全然确实可靠。

让我们转到新约方面。保罗在《罗马书》1:2 说：福音是上帝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而且也在《罗马书》3:21 说：因信而得的义，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如果圣经是模糊难解的，那么这是什么样的见证呢？但在他所有的书信中，保罗都把福音比拟成光明的言语、荣耀的福音，^①并且在《哥林多前书》三章和四章，保罗更直接详细地以犀利的言词讨论摩西和基督的荣光。^②彼得在《彼得后书》一章 19 节也说：「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在这里，彼得把上帝的道视为照耀的明灯，而把其他一切视为黑暗；那么，难道我们要把「道」弄得模糊难解和暧昧不明吗？基督也时常称自己为世界的光（约 8:12, 9:5 等），同时称施洗约翰为点着的明灯（约 5:35），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生活的圣洁，却毫无疑问地是因着「道」。所以在《帖撒罗尼迦书》里，^③保罗称他们为照耀世界的明光，因为（他说）「你们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6）；没有「道」的生命是反复无常而且模糊不清的。

众使徒以圣经来证实自己的讲道之时，他们是在做什么？他们是想用更暧昧不明的东西来使自己的暧昧更加不明吗？或是要通过不甚明白的东西来检验已经清楚的东西？究竟基督在《约翰福音》5:39 做了什么？在这段经文中，神告诉犹太人要去查考圣经，因为这经已为神作了见证。难道神要使他们陷入对神信仰的怀疑吗？《使徒行传》17:11 的那些人在做什么？他们听了保罗的话之后，天天查考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这一切岂不都在证明「众使徒和基督一样指示我们，圣经是他们自己所说话语最清楚的见证」吗？那我们有什么权利把圣经弄得模糊难解呢？我倒是请教你们，「上帝创造天地」和「道成肉身」这些圣经上的话，以及全世界将这些话视为信条的肯定，都是模糊不清的吗？这些条款取材自何处？不是从圣经来的吗？

^① 「Euang 日 ionclaritatis」。

^② 「Declaritate」：在《哥林多前书》三章及四章的武加大译本较普遍的字眼是「d0-ria」；「claritas」只出现在 3:18 和 4:6，而英文译本则译成荣光（glory）。

^③ 显然所指的应该是《腓立比书》。

那么，时至今日，传道人做的是什么呢？他们诠释并阐明了吗？然而，他们所解释的圣经若是不确实的，谁能向我们保证他们的解说是确实的呢？是另一个新的解说吗？那么谁来解释这个解说呢？这样下去我们会没完没了。总而言之，如果圣经是模糊不清的，上帝恩赐圣经的用意是什么？用不着从天上增加我们的模糊不清、模棱两可及暧昧不明，我们不就已经够模糊不清及暧昧不明了吗？那么，使徒的「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这句话，会有什么结果呢？唉，保罗啊！一点也没有用，你归功于圣经的这些益处，竟需要从数百年以来得到认可的众教父和罗马教廷那里才找得到！所以在你写给提多的书信中所陈述的：监督必须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并且说虚空话和欺哄人的，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多 1:9 及以下），就必须撤回了。你既容让圣经对他而言是模糊难解的，就像是给他以亚麻屑制成的手臂，细长的芦苇当作剑，他又怎能堵住那些人的口呢？还有，基督也必须撤回自己的言论了，因为当神说：「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路 21:15）时候，祂所应许的是虚假之事。当我们以模糊不确定的武器来对抗他们时，他们怎么会不敌呢？还有，伊拉斯姆，如果圣经对你而言也是模糊难解的，你为什么还要自己替我们陈述基督教的本质呢？

我想很久以来，我就已经厌倦于将大量时间及辛劳耗费在一件已经非常清楚明白的事上，甚至对于蠢蛋也是如此。不过，认为圣经是模糊难解的那种既无耻又褻渎的说法，却必须用这种方式才能压倒制服，使得甚至你，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也可以知道，在否认圣经是透明清晰的时候你到底在说什么？因为你同时必须承认，你所引证的圣徒都非常不透明清晰。如果你使圣经那样模糊难解，有谁能使我们对他们领受到的亮光有把握呢？所以，否认圣经是相当清楚而又易懂的人，除了黑暗不明之外什么也没有留给我们。

但你在这里又会说：「这一切都和我没关系；我并没有说圣经所有的部分都模糊难解（谁会疯狂到那地步这样说？），只有诸如此类的部分才模糊难解。」我的回答是：我说这些事不只是在反对你，乃是反对所有和你有同样想法的人；此外，针对整本圣经，我站在反对你的立场所说的，就是我不会允许称圣经的任何部分为模糊难解。我们从彼得所引用的在此恰好适用：上帝的道对我而言是「照在暗处的灯」（彼后 1:19）。可是，如果这盏灯有一部分不会发光，那就是暗处的一部分而不是灯本身了。基督启示我们并非这样，故意让神话语的某一部分模糊难解，同时又命令我们要留心神的话语，因为神的话语若不会发亮照耀，神命令我们要留心就是枉费心机了。

因此，如果自由意志的教义是模糊难解或模棱两可的，它就不属乎基督徒或圣经，而应遭到弃绝，被视为虚构捏造的事，保罗责备为这些事争辩的基督徒。然而，这个教义若真属乎基督徒和圣经，那就应该清楚、开放，并显而易见，完全像所有清楚明确的信条一样。因为基督徒持守的所有信条，都应该不只是对于基督徒本身非常确实，而且也借着如此清楚明白的圣经得以强化巩固，抵挡其他人的攻击，好

堵住所有人的口，防止他们说任何话来攻击这些信条；如同基督在神的应许中对我们说的：「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路21:15）。因此，若我们的口才在这一点上真的那么差劲，使我们的敌人敌得住、驳得倒我们，那神说没有敌人能敌挡得住的话就是虚假的。所以，要不就是在维护自由意志的教义时，我们没有敌人（如果自由意志不干我们的事，就是这种情况），要不然就是若这真是属于我们的事，我们就有敌人（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是他们却没有能力敌得住、驳得倒我们。

不过这里所说的敌人没有敌挡的能力（既然此处出现这个论点），指的并不是他们被迫放弃他们自己的立场，或是被说服认错，要么保持缄默。因为谁能强迫人违背他们的意愿去相信、或承认他们的错误、或保持缄默呢？就如奥古斯丁所言：「还有什么比脑袋空空的人更多嘴呢？」敌人没有敌挡的能力指的是他们的口遭到禁制，以致无言以对，而且纵然说了很多话，却在常识判断上一言不发。这最好举例来说明。

耶稣在《马太福音》22:23 以下，借着引用圣经并且借摩西在《出埃及记》3:6 所说的话「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及「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来证明确有死人复活的事，而堵住了撒都该派的口，在此^①他们无法敌挡或回复任何话。但他们就因此放弃自己的意见了吗？而且有多少次神以最易懂的圣经和论据驳倒了法利赛人，使得民众清楚地看到他们被定罪，甚至连他们自己都察觉得出来。虽然如此，他们还是继续与神敌对。根据路加、司提反在《使徒行传》七章（6:10）以这种方式发表演说，使得他们敌挡不住他以智慧和圣灵说的话。而他们的反应是什么呢？他们放弃了吗？恰恰相反，由于被击败的耻辱，加上无法敌挡，他们疯狂起来，闭上他们的耳朵和眼睛，设假见证陷害他（徒8 [6:11-14]）。

看看这个人如何站立在公会前面驳倒他的敌人的！他详述了上帝从起初以来所赐予他们那个民族的恩惠，并且证明了上帝从未命令人为神建造圣殿（因为这是争论中的问题，也是他们控诉他的内容），之后，他最终承认，确实在所罗门手中造了一座圣殿，但他又同时以「其实至高者并不住人手所造的」来限定这个说法，然后为了证明这个论点，他引用《以赛亚书》66:1：「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请你告诉我，他们在这里能说什么来对抗这么明显易懂的一节经文呢？但他们却相当无动于衷，依旧执着于自己的意见；这种情况导致他用「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徒7:51）等话直接地攻击他们。他说他们确实在抗拒，虽然他们没有能力抗拒。

看看我们自己的时代吧！当时，约翰·胡斯以《马太福音》16:18 的「阴间的门，不能胜过我的教会」（在这里有任何模棱两可或模糊难解的地方吗？）来驳斥教宗：「但是阴间的门胜过的却是教宗和他的追随者，因为他们以其公开的不敬虔及邪恶而臭名满天下」（这点也模糊难解吗？），「因此，教宗和他的追随者并不是基督

^① 閱提前4:7；提後2:14；提多書3:9。

所讲的教会」——他们对此有言可答吗？或者说他们怎能敌挡基督所赐给他的口才呢？但他们的确敌挡了，而且一直坚持到把他烧死，一点也没有改变他们的意见。当基督说「你们的敌人敌不住、驳不倒」的时候，神并没有忽略这种情况。神说，他们是敌人；所以他们会敌挡，否则他们就不是敌人而是朋友了；然而他们却敌不住、驳不倒。除了表示在敌挡中，他们无法敌得住、驳得倒，还有其他的意思吗？

如前所说，即使他们不顾良心的谴责而坚持己见，并且敌挡到底，但只要我们能够驳倒自由意志，使得我们的敌人招架不住，那么我们所做的就已经足够。因为我有足够的经验，知道没有人想被击败，而且如昆体良^①所言，每一个人宁愿看起来好像知道，而非看起来像要学习的样子，虽然现今「我愿意学习，我已预备好要接受教导，若知道更好的方法我就会遵循；我只是人，我可能会错」诸如此类的话已经成为大家的口头禅（由于习惯，或根本是由于滥用，非出于信念）。事实上在这个面具后面，这种谦卑的漂亮外貌下，他们觉得自己可以相当自信地说：「我不满意，我不明白，他曲解了圣经，他是一个顽固的坚持己意者。」因为他们当然肯定，没有人会怀疑如此谦卑的灵魂竟然会固执地抵抗，甚至猛烈地攻击公认的真理。以至于似乎看起来他们拒绝改变意见，不能归咎于他们自己的顽固乖僻，而应归咎于论据的模糊与模棱两可。这也正是希腊哲学家的行径；如同亚里士多德所记载的，为避免他们中间有任何人屈服于另一人（即使明显证明这人是错误的），他们竟开始否认最重要的原则。我们同时殷切地劝告我们自己与他人说，世界上有许多好人，只要有人清楚地教导真理，他们就会乐意信奉，而且不要认定这么多有学问的人会在这么长的许多世纪里，都处于错误或无知之中。这就好像我们不知道世界是撒旦的国度一样，在这世界，除了从我们肉身的本性与生俱来的盲目之外，我们更是在那危害最大的诸灵统管之下，使我们的心的那十足的盲目中变得刚硬，并且禁锢在无人性、属鬼魔的黑暗中。你说，如果圣经真是透明清晰，为什么在这么多世纪中的天赋杰出人士，会在这方面眼瞎心盲呢？我的回答是，他们如此盲目地赞美及荣耀自由意志，为的是要使这个受到高度颂扬的能力得以展现其原有的风貌。因为藉此能力，人能够使他自己致力于属乎永恒救恩之事——那也就是说：这种能力既看不到画面，也听不到声音，更不用说了解或寻求所看或所听之事了。为此，本文要应用基督和新约福音书作者时常从《以赛亚书》引用的经文：「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赛 6:9-10；太 13:14 等）。意思不就是「自由意志或人心受到撒旦能力的极大控制，除非上帝的灵奇迹式地使它复苏，否则它无法靠自己看见或听到那些明显触动耳目的事物」，除此以外还会有别的意思吗？

人类的悲惨和盲目就在于此！甚至连新约福音书的作者本身，在不解犹太人的心怎么无法被基督的作为和言语赢得时——显然这个问题无法回答，也无法否认——也在这段圣经里找答案，那就是：上帝任凭人，使人看了却不晓得，听了却不明白。还有什么比这更违反人之常情呢？他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① 《修辭學要義》一書的前言。

（约 1:5）谁会相信这句话呢？谁曾听过这样的话，就是光照里，黑暗却仍旧黑暗而没有被照亮？

因此，对于这么多世纪以来天赋杰出的人，竟会在与上帝有关的事情上眼瞎心盲，这是不用大惊小怪的。若在与与人有关的事情方面是这样的话，那就要大惊小怪了。在与上帝有关的事情方面，若有一两个人不眼瞎心盲，那才奇怪呢！但若所有的人都眼瞎心盲，没有人例外，就一点也不奇怪了。全人类若没有圣灵同在，而（如我所言）在恶魔的国度里会如何呢，不就是处在杂乱的黑暗混沌（创 1:2）中吗？那就是为什么保罗称魔鬼为「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弗 6:12），而且在《哥林多前书》2:8 说：「上帝的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当他坚称世上有权有位的人都是黑暗的奴仆时，你认为他会怎么想象其他人？有权有位的人，他指的是世界上一流及地位最高的人，就是你所谓的天赋杰出的人！为什么所有亚里乌派人士都眼瞎心盲呢？他们中间不也有天赋杰出的人吗？为什么基督「对外邦人而言是愚拙的」呢？（林前 1:23）外邦人中间没有天赋杰出的吗？神为何「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呢？犹太人中间不是已经有天赋杰出的人吗？保罗说：「上帝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林前 3:20）。他不想说「人的」（如经文本身所言 [诗 94:11] ），而注目于人中间的名流要人，以使我们可以通过这些人来判断其他人。

关于这些事，稍后或许会再进行更多的讨论。这样说作为开端应该够了：圣经是完全清楚明白的，而且靠着圣经就可以为我们的立场辩护，使我们的仇敌无法反驳。无法以这种方法辩护的，则不关我们的事，也不是基督徒的事。但若有任何人感觉不出圣经的这种清晰明确，并且在这样的阳光下仍然眼瞎且乱闯，那么他们只是显出——如果他们是不敬虔的人——笼罩着人类的撒旦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和能力是多么大，使他们既听不到，也不了解上帝这实在非常清楚明白的话。这就好像某人受到诡计的欺骗，把太阳想象成一片熄灭的煤炭，或把一块石头想象成黄金。他们若是敬虔的，就可以被视为选民中有时受误导而入歧途的一分子，为的是让上帝的能力可以在我们身上显出来，没有上帝的能力，我们什么都看不到也不能做。

上帝的话语无法了解，并不是由于人类心智的软弱（如你所领悟的），恰好相反，没有比这样的软弱更有资格来了解上帝的话语；因为基督来到世上，并赐下神的话语，就是为了软弱人的缘故，并赐给软弱的人。上帝的话语无法了解，乃是由于撒旦的恶意，牠坐在掌控我们软弱的王位上抵挡上帝的道。如果撒旦不工作，那全世界所有的人，只要听到上帝一句话就都会归正，不需要更多。

伊拉斯姆处于困境

为什么我还要继续下去？为什么我们不以这个「引言」来结束争辩，并根据基督的那种说法：「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37），按你自己说的话对你宣判呢？因为你说，圣经关于这个论点并不透明清晰，然后你搁置判断，去讨论问题的正反两面，看有什么支持和反对的论点；除此

之外，你在整本书中一无所成，就是为了这理由，你才选择要称这本书为谈论，而非宣告或其他名称，因为你写作的意图，只是要整理一切，却什么也不要肯定。如果圣经并不透明清晰，你所吹嘘的那些人怎么会不只是在这个论点上眼瞎心盲，而且还如此鲁莽愚蠢，竟至以圣经为据来阐释及主张自由意志，好像这是相当明确清楚一样呢？我指的是你所说的那为数众多的一群最有学问的人，至今这么多世纪以来他们得到了认可，其中多数不仅在神学研究上有惊人的本事，也有生活上的敬虔榜样足以表扬，有些人是以著作作为基督的教义辩护，甚至以他们的鲜血来做见证。如果你真诚地这样说，那么你就有坚定的信念，认为坚持自由意志立场的斗士在圣经上有惊人的本事，甚至是以鲜血来为圣经做见证。若真是这样，他们必定认为圣经是透明清晰的；否则他们在圣经上的惊人本事，又具有什么意义呢？况且，为了不明确及模糊难解的事而流血，这说明他们的心智是多么轻率鲁莽啊！那不是为基督而殉道的行为，而是为魔鬼殉道！

现在，你也当「考虑是否不该那么推重于前人的判断，就是来自这么多有学问的人、这么多正统派人士、这么多圣徒、这么多殉道者、这么多古今神学家、这么多大学、大公会议、主教，以及教宗的判断」，他们认为圣经透明清晰，并借其著作和鲜血来肯定这点；或者不应仅仅看重你自己的「个人判断」，因为你否认圣经是透明清晰的，而且大概也从未为了基督的教义流过一滴血或发出一声叹息。如果你认为那些人是对的，为什么不效法他们？如果你不这样认为，为什么又用这么多话大声疾呼、自吹自擂？就好像你想用一种雄辩的暴风洪水来倾覆我——虽然如此，这洪水却以更大的力量临到你自已头上，而我的方舟却安稳地行于高处。因为你虽坚持圣经是模糊难解及模棱两可，却把这些伟大人物都描述成对圣经非常专精的样子，而且还用他们的笔、他们的生与死来维护圣经，你这样反倒把最愚蠢和鲁莽归到了他们头上。这个做法，除了使他们在知识上显得最外行以及在坚持主张方面显得最愚蠢外，就一无是处了。就我私人对他们的鄙视而言，我是不会像你公开称赞他们那样地来恭维他们。

如他们所言，我使你在此进退维谷。因为在这两者之中必有一种是错误的；或是错在你对那些人在圣经上的专精、他们的一生及其殉道行为的称许，或是错在你认为圣经并不透明清晰。但更吸引你的信念即是圣经并不透明清晰（因为那正是你整本书的目标），所以我们只能这样论断：你把那些人描述成圣经专家和为基督殉道的人，不是开玩笑就是阿谀奉承，这绝不是严肃之举，你这样做只是要欺瞒缺乏教养的大众，同时借着非难鄙视的空洞言词，加重路德的辩解负担。但我要说的是：没有一样陈述是对的，两者均错。首先，我相信圣经是完全清楚明白的；其次，我认为那些人，要主张自由意志，在圣经上就完全是外行；第三，他们这样主张，不是用他们的生，也不是用他们的死，只是用他们的笔——而且在他们神志散漫的时候。

因此，我要这样总结这个小辩论。借着被视为模糊难解的圣经，关于自由意志不曾或无法得出任何明确的定论，这样说是根据你自己的证据。此外，如上所述，借着创世以来全人类的生活史，也无法论证以支持自由意志。因此，要教导的事物，

在圣经内找不到一句支持的话，在圣经外找不到一个可证明的事实，那就和基督教教义一点关系也没有，反而是属于卢西恩的所谓《真史》。它只是卢西恩以荒唐可笑的主题，故意开玩笑来戏弄人，虽然这样，它却既没有欺骗，也没有伤害任何人，然而，我们的这些朋友却以疯狂的态度来处理一个严肃的主题，并且是一个关乎永恒救恩的主题，导致无数灵魂灭亡。

既然连我们敌人的见证都支持我的立场，并与他们自己的立场相冲突；实在没有比被告提出不利于自己的招供与见证更有力的证据了，这样，我也可以终止这整个关于自由意志的问题。但是，保罗既命令我们要停止说虚空的话（多 1:10-11），那就让我们进入论据的细节部分，并且按照《论自由意志》一书的顺序来讨论，首先要反驳那些为支持自由意志而引用的论证，然后要为我们自己受到攻击的论证辩护，最后，要以上帝的恩典与自由意志的论点对抗。

第三部分 反驳支持自由意志之论据

伊拉斯姆对自由意志的定义

我们首先以你给自由意志所下的定义作为开始。你说：「在此，自由意志乃是指人类意志上的一种能力。人能够藉此使他自己专心一意地致力于通往永恒救赎之事，或是完全远离这些事情。」你真是十分精明，只下了一个定义，而没有（像其他人通常的做法）针对这定义做任何解释——大概是因为你害怕，超过一个论点自己就会失败。因此，我被迫来详细地检视你的定义。若彻底检视所定义的事物，那事物本身一定会比定义更要宽泛，这就是哲学家所谓的一种「错误的、有缺点的」的定义。也就是说当一个定义无法详尽阐述所定义的事物时，他们就使用这个术语去形容那个定义。我已经在上文说明，自由意志只属乎上帝，而不属乎任何人。你把某种程度的选择能力归于人，大概可以算是合情合理的，但是，若在关乎上帝的事务上也把自由意志的能力归于人，那就太过分了；因为自由意志这个用语，按每个人一般的判断，（严格地说）指的是：自由意志可以并且也是任随己意行关乎上帝的事，而不受任何律法或任何至高无上的权柄所禁止。你不会称奴隶是自由的，因为他须在其主人至高无上的权柄下行事；而我们若称人或天使是自由的，也还是不太正确，因为他们是活在上帝的绝对主权之下（更不用说罪和死了），所以，他们不可能靠他们自己的力量哪怕生存片刻。

因此，一开始就在名称的定义及实体的定义之间产生了矛盾，因为名称所表示的是一回事，而实体又是另一回事。说自由意志是「多变的意志」或「易变的意志」会更正确，奥古斯丁及其后的哲学家，就是用他们所藐视的这个「多变意志」的概念，来限制「自由」这个字的范围和光彩的。所以我们也应避免用夸张而空洞的言语欺骗人心；正如同奥古斯丁认为，我们一定要以严谨、精确、适切的言语来表达一个定义。因为在教导上所需要的是简练与恰当的语言，而非用夸大的和词藻华丽的空洞言辞。尽管将自由意志的定义等同于变节的意志是相当耽于危险的，但为了避免耽于言词上的争执，我们暂时接受这种术语上的误用。当伊拉斯姆把自由意志定义为人类意志的一种能力时（好像天使就没有自由意志一样），我们也姑且承认他这个论点吧！因为在他的书中，他只着手处理人的自由意志；否则，在这方面他的定义也会比所定义的事物更为狭窄。

现在让我们进入最重要的定义部分。有些定义是明显易懂的，但其他部分则好像做贼心虚一样，不敢清楚地说明；然而，所谓定义就是要表达得明白易懂，而非模糊不清。因为含糊不清的定义，就等于没有定义。我说他定义中明显易懂的部分是：「人类意志的一种能力」、「藉此能力人就能够」、并且「达到永恒的救恩」；但是，接下来的部分就像是一个蒙着眼的决斗者一样了^①：「致力于」、「通往得到永恒救赎的事物」，以及「转离」。我们如何明白这「致力」于和「转离」所指

^① 「Andabatae」：一種鬥士，他們穿戴的頭盔，沒有使眼睛可以看出去的孔，所以他們擊劍是盲目的，而且沒有明確的目標。這個字眼在奇切羅的書信中出現過一次，並且在耶羅默的文章中也出現過兩次。路德可能取材於耶羅默。

的是什么呢？以及什么是「通往得到永恒救赎的事物」呢？所有这些究竟与什么有关呢？我看，我是在应付一个货真价实的司各脱^①或赫拉克利特^②，而且会因为投入双倍的力气而消耗得精疲力竭。首先我必须在阴谋陷阱及黑暗不明中焦急地摸索（这是冒险刺激的事）来找寻我的对手，而且，除非我找到了他，否则我就是在攻击幽灵，就是在黑暗中打空气了。然后，如果我真能设法把他拖到亮光中，我还必须与他一起纠缠于这些相同的术语上，但这时候，我早已因为找寻他而累得疲惫不堪了。我认为，伊拉斯姆所谓的「人类意志的一种能力」所指的就是关乎愿意、不愿意、选择、忽视、赞成、拒绝，以及意志所表现出的任何一种才能、本能、能力或资质。然而，我看不出那能「使其本身致力于」与「转离」的能力，所指的是什么，除非所指的正是这种可以产生愿意、不愿意、选择、忽视、赞成、拒绝的意志行动。所以，我们必须把这种能力想象成介乎意志本身及行动之间的某种东西，就像是意志本身藉以产生愿意或不愿意之行动的媒介，同时愿意与不愿意之行动本身也藉此得以产生出来。任何其他东西，都不可能在这里想象或孕育出来。如果我弄错了，就该归咎于下定义的作者，而不是想要了解定义的我；因为就像律师们说的：如果人在他能够说得更清楚明白的时候却说得令人感到模糊，那他的供词就会被解释得对他不利。为了教学和理解的缘故，我需要开诚布公、直言不讳，

所以在此我要暂时忘掉我的现代主义朋友们^③及他们的精明敏锐。

我认为导引至（或通往）永恒救恩的事物，是上帝的话语及工作。上帝的话语及工作呈现在人类意志面前，人类的意志就可以使其本身致力于上帝的话语及工作，或转离上帝的话语及工作。并且我所指的上帝的的话语，包括律法和福音，律法需要行为，福音则需要信心。因为恩典和圣灵就是生命本身，而导引我们至这种生命的是上帝的话语及工作，所以除了上帝的话语和工作，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可以导引人至上帝的恩典或永恒的救恩。

这种生命或永恒的救恩，是超越人类的理解力的，就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9 引用的《以赛亚书》六十四章 4 节的话：「上帝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这也包含在我们的主要信条中，在信经的这些信条中，我们说：「我信永生」。关于这个信条，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10 告诉了我们自由意志的价值，他说：「上帝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这句话的意思是，除非圣灵显明，人的心里无法拥有任何永生的知识与概念，更不用说能够使其本身致力于或寻求永生。从经验来看，异教中关于来生及复活的思想，何者的见解最为出类拔萃呢？事实岂不就是「见解愈出类拔萃的，那么对他们而言，来生和复活的观念似乎就愈加荒唐可笑」吗？

^①约翰·鄧斯·司各脱（约 1265-1308 年），英国方济各会（又译：方济会）的哲学家及神学家，曾在牛津、巴黎和科隆教书，以「精緻巧妙的博士」著称。

^②希腊哲学家（约前 540 一前 475 年），出生在以弗所。他孤寂的生活、模糊难懂的表达，以及对人类的轻藐，为他赢得「陰險難懂者」的名號。

^③「Modemosmeos」，後期經院哲學思想新路的追隨者，路德自己曾接受過這種訓練。

当保罗在雅典教导这些事的时候，那些称他为胡言乱语和传说外邦鬼神（徒17:18）的那些人，不都是很有天赋的哲学家和希腊人吗？在《使徒行传》二十四章（26:24），波求·非斯都因为保罗传永生的道而说他癫狂了。关于这些事，普林尼在他的第七本书中嚷嚷什么呢？那卢西恩呢？他可是大才子一个！那些人不聪明吗？甚至连今天的大多数人也是如此，他们愈聪明、愈有学问，就愈会把这个信条当作无稽之谈的神话加以嘲弄，而且是公然地嘲笑。即使他们从未停止谈论永恒救恩的话题及就此进行写作，但除非他受了圣灵的启示，否则的确没有人知道、相信或渴望永恒的救恩。因此，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但愿你我二人都能免受那种酵的影响，关于这个信条，有信心的人实在如凤毛麟角。我理解这个定义了吗？

根据伊拉斯姆的看法，人的自由意志是一种意志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凭着自己的意志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上帝的话语与工作，借着这种能力，自由意志可以导引人至那些超越他所能掌握与理解的事。然而，这种能力若是可以定意要不要如此做决定，那也就可以决定爱或恨了，那也就可以多多少少行律法的义与相信福音了。如果你能凭着意志决定任何事情，那即使有人阻碍你完成某件事，你也必定多少能借着那种意志履行某事。既然上帝那导引至救恩的工作，包含了死亡、十字架以及世界所有的灾祸，那么人类的意志就必然能够决定死亡及其自身的灭亡。事实上，凭着意志既能决定上帝的话语和工作，那就能决定任何事了；因为除了上帝自己以外，怎么会有任何东西存在于上帝的话语和工作之上下里外的任何一处呢？然而，这却没有留下任何空间给恩典和圣灵。人似乎只将属乎上帝的能力归给了自由意志，正如保罗在不止一处所提到过的，有上帝能成就律法和福音，唯有上帝能败坏罪恶并造成死亡。因此伊拉斯姆的这种说法，显然是把神性归因于人的自由意志了。

显而易见，自贝拉基派人士之后，关于自由意志的著作无人比伊拉斯姆写得更正确了！因为正如我们在上文已经说过的：自由意志是一个用于上帝的词汇，而且表示的是一种属乎上帝的能力，虽然除了贝拉基派人士之外，尚未有任何人把这种能力归因于自由意志；至于哲学家，不管他们会怎么想，所说的当然非常不一样。可是，伊拉斯姆却高高凌驾于贝拉基派人士之上，因为贝拉基派人士把这神性归因于整个自由意志，但是伊拉斯姆却只归因于部分的自由意志。贝拉基派人士认为自由意志有两部分——辨别的能力和选择的能力——他们把其中之一归属于理性，另一个归属于意志，哲学家也是如此。可是，伊拉斯姆忽略了辨别的能力，只颂扬选择的能力。所以，他所神格化的是残废的，只有一半的自由意志。如果他着手描述的是整个自由意志的话，你们认为他^①会怎么表达？但他不以此为满足，还同时高踞于众哲学家之上。因为对众哲学家而言，「是否任何东西都能自己开始运动」这个问题始终都没有定论，而且基于这个争论点，柏拉图学派人士和逍遥学派人士在整个哲学范畴中都势不两立。不过，按伊拉斯姆的见解，自由意志不单能以自身的能力自己行动，还能应用于永恒事物上，也就是意志本身无法理解的事物。这真是一位新奇的且前所未闻的为自由意志下定义的人士，他把贝拉基、哲学家，以及其他所有人都远远抛在后面！对他而言，那还不够；因为他甚至不顾惜自己，他与他所提出的自相矛盾，更甚于别人与他的意见分歧。原来，他先前说过：若没有恩典，

^①老普林尼（约23-79年），在他的《自然史》vii. 55中，宣称他不相信永恒不灭的真理。

人类的意志就完全被剥夺了（除非他这样说是在开玩笑），可是在这里他却下了一个认真严肃的定义，他说，人的意志拥有一种能够使其本身致力于那属乎永恒救恩之事的能力，也就是致力于超乎那种能力所能了解的事。所以在这个部分，伊拉斯姆甚至也超越了他自己。

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你看到了吗？因为这样的定义，你可是将自己记录在案（我猜想你是无意中才如此的），显示你对这些事一窍不通，同时也显示了你写这些主题的时候，根本就是漫不经心且不可一世，不知道自己说的或主张的是什么。况且，如我在上文所述，比起其他人来，你可是说得内容比较少，但归因于自由意志的却比较多，因为你只描述了自由意志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然而却把每件事都归因于自由意志。相比之下，哲学家或至少他们的开山祖师彼得·隆巴尔^①如此的教导就令人较能忍受得多了，因为他们说：自由意志是用来分辨的能力，如果在恩典存在的情况下，就能选择善事，但是，如果在恩典不存在的情况下，就只能选择恶事了。^②隆巴尔的想法，明显地和奥古斯丁一样，他认为自由意志单靠自己的能力，除了堕落之外，什么都不能成就，而能做的只有犯罪；^③这就是为什么奥古斯丁反对尤瑞安^④的第二本称其选择善恶的能力归因在自由意志的程度上有多重；「本身」这个代名词——就是其完全的自己本身——你这种说法已完全把圣灵及神所有的能力摒除在外，而视其为多余且不必要。因此，甚至以哲学家的标准来看，你的定义都该被定罪。要不是因为他们如此盲目地嫉妒我，他们反而应该会因为你的书而暴跳如雷。事实上，就因为你所攻击的是路德，即使你的说法和自己及他们的说法互相矛盾，那你所说的每件事也都是神圣及宽宏大量的。这些圣徒的忍耐性真是伟大啊！

我之所以这样说，不是因为我赞成哲学家对于自由意志的见解，而是因为我认为他们的见解比起伊拉斯姆的见解，较能令人忍受，因为他们比较接近真理。虽然他们不会像我一样说：自由意志一无是处，不过当他们（特别是格言大师）说「若无恩典，自由意志将一事无成」的时候，他们采取了与伊拉斯姆敌对的立场；事实上，他们似乎也采取了与他们自己敌对的立场，而且苦于一个字的冲突，好像他们喜爱争论胜于真理一样，就是如大家期待哲学家的那样。因为假设有人把哲学家当中最不令人讨厌的一位带到我这里来，我就要私下要求他公正无私地判断下面这件事：若什么人告诉你：「有一个自由物能藉其自身的能力朝一个方向（不好的那一方向）运动，然而却只能靠着外力的帮助，朝着另一个方向（好的那一方向）运动」——我的朋友，你还能装出一副严肃的面孔，而不忍俊不禁吗？一块石头或一根木

^①中古世紀著名的神學家（約 1100-1160 年），是《四部語錄》的作者，這套書主要是眾教父的觀點大全，成為中世紀的標準神學教科書，而且由於這本書，作者才以「格言大師」之名嶄露頭角。

^②在《四部語錄》第 2 冊，第 25 部，頁 5 中，隆巴爾這樣陳述：意志在「沒有強制性或必要性，卻還能追求或選擇意志根據理性所分辨過的事物」的情況下是自由的。

^③奧古斯丁的《精意與字句》iii. 5（見 MPL，卷 44，頁 203）寫道：「因為人若不知真理之路，那麼除了犯罪之外，自由意志什麼都不能行。」

^④《駁尤瑞安》viii. 23（見 MPI.，卷 44，頁 689）：「因為此處，你希望人可以變得完美無缺，那麼但願這是靠著上帝的恩賜，而不是靠著人自己意志的自由（或說得更恰當一點，是受奴役的）選擇。」尤瑞安，約卒於 454 年，系貝拉基派的主腦，反對奧古斯丁，謂罪非遺傳之病，乃在乎意志。

头圆柱能够向上也能向下移动，靠其自身能力只能向下，要向上则只能借助于他力。同理可证，一块石头或一根木头圆柱也有自由意志。而且如我在上文所说，我们最后要以语言和字汇的一种颠倒混乱用法来结束，以这种用法我们会说：「没有那个人是所有的人」（Nomanisallmen）以及「没有那样东西是每一样东西」（Nothingiseverything），就是用一個词汇来指涉事物本身，而用另一个词汇来指涉另一件可能与这事物完全相同或有关联的事物。那就是「在极度热烈的争辩之后，他们最后怎么会‘意外地’使自由意志自由了，就如同某个事物有时可能会借着一些其他的事物而得到释放的原因。」问题是，就其本身及其本体来看，自由意志究竟是什么；况且，如果那个问题是必要得到答案的，那么，不管他们是否喜欢这个结果，自由意志所存留的，就只是空洞的名称。哲学家在这一点上也是错误的，因为他们把区别善恶的能力归给自由意志。他们贬低了圣灵的重生和更新（多3:5），而且视其为纯粹外来的一种强化力量，从未是意志来源的一部分，针对这点，稍后我会更加详述。但是关于你的定义，那却是绰绰有余了：现在，让我们来检视使这个空洞的字眼被膨胀的论证吧！第一个论证是引自《传道经》15:14-17的经文：「上帝起初创造人类，并且让他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又加上神的诫命和法律。你若愿意谨守这诫命，而且永远遵行合神心意的忠贞，神的诫命和法律就会保守你。神安放水和火在你面前；随你所要的伸手任意选取。摆在人面前的有生命和死亡，有良善与邪恶；他选择什么，就得到什么。」虽然我能理直气壮地拒绝使用这卷书，但我还是卷入了一场有关收录于希伯来正典为何书卷的争辩而浪费时间。因为当你把《箴言》和《雅歌》（你以一种轻蔑的讽刺，称这卷书为「情歌」）拿来和以斯得拉的两卷书、《犹底特传》、苏撒拿和龙的故事，以及《以斯帖记》，虽然他们把这卷书也列入正典，（但就我的判断，这卷书比其余的更该视为非正典）相提并论，所以，对于这方面，你还真是太过讽刺了。

但是，让我用你自己的话简短地回答：「圣经的这些段落是模糊难解而且模棱两可的，因此，无法肯定其证明什么」。为了维护反对的立场，我们坚持要你提出任何令人心服口服的经文，以毫不模棱两可的词汇，说明自由意志是什么，以及能做什么。虽然为了避免这样的举证，你浪费了许多优美的辞藻，如此步步为营，并且引用许多支持自由意志的意见，这使得你几乎要把贝拉基变成福音派了。但是，大概只有在希腊人朔日（初一）的时候，你才能设法提出任何令人心服口服的经文。此外，你又捏造了一种四重恩典，以便使你甚至能将某种信心及爱心归给哲学家；你还以此四重恩典捏造了一种本性、行为和信心三重的律（这实在是刚出炉的无稽之谈），使你能坚持哲学家的教训显然与福音的教训并行不悖。再者，你也引用《诗篇》四章6节的说法：「耶和华啊，求你使你脸上的光深深打动我们」（这里所指的是对上帝真正面容的认识，也就是指信心），并且将其应用于已受蒙蔽的理性。

只要让任何一位基督徒把这些意见汇集起来，他都一定会怀疑你在嘲笑愚弄基督徒的教义与信仰。因我发现要把这类意见归咎于人的无知是非常困难的，因为这个人仔细查阅了我们的每项意见并且极其殷勤地将其储存在他的记忆中。然而，此刻我不会追究这个问题，一旦更适当的时机出现，我会乐意指出它。但是，我所敬

爱的伊拉斯姆啊！我求你不要继续这样逗弄我们，就像那些说「谁能看到我们？」这种话的人一样。在这么重要的事上，继续不断地以文字游戏来捉弄大家，并非安全之计。还是恩典和自由意志的三种见解——或一种见解的三种陈述？

你从与自由意志相关的意见里整理出三种见解。你视那些「否认人没有特别恩典就不能立志行善」之人的意见为严苛的（虽然可能足以成立）。他们否认没有特别恩典的人能够开始、进行、或达到他的目标等等；然而你却赞成这个意见，因为这样的意见留待人去研究与努力，但却不留给人任何东西能归功于他自己的能力。你认为较严苛的是那些「坚决主张人的自由意志除了犯罪之外，毫无益处，以及只有恩典在我们里面成就善行等等」之人的意见。但是，你视为最严苛的是那些说「人的自由意志只是一个虚无的名称，在我们里面行善也行恶的是上帝，以及所有发生的事全都是必然发生的」之人的见解。你自称写作就是为了要对抗后二者的立场。

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你真知道你在说什么吗？你在此表达了三种意见，好像这三种意见是属于三种不同的学派，殊不知这三种意见其实是我们这一派的相同分子及倡导者，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时候，用不同的字眼）来陈述的同一件事；让我们提醒你这一点，并且指出你判断上的粗心大意或愚蠢。

我倒要请教你，你早先对自由意志所下的定义，怎样和这个「主要而且可能成立的意见」互相调和？因为你那时说，自由意志是人类意志的一种能力，人藉此能使自己致力于善行；但是，你在这里却说（而且你也赞许别人这样说），若没有恩典，人不可能立志行善。这个定义所坚持的是其例证所否定的，而且在你所说的自由意志中，同时发现了自由意志的「能」与「不能」。所以，你在相同的教义及信条中，既赞同又谴责我们，而且也既赞同又谴责你自己。难道你认为使人自己致力于属于永恒救恩的事是不好的吗？那是你的定义所归给自由意志的能力；然而，如果自由意志有这么好，能够使其本身致力于善行，那就不需要恩典了。因此，你所定义的自由意志，和你所辩护的自由意志，是两回事；所以，伊拉斯姆和我们其他人恰恰相反，他有两种自由意志，而且彼此完全矛盾。让我们把定义所捏造的自由意志摆在一边，然后来检视「意见」本身所暗示的自由意志。你承认若没有特别恩典，人不可能凭意志力向善。我们现在不是讨论上帝的恩典能做什么，而是讨论若没有恩典，人能做什么。接下来，你又承认自由意志本身不能立志行善。这样的说法仅仅证明，自由意志不能致力于属永恒救恩的事，然而你对自由意志的定义却明白地说「自由意志能使其本身致力于属永恒救恩的事」。其实，不久之前你说过：自从人类堕落^①之后，人类的意志就受到相当程度的剥夺，而失去其自由，同时不得不成为罪的奴仆，而且无法使自己趋向较好的结局。况且，你解释说贝拉基派人士是这种意见的主张者。我认为海神普洛透斯此刻在这里，已经为下面的这句明白话紧紧抓住，根本无路可逃：「失去了自由的意志，迫不得已地全然被罪禁锢」。好一个高尚的自由意志啊！这种自由意志已经失去其自由，伊拉斯姆还亲自称它为

^① 「Postpeccatum」：「犯罪之後」（aftersin）。

罪的奴隶。当路德论到这个话题的时候，就成了闻所未闻的可笑之事，没有比这种谬论更为有害的著作了，所以必须写些讽刺话来骂他！

大概没有人会把我说的话当真，相信这些都是伊拉斯姆所说；所以让我们来读一读《论自由意志》中的这一段吧！它会让你惊讶的。不过，并不是说我大吃一惊。因为当人没有严肃地看待这个主题，对这主题也没有兴趣，又从未把这个主题放在心上，并觉得它令人厌倦、感到寒栗、作呕，他怎能一直如此说这些荒谬的、不合时宜而又矛盾的事呢？因为他提出这个论据的时候，就像是喝醉酒或睡着的人一样，在鼾声之间打嗝，「是，不是」成了扑向他耳朵不同的声音。那就是为什么雄辩家都需要感觉他有拥护者；而神学更是如此，因为这会使人感到自己是警醒、敏锐、专心、机敏及果如果自由意志离开了恩典，就已经失去了自由，被迫成为罪的奴仆，而且无法立志向善。如果这样，我便想知道，那个所谓自由意志的欲望及努力究竟是什么？亦即所谓首要及可能的意见留给人的是什么？它不可能是一种向善的欲望和努力，就如同那个意见所陈述的以及我们已经达成的共识，自由意志是无法立志向善的。自由意志所存留的是一种向善的欲望和向善的努力，这种欲望和努力失去了自由，也被迫成为罪的奴仆。请问，若说这种意见给人留下了欲望和努力，却没有留给人这些能力所归属的源头，这是什么意思呢？谁会了解这种见解呢？如果把欲望和努力归功于自由意志的诸能力，为什么不能归功于那些能力呢？如果不归功于那些能力，又如何能说他们属于那些能力呢？若把恩典来到之先就有的欲望和努力并不归属于自由意志，却归功于后来才来的恩典本身，那不就是使这些欲望及努力同时归属于，又不归属于那相同的自由意志了吗？如果这些不是矛盾的言论，或者说，怪异的行径，那什么才是怪异的行径呢？

也许《论自由意志》一书在梦想有一中庸之道介于二者之间——介于能立志向善及不能立志向善之间——意即，意愿指的是在一个绝对的意义上，既不涉及善，也不涉及恶，使得借着某一种逻辑上的绝妙巧思，我们可以避开其中的不合理性，而宣称在人的意志里，有一种意愿，若没有恩典，它不可能真正转变向善，然而即使没有恩典，也不会只向善，只是一种完全及单纯的意愿，借着恩典能将其转变向上向善，借着罪而向下作恶。可是，接下来的问题是，「失去其自由，被迫成为罪的奴仆」这样的陈述，结果是什么呢？它所有的欲望及努力在哪儿呢？使其本身致力于属乎永恒救恩之事的能力在哪里？因为使其本身致力于救恩的能力，不可能是全然抽象的意愿，除非救恩本身全属虚无。再者，欲望和努力也不可能是全然抽象的意愿，因为欲望必须是朝某个方向奋斗与努力——例如，向善——而且既不可能是朝向虚无的行动，也不可能是全然的休止状态。简言之，不管《论自由意志》一书转向何方，都不可能免除矛盾及不一致，使得《论自由意志》本身比其所辩护的自由意志更像囚犯。因为在使选择自由的事情上，《论自由意志》实在是使其本身与自由意志纠缠一起，被紧紧地束缚在打不开的枷锁中。

此外，「在人里面有一种中性的及无条件的意愿」这种说法，也只是一种完全辩证的虚构，连那些坚持这一主张的人也无法证明。这是忽略事实及过于注意字句的结果，好像字句所描绘的就是实际状况。在哲学家中，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事情的

真相反而如基督所言：「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路 11:23）神不是说「不与我相合的，也不是敌我的，而是中立的。」因为如果上帝在我们里面，撒旦就不存在，而且只有向善的意志存在；如果上帝不存在，撒旦就存在，而且只有向善的意志在我们里面。上帝和撒旦都不允许完全无条件的意愿^①存在于我们里面，而是像你所说的，我们如失去自由，就被迫成为罪的奴仆，也就是说，我们就会犯罪作恶、谈论罪与恶和实际犯罪作恶。看看无敌与全能的真理，如何使这愚蠢的《论自由意志》一书陷于绝境的，并且使其弄巧成拙，本来有意攻诘我们，结果反而不得不为我们辩护，自打嘴巴。这就刚好是在带有「善行」的自由意志身上所发生的事：为反对恶行，自由意志却对善行造成了最严重的潜在伤害；发表《论自由意志》，就正像行动中的自由意志一样。。事实上，整本《论自由意志》本身只不过是一种自由意志的卓绝成就而已，是借着辩护来谴责，又借着谴责来辩护，因而虽然希望别人视其为聪敏，结果却是加倍的愚不可及。

有关自由意志的第一种意见，与其本身相比，就是否定「人可能有行善之愿」，但却支持「有一种欲望留给了人，虽然这种欲望不是他自己的。「让我们将其与另外两种意见加以对照。第二种意见比较强硬，认为「自由意志除了犯罪以外，对其他任何事情都不能产生任何益处」。这是奥古斯丁在许多地方所表达的见解，但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他的《精意与字句》一书中，第4或第5章里（如果我没弄错的话），他所使用的就的确是这几个字。第三种，也是最激烈的，就是威克利夫和路德的意见：自由意志只是虚有其名，我们所行的一切，都是由于完全的必然性而发生的。《论自由意志》一书提出的异议，就是针对这两种见解的。

在此我承认，我的拉丁文或德文大概不够好，未能把事实真相清楚地转换成文字；但是上帝是我的见证人，神知道通过后两种意见的文字，我打算要表达的及要别人了解的，不外乎就是第一种意见所陈述的。我不认为奥古斯丁指的是除了第一种意见所表达的其他任何意见。所以，《论自由意志》所引证列举的三种意见，对我而言，只不过是我自己的那种唯一的意见而已。因为既然已经承认并且达成的共识是：「自由意志已失去其自由，被迫成为罪的奴隶，而且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自由意志的真实本体既已丧失，它除了只是空洞的名词之外，我无法了解这些字句还有其他任何意思。根据我的文法，丧失自由就是一点自由也没有，而赋予某件没有自由的东西以自由之名，就只是空洞的名词。如果我在此处错了，就让任何能纠正我的人来纠正我；如果这些事是模糊不清及模棱两可的，就让任何能阐明清楚的人指出其清楚的意义。至于我，我无法称健康丧失者为健康；而且，如果我把健康这个名称归给生病的人，我认为除了一个空洞的名称之外我没有给他任何东西。

让我们结束这些奇谈怪论吧！谁能忍受这种语言的滥用呢？我们既说人有自由意志，同时又坚持自由意志已失去其自由，被迫要成为罪的奴隶且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这些说法违背了一般常识，而且完全破坏了语言的一般用法。应该受到指控的反而是《论自由意志》，这本书迷迷糊糊地表达其本身的话语，并且毫不注意其他人说的是什么。我的意思是，当它说「人已经丧失了自由，被迫成为罪的奴隶且

^①

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的时候，《论自由意志》一书并没有考虑其本身所表达的真正意义及其有多大的影响。如果《论自由意志》一书是警醒的且敏锐观察，就会清楚看出：它所造成的互异与矛盾的那三种意见的意义，其实是相同的。因为当人丧失了自由，被迫成为罪的奴隶，而且无法立志行善的时候，对于这人所有的推论，还有什么会比「他必然会犯罪、或立志行恶」更确实的呢？甚至连哲学家借着他们的三段论法，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所以，从为了赞成第一种，反对后两种意见（其实这三种都是相同的）而竭力辩护这方面来看，《论自由意志》一书真的非常不幸，因为它再次以其一贯的方式，不但自打嘴巴地谴责自己，同时在相同的篇章内证明我们的论点正确。

《传道经》十五章 14 至 17 节。理性的愚蠢

让我们转到引自《传道经》的那段经文上，并且也将那个主要的「可能成立」的意见与其进行比较。那意见是「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善」，但是《传道经》的那段经文却被引用来证明「自由意志是有价值的东西，而且可以做有价值的事」。因此，《传道经》所证实的意见说的是一件事，它被引用去证实的却是另一件事。这就好像某人要证明基督是弥赛亚，然而引用的一段经文却是用来证明彼拉多是叙利亚巡抚，或其他同样非常离谱的事。在这里用来证明自由意志的方法正是如此，更不用提我在上文所指出的，以及没有什么可以清楚及明确地说明或证实关于自由意志是什么或能做什么。但是，审视这整段经文还是有必要的。

这段经文说：「上帝起初创造人类」。此处提到人类的创造，然而并没有说到任何与自由意志或教训有关的事。然后接着说：「并且让他自己决定自己的事」。我们在这里了解到什么呢？此处揭示了人有自由意志吗？可是这里甚至连任何有关自由意志的教训也没有提到，在创造人类的记载中，我们也读不到任何与这个主题有关的东西。「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如果有什么涵义，反而是如我们在《创世记》第一章及第二章所读到的：「人受指派为万物的统治者，以便能自由地运用主权来管理万物」，就像摩西说的：「我们要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创一 26）。从那些文字中，也无法证明任何其他的东西。因为在那时候，人类能够根据自己的选择来因应万物，而万物也服在人类的治理之下；这种状况被称为人类的决定，用以和上帝的决定加以区别。但接下来，当说明了「人类因而受造，并且让他自己决定自己的事」之后，又继续说：「上帝又加上神的诫命和法律」。神把诫命和法律加在什么之上呢？当然是人类的决定和选择，而且是胜过和超越人类管理其他受造物的主权。借着这些法律，神 tE 从人类手中拿掉部分管理受造物的主权（例如，管理分别善恶树的主权），反而定意人不应该自由。

《论自由意志》一书在此会反驳说：《传道经》借着「你若愿意」这个说法，指出在人里面有一种能够谨守和谨守诫命的意志；否则，对没有意志的人说「你若愿意」，有什么必要呢？对瞎眼的人说：「如果你决心看到，你就会看到一样宝物」，或是对耳聋的人说：「如果你决心听到，我就告诉你一个好听的故事」。这难道不是极端荒唐可笑吗？这只不过是嘲笑他们的不幸而已。我的回答是：这些

都是人类理性的论证，人类的理性有一种产生这样一丁点智能的习惯。因此，我们现在需要辩论的对象，不是《传道经》，反而是人类的理性。所要辩论的内容是与一个推论有关；理性是靠着自身的推理与三段论法来诠释上帝的圣经的，并且随心所欲地把推理与三段论法扯往任何方向。既然知道人类的理性除了愚蠢和荒谬的见解之外，特别是在有关神圣的主题上一卖弄聪明，就言之无物，所以，我们会愉快且充满自信地进行这样的辩论。

如果我首先问道：每当说「你若愿意、你若要做、你若要闻」的时候，怎么能证明这种说法表示或暗示了人的身上存在着一种自由意志呢？理性会说：「人与人之间文字的特性和语言的用法似乎要求自由意志的存在。「因此，人类的理性乃是用人类的习惯语法及人们所关心的，来判断神圣的事物与话语；况且，前者既是属天的，而后者是属地的，那么还有什么比这种说法更离经叛道的呢？所以，理性所展现出的只是人类对上帝的推想而已，这样愚蠢的表现，是出卖了理性自己。要是我能证明，不论什么时候告诉那些有所不能行的人：「你若愿意、你若要做、你若要闻」，即使人与人之间文字的特性和语言的用法，也不会使他们成为笑柄，怎么说呢？父母亲常常会叫孩子们做这个那个力不胜任之事，目的只是为了告诉他们，他们是多么无能，并且迫使他们要求父母助其一臂之力。一位好医生也常会命令有自信的病人去做或停止去做一些对他而言是不可能、或痛苦的事，以便能经由他自己的经验，使他意识到医生无法藉由其他方法使他意识到他的疾病或虚弱的状况。于是，当我们想告诉朋友或是敌人，他们能做什么及不能做什么的时候，还有什么比无礼及刺激的话语更常使用呢？

我提这些想法，只是为了要告诉理性，在将理性的推论附加到圣经上的时候，理性是多么愚蠢，又是多么盲目。即便是与人类言行有关的事，理性的推论也并不全都适用，因为只要理性看到一件事发生过一两次，就会立刻趋向「这件事的发生相当普遍，而且与上帝和人类所有的话语相关」这样的结论，这是理性的智慧以偏概全的惯用伎俩。

现在，如果上帝像父亲对待小孩一样对待我们，好让我们无知的自我晓得自己的无助，或像一位好医生让我们知道自己的疾病，或像对待骄傲地抵抗神的决定的敌人那样践踏我们，并且在神所颁布的律法（所有的方法中最有效的）中说：「要做、聆听、谨守」，或「你若愿意、你若要做、你若要闻」，那么从这里所得出的正确结论难道不是这样吗：「因此，我们能随意而行，否则上帝就会嘲笑我们」？为什么不是这样呢：「因此，上帝把我们放在试炼中，如果我们是神的朋友的话，神就会借着律法，引导我们认识我们的无能，如果我们是神骄傲的敌人的话，神就会理所当然地践踏并嘲笑我们」？这就是保罗所教导的（罗 3:20）上帝为何颁布律法的原因。因为人类的本性实在很盲目，使人根本不知道自身的能力，或者说根本不知道自身的疾病，并且还骄傲到想象自己知道并且能做每件事。上帝没有比颁布神的律法更稳妥的补救方法来对付这种骄傲和盲目，这是一个在适当场合我们还可以更加详述的主题。在这里只要稍稍辩驳，就可以驳倒那个愚笨、世俗的智慧所下的结论：「…你若愿意’，因此你就能随心所欲」的论点了。

《论自由意志》一书幻想着「人是完美无缺的」，以其本身所在的领域及人类的观察而言，人的确如此；因此，《论自由意志》以「你若愿意、你若要、你若听」这样的字句傲慢地辩称：人的选择是自由的。然而圣经却主张人是败坏的，是被捆绑的，而且人还显示出败坏及被捆绑的状态，一种骄傲的轻蔑及无知。所以，借着那些律法的字句，圣经刺激他，又试图唤起他，并且使他从无可否认的经验中，认识到要做律法所要求的任何一件事，他都是那样的无能。

就让我来论述一下《论自由意志》一书本身吧。理性夫人，如果你真的认为那些推论（「你若愿意」，因此就能随心所欲）有效而且适用的话，为什么你自己不效法呢？根据你那可能成立的意见说，自由意志不可能有意行善。你根据什么样的推论，能同时从那段经文（「你若愿意遵守」）得出结论说，人既能够有意却又不能随意呢。甜苦两样的水能从同一个泉源发出吗（雅 3:11）？当你说：人能够「遵守」他既无法立志，也不能切望的事，那么在这里你岂不是更加嘲弄人吗？因此，虽然你这么努力地为这个推论而斗争，但是却连你也没有认真的视「你若愿意」，因此你就能随心所欲为好的推论。不然你就是并未认真坚持人无法立志向善。理性实在是受推论及其本身智慧言语的捆绑，使得理性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或谈论什么，虽然最合宜的方法就是，自由意志应该藉相咬相吞及致对方于死地那样的辩论，来加以辩护，正如同米甸人攻打基甸及上帝的子民时，他们因自己互相击杀而全军覆没（士 7:22）一般。让我更彻底地来抗辩《论自由意志》中的这种智慧。

《传道经》并不是像你所理解地那样说：「你若有谨守的欲望和努力，并非归因于你自己的能力」，《传道经》所说的乃是这样：「你若愿意谨守这诫命，神的诫命和律法就会保守你」。如果我们现在希望你智慧的方法来导出结论，我们会这样推论：「因此人能够谨守诫命」，而且借着如此行，我们不会只留给人一丝欲望的火花，或一丁点努力，乃将谨守诫命的能力完全的丰盛与富足归于人。否则，既然知道人无法谨守律法，那么《传道经》就是藉命令人去「谨守」，来嘲弄人悲惨的境遇。除非《传道经》指明人里面有谨守的能力，否则就难免有嘲弄人的嫌疑。

让我们假定这种自由意志的欲望和努力是有价值的。那我要对那些人一我指的是贝拉基派人士——说些什么呢？他们曾经以这段经文为基础，彻底否认恩典，并且把每件事都归因于自由意志。显然，如果《论自由意志》推论的立场得到认可的话，贝拉基派人士必会得胜，因为《传道经》的字面上讲的是遵守，而非努力或期望。可是，你若拒绝承认贝拉基派人士有关遵守的推论，他们反过来会更加理所当然地拒绝承认你有关努力的推论；而且你若完全反对他们关于自由意志的说法，他们也会反对你依旧保留的有关自由意志的论证。因此，无论在贝拉基派人士以这段经文为基础，把整个自由意志都归于人的时候，你说什么来攻诘他们，我们都会更有说服力地表达相同的意见，反对那构成你自由意志论证的言论。此外，贝拉基派人士还会赞同我们，也就是，如果他们的意见无法由这段经文来证明，那能从这段经文证明任何相关意见的就更少了；因为有力的论据若是借着推论辨明的，《传道经》就最强有力地偏向贝拉基派人士那边，由于《传道经》谈论的是完全的遵守：「你若愿意谨守这诫命」。实际上，《传道经》也同样讲到信心：「你若愿意保持

合神心意的信心」，所以借着相同的推论，保持信心也应该属于我们的能力，虽然如保罗所说，那是一种出自上帝稀有和特殊的恩赐（弗 2:8）。

简言之，虽然搜集了这么多意见来支持自由意志，并且只是声称《传道经》的这段经文也支持自己的看法，而实际上它们却是相互歧异和矛盾，所以这只能意味着：这些意见把《传道经》本身当做矛盾对立的，如同以完全相同的一套言词来表达相反的见解一样。结果，他们无法以《传道经》来证明任何东西，虽然那个推论获得认可，《传道经》就只是使贝拉基派与一切其他意见相抵牾。因此，《传道经》也反对《论自由意志》，该书真是自食恶果。

就如我们一开始所说的，我们坚持《传道经》这段经文，绝对没有支持主张自由意志人士中的任何一位，而是反对他们所有人。因为「你若愿意，因此你就能」这样的推论是不许可的，我们必须了解的反而是，藉此以及类似的表达，人被警示其无能。然而由于人的无知和骄傲，加之没有来自上帝的警告，人既不会承认也不知道他是无能的。

我们这里谈论的不只是人类的始祖，而是任何人及每个人，虽然你是否了解所谈论的是始祖或是其他人并不重要，因为虽然始祖在恩典的协助之下并不无能，然而借着律法，上帝能够清楚地让他知道，在没有恩典的情况下，他将是多么无能。但如果那人即便有圣灵同在，都无法以一个新的意志来行一件刚向他提出的善事（即顺服），因为圣灵没有把新的意志加给他，那么在没有圣灵之情况下，对一件我们已经丧失能力成就的善事，我们能做什么呢？因此在始祖身上——这是一个吓人的例子，而且是为了要摧毁我们的骄傲——显示出若没有被上帝的圣灵持续及逐渐地刺激与加强的情况之下，不加约束的自由意志能做什么。就算拥有圣灵初熟的果子，这始祖也无力增加圣灵在他身上的份量，反而远离了圣灵初熟的果子，那处于这种堕落状态的我们，又如何能做任何有助于恢复那已失去的圣灵初熟果子的事呢？特别是当撒旦正全力在我们里面掌权，而尚未在那人里面掌权的时候，他只用试探就降服了他。没有比讨论《传道经》的这段和亚当堕落有关的经文更强而有力的论证，能拿来反对自由意志了；不过，这不是如此做的场合，而且大概这个主题会在其他地方突然出现。虽然自由意志的鼓吹者视《传道经》这段经文为他们主要的经文依据，但是《传道经》已清楚表明，它一点也没有在这段经文里表达任何支持自由意志的看法，况且这段经文和类似的经文——「你若愿意、你若要作、你若要听」——显示的并不是人类能做什么，而是他们应该做什么。

其他的旧约经文，以及命令和陈述语气

我们的《论自由意志》一书引用的另一段经文出自《创世记》四章 7 节，耶和华在此对该隐说：「罪必恋慕你，你却要制服它」。《论自由意志》说：此处显示的是，走向罪恶的心志活动是可以克服的，而且这些活动未必有犯罪的必然性伴随。「走向罪恶的心志活动是可以克服的」这个陈述，是模棱两可的；这个句子的要旨，所得到的推论以及事实本身，都迫使我们将它视为克服本身走向罪恶的活动是自由

意志的事，并且这些活动也没有犯罪必然性的倾向。我要再问一次，在此省略掉的并不属于自由意志的又是什么呢？如果自由意志能克服走向罪恶的心志活动，那又何须圣灵、基督或上帝呢？再者，说「自由意志甚至无法立志向善」的可能的意见又在哪里？然而，在此得以战胜罪恶的因素，既不是立志行任何善事，也不是希望行任何善事！我们的《论自由意志》一书实在是太缺乏头脑了。

简而言之，事实的真相就如同我所说的，借着这样的说法，是要让人明白他应该做什么，不是他能做什么。因此，该隐被告知他应该驾驭罪，并控制罪恶的欲望；但是，他既已在撒旦外来之轭的压制下，所以这点他既没做，也做不到。希伯来人经常使用未来直述语气来表达命令语气，例如在《出埃及记》20:3、13-14 说：「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以及无数类似的例子。否则，若视之为直述语气（如字面上所表达的），那就是上帝的应许了。既然上帝不能说谎，结果就是没有人会犯罪，那么也就不会需要这些话作为律法了。因此，我们的圣经翻译者就会把这段经文翻译得更正确：「让罪恶的欲望受制于你，然后你来驾驭它」，就像神曾对那女人说：「你必恋慕（受制于）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创 3:16）。对该隐所说的那句话并不是直述语气，否则那句话就应成为一个神圣的应许；但那句话并非应许，因为结果是完全相反的，而且是该隐造成的。

第三段经文是来自摩西的话：「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选择生命」（申 30:15、19）等等。《论自由意志》一书说：怎样将这话说得更清楚呢？那就是上帝给人选择的自由。我的回答是：在此所指出的，还有什么会比「你是盲目眼瞎的」更清楚明白呢？请问，神是如何留下选择自由的？是借着说「你要选择」吗？

那么，摩西一说「你要选择」，他们就选择了吗？因此，圣灵又一次不需要存在了。你既然那么频繁且反复地说着同一件事，那么我再三反复相同的事也是可以容许的。如果有选择的自由，为什么还有自由意志无法立志向善的那种「可能成立的意见」呢？自由意志可以在没有意愿或违背其意志的情况下选择吗？让我们听听你的比喻好了，你说：对站在十字路口的人说：「你看这两条路；选择一条你喜欢的」，但却只有一条路对他开放，这是荒谬的。

这正是我先前针对人类理性的论证所说的，意即：理性认为人受到不可能履行之律法的嘲弄，然而我们却说人乃是由于不可能履行之律法的警告及唤醒，而看到他自己的无能。说实在地，我们是在十字路口，但只有一条路是开放的；或者说，根本没有什么路是开放的。但借着律法就显示出：那开放的路是向善的，又是多么的不可能。如果上帝允许我们选择，除非赐下圣灵，否则我们没有能力选择其中宽阔易走的路。除非人在他软弱的时候把自己想象为刚强的，或是主张「没有一条路是关闭的」，那么对站在十字路口的人说：「选择一条你喜欢的路」，就不是荒谬可笑，而是严肃的。因此，传讲律法的命令，不是要肯定意志的能力，而是要启发盲目的理性，让它发现自己的亮光根本不是亮光，意志的美德根本不是什么美德。保罗说：「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他不是「废除」或「取消」罪。律

法完整的意义及目的，只是为了提供知识，而且就是认识罪恶而已；律法没有显出或授予任何能力。这种知识不是能力，也不授予能力，乃是教导及展示该处没有能力，以及该处的弱点有多大。除了使我们知道自己的软弱及邪恶之外，认识罪恶还有什么其他的用处呢？因为他说的不是「律法本是叫人认识道德或良善」，律法所做的，根据保罗的意思，乃是使人知罪。我就是从那段经文引证出我的回答的：因着律法的字句，人类得到有关应该做什么的警告及教导，而不是他能够做什么；这些字句的目的是使他知罪，而不是使他相信自己拥有任何能力。如前所述，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就像你时常引用律法的命令来反对我一样，我也要引用保罗的陈述来反对你：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而不是认识意志的效力。若把（你从主要的经文汇编得来的）所有命令式动词——不是应许的字句，而是要求及律法的字句——堆积成混乱的一堆，我立即可以说：这些动词所指的始终是人应该做什么，而不是他们已做或能做什么。这是连文法学者及街上的流浪儿都知道的事：除了应该做的事，没有任何情况会用命令语气的动词来表明。凡已做或能做的，必须用直述式动词来表达。

为何你们这些神学家好比身处第二童年般的愚昧，只要你们逮到一个命令式动词，你们就立刻将其当做是在暗示直述语气。好像一旦命令一件事，那件事就必定立刻被做，或可能要去做似的。按你的看法，虽然实际上十分可能成立，却没有发生；在平常及简单的事情上，命令式及直述式动词的分别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在处理天渊之别，而且同样难以达成之事时，只要你一听到「做、遵守、选择」这样的命令字眼，你就立即为我们从命令句发展出陈述句来，而且主张万事都会或将会借着我们自己的能力做、遵守、选择，并实现。

在第四处地方，你从《申命记》三章及三十章（30:15 起）引用许多与选择、偏离、遵行等类似的动词，譬如「你若谨守、倘若你心里偏离、你若选择」等等。你说，如果人的意志不是自由向善的，使用这些措辞就不妥当。我的回答是：我所敬爱的伊拉斯姆啊！当你从那些措辞推论出人有选择的自由时，也是相当不妥当的，因为你要证明的只是出自于自由意志的一种努力和欲望，可是你并没有引用经文来证明这个努力，而是把每件事都归因于有关自由意志的经文（如果你的推论是有效的话）。

让我们再一次来区分从圣经所引用的字句，以及由《论自由意志》一书附加在经文上的推论。所引用的字句是命令语气，而且只陈述了什么是应该去做的；因为摩西并没有说：「你有力量或能力去选择」，乃是：「选择、谨守、做！」他发布的是行事的诫命，而非描述人类行事的能力。然而，由那浅薄的《论自由意志》一书所附加的推论，却下结论说：因而人能行诸如此类的事，否则命令他们就徒劳无益了。针对这点我的回答是：《论自由意志》夫人，你的推论太糟糕，而且也证明不了你的结论，你不过是盲目和漫不经心地想象着这个推论，推断出结果并且得到证实。这些诫命既非不妥当，也不是没有意义。颁布这些诫命乃是为了要使盲目的、有自信的人，试图要行所命令之事时，可以得知他自己不健全的无能状态。就好像你说：「有人对一个全身被绑只能举起他的一只手向左的人，说：'看哪！在你的

右手边有上好的美酒，在你的左手边有毒药——选择你所要的！「这时候，我们再一次看出你的比喻是毫无价值的。

在我的印象里，你倒是非常乐于使用你的比喻，但你却不明白，如果那些比喻成立，所证实的会比你着手要去证明的还要多得多；因为事实上，那些比喻证明了你所否认且谴责的，意即自由意志能做任何事。在讨论的整个过程中，你一直忘了你曾说过：若没有恩典，自由意志不能行任何事，你反而去证明自由意志不藉恩典仍能行每一件事。你的推理和比喻的结论是这样的：自由意志能够靠自己行那些被命令的事，否则命令那些事就全然荒谬可笑，而且不切实际。不过，这些都是贝拉基派人士老掉牙的论调，甚至连哲学家都已将其推翻，而且也遭到你自己的谴责。此刻，你的这种心不在焉以及糟糕的记忆力显示出你对这个主题多么完全缺乏理解，又是多么毫无兴趣。就一个修辞学家而言，还有什么比重复不断地讨论和证明与辩论那些与争论点不相干的事情，更为丢脸的呢？或说得更恰当一点，还有什么比持续地抗议痛骂他自己及自己的主张更可耻的呢？

所以我再次表示，你所引用的圣经字句是命令语气的，并且这些字句对人类能力没有任何证明或意见，而是要求去做那应做却没做的事；然而你的推论（或附加的内容）及比喻，证明的却是（若有所证明）——自由意志不藉恩典能够成就万事。这个主张不是你要证明的，反而是你所否认的，因此，你不过使这种证明成了最强有力的反证而已。现在看看我是否能把《论自由意志》的人从昏睡中惊醒，如果我认为，当摩西说「选择生命并且遵行诫命」时，除非人能够选择生命并且遵行诫命，否则摩西告诉人这样做，就是荒谬可笑的话；我到底是借着这个论证来证明自由意志无法行任何善事，还是自由意志持有一种自身能力并不具有的努力呢？恰恰相反，借着相当具决定性的论据我已证明：若非「人被命令就能选择生命并遵行诫命」，就是「摩西是一位荒谬可笑的律法制定者」。但是，谁敢称摩西为荒谬可笑的律法制定者？那结果当然是人能够行被命令要遵行的事。这就是《论自由意志》一书持续不断辩论的方式，违背其本身的意图及立场，试图证明在自由意志里一种特定的欲望、能力。可是，关于这点，在它一连串的论证过程中甚少提及，所证明的也与此相去甚远，反倒证明了相反的立场，亦即证实自己一切的坚称和辩驳都是荒谬的。

现在谈一下你改采用的比喻的荒谬性，就是一个右臂被绑起来的人，在他只能把手伸向左方的时候，却告诉他要把手伸向右方；即使针对一个双臂都被绑起来的人，这样说都绝对不是荒谬的。因为如果他傲慢地坚持他的主张或无知地以为，他能随心所欲地把手伸向他的任何一边，而却告诉他要把一只手伸向两边，这样告诉他不是为了要在他受捆绑的事情上捉弄他，而是要显示出他在自称拥有自由和能力上的虚伪不实，或是要使他明白他对于自己受捆绑及不幸境遇的无知。《论自由意志》坚持为我们把人类描绘成要么能够遵行命令，要么至少知道他不能。但是，像这样的人却无处可找。若真有这样的人存在，老实说，要不颁布给他不可能遵行的诫命是荒谬的，就是基督的灵是无益的。

圣经不仅把人类描绘成是受束缚的、悲惨的、被俘虏的、有病的，死寂的，还在他受尽折磨的其他不幸境遇之上，因着掌管他的撒旦，加上悲惨的盲目，使得他相信自己是自由的、快乐的、不受束缚的、有能力的、健康的，生气蓬勃的。因撒旦知道：人类若晓得自己不幸的境遇，它就连一个人也不能留在它的国度，既然整本圣经极度高举上帝，将神颂赞成靠近灵性痛悔的那一位（诗 34:18），就像基督也根据《以赛亚书》六十一章宣称自己是受差遣来传福音给贫穷人，并且修复心灵破碎人的（路 4:18）。因此，防止人类认出自己的苦境，并使他们一直以为他们能够行每件要他们做的事，是撒旦的工作。摩西或制定律法者的工作却和这个相反，他的工作是要藉律法使人清楚明白他的苦境，并且藉自以为是的自知之明来破碎和混乱他，藉以预备他领受恩典的心，使他到基督跟前来以致得救。因此，律法所成就的并不荒唐反倒是严肃及必要的。明白这些事的人，此刻不难同时理解，《论自由意志》一连串的论证全然是一事无成，因为它丝毫不了解圣经动词所指为何或为什么使用这些动词，因而只不过是从小圣经收集命令式动词而已。接着，藉附加自己的推论及属人的模拟，掺和进自己强烈的图谋，以至使得它所坚持和证明的远远超过了预定的目标，而实际上却成为自身的反证。因此，根本不需要进一步分析细节，因为细节也需要依赖同样的论据，所以当细节处理好，就全部都处理好了。虽然如此，为了像该书想以慷慨陈词来推翻我那样，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还要进一步评论。

《以赛亚书》一章 19 至 20 节写着：「你们若愿意并听从我，必吃地上的美物」，按照《论自由意志》一书的判断，如果没有意志的自由，这里最恰当的说法应是：「如果我愿意」；「如果我拒绝」。从上述来看，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再者，此处若说：「如果我愿意，你们必吃地上的美物」这岂不是更恰当的吗？难道《论自由意志》以其过人的智慧，会认为上帝若不愿意，还能吃得到地上的美物吗？或认为只有上帝愿意，我们才能接受美物，会是古怪及新奇的想法吗？同样，在《以赛亚书》21:12 也写道：「你们若要问，就问！回头归来吧！」^①《论自由意志》问道，力劝那些一点也不在自己掌控之下的人有什么作用呢？因为这就好像对一个遭链条捆绑的人说「振作起来吧」一样。我反倒要问，引用无法证明什么的圣经字句，又附加了歪曲的意义且将一切都归因于自由意志的推论，有什么效果呢？因为所能证明的只是某种努力，而且还无法归因于自由意志。

《以赛亚书》的另外两处说的也是相同的：「你们要一同聚集前来，当转回仰望^②我，就必得救」（45:20、22）；以及「兴起！兴起！你们要抖下尘土！要解开你颈项的锁链！」（52:1 及以下）然后，《杰里迈亚书》十五章 19 节也说：「你若归回，我就将你再带来^③，你若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你就可以当作我的口。」当撒迦利亚说：「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就更加清楚地证明了出于自由意志的努力以及预备响应这种努力的恩典。

^①

^②

^③

伊拉斯姆未能区别律法与福音

在这些经文中，我们的《论自由意志》并没有在律法与福音之间作任何区别；因为它实在是太盲目无知了，以致根本不知道何为律法与福音。在整卷《以赛亚书》中，除了「你们若甘心」那节经文之外，《论自由意志》连律法的一个字都没有引用，其他所有引用的都是福音书的经文，这些经文呼召心灵破碎的和受苦的人，从所提供的恩典的字句中得安慰。但《论自由意志》却把这些经文变成律法的字句。现在试问，一个连何为律法和福音都不明晓的人，或者就算他知道，却以认出其间的差别为耻，那么就神学或圣经而言，会带来什么益处呢？这样的人必然会混淆一切——不论是天堂与地狱、或生与死——而且不会丝毫努力去认识任何关于基督的事。关于这个主题，下面我会更详细地来告诫亲爱的《论自由意志》。看看出自杰里迈亚及撒迦利亚的话：「你若归回，我就将你再带来」和「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你能够因而转回是因为「你们要转向」这个命令的结果吗？你能够因而尽心爱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因为「你要尽心爱耶和华你的上帝」这个命令的结果吗？那么，除非自由意志不需要上帝的恩典，却能以其自身的力量做每件事，否则这类的论证能证明什么？照这些字句所坚持的立场来看岂不更为正确？」你若归回，我就将你再带来」的意思是，你若停止犯罪，我也会停止惩罚你，并且在归回之后（你若好好过日子的话，我也会移开你的束缚及你所有的疾病来善待你。可是，从这点得出的结果却不是人靠着他自己的能力归回。字句本身也不是这样说的，不过只是单单说：「你若归回」，借着这句话，告诉人他应该做什么；而且一旦他知道这点，并看出他无法如此行，他会立刻去寻找能使他如此行的方法，只要《论自由意志》的鳄鱼（就是其中所附加的注释和推论）不从中作梗地说：「但人若不能靠着他自己的能力归回的话，对他说：『你要归回』，就毫无意义可言了。」这到底算是何种概念，所暗示的是什麼？我想我已经说明得够清楚了。

只有在某种不省人事，或处于恍惚状态中的人，才会以为自由意志的能力可以借着像「你们要转向」及「你若归回」这样的字句建立起来，而没有注意到按照相同的原則，自由意志的能力也可以借着「你要尽心爱耶和华你的上帝」的论述建立起来，因为发布命令及提出要求的那一位，在两个正当的论据中的目的是相同的。既然爱上帝才是我们货真价实的归正，那么爱上帝的命令必然与命令我们要归正及遵行所有的诫命一样多。不过，虽然每个人都从「你若愿意」、「你若愿意听」、「你们要转向！」这样的叙述来证实自由意志，却没有人试图从爱的诫命来加以证明。如果从「你要尽心爱耶和华你的上帝」那样的叙述，得不出「自由意志的确存在，或能够行任何事」的结论，那从「你若愿意」、「你若听从」、「你们要转向！」这样的叙述，也一定得不出这样的结论。因为这些叙述，比起「你要爱上帝！」「你要爱耶和华！」的叙述来，不是要求得比较少，就是要求得不那么迫切。

因此，任何反对以「你要爱上帝！」这样的表达用作赞成自由意志之论据的说法，都同样地可以反对把所有其他命令或要求的动词，用作支持自由意志之论据。而且能够说的是：借着爱上帝的命令，我们得知律法绝对必要的形式，以及什么是

我们应该做的，而不是意志的能力或我们能做什么，反而是我们不能做什么；并且一切其他要求式的词句，显示的也是相同的意思。众所周知，即使中世纪大学的哲学和神学教授（司各脱派人士除外）以及现代人，都确实自认人无法尽心爱上帝；即使真有的话，他也无法实践其他的诫命，因为正如基督所声明的（太 22:40），所有的诫命都因这一条而定。所以，即使有众经院哲学派博士的证言，事实仍然是：律法的字句，并没有显示自由意志的证据，而是说明我们应该做什么，以及我们无法做什么。

然而我们的《论自由意志》仍旧愚钝有加，不仅从撒迦利亚的命令句「你们要转向我」推论出陈述句来，甚至还自称证明了出自自由意志的努力以及一种预备响应这种努力的恩典。在此，《论自由意志》一书好容易才记起其所谓的「努力」，并且以一种新的文法说明「要转向」等于「要努力」的意思，使得「你们要转向我」及「我就转向你们」的意思，成了「你们要努力转向我」及「我就努力转向你们」。因而，《论自由意志》最后甚至以将努力归因于上帝来作结——大概也把为人预备恩典当做一种努力。如果「要转向」在一处经文意味着「要努力」，为甚不在所有地方都如此呢？虽然《论自由意志》一书先前教导我们：人类选择的自由丧失了，而且必然会成为罪的奴仆，却还表示《杰里迈亚书》15:19 的「你若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证明的不只是努力，还包括选择的自由。你看《论自由意志》实在拥有处理圣经的自由意志，使得相同类型的措辞，必须在一处证明是努力，在另一处却是自由，真是随心所欲了。

先撇开这些空谈。「回归」（转向）这个动词在圣经中有两种用法，一种是律法性的，另一种是福音性的。就其律法性的用法而言，它表达一种严厉及迫切的命令，所要求的不只是努力，而是整个生命的改变。杰里迈亚经常这样使用这个动词，例如：「你们各人当'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耶 18:11, 25:5, 35:15）及「'回来'归向我」（4:1）；所有的律法都要求人顺服。就其福音性的用法而言，它表达了上帝的一种安慰及应许，对我们没有任何要求，而是提供上帝的恩典给我们，例如，《诗篇》十五篇（14:7）：「耶和华'转向'锡安被掳的子民时」（直译）及《诗篇》二十二篇：「我的心哪！你要'回归'你的安乐」。^①撒迦利亚给了我们最简洁的律法和福音的这两种方式的缩影，当他说「你们要转向我」，他讲的纯粹是律法，而且是最高的律法，然而当他说「我就转向你们」，这句话就是恩典。所以自由意志借着「你要爱耶和华！」或借着任何律法可表达的程度，也可以藉律法的总结「回转」加以证明。一个有辨识能力的圣经读者，能指出什么是律法性的字句及什么是福音性的字句，才不会像卑劣的哲学家和这位打呵欠的《论自由意志》一书所做的一样，把律法性和福音性的字句掺杂在一起。

现在来看看《论自由意志》一书如何阐述《以西结书》十八章的这个有名的经节。「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

^①路德在此指的是《诗篇》二十二篇（武加大译本），相当于英文版圣经的《诗篇》二十三篇，其第3节写着：「他使我的灵魂甦醒」（「Aninmmnleanlevertit」：「Herestorethmy」）

所行的道而活。」^①首先，《论自由意志》一书说：「在每个例子中，'转离'...'行了'...'作了'...'，这些字眼，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出现在有关行善或行恶的事上，然而否认人能成就一切的作者在哪里呢？」请注意这卓越的推断，此书打算证明自由意志的努力和欲望，却证明了一个完全的行动，每件事都藉由自由意志来实现。现在，我请教教你^②，坚持要有恩典及圣灵的人在哪里？该书巧妙地争辩道：「以西结说：'恶人若回头离开所做的一切罪恶，谨守我一切的律例，行正直与合理的事，他必定存活'（结 18:21）；因此，恶人立即如此行，也能够如此行。「以西结指的是该做的事，而《论自由意志》却把它理解成正在做和已完成的，它再一次试图以新的文法来教导我们：欠债就等于持有、需求就等于供应，要求就等于支付。

接下来，《论自由意志》一书采用了「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等最甜蜜的福音字句，并且加以歪曲：「难道良善的耶和华会因为神自己造成其子民死亡而感到遗憾吗？如果神不愿意我们死亡，但我们还是灭亡了，那就该归咎于我们自己的意志。但你能归咎既不能行善或行恶的人吗？」这正是贝拉基的论调，当时不仅把欲望或努力归因于自由意志，且把实践每件事所有的能力都归因于自由意志。如果这些推论能证明任何见解，所证明的就是自由意志，而如此正和《论自由意志》本身产生矛盾冲突，该书否认自由意志拥有这种能力，它拥有的只是努力而已。所以这与《论自由意志》所产生的矛盾，其激烈程度与完全否认人有自由意志的我们所产生的矛盾冲突一样，而且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不过，我们不用过细地研究《论自由意志》一书的无知，而要把自己集中于争论点上。以西结（结 18:23、32）说：「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唯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不论怎么看，这都是针对悲惨的恶人的一种福音性的话语及最甜蜜的安慰，也就像是《诗篇》二十八篇（30:5）说的 r 因为，他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③《诗篇》六十八篇（109:21）：「耶和华啊，因你的慈爱何其美好」（直译）^④和「因为我是慈爱的」（耶 3:12），基督在《马太福音》十一章 28 节也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以及在《出埃及记》二十章 6 节的那节经文：「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的确，圣经里几乎有一半以上都是十足恩典的应许，藉此上帝将慈爱、生命、平安和救恩赐给人。况且，除了「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这句话之外，应许的字句还要再更多地表达些什么呢？是说「我是慈爱的」和「我不发怒、我不刑罚、我不要你们死亡，我想要赦免、我想要怜惜」吗，难道这些不都是相同的意思吗？况且，如果上帝的这些应许不是要唤醒受罪恶感折磨的良心，并以死亡和审判的恐惧来威胁，哪有赦免或盼望的立足之地呢？什么样的恶人才不会绝望呢？不过，正如无法藉慈爱、应

^①伊拉斯姆引用的经文来自结 18:21、24、32 及 33:11。而路德卻用结 3:11 来总括所有的经文。

^②「Ubisunt」，也就是：「他们在哪裡？」做为那个辩证的結果。回答是：哪裡都不在！牛頭不對馬嘴的問題

^③雖然路德修正了希伯來原文的翻譯，但是他指的或許是詩 29:6（武加大譯本）。

^④路德在此處混合了詩 68:17（武加大譯本）：「Quoniam benigna est misericordia tua」和詩 108:21（武加大譯本）：「Quia suavis est misericordia tua」。他給的經文出處是前者，給的經文內容卻是後者，而以 quam 來取代 quia。

许或安慰等字句来证明自由意志，同样也无法借着「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这句话来证明自由意志。

我们的《论自由意志》再一次无法分别律法和应许的字句，把《以西结书》的这节经文当作一种律法性的表达，因而便将「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解释为「我不想要恶人犯道德上的罪，或成为一个应死的恶人，乃愿他可以转离他的罪（他若犯了罪），并且可以活下去」。因为《论自由意志》若不如此解释，就一点也无法达到其目的。但这种解释无疑就是把在《以西结书》中最甜蜜的「我断不喜悦死亡」这句话完全抛弃了。如果那就是我们盲目地希望研读和了解圣经的方法，那么圣经因此变得模糊难解与模棱两可，这又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呢？因为神不是说：「我断不喜悦人的罪」，乃是「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这就清楚地显示，神是在说罪的刑罚，是恶人因他的罪所经历的，也就是面对死亡的恐惧。神又从恶人的苦难及绝望中拔擢安慰他，为了不要吹灭将残的灯火，也不折断压伤的芦苇（赛 42:3），而是要赐下赦免和得救的盼望，使恶人可以归正，由死亡的刑罚中转向救恩并存活，好带着无愧的良心，平安快乐地过日子。

为此我们必须注意：除了针对无感觉或不承认自己有罪的人之外，律法的声音不会高张，就像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20 节所说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所以除了针对那些自觉有罪又忧虑，甚至受到试探至绝望地步的人之外，恩典的字句不会临到。于是，在所有律法性的表达中，你就看到罪被显明出来。正如同你在所有应许的字句中所看到的一样，我们看到了我们该做的事：罪恶被指明，恶人，或是需要被救赎的人，深受罪恶挣扎之苦。举例来说，「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清楚指出死亡和恶人，也就是说，感受到的罪恶以及感受罪恶的人。但在「你要尽心爱上帝」的字句中，我们看到应该行的善，而非我们所感受到的恶，为的使我们可以认清要去行那样的善，是多么不可能。

因此，没有比《以西结书》这段经文，更不适合用来支持自由意志的了，它实际上强烈地反对自由意志。因为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什么是自由意志，以及当罪被认出来时，自由意志对罪以及归向上帝能做什么；也就是说，如果上帝不借着应许的话语迅速地帮助自由意志，将其召唤回来并使之起死回生，自由意志只会陷入更糟的状况，并在其罪上再加添绝望和刚硬。上帝对于应许恩赐召回恶人并使恶人回转之恩典的热望，是个十分有说服力的可以信赖的论据，它证实除非你相信上帝滔滔不绝说了这么一大堆话，只是为了讲话的乐趣，而不是因为这些话语是我们得救所必要的，否则自由意志本身不得不每况愈下，并且如圣经所说，跌入阴间。所以，你可以看到，不仅所有律法性的字句都反对自由意志，就是所有应许性的字句也完全驳斥自由意志；意思就是，全本圣经都站在反对自由意志的立场上。

被传扬的上帝，被隐藏的上帝；显明的上帝旨意。上帝的密旨「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这句话，如你所看到的，除了向全世界传讲并显露上帝的慈爱以外，没有别的目的。这种慈爱，只有处在苦难之中以及面对死亡受尽恐惧折磨的人方能喜乐感激地接受，因为律法在他们身上已经发挥功能，并使他们知罪。然而，那些尚未

经验律法的功用，既不承认自己有罪，对死亡也没有感觉的人，就不需要那句话所应许的慈爱。可是，为什么有人会受到律法的影响，有人却不为所动，使得前者接受、后者蔑视所提供的恩典，这是另一个问题，一个以西结在这段经文并没有处理的问题。因为他在这里谈论的是上帝所传讲和提供的慈爱，而非上帝那隐藏和令人敬畏的旨意。神按着自己的智慧，命定哪一种和谁是神所定意会成为神传讲和提供之慈爱的领受者及分享者。人对上帝的旨意只有敬拜却不容询问。上帝这种至高无上令人肃然起敬的旨意，是专为神自己保留的，禁止我们接近，比无数的柯里西安洞穴更值得我们敬畏。

《论自由意志》一书傲慢地问：「难道完全的耶和华会因为神自己的子民死亡而感到遗憾吗？」——这个问题实在荒谬——就像我已经回答过的：我们一方面必须论证上帝或上帝的旨意是公开的、显明的、接受奉献及接受敬拜的，另一方面却论证上帝是不能传讲的、不能显明的、不能奉献的、不能敬拜的。因此，在上帝隐藏自己以及定意不让我们知道的范围，就不干我们的事。在此「高乎我们之上的，就不干我们的事」这个格言就丝毫不差地派上了用场。况且我追随的是保罗的脚踪，免得有什么人以为这是我自己的一种创见。他曾经针对敌基督的问题，写信给帖撒罗尼迦教会，提到他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帖后 2:4）。这句话明显地指出：某个人受到高抬超过那被公开传讲和受人敬拜的上帝，也就是说，高抬超过上帝让我们认识神、与神相交的话语及仪式。但并没有任何东西是可以被高抬而超过受人敬拜、被公开传讲的上帝的。因为在上帝自己的本性和威严中，万物都在神大能的手掌管之中。

因此，上帝必须在神自己的威严中自由自在，从这点考虑，我们与神无关，神也没有定意让我们与神的这部分有任何关联。但是，在神以神的道为衣，并在神的道中彰显出来的这个范围之内，我们却与神有关系，借着神的道，神出现在我们面前，而且那就是荣美与荣耀，诗人便是以此来颂赞以道为衣的神。^①关于这点，我认为，虽然上帝在神的子民中工作，但良善的上帝不会因为神子民的死亡而感到遗憾。神却会因发现神百姓的内心死亡而感到遗憾，并且渴望从他们中间将死亡除去。受公开传讲的上帝所关切的就是这个，意即罪和死亡都要除掉，并且我们也要得救。因为「他发命医治他们」（诗 107:20）。然而隐藏在自己威严中的上帝，既不因死亡而感到遗憾，也不会除掉死亡，却是影响生、死及一切。因神不会用神的道来束缚自己，乃保持自己的自主性，超乎万物之上。

《论自由意志》因无知而欺骗了自己，不区别受公开传讲的上帝和隐藏的上帝，亦即不区别上帝的道和上帝自己。上帝做了许多不曾在道中向我们表明的事；神也定意许多不在道中向我们表明那是神所定意的事。根据神的道，神不愿意恶人死亡；但根据神深不可测的旨意，神却定意恶人死亡。然而，注意神的道是我们的事，而不要理会那深不可测的旨意，因为我们是靠神的道，不是靠那深不可测的旨意被引导的。毕竟，谁能靠着一个全然深不可测和不可知的旨意来引导自己呢？只要单单知道上帝里面有某种深不可测的旨意，就已经足够了，至于这个旨意所定意的是什

^①参閱詩 93:1, 104:1、3。

么、为什么如此定意，以及定意到什么程度，我们毫无权利去询问、渴望、关心或干涉，只能去敬畏和崇拜。

「如果上帝断不喜悦我们死亡的话，我们会灭绝的事实就必定要归咎于我们自己的意志。「这句话是正确的。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说的是受公开传讲的上帝，那就是正确的；因为神既带着救恩的道来到万人中，而且就像神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第 37 节所说的：「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只是你们不愿意！」「过错在于人不承认神，因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 2:4）。可是，为什么神那至高无上的主权，不除去或改变我们这个在万人里面都有的意志上的瑕疵呢？这是人没有能力做的，既然人不得不有这个瑕疵，为什么神还要把这个瑕疵归咎于人呢？我们没有权利对此质问；况且，虽然你可以提出许多质问，但你却永远不会得到答案。就像保罗在《罗马书》十一章（9:20）所说的：「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针对以西结的那段经文，这些意见也够多了！让我们继续剩余的部分！

《论自由意志》一书接下来争辩道：若无人有能力遵行所命令要他行的，那圣经中所有的训诫必定相当没有意义，应许、威胁、劝告、斥责、恳求、祝福和诅咒，而所有的诫命都必定如此。《论自由意志》总是忘记争论中的问题是什么，并且做得有违于初衷，又不知道这样对本身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会比对我们严重得多。因为以这些经文为基础，靠着引用的字句所提出之推论的说服力，《论自由意志》证明了一种履行每件事的自由和能力，虽然它要证明的却是若无恩典则无法行任何善事的自由意志，以及某种不可归因于自身能力的努力。我并没有发现借着所引用的任何经文证明了这样的努力，发现的也只是：这些经文提出了一项要求，是有关什么是该做的。若非《论自由意志》过于常犯同样的错误，以一堆无用的言词来搪塞读者，以致需要如此反复其辞，否则实在已经说得太多。

《论自由意志》从旧约引用的大约最后一段经文，是摩西在《申命记》三十章 11 节以下的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论自由意志》坚称：借着这段经文，所声明的不只是所颁布的诫命深植在我们心里，更像是在走下坡路一样，也就是轻松容易，或至少并不困难。我们真要感谢这样的博学多闻！如果摩西这么清楚明白地宣布：在我们里面不仅有遵行所有诫命的能力，也有遵行的本领，我们又为何要辛苦得汗流满面呢？为什么我们不立刻在自由的战场提出这段经文并坚持主张自由意志呢？现在又需要基督或圣灵做什么？我们已经找到一段使每个人都哑口无言的经文了，这段经文不仅清楚明白地坚持主张选择的自由，而且还清楚明白地教导：遵行诫命是简单容易的。基督好愚蠢啊！神竟然为我们付上流血的代价，来购买我们所不需要的圣灵，为的是要使我们可以获得一种遵行诫命的本领，而我们却生来就已经拥有了。

不，连《论自由意志》本身也必须撤回自己的声明：若没有恩典，自由意志无法行任何善事。现在，就让它改口说：自由意志拥有这样的长处，使得自由意志不

只立志向善，且发现要遵行最大的甚至所有的诫命是件轻省的工作！只要你高兴，看看对此主题表示赞同的心所导致的结果，它怎么会不背叛自己呢！还需要驳斥《论自由意志》吗？谁能比它的自我驳斥更彻底呢？它必定就是他们口中把自己吃掉的那只牲畜了！骗子必须有好的记忆，此话可一点不假！

在我们的《申命记》注释中，我们已经谈过这段经文，所以我们在此会简短地加以概述；我们的讨论不会言及保罗，他在《罗马书》十章6节以下有一节针对这段经文的论述。你可以看到，那些使圣经纠结在自己的推论和幻想网罗中的人，使圣经模糊难解及模棱两可，藉以从中得到他们所想要的东西。在此丝毫没有关于自由意志或人在遵不遵行诫命上的容易与否、有能力与否的意见，借着任何一个字陈述甚至提出来。如果你无法使用你的眼睛，至少使用你的耳朵，或用你的双手来探索吧！摩西说：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不是在天上，也不是在海外」。什么是「在你之上的」？什么是「离你远的」？什么是「在天上」？什么是「在海外」？难道他们要使文法及最普通的字句都觉得模糊难解，直到我们无法说出确定的见解，以便得到他们的结论，认为圣经是模糊难解的吗？

根据我的文法，这不是人类能力的质或量的问题，这些措辞所示离我们稍远的一个在上面，在右边，在左边因后面，或在前面的区域。我可能会因为提出这样明显的论点，好像把这些大人物当作小学生一样，好像他是正在学习的小孩子，而我在教他们把音节组合起来但是，当我在这么明亮的光照下，看到他们在找寻黑暗，并热切的渴望盲目的时候，我应该做什么？他们为我们列举许多工作世纪以来的这么多的天才，这么多的圣徒，这么多的殉道者，这以多的博士，并且以这样声名赫赫的要威提出与夸示摩西的这段经文，却不曾屈尊卑躬好好检视组面这面经文的每个音节，或控制他们自己那的幻想，直到能对他们所叫的那段经文有片刻的，现在，就让〈论自由意志〉一书并告诉我们，仅是一介草民的个人，怎么可能看到这么多从所周知的人物，这么多世纪以来的先锋导师所看不到的呢？因为即使连一个小孩都能判断迪段经文确实证明他们是不偶尔盲目的。

除了摩西自己表现出色地完成了他身为忠收的律法制定者的任务之处，摩西借着这些非常明了与坦白的话语所表达的意思是什么？他已经除去每个在他们面前阻挡他们清楚认识及尊行所有诫命怕障碍，而且不给他们留下任何空间，说不知道有诫命，或寻找其他不守诫命的借口。因此，他们若不诫命，过错既不在律法身上，也在律法制定也已经教导它们，就没有留下任何以无稽为理由的借口，只剩下疏忽和违抗的罪名。摩西说：要取得律法，不需要从天上或海外呀遥远的地方，你也可能假装你未曾听过律法或尚未拥有的律法，因为律法就近在咫尺。你已经土家我嘴唇所传讲的上帝的命令听到了律法，心中已经了解职律法，同

时接受律法成为在你们当中由利未人经常阅读和口头解说的话题，正如同我所见证的这些话与书卷一样。必须做的就是遵行律法。我请教你，除了交付给自由意志遵守律法的要求之外，在这里还有什么是归因于自由意志的呢？因为任何对律法的无知或无律法的借口，都已经除去了。

这些正是《论自由意志》为了支持自由意志的主张，引自旧约的大约所有的经文，而此时这些经文都遭摒弃，所以就没有任何经文不遭同样摒弃的了，不论该书是否引用或打算引用其他更多的经文。该书能引用的只有假设、祈使、祈愿语气等辞句，指明的不是我们做了什么或能够做什么（就像我们在回答其反复坚持的主张时已多次说明过一样），而是我们该做什么和要求我们的是什么。这些辞句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得知自己的无能，使我们知罪。若靠着补加人的理性所捏造出来的推论和比喻，这些经文就能证明任何观念的话，那所证明的也不过是：人的自由意志的组成，不单有某一丁点的努力或欲望，而且有一种不需要上帝的恩典、不需要圣灵而能成就万事的充分且自由的能力和力量。没有比那些冗长、反复和极力强调的争论更不能证明的东西了。而所要证明的只是那「可能成立的意见」，藉此将自由意志定义成非常的无能，若没有恩典便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乃被迫做罪的奴仆。自由意志也拥有一种必须不归因于其本身能力的努力，因此这定义存在着一种相当明显的矛盾。

新约的经文：《马太福音》二十三章 37 节——人不可探问上帝的密旨

现在我们转到新约，在这里，又是搜集了大量的命令语气动词，来证实自由意志所受到的严重捆绑，同时以其推论和比喻支持世俗理性，这恰好就像你可以在一幅图画或一个梦境中，所看到的苍蝇王带着他麦秆做的长矛和干草做的盾牌，摆出阵势来对抗一支训练有素、真正的人类正规部队一样。这就是《论自由意志》书属人的梦想要与上帝之道的军队作战的情景。

首先，犹如一位带着大队苍蝇的阿喀琉斯一样，引自《马太福音》二十三章 37 节的一节经文步上前来：「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只是你们不愿意！」《论自由意志》说：如果万事都由必然性来决定，那耶路撒冷岂不就能理直气壮地回答主说：「你为何要浪费眼泪来折磨你自己？你若不希望我们听从那些先知，为什么你要差遣他们？为什么你要把由你的旨意和我们必然的行为所做之事，归罪到我们头上呢？」这就是《论自由意志》所说的。以下是我们的回答。姑且让我们暂时承认该书的这个推论和证明是正确且有效的，可事实上它证明了什么呢？是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善的可能成立的意见吗？它证明的反而是意志是自由的、健全的，并且能够行先知所说的每件事。但那却不是《论自由意志》原先打算要证明的。

让《论自由意志》自己回答下面的问题吧！如果自由意志无法立志向善，那为什么要把没有留意先知的罪归咎于它？因为它无法靠自己的能力留意到这些先知是美善之事的老师。基督为何要徒然流泪，好像他们能够定意他所确知他们无法定意的事？依我说，为了坚持《论自由意志》一书那可能成立的意见，就让该书宣告耶稣的愚蠢行为无罪吧！而且我的意见也会立刻摆脱掉那位苍蝇阿喀琉斯。引自《马太福音》的这段经文，并不证明人有完全的自由意志，反而对《论自由意志》本身产生了强烈的不利影响，并且用该书本身的武器击倒了自己。

如前所述，我们认为至高无上之上帝的密旨，不是应辩论之事，人类在其探索这一密旨的渴望上，总是持续刚愎乖张地忽视必要之事，对这样的蛮勇必须加以制止、约束，以避免使自己忙于考究上帝这些威严的奥秘，因为我们不可能洞悉上帝的威严，正如保罗所见证的（提前 6:16），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就让人类的蛮勇转而埋首手道成肉身的上帝吧，或如保罗所说，埋首在被钉十盞字架的耶稣，因为一切智能和知识的宝藏虽然隐秘，却都存在于神里面（西 2:3）；因为借着神，丰丰富富地提供了人类的蛮勇所应该知道及不应该知道的一切。道成肉身的上帝在这里说：「我愿意…你却不愿意」——我想，道成肉身的上帝受差遣来到世上的真正目的，就是定意、传讲、完成、承受，及提供给世人得救所必需的一切。然而，神触怒了非常多的人，他们若非因至高无上之上帝那神秘的旨意遭弃绝，就是心里刚硬，没有按神定意、传讲、完成、承受及提供的来接受神，因为约翰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 1:5）；并且还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1）。当至高无上之上帝的旨意特意弃绝甚至摈弃某些人至毁灭的地步时，为不信上帝之人的灭亡而流泪、哀泣及呻吟，同样也是道成肉身之上帝的功能。我们不是要问神为何这样做，而是持续不断地敬畏那能够做并定意要做这事的上帝。

我认为，没有人愿意否认，这个关于所谓的「我多次愿意」的旨意，在上帝未道成肉身之前，就向犹太人表明了，他们被控杀害了基督之前的众先知，抗拒了神的旨意。基督徒都非常清楚，每件由众先知所行的事，都是奉那将要来的基督之名而行的，神就是所应许的那位道成肉身的上帝。因此，所有从创世以来就已经藉上帝的话语的执事所传给人类的，当然称为基督的旨意。理性在这里会以其傲慢无礼、讽刺挖苦的方式说：一旦有什么论据难以推翻，我们可以诉诸上帝那令人敬畏、奥秘的旨意，这实在是一个极好的出路，每当我们的对手变得棘手费事的时候，这方法就可以迫使他缄默不语；这正如占星家使用他们的论调来搪塞关于整个天体运动的问题一样。我们的回答是：这不是我们的发明，乃是一个稳固地以上帝的圣经为基础所建立的原则。于是，保罗在《罗马书》十一章（9:19 及以下）说：「上帝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吗？」还有其他的一切话。况且，在保罗之前，《以赛亚书》五十八章 2 节就记载说：「他们天天寻求我，乐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义的国民；向我求问公义的判语，喜悦亲近上帝」。我认为靠着这些，就足以说明人不可以探问至高无上之上帝的旨意。

我们当前的主题，是关乎顽梗的人类受诱惑探问那令人畏惧之旨意的事，所以在此特别敦促这些人要肃敬静默。在其他的论题上，我们却不会这样做，因为在讨论那些问题时，我们能够得到说明的理由，而且我们也受命要说明理由。但是，如果有人执意要研究上帝奥秘的旨意，拒绝留意我们的警告，我们就让他继续像大力士一样和上帝作战，我们则等着看他会带回什么胜利。相信他们这样做对我们的主张没有害处，对他自己的主张却没有任何益处。因为事实不会改变，或许他最后会

证明自由意志能够做每件事，或者他所引证的圣经会对他自己产生不利的影 响。在任何情况之下，他们都处于俯首称臣与战败的地位，我们则站立如胜者。

新约中的教训和赏赐：功德的问题

第二段经文出自《马太福音》十九章 17 节：「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脸皮要多厚才敢对意志不自由的人说「你若要…「呢？《论自由意志》一书这样问。针对这点我的回答是：根据基督的这句话，意志是自由的喽！是吗？可是，你想要证明的却是，若缺乏恩典，自由意志除了必然成为罪的奴仆之外，无法行任何善事。那么，你现在又有什么脸使自由意志完全自由呢？

有关「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太 19:21）；「若有人要跟从我」；「凡要救自己生命的」（路 9:23-24）；「你们若爱我」；「你们若常在里面」（约 14:15, 15:7）这些话，也可以有同样的解释。简而言之，如我已经说过的，让我们把所有「若」这个连接词与命令式动词整理集中起来吧！至少我们可以用任其自由支配之字句的量来助其一臂之力。「如果没有任何可归因于人的意志之处」，《论自由意志》一书说：「那所有的教训都是无意义，既然万事都是出于必然性，用‘若’这个连接词更显得格外不对劲了！」

我们的回答是：若这些教训都无意义，那也是你的过错；是你一方面坚称没有任何东西应归因于人类的意志（你说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另一方面又使自由意志能够立志行所有善事——除非你在同一时间以相同的言词赞成与反对同一个意见，因为你这些言词同时坚称又否认你的每个意见。我很诧异，一个作者竟然会这么乐于频频复述一件相同的事，却又不忘记自己的陈述目的——除非他对自己的论据缺乏真正的自信，只想靠他著作的厚度来达到说服人的效果，或是以阅读的辛劳和冗长乏味来使他的对手精疲力竭。我倒要请教你，只要一说到：「你若要、若任何人要、你若愿意」，意志和能力就必定立刻存在，这到底是根据哪种逻辑说的？我们岂不也常使用这样的措辞来表示无能和不可能的事吗？例如：「我所敬爱的梅维乌啊！你若希望在唱歌方面比得上弗吉尔的话，你就必须唱其他的歌！」「司各脱啊！你若想要超越奇切罗，你就必须以登峰造极的雄辩口才来取代你的诡辩」；「你若希望与戴维相比，你就必须写出像他那样的诗篇」。虽然上帝的能力能成就这一切，但就我们自己的能力而言，此处所提的显然都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圣经中的情况也是如此，圣经也使用同样的措辞，为要说明在我们里面什么是可以靠着上帝的能力来完成，什么是我们无法靠自己来完成的。

当然，如果用这样的措辞来谈论绝不可能达到的事，连上帝也不会做的事，那么这些措辞就理所当然地可以说是无意义或荒谬可笑的，圣经便是徒然地使用这些措辞。但事实上，它们不仅被用来说明白由意志的无能，借着自由意志任何事都完成不了，而且还暗示，某一天这一切都会成就，然而靠的不是我们的能力，而是上帝的权能——如果我们完全承认这样的措辞，包含了某些可能与将要达成之事的意义。这些措辞可以这样诠释：「若有一天你有了遵行诫命的意志（你会有的这意

志，不是从你自己而来，而是从那将这意志随己意给人的上帝而来），神的诫命和法律就会保守你」。或说得更坦率一点，这些措辞，特别是假设语气的子句，在圣经里是用以表达我们对上帝预定的无知。这些措辞所暗示要表达的是「你若要、你若愿意」，也就是「从上帝的眼光看来，你若是神打算赐下遵行诫命意志的那种人，你就会得拯救」。借着这样的转化，我们得以了解两个方面，那就是我们无法靠自己做任何事，以及无论我们做什么，都是上帝在我们里面做的。

我说那些言词只表明我们的无能，有人并不满意，并且设法坚持那些话也证明了自由意志有能行诫命的力量和能力。的确，我们既无法行任何诫命要求我们行的事，但又能够行所有诫命要求所行之事；只是前者归因于我们自己的能力，而后者则可以归因于上帝的恩典。

动摇《论自由意志》一书的第三种思考是该书所说：「常提到善行与恶行的地方，也必提到奖赏；我看不出经文如何能被解释成必然性。自然现象或必然性没有任何可夸之处。「对我而言，唯一清楚明白的是这一点：那「可能成立的意见「说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只把功德归之于它，但与此同时又坚持主张「唯一的必然性」。在《论自由意志》的内容及争辩的发展中，自由意志大有长进，使它不仅拥有来自于本身的努力和欲望（虽然不是靠着自身的能力），甚至说，自由意志不仅立志向善且行善，甚至配得永生，因为基督在《马太福音》五章 12 节说：「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上的赏赐是大的」。「你们的「指的就是「自由意志的「——这是《论自由意志》理解这段经文的方法，使得基督和圣灵变得毫无价值。因为我们若藉自由意志可以拥有善工及功德，那还需要神们吗？

我说这些是要有助于我们看到，对愚钝及未教化者都显而易见的事，才智出众的人却常常是盲目的。这并不罕见，同时也帮助我们指出，在属上帝的事务上，依据人类权威的论据是多么脆弱，因为在这些事情上至关重要的只是上帝的权威。这里有两个问题要进行讨论，第一是有关新约的教训，第二是关于功德。我们将相当简短地论述每个问题，因为我们在别处已说得比较透彻了。新约是由应许和劝勉组成的，正如旧约是由律法和威吓的话组成一样。新约传讲的是福音，其信息不外乎是「为赦罪而提供圣灵和恩典，这恩典乃藉钉十字架的基督使我们获得罪的赦免」；而且这一切都是白白赏赐的，因着天父上帝独一的爱，显于我们——这些本该受诅咒下地狱，不配得这宠爱的人的身上。为要激励那些已经称义与获得恩典的人，接着也有劝勉，使得他们可以在结圣灵白白赐给人公义的果子的事上主动积极，也可以借着善工操练爱心，并勇敢地背负十字架以及世上所有的苦难。这就是整本新约的概要。

《论自由意志》对于这一点的理解很少，这清楚地显示在该书不知如何分别新旧约的差别上，因为该书在两约中，除了人藉受试炼产生好行为的律法及几乎看不到任何其他东西。然而，什么是新生命、更新、重生和圣灵整全的工作，该书一点也看不到，而对于一个已经在圣经上下了这么久功夫并且这么用功的人，竟然对之如此无知，我实在是讶异与惊愕。

若说「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 5:2）符合自由意志的说法，那就犹如说光与黑暗一致。基督是以这话劝勉众使徒，而非高举自由意志，使徒们早已超越自由意志，处于恩典与称义之中，同时受命去传道，这乃是恩典的最高境界，使得他们正背负起世上的苦难。然而，我们现在所讨论的，指的正是不在恩典之中的自由意志，并论证借着律法及威吓，或说旧约，促成自我认知，使得自由意志可以奔向新约所给予的应许。

至于功德或提供赏赐，除了指向应许外还有别的意思吗？但这并不证明我们能做什么，因为藉此所表达的不过是：若有人完成这或那件事，他会得到赏赐而已。然而，我们的问题不在于得赏赐的依据，或赏赐的内容，乃在于我们能否履行可获赏赐的事工。那才是要去证明的。因为奖赏陈列在跑场上所有人的面前，因此他们都可以奔跑并都获奖（林前 9:24），藉此而归纳出这样的结论岂不荒谬吗？西泽若征服了土耳其人，他就会得到叙利亚的统治权；因此，西泽能够也真的征服了土耳其人。如果自由意志征服了罪，那么自由意志在耶和華面前就会是圣洁的；因此，自由意志在耶和華面前是圣洁的。可是，让我们不要再有如此粗劣和明显荒谬的念头吧——虽然以这样令人愉快的论证来证明自由意志，是非常恰当的。

改换一下话题，我们要来讨论「必然性既没有功德，也没有赏赐」这个命题。如果我们所谈的是一种强制的必然性，这个命题就是真的，如果我们所谈的是不可改变的必然性，这个命题就是假的。因为谁会赏赐或归功给非自愿的工人呢？可是，对于那些自愿行善或恶的人，即使他们无法靠自己的能力改变自己的意志，赏赐或处罚都会自然且必然地随之而生，如经上所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 2:6）。当然喽，如果你沉入水中，就会淹死；如果你游出水面来，就会获救。

简言之，功德或赏赐不是关乎配得问题，乃是关乎结果问题。改——童如果你考虑的是配得与否的问题，就没有功德，也没有赏赐。因为自由意志若随己意还无法立志向善，只有通过恩典才能立志向善的话（我们比较的是远离恩典的自由意志，问的是各自特有的能力），无论谁都看得出来向善的意志、功德以及赏赐都是全然出自恩典。更何况《论自由意志》在试图证明以功德为基础的意志之自由上，在此又一次自打嘴巴，因而落人它咒诅我的相同罪名中。《论自由意志》在说「有功德、有赏赐、有自由」时，与其本身对立的程度，与我对它的反对一样严重，《论自由意志》早就坚称自由意志不能有意于行任何善事，且极力证明这一主张。。

如果你考虑的是结果问题，那么不论善恶，没有得不到其赏赐的。错误是在功德与赏赐的事上，我们对并不存在的是否配得这个问题进行了无用的推测与质疑，而我们应该争辩的不过是结果问题。地狱和上帝的审判等待着不敬畏上帝的人，这是必然的。虽然这些人既不期待，也没有想到这因罪而有的报应，反倒极度憎恶这样的报应，如彼得所说的，还毁谤这事。同样，天国等候敬畏上帝的人，即使这些人不寻找，也没有想到他们有这样的赏赐，这样的赏赐不仅在他们之前就已存在，甚至在创世之前（太 25:34），就由天父为他们预备了。

如果他们是为了得到上帝的国度而作善功，他们绝不会得到，反而会归在不敬畏上帝的人的行列中，他们以邪恶与唯利是图的眼光，甚至在上帝里「寻找自己」。然而上帝的儿女却以一种不图利的意志来行善，不寻求任何赏赐，乃单单寻求上帝的荣耀与旨意，而且——用一个不存在的假设——即使没有天国也没有地狱，他们都随时准备行善。我认为，这些想法，足以用我刚刚引自《马太福音》二十五章34节里基督所说的「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这话加以确立。他们能做什么而配得那早已是他们的，而且在出生前就为他们所预备的呢？我们可以更正确地说：是上帝的国度配得我们成为天国的所有者，因而上帝的国度是在他们定赏赐之处定功德，在他们定功德之处定赏赐的。天国并非正在预备，乃是已经预备好了，但反过来，天国之子正在接受预备，而不是在预备天国；意思是天国配得天国之子，而不是天国之子配得天国。所以，地狱配得并且预备地狱之子，而不是地狱之子配得并预备地狱，因为基督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

那么，应许有天国并恐吓有地狱之经文的重点是什么？在圣经中出现得如此频繁的「赏赐」这个字的意思是什么？圣经说：「你们所行的必得赏赐」（代下 15:7）；「我是你极大的赏赐」（创 15:1）；还有「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 2:6-7）；以及保罗在《罗马书》二章7节所说：「凡恒心行善，（神）就以永生报应他们」，还有许多类似的经文。答案是借着这些经文，证明的不过是一种赏赐的结果而已，而且绝不会是一种功德配得与否的问题。因为显而易见，那些行善的人，不是为了获得永生而以盲从且唯利是图的精神来做的，乃是以他们正在循着会到达永生之路的这种意味来追寻永生。因此，「追寻」的意思就是认真地奋斗，并且时时勤奋，朝着美善人生的恒常结果来努力。

这些事情将要发生，并且人们会有美善或邪恶的人生，圣经宣讲这个事实的目的是为了使人可以接受教导、感动、唤醒及威吓。因为即使「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且有提醒我们无能的警告，然而却无法从中推断我们能够靠自己做任何事，所以借着这些应许和威胁，我们接受到的警告和教导是律法所启示的罪的结局和我们自己的无能，且无任何配得功德归与我们。正如律法的字句，其目的是为了教导和启迪，教导我们该做的并让我们知道我们无法做到。而有关赏赐的字句则指将会发生的事，目的是为了劝勉和警告。敬畏上帝的人藉此会觉悟，得安慰，并受激励而勇往直前，不屈不挠，同时在行善及忍恶上得胜，以免疲倦生厌或灰心丧志。这就像保罗劝勉他的哥林多教会说：「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16:13）；上帝也同样借着「我是你极大的赏赐」（创 15:1）这句话来支持亚伯拉罕。这和你试图借着告诉某人「他的行为毫无疑问地讨上帝的喜悦」，藉以鼓励他的情况恰恰相同，这是圣经用得相当频繁的一种安慰人的方式。此外，一个人若知道自己讨上帝的喜悦也是个不小的安慰，即使没有随之而来的其他赏赐（虽然这是不可能的）。

每个提到关于盼望和期待的想法都必须和「我们所盼望的事必然会发生」这个事实有关，虽然敬畏上帝的人不单为这些事而有盼望，或为自己的缘故才来追寻这些事。同样，借着警告和未来审判的言词，不敬畏上帝的人受到惊恐和挫折，好叫他们却步并禁绝邪恶，同时不会自我膨胀，或在他们的罪中志得意满和自高自大。但是，理性在此可能会翘着鼻子得意扬扬地说：「既然借着这样的字句什么事都完成不了，而意志也无法使自己转向任何一方，为什么上帝要定意这些事得藉由字句来完成呢？既然神能不发一言就完成每件事，为什么神不用这种方式成就万事呢？况且，如果缺乏圣灵内在的意志既不能自发地从听道增加力量，也不能自发地从听道增加效力，如果有圣灵同在，意志也不会因为没有听道而丧失任何力量或效力，因为每件事都倚靠圣灵的能力和运行」。我们会这样回答：通过圣道分授圣灵（而不是在圣道以外分授圣灵）是上帝所喜悦的事，以使我们在外探 i 贝 4 神自己在里面随己意就像所吹的风那样，与神同工（林前 3:9），如此去完成神可以不通过道却定意通过道去完成的事。况且，我们是谁，竟敢质问上帝旨意的缘由呢（参阅罗 9:20）？知道是这样的旨意就够了，而且我们该做的就是尊崇、敬爱，并仰慕神的旨意，抑制理性的轻率鲁莽。同样，虽然上帝喜悦借着食物并伴随着从外在的食物，在里面用「道」来养育我们，但神可以不用食物也能养育我们，就像《马太福音》四章 4 节所说的：「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神事实上已经提供了不用食物就能养育我们的方法。所以确定无疑的是，在圣经中无论如何功德不是藉赏赐来证明的；而自由意志也不是由功德而证明的，特别是《论自由意志》企图要证明的那种无法自发立志行善的自由意志。因为即使你允许有像功德这样的想法，并且带进了理性陈腐的模拟和推论，大意是说：「除非意志是自由的，否则颁布诫命是徒劳无益的，应许有赏赐是徒劳无益的，提出威胁也是徒劳无益的。「我坚持认为，靠这些论据若能证明任何事，那就是自由意志能单靠自己行每件事。因为就算自由意志不能独力行每件事，理性的推论仍然有效，意即颁布诫命是徒劳无益的，应许有赏赐是徒劳无益的，提出威胁也是徒劳无益的。」《论自由意志》在反对我们的同时，不断以同样的方式反对自我。事实上，借着神的圣灵在我们里面计算功德与赏赐的只有上帝，然而以其外在的道，神向全世界揭露与宣告功德与赏赐，为的是要使神的能力和荣耀以及我们的无能和可耻的行为，甚至可以在不敬畏上帝的及未信的和无知的人当中宣扬出来，虽然只有敬畏上帝的人心中明白这点并且凭信心持守，其他人则加以蔑视。

伊拉斯姆的论证不知不觉地损害了他自己的论据

重复《论自由意志》从新约所列举的每个命令式动词实在太令人厌烦，该书总是附加自己的推论并似是而非地争辩说：如果意志不自由的话，所提的这些就都是没有效果的、无意义的、荒谬可笑的、虚无的东西。我们早就已经频繁 N-令人作呕地指出：借着这样的陈述无法证明任何事，若能证明任何想法，那完全的自由意志就得以藉此证明出来；这是对《论自由意志》一种完全的破坏，因为该书企图证明这样的一种自由意志是无法行任何善事，且是罪的奴隶，然而事实上，它却经常不理睬并忘记自己，而去证明一种能够行每件事的自由意志。因此，例如想到该书说：「主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褪所谓的凭着果子所指的就是行

为，而且神认为这果子是我们的。然而，若一切皆因必然性而发生，那果子就不是我们的」，那只不过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我倒要请教你，难道不是我们自己制造而从他人领受的东西，就无法合理地说成是我们的吗？那么，为什么上帝通过圣灵所赐给我们的行为，能称为我们的呢？我们称基督是我们的，难道不是因为「并非我们制造神而只是接受神」吗？再者，如果我们是「称为我们的「东西的制造者的话，那么，除非眼睛、双手及双脚不被称为是我们的，否则我们必须制造了自己的眼睛，我们必须制造了自己的双手，我们必须制造了自己的双脚。但如保罗说的（林前 4:7），我们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因此，难道我们应该说：那些东西要么不是我们的，要么必须是自己制造的吗？假设只有我们生产出的果子，才称为是我们的，那恩典和圣灵有何容身之处呢？因为神不是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在某种范围不大的程度上是他们自己的，就可以认出他们来。「相反地，这一切都是荒谬的、多余的、无效的、无意义的、非常愚蠢与令人讨厌的吹毛求疵之事，上帝的圣言因此而遭到玷污与亵渎。同样，基督在十字架上说的那句话：「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也被轻忽了。在人们期待一种确立自由意志的陈述的地方，《论自由意志》再次乞灵于推论。《论自由意志》说：「他们的意志既不是自由的，也别无其他选择（即使他们希望），那神赦免他们真是再公正不过了！「然而，连这个推论都无法证明（我们所关切的）这不能立志行善的自由意志，所证明的乃是凡事皆能行的那一种，是除了贝拉基派人士之外无人赞成、人人否认的那种自由意志。

基督明确地说道：「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难道神不是同时说明他们无法立志行善吗？因为你不晓得的事你怎能立志呢？

显然，你若不明白那事，你就没有动力去做。有什么比说：「自由意志实在全然无用，不仅不能立志向善，更不知行了多少邪恶，不知何为良善「这样的话，更猛烈反对自由意志呢？」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这话，有哪一个字是模糊难解的？基督这句完全清楚也完全反对自由意志的话却证实了自由意志，如《论自由意志》所言，那圣经还剩下什么是不可用来证实自由意志的呢？真是这样，任何人都可以轻而易举地以「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创 1:2），或「就在第七日歇了神（上帝）一切的工，安息了」（创 2:2）等等话语来证实自由意志了。敢以这种方式来对待上帝的话，去证明显然是一种同时鄙视上帝和人的心态，是不值得给以任何重视的。

还有《约翰福音》一章 12 节的「他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论自由意志》将其解释成「如果在我们的意志中没有自由，那成为上帝儿女的权柄怎么能赐我们呢？」这段经文同样是防卫自由意志的棍棒，几乎整卷《约翰福音》都是这样，却被引用来支持自由意志。请我们好好检视这段经文吧！约翰讲的不是人的工作，不论大的或小的努力，讲的都是原为魔鬼之子的旧人经更新变化后而成了上帝儿女的新人。如经文所言，这样的人是全然被动的，什么都不能做，但却无条件的成为有价值的人。约翰在「作（成为）上帝的儿女」中所讲的「成为」，是借着上帝所赐予的能力，而不是借着我们与生俱来的自由意志。然而，我们的《论自由

意志》却从这句话推演出自由意志具有那样的能力，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否则该书会准备断言约翰的陈述是荒谬且无意义的。谁如此高举自由意志，竟把成为上帝儿女的能力：特别是这种无法立志向善的自由意志（就是《论自由意志》一书所假定的那种）都归于其身上的呢？就让这句话随着其他经常重复的推论一起消逝吧！若藉此能证明什么，那不过是《论自由意志》一书所否定的，就是自由意志能够行每件事。

约翰的意思原是这样。基督藉福音来到世上，为全人类预备了只要愿意相信就可以成为上帝儿女的机会及恩典，这实在是一个荣耀的机会，上帝提供了恩典，却没有要求行为。但这种意愿，这种信神名的信仰，不只是自由意志过去从不知道或想过的，更非靠自己力量所能成就的事。理性至今既不能理解也无法相信有任何同时是神又是人这样的人物存在，也无法想象到在神子与人子耶稣身上的信心是必需的。就像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一章 23 节说的，理性反而被这样的言论触怒，以致既不愿意又无法相信。

约翰传讲的是通过福音提供给世界的上帝国度的丰富，而不是自由意志的功效；他同时也指出接受这一切应许的人是多么少。这当然是由于自由意志与福音的不兼容，在受撒旦支配统治的时候，除了踢开恩典和履行律法的圣灵之外，自由意志是没有能力的。至于律法的履行，自由意志的努力和欲望真是功效非凡啊！然而，我们稍后会更充分地加以解释：在反对自由意志方面，约翰的这段经文是多么大的晴天霹雳。然而我很不安，《论自由意志》竟然引用了这么明显且强烈反对自由意志的经文来支持自由意志，此书实在愚钝，一点也看不出应许的话和律法的话之间的差别。把自由意志的基础极端不恰当地建立在律法的话上之后，该书继续荒谬地以应许的话来加以支持。如果我们看到《论自由意志》在讨论时轻蔑傲慢的心态，这种荒谬现象就不难解释了。该书不在意恩典的建立或倾废，不在意自由意志的盛衰，所要的只是使我们的主张声名狼藉，以空洞的言词来助纣为虐。

在这之后，我们来到保罗这个自由意志最顽强的敌人之处，连他在《罗马书》2:4 所说的「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这些话，也被用来为自由意志张目。《论自由意志》说：「意志若不自由，怎么能对任何人提出藐视诫命的控诉呢？还有，如果上帝是制造执迷不悟的人，神如何引导人悔改？还有，若强迫人做坏事的是法官自己，有罪的宣判怎么会公正呢？」我的回答是：让《论自由意志》一书去注意这些问题吧！这些问题与我们何干？因为该书本身已宣告「自由意志无法立志向善」以及「自由意志必然且不得不做罪的奴隶」为可能成立的意见。意志若无法立志向善而且没有自由，又必然受罪捆绑的话，那怎能说它藐视诫命呢？若上帝弃人于不顾或不赐恩典给人，任人无法立志向善，使悔改不可能发生，神怎能引人悔改呢？法官若撤回他的助手，迫使不敬畏上帝的人留在恶行中（因靠己力他什么都不能做），判罪又怎么能是公正的呢？这一切问题，全都归结到了《论自由意志》一书上，不然，就如我已经说过的，如果它们证明了什么，那就是证明了自由意志凡事皆能，尽管这一点是《论自由意志》自己和所有人都否定的。

这些理性的推论借着圣经所有的陈述，使《论自由意志》忧虑烦恼，因为若无人能履行，却还以这样激烈的措辞谩骂及要求，似乎实在荒谬无聊。但是，使徒的目的当然是要借着那些威吓，引导不敬畏上帝及骄傲的人认识他们自己和自己的无能，以便借着知罪而使他们谦卑下来，从而预备他们来接受恩典。

《论自由意志》收集的既只有命令语气或假设语气的动词，以及保罗用来劝勉基督徒要结信心果子的劝勉，这里还需要一节一节地重述引自保罗的经文吗？然而，《论自由意志》一书所附加的推论，把自由意志想象成在质与量上能够在没有恩典的情况下，完成保罗在他的劝勉中所指示的一切。可是，根据《罗马书》8:14，基督徒不是受自由意志，乃是受上帝的灵来引导的；并且是被引导，不是率先（D 去做什么，乃是被带动去做，正如锯子或斧头由木匠挥舞般。并且在这里，为避免人怀疑路德是否说过这么荒唐不经的话，《论自由意志》一书引用了我自己的话，我坦白承认我说过这些话。因为我的看法是：威克利夫的文章（就是「万物都藉由必然性而发生」的那篇）受到康斯坦茨会议（或根本就是阴谋和煽动大会）错误的判罪。此外，当《论自由意志》坚持「自由意志靠己力无法立志行善，乃是必然受罪的辖制」时，虽然在证明的过程中，所确立的是完全相反的结果，其实所辩护的是与我相同的立场。

第四部分 为反对自由意志的论据辩护

以上所言，用来回答《论自由意志》的第一部分，就足够了！《论自由意志》的第一部分竭力确立自由意志。现在，就让我们审视后面的部分！在这部分，我们的论据——即自由意志被废除的论点，遭到了批驳。你会在此看到，人造的烟幕是如何对抗上帝的雷鸣与闪电的！

首先，它们就像安置难以敌挡的军队一样，配备了许多经文，用来支持自由意志（为了鼓舞那些支持自由意志的笃信者和殉道者，以及所有圣徒的胆量，并且激起那些否认自由意志者心中的惧怕与颤栗）。该书假称只有一小群卑鄙的乌合之众在反对自由意志，而且他只允许用两段经文（比其他经文还要显眼）来固守这一边的立场，当然他是想赶尽杀绝，又不要惹得一身腥。这两段经文，其中一段是《出埃及记》九章 12 节：「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另一段是《玛拉基书》一章 2 至 3 节：「我却爱雅各布，恶以扫」。保罗在《罗马书》中（9:11-12）相当详细地解释了这两段经文，但是根据《论自由意志》的见解，令人惊讶的是，保罗怎么会参与这么不愉快而又无益的讨论。事实上，如果圣灵对修辞学一无所知，神就险些被这种刻意经营的轻蔑演出所动摇，以致对这主张全然绝望，在战斗的号角^①吹起之前，就会对自由意志俯首称臣了。虽然战斗的时运在于，那种人能使一万人抱头鼠窜，就不再需要任何军力，但是，身为一个后备军人^②，我稍后会用那两段经

^①戰爭或其他的比賽要開始的信號。

^②為軍事用語，指的是招來補充軍隊的後備軍人。路德在這裡的用法，帶有嘲弄式的謙遜成分——他假裝要來幫助聖靈。

文来展示我们的军力。因为如果有任何经文可以击败自由意志，那么，其他的无数军力就没有用武之地了。

伊拉斯姆采用借喻以诠释圣经

接下来，《论自由意志》发现了一种新的方法，就是在最简单明了的字句中寻找借喻^①以规避最浅显易懂的经文。就像先前一样，该书主张自由意志，是借着附加推论和明喻，他规避了律法中所有命令语气与假设语气的措辞，所以，当《论自由意志》要反驳我们的时候，便以自己喜欢的方式，曲解了所有上帝的应许和重新确认的话语，藉以在其中发现借喻，使得该书成为两方都逮不到的海神普洛透斯！事实上，在陷入困境时，我们自己也会有有用借喻来逃避的习惯，所以该书也以非常高傲的方式，要求我们应该容许这种做法。例如，关于「伸出你手照你所欲而取」（《传道书》15:16）这节经文，我们说这句话的意思是：「恩典将使你伸手随他所欲而取。「关于「你们自做一个新心」（结 18:31），我们说：「那就是说，恩典会为你造一个新心」等等。因此，对他而言，只许路德强加这种不自然和扭曲的诠释，却不许人追随最具声望的众博士这样的诠释，似乎是太不公平了。

所以，你瞧，此处的论战不是关于经文本身，也不再是关于推论和明喻，而是关于修辞和诠释。那么，何时我们才会拥有一段直接明白的经文，不需借喻与推论，就能支持自由意志或反对自由意志呢？难道圣经找不到一处像这样的经文吗？难道自由意志这个议题永远都在悬疑中，好像随风摇摆的芦苇一样，没有一处确定的经文好下定论，因此，只能让不同立场的人用推论和借喻，前后来回地辩论。

我们宁可采取「任何经文都容许推论或借喻的存在」这种见解，除非上下文明显的特性和字面意义太过荒唐不合理，与信条彼此冲突，才勉强采用推论或借喻。不但如此，我们必须随紧字句明白、简单、自然的意义，这样的意义是符合文法的规则，以及上帝创造在人里面的语言的正常用法。因为如果允许每个人都可以在圣经中按其喜好发现推论和借喻，那么整本圣经岂不成随风摇摆的芦苇，或罗马四季之神维土努了吗？事实上，任何经声明或证明与信条有关的想法，都是你可以用某种借喻当作歪理推托掉的。我们应该将它当作最厉害的剧毒，避开圣经本身不曾强迫我们接受的每个借喻。

看看修辞大师奥利金在圣经解说中干的好事吧！他为了中伤波菲利而提供了多么恰到好处的攻击目标啊！就连耶罗默也认为替奥利金辩护是不可能的使命。亚里乌派人士以借喻把基督塑造成空有其名的上帝！在我们的时代，这些强调基督说「这是我的身体」的新先知，结果又如何呢？在这句话中，一位先知在代名词「这」上找到一个借喻，另一位是在「是」这个动词上，第三位是在「身体」这个名词中找到的。

^①為經院哲學註釋法的一種專用術語，意指一種表達形式，或借喻詮釋法。

我注意到，所有的异端思潮和关于圣经的谬误，都不是出白字句的简单，大家几乎都这么认为，而是源于对字句简单性的忽略，以及人的脑袋所设计出来的借喻或推论。举例来说，就我所记得的，我从未用像「恩典将使你伸手随他所欲而取来」强加解释「伸出你手，照你所欲而取」（《传道书》15:16），也没有说过「你们自做一个新心」（结 18:31），是指「恩典会为你造一个新心」，以及其他等等。虽然《论自由意志》用这种方式扭曲我的一篇已经出版的作品，这无疑是因为它也是被人用借喻和推论塞满并灌醉，使其不知自己在说些什么。我所说的是：「伸手」等字句此时是简单地照着它所代表的意思来解释的，而没有任何借喻和推论，它所表明意思是「伸手是指我们该作的事」，是照语法学家和日常用语中命令语气的动词特性，这指的是我们应该做的。但《论自由意志》却忽略了这种动词的简单用法，并且把借喻和推论硬拉进来，诠释「伸手」为「你能够靠你自己的能力伸手」，「相信基督」就是「你能够相信」。所以对该书而言，一件事用命令语气或用直述语气说，都是相同的，否则它就会把圣经视为荒谬可笑和毫无意义的。此外，这些连语法学家都无法忍受的诠释，到了神学家使用它们的时候，却不会被称为强制与牵强，反而成了历世历代以来最被认可最具名望的博士巨作！

但是，该书在这样的经文中很容易承认与遵从借喻，因为它根本不在乎所说的话是否确实。事实上，该书的目标就是要使每件事都不确定，因为它的忠告就是：关于自由意志的教义，应该丢下来不予理会，不要去研究调查。因此，只要是它觉得强使它接受的陈述，它就会尽其所能地将其摆脱。可是，我们的行动却非常不同，因为对我们而言，这个非同小可的议题利害攸关，因此，我们要努力寻找最确实的真理，以造就我们的良心。就我们来说，单说此处可能有借喻是不够的，问题是此处是否应该有，以及是否必须有借喻。因为如果你不表明此处一定要把借喻牵连进来，你就可以说是毫无建树。

《出埃及记》四章 21 节——法老的心刚硬

在此上帝有话说：「我要使他（法老）的心刚硬」（出 4:21）仍然是有效的。如果你说这句话应该或可以解释成「我要允许他的心刚硬」这样的意思，我也有同感：我听到在一般人的谈话中，常会用这样的借喻来解释这句话。譬如「我惯坏了你，因为在你做错的时候，我没有立刻纠正你」。不过，这里不是提供那类证据。问题不在于这里是否采用借喻，也不是任何人是否都可能这样来引用保罗的经文，而是使用这句话是否安全，和确定这样是正确地使用了这句话，以及保罗是否打算要这样使用这句话。问题不在于另一个人、读者可能要怎么善用这句话，而是保罗自己，这位作者怎样善用这句话。

良心若对你提出这样的疑问：「看哪！圣经的作者上帝说：『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而且『刚硬』这个动词的意义是浅显易懂、广为人知的；但一位圣经的读者却告诉我，『刚硬』在这段经文里的意思是『说明刚硬的原因』，因为罪人没有立刻被纠正。根据什么权威、为了什么原因、有什么必要，要为了我而如此曲解经文的自然意义呢？要是读者和诠释者错了怎么办？有什么证据支持这种曲解应该发生在这

段经文呢？既没有必要，也没有权威而曲解上帝的话，是很危险的，事实上也是不敬虔的。「你会怎么办呢？你会以「奥利金这样认为「或「别探问这样的事吧！因为这些是奇怪而且多余的「来安抚这个受困扰的灵魂吗？她会回答说：「在摩西和保罗写作之前，就应该向他们提出这个警告，甚至是向上帝提出。他们用奇怪而多余的话来困扰我们，究竟目的何在呢？」

所以，用借喻这个不幸的避难所，无助于《论自由意志》一书。我们的海神普洛透斯要被牢牢地拘禁在此，直到他以最清晰明白的圣经证据或无误的神迹，使我们确信这段经文中确有借喻。对于他所认定的事实，即使这个事实得到历代以来辛苦的研究所支持，然而，我们仍然不认为这是重要的，并且我们坚持这里不可能有借喻，并且我们主张，上帝所说的话必须以简单地按其字面意义进行理解。因为上帝的话语并不由我们的喜好来决定对其改造或重造与否，否则，不适合阿那克萨哥拉哲学的整部圣经还能留下什么呢，岂不是任何东西都可以随意加以解释了吗？举例而言，我可能会说：「上帝创造天和地，也就是说，神使天地井然有序，但却不是无中生有「或「神创造天和地，也就是天使和魔鬼，或义人与不敬虔的人」。我倒要请教你，假如这样的话，岂不是人人一打开圣经，就立即成为神学家了？

现在，让我们这样确定：既然《论自由意志》无法证明在我们的这些经文中原本就有借喻（这是该书一直试图冲淡的事实），他们就必须在我们面前承认，这些字句应按它所代表的意思来解释，即使它可能证明同样的借喻是多么普遍，不管是在圣经的所有部分，还是在日常生活的谈话中，都是如此。根据这个原则，该书所要批驳的我们的所有论据立时便得到了维护，同时这种反驳也显得根本无效、无能、无据。

因此，当该书把摩西说的「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这句话解释成「我宽容罪人，是要使一些人悔改（这是事实），也使法老在犯罪中更加顽梗背逆」，那可真是太漂亮了。但是，却没有应该这样说的证据；况且，我们也不会仅仅以这样的陈述为满足，我们需要证据。同样，保罗说：「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该书也好像很有道理地这样诠释：「上帝不立刻处罚罪人的时候，神使人心硬，但只要神借着苦难引人悔改时，神就怜悯人」。可是，这种诠释有什么证据呢？还有以赛亚说的话：「你使我们走岔离开你的道，你使我们心里刚硬，使得我们不敬畏你」（赛 63:17）。纵使耶罗默根据奥利金的说法，如此诠释这段经文：「当他没有立刻从错误中撤回的时候，就说他是在领人走岔路」，不过谁能向我们保证，耶罗默和奥利金这样的诠释是正确的呢？无论如何，我们有一项协议：我们愿意彼此争论，不过不是诉诸任何博士的权威，而是单单依靠圣经的权威。

那么，该书忘记了我们的协议，反而把一堆奥利金和耶罗默丢过来攻击我们，这些人又是谁呢？因为几乎没有一位教会界作家在论述上帝的圣经时，比奥利金和耶罗默更为愚蠢和荒唐。简而言之，这张诠释的许可证结果变成这个样子：借着一一种前所未有新的文法用法，把每个想法都混杂在一起，以致当上帝说「我要使法老

的心刚硬」的时候，你改变了位格，把这句话解释成「法老藉我的宽容，使他自己刚硬」。「上帝使我们的的心刚硬，意思便是指上帝在延缓对我们的处罚时，我们使自己刚硬。「耶和華啊！「你使我们走差「意思便是指「我们使自己走岔，因为你还未处罚我们。「所以，上帝怜悯人，指的就不再是神赏赐恩典或表示怜悯、赦罪、称人为义，或从邪恶中救拔人，相反，上帝怜悯人，倒指的是神刑罚邪恶，并且处罚人！

有了这些借喻，你最后的收场话是：「当上帝驱逐以色列的子民到亚述和巴比伦的时候，神是怜悯他们，因为神在哪里处罚罪人，神在那里藉由苦难引人悔改。另一方面，当神带领他们回归故土并且释放他们的时候，神不是怜悯他们，乃是使他们刚硬；也就是说，借着神的宽容和怜悯，神反而使他们的心刚硬起来。照这种解释法，神差遣救主基督来到世上，就不会被理解为是在上帝那方面的一项怜悯行动，乃是使人心刚硬的行动，因为以这种怜悯，神使人自己心里变刚硬。另一方面，借着摧毁耶路撒冷，并且驱散犹太人，甚至直到今日，神是在怜悯他们，因为神处罚他们的罪，并且引他们悔改。当神在审判的日子，接圣徒升天的时候，这不是一项怜悯的行动，乃是使人心刚硬的行动，因为这会提供给他们一个滥用神良善的机会。但是，当神把不敬畏上帝的人推入地狱时，神是在怜悯他们，因为神在处罚罪人。「我倒要请教你，谁听过诸如此类的上帝的怜悯和忿怒的行动呢？

当然，借着上帝的宽容和严厉，好人会变得更好，这是千真万确的；然而，当我们同时谈到好人和歹人的时候，这些借喻会以完全错误乖僻的语法，把上帝的怜悯变成忿怒；而把神的忿怒变成怜悯，在上帝赐予恩惠的时候，称之为忿怒，在上帝施加苦难的时候，称之为怜悯。但是，如果上帝在赐予恩惠和施以宽容的时候，把这说成神使人心刚硬，在施加苦难与惩罚时，反倒是怜悯人，怎么能说神使法老的心刚硬，还要更胜于使以色列的子民，或甚至全世界的人刚硬呢？神不是宽容恶人吗？神不是降雨给好人，也给歹人吗（太 5:45）？为什么要说神怜悯以色列子民更胜于法老呢？难道神没有使以色列的子民在埃及和旷野受苦吗？就算有其他人正确使用上帝的良善与忿怒时，仍有人滥用上帝的良善和忿怒；尽管如此，你的定义是把人心刚硬等同于通过宽容和仁慈对恶人施以宽大，施怜悯不是与宽大相同，反而是与追讨和处罚相同。因此，就上帝而言，神是借着持续的良善使人心刚硬，也借着持续的处罚来施与怜悯。

说实在地，你迄今最大的努力显然就是：当上帝以仁慈对罪人表示宽恕时，把它说成使人心刚硬；而当神追讨并折磨他们，以困苦的方式引导他们悔改的时候，却说神在怜悯人。我倒要请教你，在折磨和处罚法老，并呼召他悔改这方面，上帝还留下什么没有做呢？记载的不是有十灾吗？如果你的定义有效的話，「怜悯人的意思就是处罚和呼召罪人毫不耽延」，上帝一定怜悯法老。那么，上帝为什么不說「我要怜悯法老」，来代替「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呢？因为在他对法老施以怜悯的那个行动中，意思就是你所认为的折磨他和处罚他，神說「我要使他的心刚硬」，意思就是你所认为的「我要善待他，并容忍他」。我们还能听到比这更令人毛骨悚然的话吗？现在，不知你的借喻、你的奥利金、你的耶罗默到哪里去了呢？也不知

你那些倍受尊崇的众博士到哪里去了呢？一个像路德这样的鲁莽汉子都在对抗他们了。不过，促使你这样说话的就是人类的愚昧无知，因为人因此而将上帝的话语视同儿戏，而不会相信这些话的重大意义。

因此，摩西实际的经文毫无疑问地证明：在这段经文中，那些借喻是一文不名、杜撰虚构的想法，并且借着「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这些字眼，表明了某种远异于此且意义更重大的想法，超越于恩惠、苦难及处罚之上，因为我们无法否认，在法老的例证中，这两种方式都非常小心地试行过。因为比起他遭受这么多的神迹与灾害袭击来，还有什么忿怒和惩罚会比这个更迅疾的呢？所以甚至连摩西自己也见证这是史无前例。是啊！虽然法老并没有为其所动，或为持续的结果所动，但是，他的确不只一次受到那些神迹与灾害的影响，而且似乎也苏醒过来了。再者，比起上帝这么爽快轻易地拿掉灾害，并且这么多次赦免他的罪、这么多次重新祝福他，也这么多次除去灾难，还有什么宽容和恩惠会比这更慷慨呢？然而，尽管这些宽容和恩惠，没有一样发生作用，神还是要说：「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因此，你看，即使我们完全承认你关于刚硬及怜悯（也就是你的虚饰和借喻）的概念，就像它得到传统及惯例的支持一样，并且正如在法老的例证中所看到的那样，仍然有一种刚硬，就是摩西所说的这种刚硬，一定和你所幻想的不同。

但是，既然我们是和说故事者与在暗处捉弄小孩的鬼怪作战，就让我们也召唤一个妖怪，并且想象（虽然很不可能）该书所幻想的借喻在此真的有效，以至于我们可以看出，该书怎样避免被迫认定，万事惟因上帝的旨意而发生，就我们所知，必然是如此。该书在上帝是使我们心硬的始作俑者和罪因方面，宣判上帝无罪。如果我们说「上帝在长期苦难中宽容我们，而不是立即处罚我们，能够说上帝使我们的心刚硬」这个说法正确，那么接下来的两点就仍然有效。第一，人必然会成为罪的奴隶；因为一旦承认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如《论自由意志》所假设的），藉上帝长期忍耐的宽容，也绝对不会使自由意志变得更好，反而会更糟，除非上帝的圣灵赐其怜悯；所以，就如我们所关注的，万事仍然是由于必然性而发生。第二，上帝以其恒忍来宽容我们似乎是残酷的，就像我们传讲「神照那深不可测的旨意而行使人心刚硬」所假设的那样。因为既然神看到自由意志无法使人立志向善，同时，神恒忍的宽容反而使自由意志变得更糟，所以，这种宽大使神似乎变得很残酷，并且好像神喜欢享受我们邪恶的苦境；因为如果神愿意，神就能够补救，除非神定意要这样，否则神不需要容忍；事实上，除非神希望这样，否则神也不会容忍。如果神不愿意，有谁能强迫神呢？

于是，只要那种旨意仍然坚定，若没有这旨意就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并且即使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那么，所有替上帝开罪与责怪自由意志的话，就都白说了。因为自由意志不断地说：「我没有能力，而且上帝也没有这样定意，所以，我应该做什么呢？假设神真的藉使我受苦来施怜悯；除非神赏赐圣灵，否则我会一无所获，而且还会变得更糟。可是，神没有赏赐这个，虽然如果神愿意神就会这样做；因此，神肯定是决意不予赏赐」。

他所引证的明喻也毫不相干，它说的是：「如同太阳的照耀，泥的硬化而蜡却会融化，同样雨水滋润的作用，开垦过的土地就生出果实，而未开垦过的土地却长出荆棘，所以，借着上帝相同的宽容，使得一些人更加顽梗悖逆，但另一方面却使其他人归正」。因为我们并没有把自由意志分成两种不同的类型，其中一种像泥，另一种像蜡，或是一种像开垦过的，另一种像未开垦过的土地；我们说的是，全人类都同样无能的那一种类型，而且既然人的自由意志无法立志向善，那么自由意志就不过是泥，是未开垦过的土地而已。因此，如同泥总是愈变愈硬，而未开垦过的土地，总是荆棘愈长愈多一样，所以在太阳使人心硬的宽容和倾盆大雨使人软化之下，自由意志总是愈变愈糟。

如果这样，自由意志只能以一种方式来定义，而且全人类都同样无能，而我们又只传讲一位恒忍之上帝的宽容和怜悯人之上帝的惩罚，而不传讲其他事物。如此一来，实在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何以在某种情况下，自由意志得到恩典，在另一种场合却未蒙恩。因为我们已经确立：全人类的自由意志都有相同的局限，就是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假使那样，上帝就定意不拣选任何人，也不给拣选留下任何空间，所留下的就只有选择接受，或拒绝宽容和忿怒的自由。可是，如果剥夺了上帝拣选的能力和智慧，那么神不是就成了虚假的偶像，也就是一切都任其摆布，漫无目的，随机发生的命运之神吗？结果就会是这样：人类得救和下地狱都与认识上帝无关，因为神不是借其特定的拣选来决定谁要得救和谁要下地狱，而是在对全人类普施宽容，容忍并使人心刚硬，再加上纠正和处罚的怜悯之后，让他们决定自己想要得救或下地狱；与此同时，神自己大概早已离开，去参加如荷马所说的埃塞俄比亚人的盛宴了。

亚里士多德为我们描述的，也正是像这样的一位上帝，也就是说，上帝在打盹，而任凭大家使用并滥用神的仁慈与严厉。理性无法对上帝作出与《论自由意志》相异的结论。正如该书本身打鼾混日子，同时蔑视神圣的实在性，所以它对上帝也是这样判断的，以为神也是打鼾混日子，而且不运用任何智慧、旨意，或是现有的能力来拣选、辨识和启发人，而是把接受或拒绝其宽容和忿怒的忙碌重担交给人类。当我们想以人类的理性来评断上帝，并为神辩解，不尊崇神威严的神秘，反而坚持探问时，我们就只能达到这个地步。结果是：虽然我们渴望以深邃的智慧为上帝和我们自己说话，却被神的荣耀所淹没，并且连一个借口也没有为神找到，反而倾倒出千万褻渎之言，此时我们好像完全忘记了自己，并且像精神错乱的疯子一样，叽叽喳喳地抗拒上帝，也同时反对自己。

你瞧，《论自由意志》一书的借喻和虚饰，把上帝造成了什么样子，当该书先以单一的定义来塑造自由意志，把全人类都等量齐观之后，现在又在讨论的过程中，忘记了自己的定义，而塑造出开垦过和未开垦过的自由意志，他的一致性何在呢？

《论自由意志》有着不同种类的自由意志，以符合形形色色的行为、态度与人，一种是行善的，一种则否；而且它先前就在定义中陈述，自由意志无法靠着自己的能力立志行任何善事，但是，所有的自由意志却都是靠着自己的能力来到恩典面前的。结果当我们不让上帝的旨意独拥有使人心硬、施怜悯和做每件事的意志与能力时，

尽管我们否认自由意志可以不用恩典而行任何善事，但是，我们还是把不用恩典而能做每件事的能力归给自由意志了。因此，太阳和雨水的明喻在这里便相当离题了，然而，如果基督徒用太阳和雨水来象征福音 [就像《诗篇》十八篇（19:4）及《希伯来书》十章（6:7）一样]，并且以开垦过的土地象征蒙上帝拣选的人，未开垦过的土地象征遭上帝遗弃的人，他才是更正确地使用了这样的明喻；因为前者因受了道的启发而变得更好，后者因受伤害而变得更糟。离了恩典，自由意志本身就是全人类的撒旦国度了。

现在，让我们也探究一下在这段经文捏造这个借喻的理由吧！《论自由意志》说：「要说这位上帝不只是公义，也是良善，但竟然使人一 C，，区硬，借着人的罪行以展现神自己的能力，这似乎荒诞不经」。因此，它便求助于奥利金，奥利金承认：「使人心硬的诱因是上帝所引起的，但是，神却把罪责丢给法老。「此外，奥利金也注意到，耶和華说的是：「我叫你存立，是特要…」；神不是说：「我创造你，是特要…」。如果上帝这样来创造法老：「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31），法老就不会邪恶了。《论自由意志》一书就是这样说的。

所以，荒谬是不能按照字面来解释摩西和保罗的话的主要原因。可是，这样的荒唐所得罪的是什么信条呢？或冒犯谁了呢？他冒犯的是人类的理性，虽然对于上帝所有的话语和作为，人类的理性是眼瞎耳聋、愚蠢、不虔的与亵渎上帝的，但是在这点上，它却成了上帝话语和作为的审判官。根据相同的论证路线，你会否认所有的信条，因为上帝竟然会成为一个人、为童贞女所生、被钉在十字架上，并且坐在天父的右边，这实在是有史以来最荒唐可笑的事，就如保罗所说，在外邦人为愚拙，在犹太人为绊脚石（林前 1:23）。我说，相信这样的事是荒唐不合理的。因此，让我们和亚里乌派人士一起来捏造一些借喻，免得基督成为字面上所说的上帝吧！让我们和摩尼教徒一起来捏造借喻，免得基督成为真正的人，并且将他塑造为像一道光线穿过玻璃一样，经由童贞女悄悄潜入的幽灵，然后被钉十字架。那会是我们处理圣经的好办法！

但是，借喻是没有用的，而且荒谬可笑也是无法避免的。因为这些借喻（如理性所判断的）依然是谬论：一位公义且良善的上帝竟然要求人的自由意志去做不可能的事；虽然自由意志无法立志向善，只会成为罪的奴隶，但神却以此怪罪自由意志；以及在神没有赐下圣灵的时候，神的行事并不宽大或慈悲，就如神使人心刚硬或允许人的心刚硬一样。这些事无法说明（理性会一再反复）上帝是既良善又慈悲的特征。这些远远超过理性的理解力，她无法使自己相信：上帝以这种方式行事，何以神仍是良善的，她只能把信心摆在一边，却又希望能感觉、看到和了解，神怎能同时又是良善，又不残酷。理性当然也了解：如果说上帝不使任何人的心刚硬，也不让任何人下地狱，乃是怜悯全人类，拯救全人类，如此废止了地狱，除去了对死亡的恐惧，那么对未来的处罚就不用惧怕了。那就是何以理性为了使上帝免于罪责，为神的公义与良善辩护，便如此咆哮与论争的原因。

但是，信心和圣灵却有不同的判断，因为他们相信，即使上帝使全人类都灭亡，神还是良善的。况且，为了要把人心刚硬的罪责丢给自由意志，而用那些推理论证来耗尽精力，能得到什么益处呢？让全世界所有的自由意志都尽全力做其能做的一切吧！然而，自由意志绝对提不出任何证据来，证明在上帝不赐予圣灵的情况下它能避免刚硬，或者自行其是，配得恩典。因为按《论自由意志》本身的声明，只要自由意志无力向善的无能仍然存在，人心就必然刚硬，那么到底是上帝使自由意志刚硬，还是自由意志活该如此，这又有什么不同呢？因此，既然这些借喻无法除去谬论，或者一旦除去了，只会带来更严重的荒唐不合理，并且每件事都会归因于自由意志，那么且让我们结束这些无用且误导人的借喻，谨守上帝明白直接的话语吧！

第二个理由是：上帝所创造的都「甚好」，上帝并不是说「我为了这个目的创造你」，乃是「我已经为此目的而提升你」。我们首先指出，既然上帝所创造的东西都「甚好」。前者是在人堕落之前说的，但是，接下来在第三章随即发生的却是人怎样变得邪恶，遭到上帝的抛弃，并且上帝任凭他随心所欲而行。从这人开始，他就败坏了，所有人生来就不敬畏上帝，包括法老在内，如保罗所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3）因此，上帝的确创造了不敬畏上帝的法老，也就是说，出自一个不敬畏上帝及败坏的后裔，如所罗门的《箴言》所写的：「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箴 16:4）因此，结果当然不是：因为上帝创造了不敬畏上帝的人，所以，后者就不是不敬畏上帝的人。既然他来自一个不敬畏上帝的后裔，他怎会是敬畏上帝的人呢？正如《诗篇》五十篇（51:5）所写：「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以及《乔布记》的「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伯 14:4）因为虽然上帝没有创造罪，然而，神仍然不停地塑造并繁殖已经受到罪所污染的本性，神已从这本性收回圣灵，就像一位木刻家可以用朽木来制作雕像一样。因此，就像人性一样，人类也是这样受造，上帝从这样的本性来创造和塑造人类。

其次，如果你希望把「甚好」这些话理解成上帝在人类堕落后的作为，你会看到这些话是指上帝而言，而不是指我们。因为它说的并不是：「人看到上帝所创造的东西，而且这些东西甚好」。许多在我们眼中很糟的东西，在上帝眼中都甚好。因此，苦难、灾祸、错误、地狱，以及所有上帝的杰作，从世人来看都是非常坏而且可恶。还有什么比基督和福音更好呢？然而，还有什么比此更遭世人憎恶呢？所以对于我们而言，凶恶不祥之事如何会在上帝的眼中成了美善的事情，这只有上帝和那些用上帝眼光来看事情的人，就是有圣灵同在的人才知道。不过，我们不需要争辩如此微妙的问题，上述回答已经够了。

怎能说上帝的无所不能成邪恶的作为呢？

可能有人会问：我们怎能说上帝是在我们里面行恶呢，诸如使人心刚硬、任凭人类逞着心里的情欲（罗 1:24）、引导他们走入歧途等等。我们当然应满足于上帝的话语，并且完全相信这些话语所陈述的，因为上帝的作为全是难以笔述的。然而，为了迁就理性，也就是人类的愚蠢，我愿意当一个蠢蛋，看看唠叨几句，能否尽可能地感动理性。

首先，就连理性及《论自由意志》也承认：上帝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事（林前12:6），若没有神，任何事都不会完成或生效；因为神是无所不能的，并且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是属乎神的无所不能，就如保罗对以弗所教会所说的。现在，撒旦和人已经从上帝那里堕落，也被上帝所抛弃，他们无法立志向善，做讨上帝喜悦或上帝所定意的事，反而继续转向自己欲望的方向，因此，他们不能既然上帝在众人里面运行，并且发动一切的事，憨必然也在撒旦和不敬畏上帝的人里面运作和行动。可是，神却按照他们的本相和神发现他们将成为怎样，就在他们里面行动；那就是说，既然他们是厌恶上帝及邪恶的、受蓼这熟生患天骶恣锋专氟鏹鬻感染，Nm受龕、}蛾恶上帝和邪恶的事。这就像一位骑师，骑一匹有一只或两只脚跛了的马一样；他的骑术便和马的状况一样，跑得糟透了。可是，骑师能做什么呢？如果他在脚不跛的马旁边骑这样的马，这匹马会跑得很糟，然而其他马却跑得很好，而且除非治好这匹马，否则神也不可能有其他的状况。你看！尽管上帝在邪恶的人里面，或通过他们行事，邪恶的事也成就了，然而，上帝却不可能心怀恶意地行事，虽然他通过邪恶的人行恶，因为神本身是良善的上帝，神不可能行恶；可是神却使用邪恶的工具，他们无法逃避上帝全能的影响和运行。

因此，上帝亲自促动的邪恶之事得以成就，是工具的错，因为上帝不允许他闲懒无用。这正如一位木匠用一把有缺口并且锯齿状的斧头，砍得一塌糊涂一样。因此结果是不敬畏上帝的人不得不继续走入邪道并犯罪，因为他受上帝能力运行的影响，上帝也不允许他闲懒无用，他只能根据自己的本性来立志、渴望，及行动。虽然当一个人厌恶上帝，并且上帝任其随心所欲，没有上帝的灵同在，他就无法立志向善或行善，但是，我们也相信上帝是无所不追求自己的事。他们这种厌恶上帝的意志和本性，并非不存在之物。因为虽然撒旦和不虔之人的本性败坏而且厌恶上帝，但是，他们并非不存在，他们仍然持有着本性或意志。因此，在身为上帝的受造物与作为的不虔之人和撒旦里面仍有我们所谓的残留本性，这些和上帝所有的其他受造物与作为，同样受上帝全能的支配。

既然上帝在众人里面运行，并且发动一切的事，神必然也在撒旦和不敬畏上帝的人里面运作和行动。可是，神却按照他们的本相和神发现他们将成为怎样，就在他们里面行动；那就是说，既然他们是厌恶上帝及邪恶的，受到这种上帝无所不能之行动的影响，他们只能做厌恶上帝和邪恶的事。这就像一位骑师，骑一匹有一只或两只脚跛了的马一样；他的骑术便和马的状况一样，跑得糟透了。可是，骑师能做什么呢？如果他在脚不跛的马旁边骑这样的马，这匹马会跑得很糟，然而其他马却跑得很好，而且除非治好这匹马，否则神也不可能有其他的状况。你看！尽管上帝在邪恶的人里面，或通过他们行事，邪恶的事也成就了，然而，上帝却不可能心怀恶意地行事，虽然神通过邪恶的人行恶，因为神本身是良善的上帝，褪不可能行恶；可是神却使用邪恶的工具，他们无法逃避上帝全能的影响和运行。

因此，上帝亲自促动的邪恶之事得以成就，是工具的错，因为上帝不允许他闲懒无用。这正如一位木匠用一把有缺口并且锯齿状的斧头，砍得一塌糊涂一样。因

此结果是不敬畏上帝的人不得不继续走人邪道并犯罪，因为他受上帝能力运行的影响，上帝也不允许他闲懒无用，他只能根据自己的本性来立志、渴望，及行动。虽然当一个人厌恶上帝，并且上帝任其随心所欲，没有上帝的灵同在，他就无法立志向善或行善，但是，我们也相信上帝是无所不能的，而且不敬畏上帝的人也是上帝的受造物，这些都是定论，并且是确定的。上帝的无所不能，使不敬畏上帝的人不可能避开上帝的运作与行动，因为他必然受制于此，而且遵守上帝的运作与行动。可是，他的败坏或对上帝的厌恶，使他不可能受到好的影响与感动。上帝不可能为了人厌恶的缘故，就放弃神的无所不能。因此，结果是人不断且必然地犯罪，走入歧途，直到他被上帝的圣灵纠正。

现在，在这一切里面，撒旦仍然安心作王；在上帝这种无所不能的运行下，他看守他的宫廷不受打扰（路 11:21）。然而，接下来是人心刚硬的事，我们可以这样说明这件事：如我们所说，不虔之人就像撒旦之子，专心致力于他自己和自己的事；他不寻求上帝，或关心上帝的事，却追求自己的财富、自己的荣耀、作为、智慧、能力，简单地说，就是他自己的王国，并且他希望安心地享受这些。可是，如果任何人抗拒他，或企图侵害这些东西，那么基于对上帝同样的厌恶，这种厌恶导致他去追求这些东西，他会被煽动对他的敌人愤慨暴怒不已，就像他不能没有欲望，及不追求欲望一样，他也无法不发怒；况且，就像他无法不存在一样，他也无法消除欲望，因为虽然他是一个败坏的人，但他仍是上帝的受造物。

这就是众所皆知的世人对上帝福音的狂怒。^①因为借着福音，那位更强壮的勇士要来征服这位安心守护宫廷者，他也谴责那些追求荣耀、财富、智慧、能力、自己的义的欲望以及他所信靠的一切。当上帝对他们说或做与他们希望相反的事，不虔之人的恼怒本身就是他们的刚硬或恶化。因为他们不只由于这种本性的败坏而在内里厌恶上帝，而且当其受到抗拒或阻挠时，他们更是变本加厉，每况愈下。所以，当上帝打算夺走法老不敬畏上帝的暴政时，也是这样；神激怒他，并且通过摩西的话攻击他，威胁要除掉他的王国，并从他的暴政下取回以色列人，以增加他内心的刚硬和顽固，神不在他心中赐下圣灵，却是让他在撒旦的统治之下，容他不敬畏上帝的败坏本性发火、骤然加剧、暴怒，变得傲慢自信，肆无忌惮。因此，当我们说上帝使人心刚硬，或在我们里面行恶（因为使人心刚硬就是行恶）时，不要让任何人以为神是从一开始就在我们里面制造邪恶。你不能把神想象成一个居心不良的客栈老板，自己充满邪恶，把毒药倒入或渗入一个无辜的容器，这个容器本身只不过是接受或承受掺入者的毒性而已。当大家听到我们说，上帝在我们里面行作善事与恶事，由于我们完全被动的必然性，受制于

上帝的作为，似乎他们就那样以为人自己里面是良善的，或至少不是邪恶的，但却承受上帝手中的邪恶作为；因为他们没有充分考虑到，上帝是多么永不停息地活跃在神的所有受造物里面，不让他们任何一位休假。可是任何想要了解这类事的人都应该有这样的想法：上帝在我们里面行恶，也就是藉由我们行恶，不是因为神

^①一首六步格诗的前半部，可能取材於某個史詩的一段回憶錄。

的任何过失，而是因为我们有所可指责之处，因为我们天生是邪恶的，而神是良善的；不过，当神以自己无所不能的本性活动，藉以驱策我们时，尽管神为了自己的荣耀，以及使我们得救的智慧，会妥善使用这种邪恶的工具，但就神的良善而言，神不得以一个邪恶的工具来行恶。

上帝就这样发现撒旦邪恶的意志，不是因为神的创造使然，而是因为上帝的抛弃和撒旦的犯罪，这个意志才变成邪恶的；而且神在运行的过程中支配这个意志，随其所欲行事。然而，甚至在上帝的这种运行中，那个意志的邪恶都不会中止。在《塞缪尔记下》（16:11），戴维就是这样论到示每的：「由他咒骂吧！因为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上帝怎么会命令他去咒骂呢？这实在是一件有害的及邪恶的事。我们找不到一处带有那种意思的外在教训。所以，戴维存记在心的事实是：「全能的上帝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9）。也就是说，上帝以神永恒的话语来行作每件事。因此，上帝的行动和无所不能驱动了示每的意志，就像他的所有邪恶党羽一样，这个意志已经是邪恶的，已经燃起反对戴维之火，当戴维恰好出现在该受这种咒骂的现场时，良善的上帝也发令，通过神邪恶和亵渎上帝的工具，说出咒骂的话；意即神说话，并且借着神自己行动的驱使（这是我们必须了解的），成就这个咒骂。

所以，神是这样使法老心硬的，就是对那不虔与邪恶的意志提供恨恶的话语与作为——当然这是由于它与生俱来的缺陷及天生的败坏。况且，既然上帝没有以神的圣灵在其内心改变这个意志，却持续不断从外部提供并加强神的话语与作为，另一方面，法老只注目于自己的力量、财富及权力，他也因着同样天生的缺陷，信赖这些东西，结果就是法老一方面借着自我想象的伟大而自我膨胀，高抬自己，另一方面又以摩西的卑贱，以及上帝话语临在的卑屈样式，鼓动他高傲地藐视他人，因而内心刚硬起来，接着摩西愈施压威胁他，他就愈恼怒，并且情绪也愈恶化。现在，如果任其随心所欲，他的这种邪恶意志也不会发动或变刚硬，而是当无所不能的发动者就必然会立志行某些事。那么，只要神从外部在法老面前呈现某种天生就会触怒及冒犯意志的东西，他就难以变得不刚硬，就像他不可能避免上帝无所不能的行动，或他自己意志的厌恶或恶劣一样。上帝使法老的心刚硬，就是这样发生的：上帝用他天生就恨恶的事从外在方面挑战他的恶劣，从内部也不停地借着无所不能的行为，影响他即将形成的邪恶意志；而法老因其意志的败坏，不由得恨恶那反对他的，并且相信自己的力量，直到他变得非常顽梗悖逆，以致他既不愿意听从，也不愿理解，只是被撒旦掌控，像个神志昏迷的疯子一样。

如果我们相信这一点，我们就已经胜诉了，并且推翻了人的借喻和虚饰，我们就能照字面来解释上帝的话语，而不需为上帝找借口，或斥其不义。因为当神说：「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神是照字面的意义说话，就好像神说：「我要行动，为的是要使法老的心刚硬」或「经由我的作为和行动使他的心刚硬」。我们已经听到这是怎么引起的，意思是「从内在方面，我要借着一般的运行驱动他邪恶的意志，使他可以根据他自己的嗜欲，循其意志的轨道运行，我不会停止对他的促动，除此之外，我别无他法。但是，从外在方面，我要使他面对与他意志的邪恶嗜好相抵触的话语和作为，因为当我以无所不能的力量影响像他这样邪恶的人，他就只会立志向

恶」。于是，上帝相当确定，并且极度肯定地宣告：法老将要心硬，因为神相当确定，法老的意志既不能抵抗神无所不能的运行，也不能放弃他本身的邪恶，也不会欢迎他的仇敌摩西的提议，反而只要法老我行我素，顺着自己的喜好，当他一遇到不快之事，以及因为他深信自己的能力而蔑视他人时，他就必然会变得更坏、更刚硬，而且更高傲。然后你就会在此看到，甚至连这段经文都证实了自由意志只能行恶：既然上帝不会被无知误导，也不会因邪恶而撒谎，他笃定地应许法老的心会刚硬，显然这是因为神确定邪恶的意志只能够立志行恶，而且当邪恶之意志面对与其相反的良善意志时，邪恶的意志只会变得更坏。

因此，还是有人会问，上帝为什么不停止他无所不能的行动，因为这种行动会影响不敬虔之人的意志继续邪恶下去，并且变得更坏。我的回答是：如果你希望他的大能与活动停止，这就意味着神应该停止良善，免得他们变得更糟，这也是为了不敬虔之人的缘故，要求上帝不再作上帝。可是，神为什么不同时改变神所影响的邪恶意志呢？这是属于神威严的奥秘，神的判断何其难测（罗 11:33）。这个问题，不是我们该问的，我们所当作的是去尊崇神的奥秘。况且，如果肉体 and 血气在此受到冒犯而议论纷纷的话（约 6:61），当然可以任其议论；但是，这将一事无成；上帝不会因为那个理由而改变。如果不敬虔的人感到愤慨，而多有退去的（约 6:66-67），那些选民仍然会留下。有人问，上帝本来可以保护亚当，要么从另一个谱系，或一个先经神洁净的后裔来创造我们，那神为什么要让始祖堕落，为什么既然创造了我们，又让我们受到同样的罪恶所污染呢？我对这些人的回答是同样的。因为神是上帝，并且既然没有任何东西与上帝的旨意相等或超越其上，上帝的旨意本身就是万物的法则，那么就没有任何原因或理由，能为神的旨意定下法则或判断的标准。因为如果有，那这旨意就不再是上帝的旨意了。因为上帝所定意的是对的，不是因为神现在或过去不得不如此定意，刚好相反，因为神如此定意，所以发生的事就一定是对的。你可以为受造物的意志分派原因和理由，但却不能为创造者的意志指定原因和理由，除非你在神之上设立另一位创造者。

到目前为止，我认为《论自由意志》的借喻创造者和他的借喻，已经被完全驳倒；然而，让我们再从经文本身，看其与该书及其借喻相一致的吧！所有那些以借喻来回避辩论的人，他们都展现了一种藐视经文本身的勇气，并且把他们所有的精力投注于挑出某个特别字句，然后用借喻加以曲解，钉在他们自己意见的十字架上，完全不顾意义宽泛的上下文，或者前后字句，以及作者的意图或动机。所以对这段经文，该书也毫不注意摩西之后说了什么，或他说那些话的目的何在，却只从经文中抓住「我要使…刚硬」这一小句话（该书发现这句话具有攻击性），然后将它塑造成他所喜欢的样子，他从未考虑到这句话将来如何再放回去，并且符合经文的主体。这就是为什么虽然历经这么多世纪，在那些最受尊崇，博学多闻之士眼中，圣经仍然不是全然清楚明白；这也难怪，因为若对太阳也玩这种把戏，太阳本身就不会发光了。

我在上面已经证明，既然法老受到这么多灾害的侵袭，也无法就说他是因为上帝的宽容忍耐，没有立刻受罚而内心刚硬。但是，姑且不谈那个问题，如果人心刚

硬指的是因上帝的宽容忍耐而没有立刻受罚，上帝又为什么要在神迹发生时，多次应许神要使法老的心刚硬呢？因为在那些神迹发生之前，以及在这次刚硬之前，他的心就已经刚硬了；法老是那种给以色列子民带来这么多祸害，藉成功和财富自我膨胀的人（虽然他得到上帝的宽容忍耐，没有立刻受罚）。但是，你看到这种借喻的目标对这段经文是太宽泛了，因为它可以广泛运用在所有犯罪之人身上，当他被上帝宽容忍耐时。因为按照那种情形，既然没有一个人不犯罪，我们就应该说全人类的心都刚硬了，然而，除非他能得到上帝的宽容忍耐，也没有人能犯罪。因此，法老的这种刚硬，是与上帝普遍的宽容忍耐不同，且超过这一般性的宽容忍耐。

可是，摩西所做的，不是要像宣告上帝的真理和怜悯那样宣告法老的邪恶，他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的子民在上帝应许拯救释放他们的时候，不要怀疑神的应许。这是一项非常重大的使命，神事先警告过他们这项使命的困难程度，以使他们不致动摇信心，因为他们知道，所有这些事都已经预告了，而且必定会在提供应许者自己的指挥下完成。就好像神这样说：「我真的要解救你们，虽然你们会因为法老将来抵挡和拖延这件事，而很难相信这会是真的；但是，你们要有信心，因为他这种意志的耽延，都是经由我的作为而形成，以至于我为了坚定你们的信心，展现我的能力，可以行更多、更大的神迹，这样一来，从此以后，你们可以在每件事上，更信任我」。这也是基督在最后晚餐应许天国要赐给神的门徒时所说的话（太 26:29 以下；路 22:29 以下。）。为了在所有事情都发生的时候，他们从此能有更大的信心，所以神预言了非常多的困难、神自己的死以及他们的苦难。

当摩西说：「但埃及王也不容你们去，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间施行我一切的奇事」（出 3:19 及以下）；还有：「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出 9:16），摩西并没有含糊地对我们说明这样的意义。在这里你看到：使法老的心刚硬正是为了让他抵挡上帝，并且拖延救赎，使得这里有更多理由可以行许多神迹和宣告上帝的能力，让神可以在所有地方得到宣扬与相信。这里的意思是：作这一切事的目的都是为了要坚定信心及安慰软弱者，使得他们从今而后愿意相信上帝是真实、信实、有能力和怜悯人的，除此之外，还会有什么别的意思呢？这就好像神以最能安慰人的方式对小孩子说：「不要怕法老的心硬，因为连这都是我的作为，而且这都在我的掌握中，我会释放你们；我会用法老的心硬来行许多神迹，并且宣告我的权能来帮助你们的信心」。

因此，摩西几乎在每次灾害之后都会重复那句话：「法老的心刚硬，不容以色列人去，正如耶和华所说的。」（出 9:35）如果不是他看到耶和华早已预言法老的心会刚硬，神所说属实，那么说「正如耶和华所说的」这句话的目的何在呢？如果法老还有任何能转向的选择变通和自由的话，上帝就无法这么肯定地预言他的心硬了。然而，既然赐应许者是既不可能犯错，也不可能撒谎的那一位，所以，神就必然而且非常肯定地会带来法老的心应该刚硬的结果；除非心硬是完全超过人的能力所及，并且单单是在上帝的能力范围之内，否则事实就不会是这样。这就如上所述，就是上帝确定，在法老的例证上或为了法老的缘故，神不会暂时中止神一般性的全能运行，因为实际上神也无法暂时中止。此外，神也同样确定，法老的意志天

生邪恶并且厌恶上帝，他不可能同意和他对立的上帝的话语和作为。因此，借着上帝的无所不能，意志的冲动保留在法老里面，这意志的冲动与对立的话语与作为对抗是从外面促成的，所以，除了法老内心的别扭和刚硬外，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结果。因为如果在上帝使他面对摩西话语的那一刻，神暂时中止在法老身上无所不能的行动，又如果能够把法老的意志想象成可以靠着自身的能力行动，那么关于他的意志能否转向的问题，大概就有讨论的空间了。然而，根据目前的情况而言，既然他的意志不是在不情愿下被强迫的，而是根据其特性（然而是邪恶的特性）受到上帝对意志自然的运作所驱策，所以，虽然并没有任何暴力施加在他的意志上，但是，他在其意愿上却受到逼迫及驱策——因此，他的意志不得不与摩西的话抵触，且刚硬起来。所以我们看到，由于赐应许的上帝不可能撒谎，而且如果神不撒谎，法老的心就不得不刚硬，基于这样的理由，这段经文是强烈反对自由意志的。

上帝的预知如何影响必然性

我们也来看看保罗在《罗马书》9:15-18 提起的摩西的这段经文。《论自由意志》在此处可是受到了凄惨的折磨；为了避免失去自由意志的主张，他把自己扭曲成各种的形状。一会说有所谓结局的必然性（consequence），但不是后果（consequent）的必然；一会又说有定规的旨意，或预示的旨意，是可以抗拒的，还有另一种目的性的旨意，是不可以反抗的。^①在一种场合下，引用保罗并不反对自由意志的经文，因为这些经文不是在讲人的得救。在一处提到上帝的预知以必然性为前提，而在另一处又不以必然性为前提。还有一处提到，恩典预先发动意志来立志，伴随在侧，并给予一个快乐的结果。在一个场合提到第一因行每件事，但在另一种场合，则是通过第二因行动而其本身却保持静止。在类似的文字把戏中，他唯一的目标就是要把我们的注意力暂时转移一下，由主要论点转移到其他事情上。他以为我们像他一样愚蠢，没有知觉，或不太关心这个主题。或者就像处于恐惧或游戏中的小孩子，把他们的手放在眼睛上，因为看不到任何人，然后就想象没有任何人会看到他们。该书无法忍受一丝光线，或者甚至是闪光，是来自最清楚可能的话语，所以，他也用各种方式假装看不到事情的真相，希望藉此说服我们，遮住我们的眼睛，让我们也看不到东西。但是，这些心理征候全是因为一个人被定罪时，想贸然与不能征服的真理抗争。上文已经反驳了事情结局的必然性，以及选择带来后果的必然性。该书可能又会一再装腔作势，随心所欲地说一些模棱两可的话，但是，如果上帝预知犹大将成为叛徒，犹大就必然成为叛徒，虽然他在做他所愿意做的事，而且也不是出于被迫，但该项意志的行动却是上帝的作为，是上帝借着神的无所不能驱动的，就像神驱动每件事一样，而不是靠着犹大或者任何受造物的能力，来产生不同的作法或改变他的意志。因为上帝不会撒谎，也不会被欺骗。这是无可辩驳、不言自明的道理。即使自古以来最博学多闻的人都是盲目地那样想、那样说，

^① 「*Ordinatam seu voluntatem si, cui resisti potest, Voluntatem placiti, cui resisti non potest.*」这是路德改述伊拉斯姆的这些话語：「*Quicquid Deus vult, eX iustis causis vult, licet nobis aliquoties incognitis. Huic voluntati fle mopotest resistere, sed ordinatae voluntati, sive, ut Scholae voeant, voluntatis signi, nimium saepe resistitur.*」这是人可以藐视的上帝公开预示的旨意（意即聖經），和没有任何人可以藐视的上帝隐藏的意图——因为这是不為人所知的——之間的對比。

但在此并没有模糊难解或模棱两可的话语。况且，不管你对此多么踌躇犹豫，你自己和每个人的良知都确信如此，并且不得不说：如果上帝在神所预知的事上不会被欺蒙，那么所预知的事就必然会发生；否则，如果神的应许或威胁不一定发生，谁还相信神的应许，谁还惧怕神的威胁呢？或者，如果神的预知会出错，或我们反复无常阻碍神的预知，神又怎能应许或威胁呢？显然，这个伟大明确的真理之光封住了每个人的嘴巴，了结了所有问题，保证克服了所有含糊其辞的细微区别。

我们当然明白人的预知会出错。我们知道：日月蚀不是因为已预知到才发生，而是因为将要发生，所以才能预知。但是，我们与那种预知有什么关系呢？我们所争辩的是上帝的预知；而且除非你同意上帝的预知，附带了预知的事必然发生，否则你就离弃了对上帝的信心和敬畏，大肆破坏了上帝所有的应许和威胁，也因而否定了神真实的神性。可是，即使该书经过长时间奋斗，在尝试了每一种出路之后，它终于受到真理的催逼，也不得不承认我们的看法，于是说：「上帝的意志和预定，是更加困难的问题。对上帝而言，定意和预知是同一件事。故此，这就是保罗所意指的：’如果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的话，有谁能抗拒他的旨意呢？（罗 9:18-19）老实说，如果一个国王能实行所有他定意要做的事，而且没有人能抗拒他，就可以说他做了所有定意要做的事。因此，上帝的旨意既然是万物发生的主因，就似乎要把必然性强压在我们的意志上。」所以，他既然这么说了，我们终究能为该书某种确实的意义感谢上帝。

既然这样，那么现在自由意志变成什么样了呢？可是，这条难以捕捉的鳗鱼竟然再一次扭身逃脱了。它说：「然而，保罗并没有解答这问题，反而斥责发问者：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罗 9:20）」这是多么漂亮的支吾其辞啊！像这样凭一己之见，出自一己的脑袋，毫无圣经根据，也没有神迹的作法，事实上是篡改了上帝那最清晰明白的话语，这是对待处理圣经应有的态度吗？保罗没有解答这个问题吗？他到底做了什么呢？这本书说：「他斥责了发问者。」难道那个斥责不是最彻底的解释吗？关于上帝的意志，问题的主旨是什么？难道不是「上帝的意志是否把必然性强加在我们的意志上」吗？可是，保罗的回答乃正中要害：「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上帝。」（罗 9:16）但他显然不满意这个解释，又转而引进那些提出异议支持自由意志的人，他们喋喋不休地说：那就没有功劳了，而且我们并不是因为自己的错而受咒诅下地狱等等，他就是想用「这样，你必对我说：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神的旨意呢」这些话来制止抱怨和愤慨。你看到他假装成什么样的人物吗？当他们听到上帝的旨意是暗指加在我们身上的必然性，他们便褻渎地抱怨，并且说：「神为什么还指责人呢？」也就是说，上帝为什么要像这样坚持、呼吁、要求及指控人呢？为什么神要控告、为什么神要谴责呢？好像只要我们人想做，就能够做到神所要求的。神没有什么正当的理由来吹毛求疵；就任神控告自己的意志好了，任神指责好了，任褪施压好了。因为有谁抗拒神的旨意呢？有谁能够在神没有定意怜悯人时得到怜悯呢？如果神定意要使人心刚硬的话，有谁的心能柔软呢？我们没有能力改变神要使我们的心刚硬的旨意，更不用说抗拒神的旨意了；由于神的旨意，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我们的心都不得不刚硬。

如果保罗没有解释这个问题，或是没有明确断言：通过上帝的预知，它已将必然性加于我们身上，那他何须引用那些低语抱怨和申明上帝的旨意无人能抗拒的说法呢？因为如果别人不知道保罗所坚持主张的是必然性的话，谁会抱怨或愤慨呢？他谈到抗拒上帝旨意的那些话并非模糊不清。难道「抗拒」的意思，或「旨意」的意思，或是他谈到上帝的旨意时是模棱两可的吗？就让数以百 7Y 计最富声誉的博士在这里和他们一样盲目吧！让他们伪称圣经并不是那么透明清楚吧！也让他们对这个难题惊惶失措吧！就我们而言，我们已经拥有最清楚明白的话语，即「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以及「这样，你必对我说：'神为什么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神的旨意呢？」然而，这不是什么难题，这个结论很确实、可靠与真实，只要稍有常识就能理解。「如果上帝预知任何事，任何事就必然发生」，只要你立足于圣经，相信上帝不会犯错，也不会被欺蒙。

我承认：如果要想同时维护上帝的预知和人的自由，这个问题很困难，事实上也是不可能解决的。因为还有什么比坚持认为矛盾不是相反，或找出同时是十又是九的数字还要困难，不，简直是不可能的呢？这困难并不是原来就存在于我们的问题里面，而是人去找出来和引进去的，就像圣经的模棱两可和模糊不清，是人找来，并且强加进去的。因此，保罗是在查核不敬畏上帝的人，他们而且、确蛮彘迂有留给彳也没有任何自由或自由意志，而是每件事都仅仅倚靠上帝的旨意。「而他制止他们的方式乃是命令他们闭口不言，并且尊崇上帝的能力和旨意的威严，关于上帝

的能力和旨意，我们没有任何权利，而关于我们，上帝的能力和旨意却有充分的权利随心所欲地去行。既然上帝没有亏欠我们什么、也没有从我们这里接受什么，没有应承我们什么，只要我们行神的旨意和神所喜悦的事，所以，他对我们并非不公。

因此，这是我们应当崇敬的场合与时间，但不是崇敬你那柯里西安的洞穴，而是在神可畏的奇妙作为和无法理解的判断中，崇敬真实的至高者，并且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然而，当我们想探究并争辩这些非常神秘而不可思议的判断时，那么，我们的不敬和鲁莽就莫此为甚了，虽然我们始终假装以一种难以置信的崇敬神态，按上帝的吩咐去查考圣经（约 5:39）。我们不查考这里，却在神禁止我们查考的地方，表现得持久的轻率，更不用说亵渎上帝了。当人强使上帝全然自由的预知与我们的自由调和时，我们竟准备否定上帝的预知，倘若它不给我们自由（或者假如上帝的预知将必然性强加在我们身上），我们就和亵渎上帝的人一起抱怨道：「神为什么仍在挑刺呢？谁能抗拒神的旨意呢？那位生性最慈爱的上帝在哪里呢？那位不希望罪人死亡的上帝在哪里呢？难道神创造我们，就是为了以人类的苦痛而使自己取乐吗？」这样的抱怨应是那些在地狱永受咒诅的人喊出来的。——这种查考方式岂不是很鲁莽吗？然而，自然理性被迫承认，那位又真又活的上帝必定是随己意将必然性施加于我们身上的上帝，因为如果神对未来的预知靠不住，或者由发生的事件证明神有误的话，那神显然就是一位荒谬可笑的上帝，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神是偶像，因为就连异教徒都会赋予他们的神一个「必然命运」。能、也没有行一切事，或者不借助于它任何事都可以发生，那么神同样显得荒谬可笑。

但是，假定我们承认上帝有预知及无所不能，那么无可辩驳的逻辑会自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受造并不是凭我们自己，也不是靠自己而活或采取任何行动，而是靠着神的无所不能。既然神事先知道我们应该是怎样的人，现在也依此来塑造我们、推动我们和掌管我们，那么试问，在我们里面还能有什么自由可以变成不同于神的预知或正在造就的情形呢？所以，上帝的预知和无所不能完全与我们的自由意志相对立，因为不是上帝有可能在预知上被蒙蔽，同时在行动中出错（这是不可能的），就是我们必须依照神的预知与活动来行动及受神影响。然而，借着上帝的无所不能，我所指的不是神可以藉此做许多神未做之事的潜力，而是神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事（林前 12:6）的主动能力，这就是圣经称神无所不能的含义。我认为，上帝的这种无所不能及预知，完全废除了自由意志的教义。无论说圣经模糊难解，或说这主题困难，在此都无法成为托辞；这些话相当清晰明白，甚至连中小學生都知道，这些话浅显易懂，连常识的自然判断都能分享，因此，不管是几世纪、多少次，或者有多少人以不同的方式来写作与教导，这都没什么差别。

人们公认，既然我们把神传讲成这么一位慈爱、良善的上帝，那么上帝以神完全的意志会抛弃人、使人心刚硬，并咒诅人下地狱，好像神乐于让神所创造的苦命受造物犯罪，并承受巨大和永恒的折磨，这对人的常识或自然理性可能是最严重的伤害。持有这种对上帝的看法，会被认为是不公平的、残酷的，令人无法忍受，这也就是何以这种概念使历世历代以来这么多伟大的人物感到不快。况且，谁不会被

触怒呢？我自己就不只一次地被触怒，并且落入那种绝望深渊的无底洞，因此，我希望我未曾受造为人，直到我体认到那种绝望对人多有益处、多么让人接近恩典。那就是为什么有人这么辛苦劳力要为上帝的良善辩解，谴责人的意志；并且在此杜撰出上帝定规的旨意与绝对旨意之间的分别，区分出事情结局的必然性与选择产生结果的必然性等等，虽然这些区别一无所成，只有将空谈和「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 6:22）加之于无知者的身上。尽管如此，如果我们接受上帝的预知和无所不能，我们会痛苦地意识到「我们处在必然性之下」，不论是无知的人和有学问之人，只要他们认真地看待事情，这些就会一直深植在他们心中。即使根本没有圣经，自然本身根据其自身的判断力，还是不得不承认必然性的存在，尽管它会被这种必然性激怒，并且费尽心力要除掉这种必然性。

当大家听到人们讨论下述问题：第一，上帝是无所不能的，不只是在能力上如此，在行动上也是如此（正如我所说的），否则神就是一位荒谬的上帝；第二，神知道并且预知万事，神不会犯错，也不会被蒙蔽。那么，他们都会发现这些观点是写在他们的心版上的，并且会承认和赞同这些观点（虽然他们并不情愿）。这两点是世人的心思意念所承认的，他们很快地就会因着无法规避的逻辑被迫承认：如同我们的存在不能借着自己的意志，而是因为必然性一样，所以我们也不会因自由意志来成就任何事，而是像上帝所预知的那样，神以全然无误、不变的计划和能力，引导我们行动。因此，我们发现「没有自由意志这类东西」也同样写在世人心里，虽然这个事实被许多对立的论据，及历世历代以来有着不同教导的伟大权威弄得模糊难解。（根据保罗的意见）这和所有刻在我们心里（罗 2:15）的律法情形相同：它若能被正确解释，就能得到认可，但是当它被不敬虔的教师歪曲，被其他的意见所取代时，它却是模糊难解的。

但是，让我们转向保罗。如果《罗马书》九章不是解释这个问题，而且他也不是肯定地以上帝的预知和旨意为基础来确认我们的必然性，那么他何须引用窑匠的比喻呢？他在一团，而且是相同的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然而，被塑造之物岂能对其塑造者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因为他是在谈论人，并且把他们比成泥，把上帝喻为窑匠；如果对我们而言，他不是认为自由绝对不存在，那这样的比喻就很不妥当，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是一种极为不当而且风马牛不相及的比喻。当然喽！假使那样的话，保罗为恩典辩护的整个论据，也就毫无意义了。因为其书信的巨旨是要显示：就连我们似乎做得不错的时候都无法行任何事，正如他在同一章说，追求义的以色列人得不到义，然而，外邦人不追求义却得了义（罗 9:30-31）。当我驱策我的大队人马上阵时，我会以较大的篇幅来处理这个问题。

但是，该书拒绝从整体上来看待保罗的论点，以便看看保罗到底是什么意思，与此同时，又以肢解和歪曲的经节满足。保罗其后又在《罗马书》十一章再次劝勉说：「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以及「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等等（罗 11:20、23），但这对该书也毫无帮助。因为他在那里没有说到任何与人的能力有关的事，却是使用命令语气和假设语气的动词，对这些动词的重要

性，上文已经充分说明。甚至保罗在相同的经文里也先发制人，使自由意志的支持者受挫，因为他不是说其他人能够相信，而是说上帝能再次接上他们。简而言之，该书如此战兢而踌躇地处理保罗的这些经文，使该书看起来在良心上并不同意自己所说的意见。因为就在它应该继续提出论据时，他总是突然以「那已经够了」、「我现在不想涉及那个话题」、「这与我们现在的目的无关」、「其他的人也会这样说」或诸如此类的话来终止辩论，而把这主题悬在半空中，使你不知道他是否显得只是偏爱自由意志，或只是以空言回避保罗。这全都是该书一贯的态度，因为它而言，这个争辩并不构成严肃的问题。然而，我们却不应该如此自在，生怕行动有误，这么容易动摇。我们要充满自信，始终坚决主张我们所教导的，然后对其进行扎实、娴熟且丰富的论证。

两种必然性：犹大的例子

现在，我们看到该书说：「并不是所有的必然性都把自由意志排除在外，因为天父上帝生圣子是必然的，然而乃是自由随意地生神，因为神不是被迫这样做的」，就这样漂亮地把自由连同必然性一起保留下来。我倒要请教你，我们现在难道是在争辩强制性和强制力？我们难道不是在这么多书中明确宣布，我们是在谈论不能改变的必然性吗？我们知道天父随意地生子，以及犹大以意志的行动出卖基督；但我们是说，如果出于上帝的预知，这种意志会肯定无误地发生在犹大里面。或者如我们所说依旧无法被理解，那就让我们有两种必然性好了！一种是提到工作的强制力，另一种是谈到时间的无谬必然性；如果有人正在听我们说话，他要了解我们是在说后者，而不是前者；也就是说，我们不是在讨论犹大是否自愿地或非自愿地成为叛徒，而是在上帝所预定的那一刻，犹大以意志的行动出卖基督，这件事肯定发生。

但是，看看该书在这里说些什么：「如果你注意上帝的预知无误和神不变的旨意，那犹大就必然会变成叛徒，然而，犹大有可能改变他的想法」。⑧我所亲爱的伊拉斯姆啊！你真的明白你在说什么吗？且不论上文已经证明了意志只能立志行恶这个事实，只要上帝无误的预知仍然存在，犹大又怎能改变主意呢？他岂能改变上帝的预知，并且使神出错呢？该书在这里抛弃标准，弃械投降，从战场逃逸，从而使这场讨论在结局的必然性和因选择而产生结果的必然性上，与经院哲学的精妙发生了关联，而本书并无意追求这些诡辩论调。

你把案子带进拥挤的法庭，而现在正需要一位律师的时候，你却转身不理，并且把问答和解释的事留给其他人，你真是够狡猾了。你本该从一开始就采取这个路线，并且根据「学艺不精，就远离竞技」这句话，避免写得太彻底。因为我们并不期待伊拉斯姆会解决上帝怎能确实预知，就我们而言是偶然发生的事情，早在该书写成之前，这个难题就早已存在于这个世界了。然而，我们却期待他能作些答辩，并且给予阐释，可是，他不但没有这么做，反而利用一种修辞转移，拖着我们这些对修辞一无所知的人和他一起离开，好像这个争论中的事情一点也不重要，只是许多诡辩，于是他戴上常春藤及桂冠，勇敢地冲出拥挤的法庭。

但兄弟啊，事情绝不是这样！没有任何修辞足以欺骗一颗诚实的良心；良心的谴责比所有雄辩的能力和手段还要有力。我们不会准许一个修辞学家在这里改变主题，混淆议题：这不是耍那种把戏的地方。整个讨论的关键点和事情的核心都在这里。在此，不是自由意志完全毁灭，就是整条战线全面胜利。然而，当你察觉到自由意志有被战胜的危险，或说得更恰当一点，你察觉到它会被战胜的必然事实时，你却假装只察觉到了模棱两可的托辞而已。这是一个有良心的神学家尽其本分的方式吗？当你这样把观众留在悬疑中，把论证留在混乱和困惑中，你却希望被认为你已经忠实地履行了义务，并且得胜，你对这个案件还会有认真的兴趣吗？像这样的狡猾和诡诈，在世俗事务上还可以容忍，但是在神学上，那是为了灵魂得救而追求纯洁无伪的真理，这样做就完全令人恨恶、而且不可容忍了。

诡辩家也感觉到这个论证的不可征服和无法抵抗的说服力，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捏造出结局与因选择而产生结果的必然性。可是，我们已经在上文证明，这种捏造是多么徒劳无益。因为他们无法明白自己在说什么，以及他们所承认的其实是在自打嘴巴。因为如果你承认事情有必然性的结局，自由意志就被完全击垮了，而且不管是必然性，还是因选择而产生结果的偶发性，都对自由意志没有什么帮助。如果自由意志不是被迫的，而是做自己愿意做的事，那又与我何干呢？对于我而言，只要你承认「自由意志一定会做自己愿做的事，而且如果上帝预知是这样，自由意志就无法做其他事」，那就够了。如果上帝预知犹大会成为叛徒，或他会改变出卖耶稣的意志，不管上帝预知的是哪一个，上帝所预知的都必然会发生，否则就会被认为上帝在预知及预测上出了错，但这是不可能的。

因为这是事情结局的必然性所带来的结果，即如果上帝预知一件事，那件事就必然会发生。也就是说，没有自由意志这样的东西。这种事情的结局的必然性，不是模糊难解或模棱两可的，即使历代以来的博士们都是盲目的，他们也会被迫承认事情结局的必然性，因为这是如此明显和确定的，仿佛你可以触摸到似的。而他们用来自我安慰的选择性结果的必然性，就只不过是一个幻影罢了，并且和事情结局的必然性完全对立。举例来说，如果我说上帝预知犹大会是个叛徒，因此，犹大是叛徒这件事就肯定会毫无差池地发生，这就是有一种事情结局的必然性。面对这种必然性和事情的结局，你这么自我安慰地说：但是，因为犹大能改变出卖耶稣的意志，所以，就没有选择性结果的必然性。那我就要请教你，犹大能够决意不出卖耶稣与犹大必然会决意出卖耶稣这两种陈述怎能调和呢？你说，他不会违背他的意志被迫作出出卖的事。那和他的意志有什么相干呢？你已经在谈论选择性结果的必然性了，并且说这不是事情结局的必然性所指的含意，可是，你却没有说出任何选择性结果的强制性。^①你应该回答的问题是选择性结果的必然性，然而，你所提出的例子却是选择性结果的强制性；我要求一样东西，你给我的却是另一样。这是由于你睡眠惺忪，以致没有注意到选择性结果的必然性那种诡计是多么徒劳无益。

雅各布和以扫

第一段就有这么多关于法老心硬的经文，但是，事实上这段经文关系着所有的经文，并且耗去了我们大部分所向无敌的精力。现在让我们来查验第二段经文，是关于雅各布和以扫的，在他们出生之前，就有话指着他们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 25:23）。该书巧妙地规避了这段经文，说什么「将这段经文应用到人的得救上是不合适的。因为上帝可以定意一个人（不管他是否愿意）成为一个奴隶或一个乞丐，然而这样做并不是使他被摒除在永恒的拯救之外」。我求你注意一下，当狡猾的心思逃离真理时，它会设法找出多少旁门左道和安全的藏匿处；然而，他却不能成功地逃跑。假设这段经文不是应用在人的得救上（虽然我在之后会就这一点进行更多的讨论），难道保罗引用这段经文（罗 9:12）不是为了达到什么目的吗？难道我们想证明保罗在这么严肃的讨论上是荒谬可笑或愚蠢的吗？只有耶罗默才会做那类事，他摆出一副妄自尊大的样子，却在嘴唇上悖理逆天亵渎上帝，竟敢不只是一处说：「放在真正的上下文里是没有争议的，但放在保罗的经文中却具有争议性」。这就等于说，在保罗要立基督教教义的根基时，他只不过是窜改上帝的圣经，并且以他自己脑袋所设计出的概念来欺骗忠实信徒的灵魂，并且牵强附会地强加在圣经上。那实在是将荣耀归给保罗（这位圣徒与上帝所拣选的器皿）里面之圣灵的好方法啊！况且读耶罗默所写的东西，应该加以辨识，他的这种陈述应该归类在像他这类绅士所写的许多不敬虔的作品中（因为他在理解圣经方面敷衍了事、头脑迟钝），然而《论自由意志》却不加鉴别地把他拉过来，没有至少用一个评释而屈尊地使事情变得容易一些，就把他视为无谬的神谕，藉此评断并改造上帝的圣经。而我们竟把这种不敬虔的言辞发表，当做诠释圣经的规则和标准。此外，令我们仍感惊讶的是，圣经竟然是模糊难解与模棱两可的，而且在它遭到如此荒唐的亵渎时，竟然有这么多教父却对此盲目无知。

因此，就让他受咒诅吧，当他说：「放在真正的上下文里，没有争论，但放在保罗的经文中，却具有争论性！」因为这种话只是人说出来的，却不是证明出来的，而且说这话的那些人，既不了解保罗，也不了解他所引用的那段经文，只是以他们自己的意图（也就是不敬畏上帝的意图）来理解这些话，以致被误导。这是由于《创世记》二十五章 21 至 23 节的这段经文只是被理解成暂时的捆绑（事实并非如此），不管这样的理解有多正确，保罗正确并有效地引用这段经文，都是要证明上帝对撒拉^①说的「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罗 9:11-12），而不是由于雅各布和以扫的功过，而是由于「召他的上帝」。保罗是在讨论这两个人是否靠着美德或自由意志的功劳来达到他们所说的事，然后证明事情并非如此，雅各布之所以达到以扫所达不到的状况，是单单借着「召他的上帝」的恩典。然而，他证明这点，是借着圣经那无法征服的话语，大意是：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罗 9:11）。事情的整个重要性就在于这个证据，这就是我们争辩之所在。

但是，该书却用极端恶劣的华丽修辞来搪塞这一切，而且从不讨论功德问题，虽然这是他曾断言要讨论的，而且也是保罗的论点所要求的；不过，该书却讲了一些暂时捆绑的含混之词，好像这件事和本例有关，这只是让它看起来不像是被保罗那具有说服力的话征服了。既是如此，它又为什么因支持自由意志而对保罗狂吠呢？既然在他们出生或做过任何事之前，两人命该如何（意即，一个要服事，而另一个

要统治)早已由上帝的预知和预定决定了,那自由意志对雅各布又有何帮助,对以扫又有何妨碍呢?在工人出生及开始工作之前,报酬就已经决定了。这是该书应该答辩的论点;保罗所坚持的也正是这点,就是他们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行出任何善事或恶事,然而由于上帝的命令,一个人注定要做主人,而另一个人注定要做仆人。问题不是那种奴隶身份与救恩有何关系,而是根据什么赏罚的价值,将奴隶的身份强加在一个还没有作任何事的人身上。要和这些歪曲和逃避圣经的劣质努力竞争,真是非常讨厌的事。

再者,从经文本身可以清楚地证明:摩西不只是关心他们受奴役,而且照保罗的理解,认为这是指永恒的拯救,这也是经文本身所清楚阐明的(就我们现在的目的而言,这不是那么重要,但我不会让保罗被亵渎圣经的人士所诽谤糟蹋)。摩西的神谕这样写着:「两个国家在你腹内;将来要彼此敌对。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 25:23)此处两个民族有清楚的区别。他们当中有一人会获准进入上帝的恩典,虽然他的年纪是小的,但是他能压倒大的,实在不是靠他自己的力量,而是靠着上帝的恩惠。如果上帝不与他同在的话,小的怎么能够压倒大的呢?因此,既然小的是上帝未来的子民,那么在这里所包含的意思,就不只是外在的主权或奴仆的身份,而是包含每件属乎上帝子民的事,也就是祝福、真道、圣灵、基督的应许和永恒的国度;这项事实乃是描述雅各布如何蒙福和接受应许与国度的。圣经稍后会更加确认这件事(创 27:27 及以下)。在此保罗简要地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然而,把我们重新送回到更充分处理这主题的摩西那里,为了回答耶罗默和《论自由意志》亵渎圣经的意见,你可以说保罗所引用的所有经文,放在真正的上下文中,要比放在保罗的经文中,更具强烈的争辩性;这不只适用于保罗,也适用于所有使徒,他们都引用圣经经文来见证,并且竭力主张他们所说的。不过,引证某种不能提供证据,也与事件无关的意见来作证据,这就相当荒谬可笑了。因为在哲学家当中,如果那些想以还不太清楚的事,或不太有关的事来证明未知之事的人,都会被看作荒谬可笑的话,我们怎么有脸把这类事归在基督教教义主要拥护者及作者的头上呢?因为这些教义乃是灵魂得救之所系,特别是他们教导基本信条的时候。可是,这样的想法对那些不认真看待圣经的人,却是正中下怀。

现在,关于保罗又附上玛拉基的话:「我却爱雅各布,恶以扫」(玛 1:2-3; 罗 9:13),《论自由意志》以三小点的巧妙才思来曲解这句话。第一点是:「如果你按字面意思来强调这句话,那上帝的爱不像我们的爱那样,而且神也不恨恶任何人了,因为神不受这样的感情支配。「我听到了什么呢?难道现在问题成了上帝如何爱与恨,而不是为什么神爱与恨吗?我们相当清楚,上帝的爱恨不像我们的爱恶一样,因为我们的爱恨是变化的,然而,神的爱与恨却是符合神永恒不变的本性,以致在神身上不会出现稍纵即逝的情绪与感觉。而且也就是这个事实,使得自由意志毫无意义。因为上帝对人类的爱是永恒与不变的,同时神的恨恶也是永恒的,是在创世以前就存在的,更不用说是在自由意志的功劳和工作之前了;而且每件事都由于必然性而发生在我们里面,所根据的就是神从亘古以来就爱或不爱我们,所以,加诸在我们身上的必然性不只是上帝的爱,而且还有神爱我们的方式。因此你看,《论自由意志》的诡计对她本身是多么有利,所以她会在每个转角处都会发现,她

愈是竭力回避真理，就愈会撞见真理，她在抵抗真理上真是一事无成。但是，假设你的借喻是有效的，上帝的爱是神爱的功效，上帝的恨恶是神恨恶的功效；难道这些功效的产生是与上帝的旨意无关，是独立存在于神的旨意之外吗？要么，难道你在这里是说上帝立志与我们不一样，而且也不会有立志的冲动吗？那么，如果这些功效发生了，是在上帝定意的范围内发生的。现在，上帝不是爱就是恨神所定意的。那么，请告诉我，在他们出生与表现任何行为之前，雅各布被爱和以扫被恨是因为什么样的功过呢？所以，保罗为了阐明在雅各布及以扫的例证中，我们的自由意志能做什么，他引用玛拉基来支持摩西的看法，大意就是「上帝在雅各布出生之前，就呼召他，这是因为神爱他，而不是因为神先被雅各布所爱，或受了他的任何功劳感动」。因此，保罗的立场是非常卓越的。

第二小点的巧思是：玛拉基「似乎不是在谈论我们会因此遭受永远毁灭的恨恶，而是暂时的不幸」，因为「那些重建以土买的人会受到谴责。」你又再次用这样的话来非难保罗，好像他曲解了圣经一样。当我们想坚持自己的意见时，我们完全缺乏对圣灵权能的敬畏。可是，让我们暂时忍受这种非难，然后来看看这种非难带来什么后果吧！玛拉基是在谈论暂时的不幸。要是他真的在谈论暂时的不幸，怎么办呢？这和现在的议题有何关系？保罗根据玛拉基的经文证明：这种不幸发生在以扫身上，不是因为他的任何功过，而是单单由于上帝的恨恶，由此推断：没有像自由意志这样的东西。你的困境就在于此，你也应该在此做出回答。

我们是在争辩功德问题，但你却在谈论赏赐问题，而且以这种方式来谈论，你终究无法避免你想避免的事；因为事实上，在你谈到赏赐的时候，你就承认有功德存在。然而，你却假装没有看到这点。那么，请你告诉我，上帝在他们存在之前，就爱雅各布并且恨恶以扫的原因何在呢？

无论如何，「玛拉基谈论的只是暂时的不幸」是错误的说法，他所关心的也不是以东的毁灭，然而，你却借着这一丁点的巧思，曲解了先知的整个含义。先知以最浅显易懂的话语说明了他的意思；就是说，他斥责以色列人忘恩负义，因为虽然上帝爱他们，但是他们却既不把神当作自己的父亲，以爱神来回报，也不把神当作耶和華来敬畏（玛 1:6）。他用圣经和行动证明上帝已经爱了他们，指出雅各布和以扫虽然是兄弟，正如摩西在《创世记》25:24 所写的，但是神爱雅各布，并且在他出生以前就拣选了他（就像稍早所说的那样），却非常恨恶以扫，把他的土地变为旷野。此外，神还持续恨恶下去，以致当神把雅各布从被掳中带回来，并且复兴他的时候，神仍然不允许以土买被覆兴，即使他们强烈地表达重建的愿望，神仍威胁他们要将其拆毁。如果先知浅显易懂的经文中没有包含这些事，就让全世界指控我们撒谎好了。因此，在这里遭受谴责的，并不是以土买人的鲁莽，而是（如我所说过的）雅各布子孙的忘恩负义，他们无法看到神所给予他们的，以及从他们的兄弟之邦以土买人所拿走的，理由无他，只因为神恨恶一个例证，却爱另一个例证。既然他以无误的话语声明，他是在谈论两个民族、两个族长的后裔，一个被接纳为子民，并且得到保守，另一个却遭弃绝，并且最后遭毁灭，所以，现在你怎么能够认为先知是在谈论暂时的不幸呢？接纳为子民，与不接纳为子民是件重要的事情，

所影响的不只是暂时的善或恶，而是一切。因为我们的上帝不是暂时之事的上帝，而是万事的上帝。神不会只以半个肩膀或一只瘸腿来做你的上帝，或接受你的敬拜，而是要你尽心尽力，所以，神可以是你今生和来世的、在所有环境、情况、时间，与作为下的上帝。

第三小点的巧思是「根据比喻的意义^①来说，神并没有爱所有的外邦人，也不恨恶所有的犹太人，但却只是爱或恨恶他们当中的一些人」。采用这个借喻，就产生了他所说的「这个见证并不是护卫必然性的原因，而是要压制犹太人的自大」。然后，在开启了这条逃避之路后，他就进入陈述的重点：上帝「恨恶还未生出来的人，是因为神确实知道，他们会作出值得恨恶的行为」；所以上帝的「恨恶和爱并不抵触自由意志」。最后，他得出的结论是：犹太人会从橄榄树上被扯下来，是因为不信的罪过，而外邦人会被嫁接上去，是因为信心的功劳——而且这是根据保罗的权威说的！——这就让那些被扯下来的人有再一次被接上去的盼望，同时也使那些被嫁接上去的人害怕他们会被砍掉。

如果《论自由意志》真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愿我死无葬身之地。但是或许这也是一种修辞学的诡计，教导你只要遇到任何危险，会使你因为一字陷入困境，你就可以把这个字的真实意义模糊掉。至于我们，在这段经文之中，我们看不出那些比喻的意义，这是该书想象出来，却从未证实的，既然玛拉基的见证没有这种意义，那么就比喻的意义而言，也不会和该书有所对立，因此，这是毋庸置疑的。而且我们不是在争论保罗在他的劝勉中说到砍掉和嫁接的问题。我们知道人会由于信心而被嫁接上去，并且由于不信而被砍掉，同时他们必须接受劝勉去相信，以免被砍掉。可是，从这样的观念并不会自然得出并且证明出「他们可以靠着自由意志的能力来相信或不信」，而这正是我们的议题所在。我们不是在争辩谁是信徒与谁不是信徒、谁是犹太人与谁是外邦人，以及信与不信的结果是什么；那是劝勉者的事。我们所争辩的是：根据什么功过或根据什么行为，他们可以达到让他们被嫁接上去的信心，或他们要不信到什么地步就会被砍掉；这才是博学多闻之博士的事。请为我们描述这个功过是什么吧！保罗教导的是：信心不是靠我们的行为所产生的，而是单单由于上帝的爱与恨；尽管当信心产生的时候，他劝勉他们要坚持下去，以免他们被砍掉。不过，劝勉并不能证明我们能够做什么，而是我们该做什么。

我不得不用比处理这个议题本身更多的言词来缠住我们的对手不放，免得他偏离与放弃争论点；虽然让他留在这个论点上，就相当于已经击败了他，而这些言词也是这么清楚明白与不可征服的，所以，那就是为什么他什么都不能作，只有拒绝面对这些言词、急忙回避不看，并且在并非他原先想做的事上忙乎着。

窑匠和泥

《论自由意志》所讨论的第三段经文来自《以赛亚书》45:9:「泥土岂可对抟弄它的说:『你做什么呢?』」以及《杰里迈亚书》18:6:「泥在窑匠的手中 怎样,你们在我的手中也怎样。」他再一次说,这些经文放在保罗的经文中(罗 9:20 以下)比放在先知书的经文出处,更具争论性,因为在众先知的经文中,这些经文所指的是暂时的苦难,然而保罗却把它应用于永恒的拯救和刑罚;所以他再次迂回地暗示保罗的鲁莽或无知。可是,在我们考虑该书如何证实这些经文并未将自由意志排除在外以前,让我们先指出这一点:保罗的这段经文似乎并不是引用众先知的经文,该书也不能证明他是如此。因为通常保罗会提到作者的名字,或明白 陈述他正从圣经(旧约)引用了某些话,然而,他在这里却什么也没说。所以,更正确的说法是,保罗采用一般性的明喻,这些明喻其他人也会为了其他目的而采用,保罗在此采用,乃是根据他自己的灵感,为了他自己的目的。正如他说到「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么?」,在《哥林多前书》5:6,他用来指败坏 道德和对抗那些污染神道的人(加 5:9),而耶稣也用同样的方式提到希律和法利赛人的酵(可 8:15)。

那么,不管众先知可能谈论了多少暂时的苦难(我现在也避免讨论那个问题,以免时常被风马牛不相及的问题吸引或转移话题),虽然如此,保罗却根据他自己的灵感,使用这个明喻来反对自由意志。但是,至于“如果我们在上帝使我们受苦的时候,像是上帝手中的泥,并没有失去选择的自由”,我看不出他的论点是什么,或者为什么该书要为此力争到底,因为苦难从上帝那儿临到我们,毫无疑问的是违反我们的意志,而且不管我们是否愿意,都把我们放在忍受这些苦难的必然性下,我们不能避开这些苦难,虽然我们受到的劝勉是要心甘情愿地去忍受。

不过,听听《论自由意志》借着这个明喻瞎扯,何以保罗的论证没有把自由意志排除在外,这也是值得的。因为它提出两个荒唐不合理的想法,一个是从圣经推测而来,另一个来自理性。它从圣经所得的是:当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二章 20 至 21 节说道:在大户人家,有金器、银器、木器、瓦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之后,他立刻加上「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等等。因此,该书这样争辩道:「还有什么比对一个萨摩斯的瓶子演讲,说『如果你能自洁,就会是一个有用且高贵的器皿『更为愚蠢的呢?』然而这句话最好说给一个理性的器皿听,他在受告诫时能顺从主的旨意」。借着这个争辩,他是在说这个明喻 不是完全适用,而且也没有将它的功能发挥出来,所以功效不彰。

我们不需要在这个鸡毛蒜皮的事上挑毛病,我们的回答是:保罗不是说「人若自洁,脱离他自己的污秽肮脏」,而是「脱离(这些)卑贱的事」,也就是脱离作卑贱的器皿,所以,这句话的意义是:人若保持分别为圣,并且不与不敬虔的教师同流合污的话,他就会作为贵重的器皿等等。让我们承认保罗的这段经文准确地达到了《论自由意志》所要求的!也就是这个明喻在此是不适用的。不过,该书如何证明保罗在这里的意图,和他在《罗马书》九章那段正在争辩中的经文有相同的

意图呢？难道引用另一段经文，而丝毫不管这段经文是否有相同的或不同的主张就够了吗？正如我过去常表明的，关于圣经最容易或最普遍的错误，莫过于把意义不同的经文好像是类似的一样凑在一起，结果是这些经文的相似性——这是该书所引以为自豪的一点——比该书所驳斥我们的明喻还要效果不彰。不过，为了不致引起争论，让我们承认保罗在这两段经文里指的是相同的事，而且——就当他无疑是真的——一个明喻并不总是在各方面都适用，否则就不是明喻或暗喻，而是事物本身了。俗话说得好，明喻的脚是跛的，而且不会总是用四只脚跑。可是，该书在这点上犯错也犯罪了：他忽略了使用明喻的理由（这是应该特别注意的），并且吹毛求疵地争辩字句的问题。因为如奚拉里①所说，要了解意义必须从说话的理由去寻找，而且不仅仅在于字句。因此，明喻的效力取决于使用明喻的理由。那么，为什么该书不顾保罗使用这个明喻的理由，而要紧抓住他所说的，与使用这个明喻的理由毫无关联的想法不放呢？我的论点是：在他说「人若自洁」时，是属于劝勉的事，而在他说「在大户人家有器皿」等等，则是属于教义的事，这样从字句的整个上下文及保罗的思想，你可以看出他是在陈述器皿的多样性与用途有关的事。这个明喻的意义是：既然有这么多人脱离了信仰，对我们而言，除了确信「上帝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 2:19）」之外，就没有可令人安慰的事了。因此，我们知道这个明喻的理由及效用，就是「主认识谁是他的人」。然后明喻随后出现，指出有不同的器皿存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用这个明喻，证实这个教义就是：「不是器皿本身在预备自己，而是主在预备他们」。这也是《罗马书》九章的意义，在那里是窑匠在控制着泥等等。所以，对于「在上帝眼中并无自由选择一物」，保罗的明喻正如最有效的证明屹立不动。

在这之后，随之出现的劝勉是「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等等，而从先前已经说过的来看，其意义是十分浅显易懂的。因为结果当然不是任何人都因而能够自洁，非但如此，在此若有任何事要加以证实，就是证明离开了恩典，「人的自由意志」仍能够自洁，因为他不是说「若恩典洁净了任何人」，而是「人若自洁」。关于命令语气和假设语气的动词，我们已经说得够多了，可是，明喻不是用假设语气的动词来表达，而是用直述语气的动词，因此，就如有被拣选的和被遗弃的器皿一样，也有作为贵重的和作为卑贱的器皿。一言以蔽之，如果这个出口不是有效的话，那保罗的整个论证就毫无价值了，因为如果我们发现错误是在器皿，而不是窑匠身上的话，那么引入那些向上帝那位窑匠发牢骚的人，就是无的放矢了。因为如果听到该受咒诅下地狱的人已被咒诅入地狱，谁还会抱怨呢？

该书从理性夫人那里（一般称为「人类」的理性）精选了第二个荒诞不经的理由，大意是：错误不是归因于器皿，而是归于窑匠，特别祂是这样一位窑匠，不但实际创造了泥土，而且还模塑了它。他说：「此处却有一个被丢进永恒火刑中的器皿，它并没有犯什么罪，不过是因为它不由自主而已」。该书在任何地方都不会比这段经文更加明显地露出了马脚。因为，你在这里所听到的——当然是换句话说，但意义却相同——是保罗让那些不敬畏上帝的人说的话：「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这是理性所无法理解、也无法忍受的，同时也触怒了所有

历代以来已被接纳的杰出人士。在这一点上，他们要求上帝应该根据人类的公平正义来行事，而且要做他们看来似乎正确合理的事，否则他就不能当上帝。祂威严的奥秘毫无可取之处；且让祂提出理由解释凭什么祂是上帝，或为什么祂定意或者做那些不像是公平正义的事！——就好像你是在传唤鞋匠或腰带制造者上法庭那样。

照伊拉斯谟推理的方式，乃是不让上帝作上帝

人类的天性并不认为自己能够这样将荣耀归给上帝，相信祂是公义与良善的，当祂的话语及行事已经超越《查士丁尼法典》或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第五册所定下的原则。万物的创造者，至高无上的上帝必须躬身屈服于祂受造物的渣滓中，著名的柯里西安洞穴必须颠倒其角色，然后站在被敬畏观望者的面前！因此，祂应该咒诅一个无法不受咒诅的人下地狱，这是荒唐可笑的；也因为这样，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就必定也是错误的。祂必须循规蹈矩，我们必须为祂制定规范，使得祂只咒诅那些在我们的判断中该受咒诅的人下地狱。用这种方式，才能如愿以偿地处理保罗和他的明喻：保罗必须撤回这个明喻，让它变得毫无价值，虽然它也可以修正这个明喻，以致窑匠得照着先前所配得的赏罚，来制造用途卑贱的器皿，正如同祂弃绝某些犹太人，是因为他们的不信，接纳外邦人是因为他们的信心一样。但是，如果上帝以这种考虑功过的方式来行事，那他们为什么要抱怨与抗议呢？他们为什么说：「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为什么保罗还需要使他们闭口不言呢？因为该受咒诅的人若受咒诅下了地狱，谁会感到惊讶呢？更不用说会愤愤不平或被煽动不容他制造他喜欢作的东西，却被要求去作他应该制造的，那么窑匠随他所好制作东西的能力，又会变成怎样呢？因为考虑功过和随心所欲行事的能力和自由是彼此冲突的，就像家主的比喻所证实的，当工人埋怨并且要求他们的权益时，家主对自己的财物，以他意志的自由来反驳他们（太 20:11-15）。这些就是使《论自由意志》失去光彩的论证。

但是，如果你愿意，就让我们设想上帝应该是这样的个性，就是要对那些该受咒诅下地狱的人，考虑他们的功过。我们不也同样地坚持与承认，祂应该对那些将要得救之人，考虑他们的功过吗？如果我们想遵循理性而行，不该得赏赐的人得到赏赐，正如不该受处罚的人遭处罚一样，这是不公平的事。那么，既然上帝喜欢邪恶及不敬畏上帝的人，并且以赏赐来鼓励和荣耀他们的不敬虔，那就让我们断言：上帝必须根据先前的功过来称人为义，否则我们就要宣告祂为不义了。哀哉！我们不过是 在那位上帝手中悲惨的必死之躯啊！因为谁会得救呢？所以，看哪！人心有多邪恶啊！当上帝拯救没有功劳毫不配得的人，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就是对那些罪孽深重不敬虔的人，称他们为义时，人并不控告祂不公平；人也不求知道为什么祂这么做，这在人心的判断来说是最不公义的事，而只因为这是对人有益又是愉快的，因此他就认为这种事是公义且良善的。可是当祂咒诅那些毫无功劳的人下地狱时，在那种情形之下，因为对人心没有利益，所以就成了不公义，是不能容忍的，以致在 这里产生抗议、抱怨和咒骂了。

所以，你看，《论自由意志》与他的同伙在这个例证中，不是根据公道来判断，而是根据他们自己的利益被影响的程度。因为如果他顾及公道，那么不仅在上帝咒诅不该受罚的人下地狱时，而且在它荣耀不配之人时劝告祂。他也会像上帝拯救不配之人那样，在上帝咒诅不该受罚的人下地狱时赞美与颂扬祂；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以我们的标准来判断，都有相同的不公存在。否则，岂不是就像称赞该隐的谋杀，并立他为王，这不等于把无辜的埃布尔丢进监牢或处死一样不法吗？因此，当「理性夫人」赞美上帝拯救不配的人，而责难祂咒诅不该受罚的人下地狱，她被定罪是在于不把上帝当作上帝来赞美，而把祂当作合乎她本身利益的上帝来赞美。也就是说，她在上帝身上所追求和赞美的是她自己和自己的事，而不是上帝或上帝的事。如果上帝在祂荣耀高举不配之人的时候让你高兴，那么祂在祂咒诅不该受罚的人下地狱的时候，就不该让你不高兴。如果在前一种情况下，祂是公义的，为什么在后一种情况下，祂就不是公义的呢？在前，祂倾倒恩典与怜悯在不配的人身上，在后，祂倾倒忿怒和严酷在不该受罚的人身上，在这两种情况下，根据人类的标准，祂都是不合人道且是不公义的，但是根据祂自己的标准，却是公义的与正直的。因为何以祂荣耀高举不配的人是公义的，这个问题现在无法理解，可是，当我们到达那里，不再是相信的问题，却是敞着脸观看的问题时，我们就会明白了。同样地，祂咒诅不该受处罚的人下地狱怎么会是公义的，也是我们现在所不能理解的，只有靠信心，等到人子将来显现时才能明白。

可是，《论自由意志》对窑匠和泥的那个明喻极其不悦，他因为陷入如此困境，所以深感厌烦，最后不得不提出，圣经不同的经文，有一些似乎把一切都归因于人，还有一些则把一切都归因于恩典，同时他更乖戾地坚持认为，每个正当的论据都必须根据正确无误的诠释来理解，而不是按字面来解释。如果我们极力主张这个明喻，他就准备好以那些命令及假设语气的经文来逼迫我们回报，特别是保罗的那段经文：「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在此他企图证明，除非有一个正确无误的诠释伸出援手，否则保罗便是自相矛盾，并且把每件事都归因于人了。因此，既然在此为了给恩典留下空间，而接受一种诠释，那么窑匠的明喻岂不也应给自由意志留下空间，而接受一种诠释呢？我的回答是：你是否以单一的意义、双重的意义，或一百重的意义来解释，都不干我的事。我所说的是：借着这种“正确无误的诠释”会一无所获，而且你想要的也无法证实。因为你应该证明的是：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可是「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那段经文，既然是个条件式的陈述，所以，既不能用来证实任何事，也不能让任何事得不到证明。保罗只是在劝勉。或者，如果你加上《论自由意志》的推论，认为人若无法自洁，他的劝勉就徒劳无功，那么就证实了自由意志若无恩典就不能做任何事。所以，该书是在证明自己有误。

因此，我们仍然在等待某段经文来教导这种诠释；我们不会相信那些用自己脑袋捏造出这种诠释的人。因我们不认为可以找到任何经文，能够把一切都归因于人。我们也不认为保罗说的「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的话自相矛盾，我们肯定保罗不会自相矛盾，这种诠释牵强附会的发明，全属虚构，而且全都得不到证实。我们当然承认：如果用该书的推论和附加物可以增加圣经的合理性，就如该书所说，如果我们无法履行的话，教训就都无效一样，那么保罗的自相矛盾就是真的了；而

且整本 圣经也是自相矛盾了，因为这时的圣经与先前不同了，他甚至证明自由意志能够做每件事。况且，如果在那种情形之下，圣经也和它在别处所说的「上帝独行其事」互相矛盾，这又有什么奇怪呢？可是，一本这样增加的圣经，不只和我们对立，也和该书本身对立，因为该书断言，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因此，就让该书 自己先弄清楚，并且说出「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和「人若自洁」这句话暗示着人能够自洁，否则这些字句就无意义，这两种陈述怎么会和保罗的意见调和呢？

所以，你看到《论自由意志》被窑匠的那个明喻阻挠及打败，而且该书所做的，就是试图逃避这个明喻，而从未考虑到自己的诠释对自己的主张所造成的伤害，也从未考虑到自己会如何自打嘴巴，并且出了洋相。

可是，正如我们所说的，我们从未追求过诠释，我们也没有说过像「伸出你的手」就是「恩典会伸你的手」这样的话。关于我们的这些话，都是该书为了有利于自己的 主张而捏造的。我们所说的是：圣经的陈述没有任何矛盾，也不需要任何诠释来除去困难；可是，自由意志的支持者却在没有困难之处寻找困难^①，并且提出自己幻想出的矛盾。例如，「人若自洁」与「上帝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林前 12:6）就没有任何矛盾；也不需要为了除去困难而说：某件事是上帝做的，某件事 是人做的。因为前者的经文是条件式的陈述，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人的任何行为或善行，而是规定人应该要有什么行为或善行。此处没有任何比喻性的话语，没有任何话语需要诠释；只要你不要像《论自由意志》一样，把推论和损毁原意的批注加上，这些字句都是简单的，意义也是简单的；因为若是那样附加，意义就变得不合理了，虽然不是意义本身的错误，而是损毁者的错误。然而，后者的经文，「上帝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是一个直述语气，它断言所有的行为与所有的善 行都在于上帝。那么，既然一段经文没有说到关于人的善行的事，另一段则把每件事都归因于上帝，这两段经文怎么会互相矛盾呢？这两段经文不是非常吻合一致吗？

但是，《论自由意志》遭到那种不敬虔想法的如此严重倾覆、淹没以及篡改，以至吩咐不可能的事乃是无意义的，因此，不论何时他听到一个命令或假设语气的动词，他都不得不附加自己直述的推论，以便如果上帝吩咐某事，我们就能够完成，而且也做了，否则这个吩咐就是愚蠢的。然后他突然大声疾呼，到处吹嘘自己的胜利，好像他只要研究这些推论有如神圣的权威，事情就理所当然地是这样。因为他很自信地断言：圣经的某些经文是将每件事都归因于人，并且这里的不一致性就需要诠释。他不了解这全是他自己的脑袋捏造出来的，没有任何圣经依据。此外，他也无法看到：这就是那类（如果可以认可这样的话）批驳自己反而比批驳他人更强的意见，因为他藉此所证实的——如果他证实了什么想法的话——就是自由意志能够做任何事，这却是和他当初想证明的刚好相反。

^① "在蘆葦上找節"，是個諺語。

该书时常反复地说：「如果人什么都没有做，就无法建立功德；既然无法建立功德，就不能处罚或奖赏」。他还是没有看出，借着这些不敬虔^①的论证，他反驳自己会比反驳我们还要更甚。因为除了“所有的功过全在乎自由意志”之外，这些推论到底证明了什么呢？假如那样，恩典还有什么空间呢？再者，如果自由意志只有这点功劳，剩下的全靠恩典的话，那么，何以自由意志要领受全部的赏赐呢？或者我们应该假设自由意志只领受了一些赏赐吗？如果建立功德才能有赏罚报应的余地，那么建立功德就应该像赏罚报应一样重要了。但是，为什么我要将时间和口舌浪费在这种荒唐无聊的想法上呢？甚至假设该书所要的每个想法都得到承认，以及我们配得赏赐的部分是因人的作为，部分是上帝的作为，就算这些假设成立，那仍然无法解释这件事，及其内容、性质和范围，所以，这只是一个存在之事与不存在之事的争辩。

事实上，既然该书没有证实自己所说的任何想法，也无法证实任何矛盾或自己的诠释，更无法提出把一切都归因于人的经文，所有这些都是凭空想象的产物，所以，保罗的窑匠和泥的明喻仍然是完整无缺的，并且无法被征服，他的明喻证明我们被塑造的器皿种。至于保罗的劝勉（像「人着自洁」这样的劝勉），是我们应该傲塑造的模范样式，而不是我们磊磊菇拳力的证据。关于法老的心硬、以扫和窑匠，我们所说的该够了吧！

^①

第五部分反驳伊拉斯谟对自由意志的批评

《创世记》六章 3 节与"血气"的圣经意义

《论自由意志》终于开始反驳路德用来反对自由意志的经文了。其中第一段就是《创世记》6:3:「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首先,该书争辩说:「属乎血气」在这里并不指邪恶的欲望,而是指软弱。该书又将摩西的经文加以扩展,大意是:「这句话并不适用于全人类,仅适用于那个时代的人」,因而「在他里面」,意思就是「在这些人里面」。甚至这段经文也不适用于那个时代所有的人,因为连挪亚也被排除在外。最后,该书引证耶罗默^①的话说:在希伯来文中这句话带来了不同印象,就是上帝乃仁慈宽厚、而非严厉的印象——大概希望能说服我们相信,这话既不适用于挪亚,乃适用于恶人,那适用于挪亚的,不是上帝的仁慈宽厚,而是上帝的严厉;而适用于恶人的,是上帝的仁慈宽厚,而不是上帝的严厉。

但是,让我们离开《论自由意志》这些无聊的想法吧,该书总是想方设法要把圣经当作无稽之谈。我们不在意耶罗默在此的戏言;因为他根本没有证实什么,况且我们讨论的不是耶罗默的见解,而是圣经的意义。让那个曲解圣经的人佯称上帝的灵是指愤怒吧!我们说他缺乏双倍证据。首先,他找不出一段经文谈到上帝的圣灵是指愤怒,相反,圣经反倒处处将仁慈与甜美归于圣灵。其次,如果他真的碰巧证明圣灵在某处代表愤怒,他仍然无法证明“在这段经文中,也应该这样来理解圣灵”,这是必然的结果。同样,他可以宣称属乎血气或肉体代表的是软弱,然而,他同样很难找到证明。因为当保罗称哥林多人是属肉体的(林前 3:3),这个字肯定不是指一种软弱,乃是一项错误,因为他谴责他们分门结党;这不是一种软弱,或缺乏更稳固的教义,而是恶毒和旧酵的问题(林前 5:7-8),他命令他们要把这些东西清除干净。让我们来检视希伯来文吧!

「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在他里面施行审判」——那是摩西字面上的话。而且只要我们丢弃自己的梦想,我认为,就字面所表达的而言,这些话语已经相当浅显易懂。而且这些话语是上帝在忿怒中讲的,由前后文和后来发生的洪水足以证明。他说这些话的理由是:人子们娶妻只是因着肉体的情欲,然后又因为地上充满严重的暴力,因而迫使上帝在忿怒中加速大洪水的到来,并且大洪水只能延后一百二十年(创 6:3),却难以使它不发生。假若留意摩西的想法,你会明显看出这就是他的意思。但是,既然你容许拿圣经来开玩笑,似乎想要从中造出弗吉尔式的拼凑物,那么你说圣经模糊不清,或说你不只能够以圣经来确立自由的选择,也是上帝的选择,这又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呢?那就是你所谓的解决问题,用所谓的“解释”来挪走困难。可是,耶罗默和他的老师奥利金就是用这样的废话充斥世界的,并且开了恶劣的先例,叫人不去注意圣经的单纯性。

^① 《創世記的希伯來文問題》, 見卷 23, 頁 948。

对我而言，在上帝自己称人为属血气的经文中，已经找到了足够的证据，人属血气严重到上帝的圣灵无法居住在他们中间，并要在特定的时刻从他们中间收回圣灵。上帝说，祂的灵将不会永远在他们中间施行审判，接着解释祂限定了一百二十年，在这期间祂会继续审判。然而祂拿「灵」和「属乎血气」来作对比，因为属乎血气的人类不允许圣灵进入，反过来说，属乎圣灵的祂也不可能认可属血气的，那也是一百二十年之后圣灵要收回的原因。所以，你可以用摩西的原文来表达这样的意思：“我在挪亚及其他圣人里面的灵，借着所传讲的话语”和敬虔人的生命控诉不敬虔的人——因为在人类中间施行审判，就是在他们中间积极从事话语的职事，无论得时不得时，使人信服、责备人、劝勉人（提后 4:2）——但这些全都徒劳无功，因为他们被血气所蒙蔽而变得刚硬，而且愈受审判就愈糟，就如上帝的道进入世界，人类也是愈受教导愈糟一样。这就加速了忿怒的结果，正如当时洪水的加速来临一样，因为这不单是指人犯了罪，也是指恩典受到藐视，就如基督说的一样：「光来到世间，世人不爱光。」（约 3:19）

因此，根据上帝自己的见证，人既属乎血气，除了喜好属血气的事，就别无所好，结果当然是自由意志只能有益于犯罪而已。如果连上帝的圣灵在他们中间呼召和教导，都仍会使他们从坏变得更坏，那么没有上帝的圣灵，他们又会做出什么事来呢？况且你说摩西所说的只是那个时代的人类，但同样的原则也可以应用在全人类，并没有分别，因为他们全都是属血气的，正如基督在《约翰福音》3:6 所说的：「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神自己也在同一章证明，这种说法有多么严重的瑕疵！在那里神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 3:5）。所以，基督徒应该知道，奥利金和耶罗默那一伙人犯了致命的错误，因为他们否认，在这些经文中属乎血气代表的是不敬虔的欲望。举例来说，在《哥林多前书》3:3 里，「你们仍是属肉体的」指的是不敬虔的人。因为保罗的意思是：仍然有些不敬虔的人在他们的中间，甚至连敬畏上帝的人虽喜好属血气之事，也是属肉体的，纵然他们借着圣灵已经称义了。

简言之，你可以在圣经里找到这个说法：只要把肉体 and 灵看作对立的地方，你通常就能用肉体指每件与圣灵相反的事，如《约翰福音》（6:63）所说：「肉体是无益的」。但只要肉体被独立看待，你就可以说肉体是指身体的结构和性质，例如「二人成为一体」（太 19:5）；「我的肉真是可吃的」（约 6:55）；或「道成了肉身」（约 1:14）。在这些经文中，你可以丢弃希伯来语法，而用「身体」代替「肉体」，因为我们用两个字表达的肉体 and 身体，希伯来文只有「肉体」这一个字可用。我希望整本圣经正典的翻译都可以观察到这种词汇的分别。自由意志既然被证明是属乎血气的，保罗在《罗马书》8:7 说体贴肉体的不服上帝（就如我们在那段经文所看到的），而该书也说，属乎血气的无法立志行善，所以我想，我从《创世记》六章引用的经文，仍会坚定地反对自由意志。

其他旧约经文——在律法之下，人的普世罪性与无能

第二段经文是《创世记》8:21：「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还有《创世记》6:5：「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论自由意志》以如下的说法加以规避，

「在绝大多数人里面，邪恶的倾向并没有完全除去自由意志」。但我要请教你，既然大洪水之后，可以说上帝后悔了，并且应许生还者及他们的后代，为了人的缘故，神不再使洪水发生，为此还补述了理由，就是人倾向邪恶——好像是说：「若计较人类的邪恶，洪水就没完没了；但从现在开始，我不再计较他们所该受的「等等，此时，上帝所指的是「大多数人」，而不是指所有的人吗？所以你看在大洪水前后，上帝都宣告人是邪恶的，因此，《论自由意志》说是「绝大多数人」，这是毫无意义的。再者，邪恶的倾向或癖性，对《论自由意志》而言，似乎是微不足道的事，好像要抵制或阻止这种倾向，完全是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然而，圣经却认为这种倾向指的是迈向邪恶的那种意志的持久吸引力和驱动力。为什么该书不在此处也查阅希伯来原文呢？在卷此一——为了不给你任何吹毛求疵的理由——摩西丝毫没有提到倾向的事。这正是《创世记》6:5 所说的意思是「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这句话没有说「怀有邪恶的意图」或「倾向邪恶」，乃是说「尽都是恶」以及人终其一生所思所想的只有邪恶。这邪恶的本质是这样的：因为它是邪恶的，所以既无意也无法有别的作为；因为坏树只能结坏果子，正如基督所见证的（太7:17）。至于《论自由意志》傲慢无礼地问：如果悔改，完全不需要依赖意志，乃是根据必然性就成就了一切，那为什么还留给人悔改的余地呢？我的回答是：关于上帝所有的诫命，你都能说同样的话，并且问：如果每件事都是根据必然性来成就，为什么神还要颁布诫命呢。神颁布诫命是为了教导，并提醒人应该做什么，使他们知道自己的邪恶而谦卑下来，得到恩典，就像先前常说的一样。因此，这段经文仍然是顽强地对抗自由意志。

第三段经文是《以赛亚书》四十章2节：「她为自己的一切罪，从耶和华手中加倍受罚」。《论自由意志》说，耶罗默的诠释是，「上帝用报复，而非以恩典回报我们邪恶的行为」。我明白了！耶罗默这样说，因此这就是真理！我讨论的是用浅白词汇说话的以赛亚，而抛给我的却是耶罗默，他（说到这个无瑕疵的人）若不是缺乏判断，就是不善于应用。我们同意了的要以圣经为基础，而非人的注释来进行辩论的约定到哪里去了？《以赛亚书》整章谈的都是福音书所宣告的罪得赦免，就像福音书作者说的：「有人声喊着说」是指施洗约翰。那么，在耶罗默以他惯用的方式，以历史的意义来申述犹太人的盲目，以寓意解经的方式来申述他自己的愚昧时，我们可以置之不理吗？难道我们应该容许颠倒文法，并且把谈到饶恕的经文解释成报复吗？我要请教你，有哪一类报复是藉由宣扬基督来成就的？不过，让我们来检视希伯来文本身吧！「你们要安慰！」

（圣经说），「你们要安慰！我的子民啊！」或是「你们要安慰我的子民！你们的上帝说」。我认为，吩咐「要安慰」的那一位，并没有要求报复！接着是：「对耶路撒冷的心说话，又向她宣告」。「对心说话」是一种希伯来语的表达方式，意思是指说好听、甜美与体贴的话，就像在《创世记》34:3 示剑对他所玷辱的底拿的心说话；也就是说，他对那个不快乐的女子说体贴的话，如我们的经文所述。

现在，耶和华为了安慰他们就吩咐以赛亚传讲美好的事，他解释这些美好事物的本质乃是「她争战的日子已满了，她的罪孽赦免了，她为自己一切的罪，从耶和

华手中加倍受罚」。「争战」我们的抄本误读成「邪恶」被大胆的犹太语法学家拿来表示「一个特定的时间」，他们以此来理解《乔布记》7:1：「人在世上的日子就是争战」，也就是说，为这事已经定好了时间。我宁可按照「争战」平常的文法意义，来理解以赛亚是论及人在律法之下的劳苦过程，就像在从军一样。因为保罗也喜欢把讲道和听道的人比喻成士兵，例如，他吩咐提摩太要做个精兵（提后 2:3），并且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他也要哥林多教会参加赛跑（林前 9:24）。还说：「人若不按规矩比武，就不能得冠冕。」（提后 2:5）他也以兵器装备以弗所及帖撒罗尼迦教会（弗 6:13-17；帖前 5:8），夸他自己已经打过了那美好的仗（提后 4:7）；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例子。同样在《塞缪尔记上》一章 22 节也以希伯来文写道：以利的儿子与在会幕门前值勤部队里的妇人苟合，摩西在《出埃及记》（38:8）提到过她们勤务的内容。（该民族的上帝因而被称为万军之耶和華，也就是，争战中或众军的耶和華。

因此，以赛亚宣告百姓在律法下的服事必须终止，因为在律法之下，百姓都被重不堪负的担子压迫（正如彼得在《使徒行传》15:10 所说的那样），当他们从律法得释放后，就要被转到圣灵里的新事奉。再者，他们结束了这种极重的服事，更换到最自由的新服事，不是因着他们的功德而给予的，因为他们根本无法承受；反倒是因为他们毫无功劳，他们原先的服事结束乃因他们的罪孽已白白地被赦免的缘故。此处没有任何暧昧不明或模棱两可的话语。神说，争战的日子得以结束乃是因为罪得赦免，这明显地指出，在律法之下当兵的并没有履行律法，也无法履行，且因着服事罪恶而成了有罪的士兵。这就仿佛上帝说了：「如果我要他们来满足律法的话，我就非饶恕他们的罪不可，事实上我必须撇弃律法，因为我明白他们无法不犯罪，特别是当他们在挣扎，也就是以自己的力量努力履行律法的时候。「希伯来文表达「罪孽赦免了」是指不需回报的善意；罪孽藉此得到赦免，不是藉由任何功德，反倒是因为没有功劳可言。而这就是接下来经文的重点：因为「她为自己一切的罪，从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罚」。正如我所说的，这不只是包括罪的赦免，也包括争战的结束；而且指的不是别的，乃是因为挪开律法（律法是罪的权势 [林前 15:56]），以及罪得赦免，这罪是死的毒钩（同前处经文），他们是藉由耶稣基督的得胜，得以免除律法和罪的辖制的。这就是以赛亚「从耶和華手中」所要表达的意思，因为他们不曾靠着自己的能力或功劳获得这些好处，乃是从基督这位得胜者和赐予者来领受的。

希伯来文「一切的罪」和拉丁文「为了或因着罪」指的是相同的意思；正如《何西阿书》12:12 的「从前雅各布为得妻服事人」是指「为了一位妻子」的意思，还有《诗篇》十六篇（17:9）：「他们围困我要害我命」是指「为了我的性命」的意思。因此，以赛亚是在证明我们有何理由可以获得双重的自由，一是不再服事律法，另一是罪孽得到赦免：是指一切的罪，没有别的。这段反对自由意志的经文是如此伟大辉煌，不可战胜，如今却遭到耶罗默和《论自由意志》造出的犹太淫词的如此糟蹋，我们能置之不理吗？绝不可能！而我的以赛亚仍然胜过自由意志，并清楚说明恩典的赐予，非因自由意志的功劳或努力，乃因罪恶和过失，并且自由意志

尽全力所能做的只有服事罪，甚至律法的颁布本是为了助人一臂之力，如今却变得令人无法忍受，而且使人在律法之下服事的时候，就成为更大的罪人。

现在，让我们来检视《论自由意志》的论证：虽然罪因律法而显多，而且罪在那里显多，恩典也在那里显多（罗 5:20），「这并不是说，在'恩典使人被上帝接受'之前，一个人可能不能借着上帝的帮助，预备自己以道德的善行来承受神圣的恩宠。「若那是该书本身的想法，而非从某人或他人所写的某篇文章中剽窃而来，放进他自己的书中去的，我会非常惊讶。因为该书竟然看不出也听不见这些话语的意思。如果因着律法使罪显多的话，一个人怎么可能借着道德行为预备自己，以承受上帝的恩宠呢？既然律法都帮不了忙，行为又怎能帮得上忙呢？根据律法所完成的若不是罪的话，那罪因律法显多又是什么意思呢？——不过，关于这点，稍后再谈。那么，透过上帝的帮助使人藉由道德行为预备自己，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辩论的是上帝的帮助，或是自由意志呢？透过上帝的帮助，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事呢？如我所说，事实乃是《论自由意志》并不重视自己正在辩解的主张；那就是何以该书会在这样的演说中打鼾和打呵欠。然而，该书还引证百夫长哥尼流为例，说明那些虽然尚未受洗，也未得圣灵的默示，但祷告和赈济却讨上帝喜悦之人（徒 10:4）。我也从《使徒行传》读到过路加，但找不到丝毫线索暗示（如该书所梦想的）哥尼流没有圣灵，却有道德上良善的行为。相反地，我发现他是「一个正直敬畏上帝的人」——因为那正是路加对他的称呼（徒 10:22）。但是，称呼一个没有圣灵同在的人是正直与敬畏上帝的人，就像是称彼列为「基督」一样。

此外，整个论证就在于，哥尼流在上帝眼中是洁净的，就像从天而来的异象对彼得谴责时所显示的；显然从所言所行的重要性来看，路加特别强调哥尼流的正直与信心。虽然如此，《论自由意志》和他同伙的哲学家却对此全然盲目，他们的眼睛虽然睁开，话语再清楚不过，事实也显而易见，但他们所看到的却正好相反；他们在阅读及注记圣经的时候是这么不经意，因此，他们不能不称圣经是暧昧不明及模棱两可的。就算他尚未受洗，也尚未听过复活的基督的话语，但它就能依此推论他一定没有圣灵吗？若是这样，你也必须说，施洗约翰和他的双亲，甚至基督的母亲和西面，都没有圣灵。不过，我们还是向这样深沉的阴影告别吧！

第四段经文是来自《以赛亚书》的同一章：「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耶和華的气吹在其上」等等（赛 40:6-7）。亲爱的《论自由意志》认为，要把这段经文用在恩典和自由意志上，是非常勉强的。我很奇怪，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该书说）「耶罗默用『气（或译作灵）』指忿怒，用『有血气的』指人类在反对上帝时毫无用处的本性软弱」。我又要再一次面对耶罗默的戏言，而非以赛亚，我必须更努力对抗因该书漫不经心所带来的厌倦疲惫，远超过对抗该书本身。但我们已经表达了对耶罗默见解的意见，因此，让我们将《论自由意志》和他自己比较一下。她说：「有血气的」指的是人类软弱的本性，「气」（或译作灵）是指上帝的忿怒。难道上帝的忿怒只是使人类软弱可怜的本性枯干，就没有别的事了吗，它岂不是该让他兴起吗？但这里有更好的想法：野地的花是「从物质事物欢乐中所生出的荣美。犹太人以圣殿、割礼和牺牲

为夸耀；希腊人以他们的智慧为夸耀」。因此，野地的花和属血气的荣美是行为的义和世界的智慧！那么，在该书中，义和智慧怎会被称为「物质的事物」呢？此外，这和以赛亚有什么关系？当他说「百姓诚然是草」的时候，他是以自己的话语来解释自己的。他没有说「人类软弱的本性诚然是草」，乃说「百姓诚然是草」，并且发誓坚持这一点。那么，什么是「百姓」？只是人软弱的本性吗？耶罗默是否把「人类软弱的本性」简单地理解成人类受造的本性，或人类目前命运的悲惨，我就知道了。但不管论意志的捆绑他如何理解，上帝的忿怒在使可怜的受造物或不快乐的人性枯干时，必然会获得极高的荣誉与丰富的战利品，而不是像马利亚所唱的：赶散那狂傲的人，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 1:51-53）。不过，让我们驱逐这些妖魔鬼怪，而来跟随以赛亚吧！他说：「百姓是草」；但「百姓」不只是属血气的，或人本性的软弱，乃是包含了「百姓」里的一切，包括富足的、有智慧的、义的、圣洁的——除非犹太人的百姓不包括法利赛人、长老、君王、贵胄、富人等等。「野地的花」理当称为他们的荣美，因为他们确实以他们的王国及政府，尤其是以他们的律法、他们的上帝、他们的义和智慧而夸耀，就像保罗在《罗马书》里所说的。

因此，当以赛亚说「凡有血气的」，除了「所有的草」或「所有的百姓」之外，他还能别有所指吗？（因为，他不是单说「有血气的」，而是「凡有血气的」）然而，灵魂、身体、精神、理性、判断，以及在人里面能够举出或找到的最杰出的部分，都是属于「百姓」的。因为当他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只把使草枯干的气（圣灵）排除在外；而当他说到「百姓是草」的时候，却什么都没有遗漏。提到自由意志，或提到在百姓里面最高贵的，或最卑下的，以赛亚都称之为凡「有血气的」及「草」。因为「有血气的」、「草」和「百姓」这三个词汇，照该卷书的作者自己的解释，在这段经文中都有相同的意义。此外，你自己也断言，福音已经使希腊人的智慧和犹太人的义枯干，这义就是草或野地的花。或许你认为，希腊人的智慧，不正是他们所拥有的最杰出的东西吗？而犹太人的义，不也是他们能做出的最杰出的事吗？那么，给我们看看更杰出的东西吧！

凡人——身体、魂和「灵」——都是「属血气的」

当你说：「如果有人想主张：人本性中最杰出的部分，就只有血气（也就是说，血气是邪恶的），我一定会屈服——如果他能用圣经的见证来证明他的主张」，你藉以嘲笑人（我相信是嘲笑腓利普）^①的自信心现在到哪里去了？在此你有以赛亚的话，他大声疾呼：「没有耶和華圣灵的百姓是属血气的」（或许你还是没有听到）。你有你自己的信条，当你（大概是不小心地）称希腊人的智慧为「草或草的荣美」时，这和说是「属血气的」并没有什么两样——除非你要辩称希腊人的智慧不属于理性，或不属于你所谓的控制中心（就是人里面负责掌管的部分）。虽然你没有考虑到我们，但是当你被真理的说服力打倒，并说出正确想法时，你至少也要听听自己在说什么。你也有约翰的话：「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①梅蘭希通。

(约 3:6) 这段经文明显地指出：不是从灵生的，就是肉身——否则基督所做的区别（神把所有的人分成属肉身的和属灵的两类）就失效了——我说，你断然把这段经文摆在一边，好像这段经文没有表达出你想要的内容，又照你一贯的方式陈述：「约翰说信徒是上帝生的，并且成为上帝的儿子」（是的，甚至成为诸神和新的受造物）之后，突然改变了立场。你不去注意到这个区别暗示的是什么，反而白费口舌地告诉我们，谁属于这个区别的第二部分，依赖你的修辞学，以免人注意到这种狡猾的转移和异化。

在这段文字中，很难让人相信你不是在耍滑头和进行欺骗。因为任何人若像你一样，用这种狡猾和伪善的态度来看待圣经，就当然有脸来声称自己还不通晓圣经，渴望接受教导，虽然他根本就是言不由衷，这样说只是为了否定圣经最浅显易懂的意义，并且把他自己的顽固表现得好像很有道理的样子。那正是何以犹太人至今还在说：「基督、众使徒和整个教会所教导的并没有圣经证据」。圣经无法教导异教徒任何东西。虽然连石头也在大呼真理（路 19:40），但是迄今，教宗派也没有从圣经学到很多的东西。

你大概正在等待由这些字句组成的一段出自圣经的话：「人里面管理控制的部分是属血气的」或「在人里面最杰出的部分是属血气的」，因为没有这样一段话，你才会所向披靡，赢得胜利！——正如同犹太人也应该要求由下列文字所组成的一段出自众先知的叙述一样，「木匠的儿子、在伯利恒由童贞女玛利亚所生的耶稣，是弥赛亚及上帝的儿子」。当你在此处被浅显易懂的意义所困时，你就向我们挑战，要求提出准确的字句；在其他地方，当你被字句及意义征服的时候，你又有一堆借喻、难解的问题，以及「完美的诠释」。你总会随时找到一些方法，让圣经矛盾对立。难怪你一事无成，只有找出一堆矛盾的事物。你一会儿求助于古圣先贤的诠释，一会儿求助于理性的荒诞不经，当这一切都没有用的时候，你便突然改变话题去谈不相干的事情，这样做都是为了避免被有疑问的圣经经文缠住。我还能说什么呢？和你相比，海神普洛透斯绝不是普洛透斯；纵然如此，你仍无法逃避。亚里乌派人士有何胜利可夸，因为本体相同^①这样的字句并没包含在圣经里面，但他们没有注意一个事实，就是相同的想法已由其他字句得到最有力的证明。至于这是否就是记号，表明他拥有一颗良善之心（别说是敬畏上帝的心），且渴望被教导，就让不敬虔和罪孽自己来做审判官吧！

那么，紧紧抓住你的胜利吧；身为被征服的我们承认这些字句——「在人里面最杰出的部分只有属血气的而已」——在圣经里是找不到的。但是，一旦我们证明圣经中有丰富的证据：不只是人的一部分、或最杰出的东西、或管理控制的部分是属血气的，乃是整个人都是属血气的；而且不仅如此，整个民族都是属血气的，好像那还不够，整个人种都是属血气的。因为基督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约 3:6）。这样看来，你的胜利又像什么呢？现在，就请你解决你的难题、捏造你的借喻、并查考古圣先贤的诠释——否则就转到另一个主题，并以有关特洛伊战争的

^①西亞信經的鑰字，通常翻譯成「同一本體的」。

学术论文来打发时间，以免看到或听到现在的这段经文。我们不仅相信，乃是看见并经验到，全人类都是从肉身生的。因此，我们也不得不相信我们看不到的，就是基督所教导的，全人类都是属血气的。那么人管理的部分是否包含在全人、全民族、或全人类里面，我们就让哲学家来怀疑和辩论吧；至于我们自己，我们知道：身体和灵魂，带着所有的能力和行为、所有的美德与恶行、所有的智慧与愚蠢、所有的义与不义，都包括在全人类里面。这些东西全都是属血气的，因为都带有血气的味道，也就是自身的那种味道，就像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23 节所说的，这些东西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和上帝的圣灵。

因此，关于你所说的：「然而，并非人所有的欲望都是属血气的，其实人里面有称为魂的部分，也有称为灵的部分，我们以此来努力追求善」；就如哲学家的努力所求的那样，他们「教导我们宁可死一千次，也不能干犯可耻的行为，即使我们晓得没有人会知道，而上帝也不在意」——我的回答是：对于一个不确信任何事的人，很容易要他相信和说出任何事。不是我，而是你的朋友卢其安应该问你，能否在全人类中找到一个例子（即使是苏格拉底在世两次或七次），这个人确实做过你在这里所谈论的，以及你所说的那些哲学家所教导的。那么，你何必要述说这些空洞的故事？那些不知美德为何的人，岂能努力追求美德？或许我若要求一个非常突出的例子，你会说当他们为了国家、他们的妻小以及双亲而死的时候，或当他们忍受剧烈的折磨，而没有向谎言或背叛让步，他们是善的——就像斯卡弗拉、雷古鲁思，以及其他人人等等。然而，这一切例证中，除了这些行为外在的光彩之外，你还能证明什么？你能看到他们的内心吗？

即使如此，乍看之下，他们的行为也立刻显明：他们做这些事全是为了自己的荣耀；他们甚至坦然承认，并夸耀他们是在追求自己的荣耀，丝毫不以为耻。因为根据罗马人自己的见证，他们建立任何德行或做英勇的事，都是出于追求荣耀的强烈渴望，希腊人如此，犹太人也是如此，并且全人类都是如此。可是，虽然以人来看这可能是光荣的，但从上帝的眼光来看，却没有比这更不道德的事了，事实上是最不敬虔，且极尽亵渎上帝之能事；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不是为了上帝的荣耀而行动，也没有把神当作上帝来荣耀，乃是以一种最不敬虔的强盗行为，强夺上帝的荣耀，并将荣耀归给自己，这使得他们因最受人高举的善行而灿烂夺目时，却显得更加卑鄙可耻了。然而，他们若对上帝及神的荣耀一无所知，他们又怎能荣耀神而行动呢？——并非因为上帝的荣耀不明显，乃因肉体不允许他们去看上帝的荣耀，这是由于他们疯狂地热衷于追求自己荣耀的缘故。

那么，你拥有那管理控制的灵，这是人主要的部分，渴望追求善：换句话说，也就是上帝荣耀的篡夺者以及上帝威严的觊觎者，尤其是在人因着最高德行最光荣体面及声望最高的时候。现在，你就否认这些人是属血气的，并且不会因不敬虔的欲望而被交付给地狱吧！

再说，我并不相信对《论自由意志》最严重的冒犯，是把人说成是肉身或灵的惯用语，因为拉丁人也会说：「人是属肉体的或属灵的」。因为就像许多其他事物

一样，这个惯用语必定被视为希伯来语言，当它说人是肉身或灵时，它所指的与我们说人是属肉体的或属灵时是同一件事。这就如同拉丁人说：「狼在羊群中是件凄惨的事，水分对成长的谷物是件畅快的事」，或说「那个人是罪恶及邪恶本身」。所以，圣经也夸张地称人为肉身，好像他就是肉欲本身，因为他带有太多属肉体事物的味道，而且确实只有这些味道而已；同时，圣经也称他为灵，因为他只是追求、从事和忍受属灵之事。但是，《论自由意志》大概还要这样问：「即使整个人，以及在人里面最杰出的东西，都被说成是属血气的，难道只要是属血气的，就必然被称为不敬虔的吗？」

我们称没有上帝圣灵的人是不敬虔的，因为圣经说：圣灵的赐予是为了使不敬虔之人称义。可是，当基督借着「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这句话来区别圣灵和肉身，又加上从肉身生的，不能见上帝的国（约 3:6、3）这些话，结果就显然是：只要是属血气的就是不敬虔的，并且遭到天谴，同时也是神国的陌生人。再者，既然在上帝的国与撒旦的国之间没有一个中间国度，因此，若属血气的是在神国和圣灵之外的陌生人，那结果就必然是：属血气的就在撒旦的国和灵之下，这些是彼此冲突的。这就证明了「异教徒最高尚的善、哲学家最好的意见、人里面最杰出的东西，世人看来值得敬佩及良善的（如同他们被人论及的那样），然而从上帝的眼光看来，它们真的是属血气的，并且有助于撒旦的国度」；也就是说，这些东西是不敬虔的、亵渎上帝的，并且所有的论点都是错误的。

但是，让我们假设《论自由意志》的见解正确，并且不是每个欲望都是属血气的（也就是不敬虔的），而是称为灵的便是良善与完美的。要注意从此推断出来的，是何等荒唐，当然这不是就人的理性而言，乃是关乎整个基督教信仰和至高无上的信条。因为如果在人里面最杰出的并非不敬虔的、丧失或被咒诅下地狱的，而只有属血气的，或较低劣、下流的欲望才是不敬虔、丧失与该下地狱的，你认为我们要把基督想成哪类的救赎者呢？我们应该把神宝血的价值看得这么低，以便于说神的宝血只救赎了人里面最低劣的，而人里面最杰出的能够照顾好自己，而且不需要基督吗？那么，将来我们就必须传讲，基督不是全人的救赎者，乃是人最低劣部分的救赎者，意即肉身的部分，至于他较高等的部分，则人自己就可以成为救赎者。你可以选择你所喜欢的：如果人的较高等的部分是完美的话，就不需要基督为其救赎者，如果人较高等的部分不需要基督的话，它就会得意扬扬地带着一种高过基督的荣耀，因为人可以在较高等的部分上照顾自己，而基督只能照顾较低劣的部分。那么，既然撒旦的国度只能统治人较低劣的部分，较高等的部分反而由人来统治，撒旦的国度也就没什么了不起了。

所以，这种与人的管理部分有关的教义，会使人被高举在基督和魔鬼之上，换句话说，他会变成万主之主及众神之神了。说「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善」的那个「可能性的意见「现在怎么样了？在此，该书坚决主张：这个主要的部分，乃是完美和有品德的部分，甚至不需要基督，它比上帝和魔鬼还要能干。我这样说是让你再一次看到：冒险进入上帝和神圣的主题，却没有上帝的圣灵同在，而只是靠着人类理性的蛮勇，是多么危险！如果基督是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那么结论当然是：全世界都受制于罪、毁灭及魔鬼，而且区别主要与非主要部分是毫无用处的。因为「世人」指的就是全身上下所有部分都带有属世味道的人。

《论自由意志》说：「如果整个人即使因信重生，却只有血气而已，那么从圣灵生的灵在哪里呢？上帝的儿子在哪里呢？新造的人在哪里呢？在这些论点上，我愿意接受指教」。可是为什么呢？你在幻想什么？你要求知道，从圣灵生的灵怎么会是属血气的。哦！你必定是兴高采烈地确信自己的得胜，并且视我们为被征服的仇敌而自鸣得意！好像我们不可能坚守自己的立场。「此际」你试图「充分利用^①众教父的权威，因为他们说有某种善的种子种植在人的心里」。首先，如果那是你想要听的话，就我们而言，你可能是利用或滥用众教父的权威；不过，既然你相信这些不用上帝的话来表达自己想法的人，你就应该注意你所相信的是什么。可是，既然你如此愿意相信人，不管他们所说的在上帝的眼前是否可信，那么，你大概不会这么担心宗教信仰，也不会操心人相信什么。在这个论点上，我们也愿意受指教：我们什么时候曾经教导过你所公开反驳我们的这些想法呢？谁会这么疯狂地说：从圣灵生的只是属血气的而已呢？我们将肉身及灵进行了清楚的区分，将其视为完全相反的本体，而且我们也以上帝的神谕说：没有藉信心重生的人是属血气的。然后，我们说：已经重生的人就不再属血气，只剩下与他所领受的圣灵初结果子相争的属血气的残留物（罗 8:23；加 5:17）。然而，我不相信你是为了要刁难我们，才故意捏造这一点；如果真是如此，你还有什么更卑劣的手段来捉弄我们呢？但是，你要么是了解我们在作什么，要么就是显出你不能胜任这个重大的任务，以至于你如此困惑，无法留意你到底说了什么，到底是在攻击我们，还是在为自己辩护。因为当你藉众教父的权威，说你相信有某种善的种子种植在人的心里时，你又再次凭着某种程度的健忘说话，因为你早先坚持主张：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任何善事，怎么能和某种善的种子并立而不矛盾，我并不知道。因此，我不得不再提醒你问题的真正争议之点，因为你不断地忘记和脱离它，而违背初衷去讨论别的话题。

伊拉斯姆如何不断地回避争论之点

另一段经文是《杰里迈亚书》10:23：「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论自由意志》说，这段经文指的喜乐经历的结果，而非自由意志的能力。此处她又再次很有自信地带进一个虚饰的外表来方便自己，就好像圣经完全在他的掌握之下似的。至于先知自己的意思和意图，对于这样一个有权威的人而言，还有什么值得考虑的呢？我们所需要的是：伊拉斯姆这样说，所以就是这样！如果这种对虚矫之语的热衷追求可见容于我们的对手，还有什么他们无法达成的呢？因此，就让他从先知一连串的论证本身来证明这种虚矫之言吧！

^①「Abuti」

然后我们就会相信他。然而，我们会从先知的同样的数据源证明：「当先知明白他对不敬虔之人的竭力教导是徒劳无益的，他立刻了解到除非上帝在人的心中教导，否则他自己的话语是无用的」，以及「因此，听善言和立志向善不在人的能力范围之内」。当他领悟了这点，并且对上帝的审判心存敬畏后，便会恳求上帝以审判来纠正他，如果他在任何事情上都需要被纠正的话；同时不要把他和那些不敬虔之人，上帝允许他们因不信而心里刚硬，一起交付给上帝的忿怒。

可是，假设我们真的把这段经文解释成是指一个伤心或快乐之事的转变；如果这种虚言本身证明出了一位最具有说服力的推翻自由意志的人，那怎么办呢？这个新的借口，当然是妄图欺骗单纯和天真无知的人，使他们以为问题已经解决。这和利用事情结果的必然性为借口的人，是同样的情况。因为他们看不出在多大程度上他们受到了这些借口的羁绊和欺骗，这些新奇的词汇也转移了他们的注意力。那么，如果事件的转变〔是暂时的，并且人受托要治理的事物上（创 1:28）〕不由我们决定，我倒要请教你，那个天上的本体，上帝的恩典，又怎会在我们的控制之下呢？既然自由意志无法支配一点点甚或一根头发，那么自由意志的努力又怎能支配永恒的救恩呢？如果我们没有能力去支配受造物，又怎有能力支配造物主呢？我们怎能如此疯狂呢？这更可以应用在人追求善或恶的争端上，因为人在关于善与恶这方面，会比追求金钱、荣耀或快乐更容易犯错，也更加缺乏自由。这种虚言否认人在不足取的、受造物的事件上有自由，却坚持主张人在至高无上之上帝的事件上有自由，所以可以证明，这是多么冠冕堂皇的遁词阿！就如你所说的：「科德鲁斯掏不出一个子儿，却能付数千万英镑！此外，该书迄今一直如此强烈地谴责威克利夫所说的「万事皆由必然性而生」，现在自己竟然承认：对我们而言，事情的结局状况，也是必然性的问题。

但是，该书还继续说：「即使你如此曲解（这段原文），为的是使它可以应用于『人有自由意志』这个论点上，但没有人会否认：除了上帝的恩典，任何人都不能在一生中持守正道。虽然如此，我们自己在其中也当尽可能地努力，因为我们每天都在祷告：『耶和華我的上帝啊！使我的道路在你的眼前正直。』（诗 5:8）^① 寻求帮助的人，不会停止尝试。」该书认为，只要自己不保持缄默，说出某些想法，那么，说什么都没关系；然后，他希望问题被视为已经得到解决，他对自己的权威竟如此自信。我们要证明的论点是，我们是否靠自己的能力在努力，可是该书所证明的却是，这个祷告的人在尝试某些事。我倒要请教你，该书是在嘲笑我们，或是在取笑教宗派？祷告的人在圣灵里祷告，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祷告（罗 8:26-27）。那么，如何藉由圣灵的证明自由意志的能力呢？难道对该书而言，自由意志和圣灵是相同的东西吗？我们现在是在辩论圣灵能够做什么吗？因此，该书把杰里迈亚的这段经文原封不动和貌似常胜地留给了我，并且提出他自己脑力的造物^②：「我们也尽我们所能地努力」。只要路德愿意相信，他就会被迫相信这点！

^① 武加大译本。

^② 「Suieapitidm」：「这个来自《论自由意志》一书自己脑袋的虚偽」。

再者，有《箴言》（16:1）说：「心中的谋算在乎人；舌头的应对由于耶和華」。《论自由意志》说，这节经文也是「指事件的结果」，好像对我们而言，只要有了《论自由意志》的解释就够了，不再需要其他的权威。而且实在不只是足够，因为在承认这是指「事件的结果」之后，我们就已经明显地打了胜仗；因为如我们才说过的，既然我们在关于自己的事务上都没有选择的自由，更不用说在关于上帝的事上会有任何自由了。但是，要注意该书的机灵之处：「既然路德说万事皆因必然性而发生，那人如何预备他的心呢？」我的回答是：既然如你说的「事件的结果」不在我们的控制之下，人又如何使事情发生呢？你给我的答案，可以用来回答你自己。那正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工作的理由了，因为对我们而言，将来的每件事都是不确定的，就像《传道书》（11:6）说的：「早晨要撒你的种，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为你不知道哪一样发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我说，对于我们而言，就我们对这些事的认识，这些事是不确定的；但是，就这些事的发生而论，将来的事是必然的。这种必然性把敬畏上帝的心放进我们里面，使我们不会僭越及自以为是，以致在不确定的情况中，相信这点能让我们不致绝望。

但是，该书却老调重弹，说《箴言》这卷书有许多支持自由意志的话；例如：「你所做的，要交托耶和華」。他说：「你听到那句话了吗？你所做的！」换句话说，在那卷书有许多命令语气及假设语气的动词，也有第二人称的代名词，这些就是自由意志的证据所倚靠的基础，例如：「要交托——因此，你能够交托；「所做的——因此，你能够完成所做的。同样，你会拿「我是你的上帝」意指：「你使我成为你的上帝」。「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7:19）——你听到「你的」了吗？这句话可以解释成「你产生出信心」的意思；那么你就证明了自由意志了。我不是在这里说笑话，乃是在证明：《论自由意志》并没有认真了解这个主题。

该书也以自己的话语来修正同一章的经节：「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①；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箴 16:4）这免除了上帝使任何受造物为邪恶的罪；好像我是在谈论创造，而不是在谈论上帝在受造物中不间断地活动似的，神也藉此活动来感动不敬虔之人，就如上文我们关于法老所说的话。

《论自由意志》也不认为自己被第二十章的那节经文逼人绝境：「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 21:1）他说：…转变人心’的耶和華并没有直接强迫「——好像我们是在谈论关于强迫的事，不是在谈不可改变的必然性。藉由上帝的「转变」所表示的是后者，而不是像该书所想象只顾着打鼾、懒惰的事，而是上帝最主动的作为，这是人无法避免或更改的，但是，在这种作为之下，人必然有上帝所赐予的那种意志，而且，就如我在上文说过的，上帝单单借着神自己的动力就能进行。因为所罗门说到一个国王的心，所以该书认为，这段经文无法普遍应用，而是指乔布在其他地方所说的：神「为了人民的罪，使假冒伪善的人作王」（伯 34:30 直译）。他终于承认了国王被上帝转变成邪恶的国王，但却是以这样的一种方式：上帝允许国王受驱使热衷于刑罚其子民。我的回答是：不管上帝允许或

^① 「Semetipsum」（武加大译本），「為神自己」（杜愛譯本）。

转变与否，若没有上帝意志力的驱使和作为，允许和转变都不会发生；因为国王的意志无法逃避全能之上帝的行为，因为每个人的意志，不管是善或恶，都受上帝的行为催迫才能立志及行事。

我们从国王特别的意志提出一个普遍性的命题，我们所做的，既不会不合适，也不会缺乏学术性。因为如果国王的心，虽然看来似乎特别自由，并且可以控制其他人，却仍无法立志朝着不同于上帝要转变的方向，其余人的可能性难道不更小吗？况且，这个推论若能成立，不只因为是从国王的意志推导出来的，也是从任何意志推导出来的。因为人不论多么谦卑，都无法在上帝面前立志与上帝要转变的方向相左，同样的情况也必定可以用来指所有人。因此，巴兰无法随其所愿地说话（民 23:5 及以下），这是圣经显而易见的证据，说明人不是他自己的主人，也没有自由选择或执行他所做的事；否则，任何圣经的例子都不能成立了。

《约翰福音》15:5 等经文：自由意志在上帝面前「根本不存在」。

在这之后，她说路德从《箴言》收集来的众多证据可以增加许多倍，而且还说，经过适当解释，它们不仅可以用来支持，也可以用来反驳自由意志。接着，《论自由意志》终于提出了路德的阿喀琉斯壮健的与准确无误的武器，即《约翰福音》15:5：「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等等。甚至连我都必须为这位替自由意志辩护的卓越人士鼓掌喝彩，他教导我们要借着适当的诠释，把圣经的明证改造得适合我们的口味，使这些明证可以丝毫不差地支持自由意志，换句话说，就是不是用来证明这些证据应该证明的，而是证明讨我们喜欢的。接下来，他假装对这段致命的原文非常畏惧，使得单纯的读者看到这段经文被征服时，会非常轻视其余的经文。然而，由于他的大话及英雄姿态，我会盯住他，看看他有什么说服力来击垮我的阿喀琉斯，因为迄今该书都从未设法击中一个普通的士兵，甚至连一个忒尔西忒斯^①都未击中，但却以自己的武器把悲惨不幸的自己击得粉碎。然后，该书抓住「不能作什么」这个字眼，以大量的话语及例子刺向这个字，又借着适当的诠释把它贬为「不能作什么」是指「只能做一些」^②，或「能作不完美的事」^③；该书将哲学家迄今关于「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这段经文所作的教导另外解释为「不能完美地作什么」。

该书以其强有力的修辞学，把这个老早就落伍与陈旧的注释摆在我们面前，好像它是什么新玩意，并极力主张它，彷彿她是第一个想到它的人，而且以前从未有人听说过它一样，试图将他当作神迹展现给我们；同时他一直都很自信，从未考虑过原文本身，以及应该从中寻找意义的上下文是什么。我对该书用这么多话语和例子来证明：这段经文有可能把「不能作什么」这个字眼解释成「只能做一些」或「能作不完美的事」的方式不予置评，我们似乎应该证明的是，这个字眼是否应该

^①荷馬的《依里亞特》211 及以下——在特洛伊，希臘軍隊的「軍營律師」，荷馬（以及有名望的首領）以極輕視的態度來看待這種人。

^②「Modicum」。

^③「Imperfectum」。

这样解释，但现在却在辩论与可能性有关的事。所以，这整个冠冕堂皇的诠释所成就的——如果有丝毫成就的话——仅仅是使《约翰福音》的这段经文含糊不清及模棱两可而已。这也没有什么要大惊小怪的，因为「上帝的圣经应该处处都是模棱两可的，使得该书可以不用被迫使用圣经经文」，而「众教父的权威应该是不容置疑的，这样该书就可以滥用他们的言论」，这才是《论自由意志》所关切的事。这实在是一个奇妙的宗教啊！其中，上帝的话语毫无用处，人的话语却很顶用。

但是，最令人神魂颠倒的是，看到该书自圆其说得多么无懈可击。「不能做什么」可以解释成「只能做一些」；而且他还说：「就这方面的意义而言，没有基督我们就不能做什么，这是非常真实的，因为神在那里说的是福音的果子，除了那些住在‘葡萄树’里的人，也就是住在基督里的人，福音的果子是结不出来的（约 15:4）。在这里，他承认除非我们住在「葡萄树」里，否则不会结出任何果子，而且他正是以那种「适当的诠释」承认，「不能做什么」是和「只能做一些」或「能作不完美的」意思相同，就是借着这种诠释证明的。可是，「不」这个副词大概也应该要作「适当地诠释」，以便用来指「离开了基督，还会结出某些数量的福音果子」，或「只有一些」或「不完美之品种」的福音果子会长出来。假使那样的话，我们可以传讲：不敬虔的人离开了基督，同时有撒旦在他们里面作王，并且与基督相争，他仍然能够结出某种生命的果子，换句话说，基督的仇敌能够为基督效力——仅此而已。

在此，我想要知道如何抵挡异端，因为他们会把这个法则应用在圣经的每个地方，坚持主张「不能做什么」及「不」应该可以用来指「不完美」的意思。例如：「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约 1:3），就是说「极少数的不是借着他造的」；或「愚顽人心里说’没有上帝」（诗 14:1），就是说没有一位完美的上帝；或「是他造了我们，而不是我们造了自己」（诗 100:3 直译），就是说我们只为造自己尽了一些力。同时，谁知道在圣经中还有多少经文出现「不能做什么」及「不」这个字眼呢？难道我们应该在这里说「必须找一个适当的诠释」吗？可是，没有任何异端的诠释对他而言是不适当的。老实说，难道这是解决难题的方法吗？这个方法打开了这样的门户，让败坏的心态和说谎的灵进来。因为我非常相信像这种对诠释的许可，对于圣经的真实性毫不在乎的你，是合适的；可是对于努力奠定良知的我们而言，没有什么会比这种便当更不合适、更有害、更致命的了。

因此，征服路德的阿喀琉斯的伟大胜利者，请听好：除非你证明了这段经文中「不能作什么」不只是能够，而且必须被解释为「能作的非常少」。否则你那一堆话及例子，只不过是用于稻草救火而已。既然我们要求你应当证明「必须」，那么你的「能够」与我们何干呢？况且，除非你真的如此证明出来，否则我们会按字句自然的、文法上的意义，并且讥笑你的军队和你的凯旋。现在，陈述自由意志无法立志行善的「可能性的意见」还残留些什么呢？不过，这里大概会引进一个妥当的诠释，结果就是：「没有任何好的」意味着「某样好的」，根据一种相当新奇的文法和逻辑，某样存在的东西就是不存在的东西，这对逻辑学家而言是不可能的，因为是对立矛盾的。我们关于撒旦是这世界之王的信念，又变

得怎样了呢？根据基督^①和保罗^②的话，他在被其掳来作奴隶之人的意志和心中作王。难道那只吼叫的狮子（彼前 5:8），那个执拗无情并且从不休息的仇敌会让这样的事发生，使「身为他奴隶和他国度一员的人，用逃脱其暴政的举动或动力努力向善」吗？难道他不会尽力刺激，并驱策人立志做与恩典相反的事吗？为什么连受上帝的圣灵引导的义人，也要抵挡他，并且立志向善和行善都遭遇到相当困难，他们对他们的攻击照样残暴无情呢？

当你把人类的意志想象成处于中立位置，并且可以自行其是，那么你会发现要想象意志的努力可能会朝向任何方向，这也是很容易的，因为你把上帝和魔鬼都想象为遥遥在外，好像他们只是那善变之自由意志的旁观者；因为你不相信他们是奴隶般意志的发动者及驱使者，并且彼此忙于作最严酷的斗争。即使只有这点可以相信，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证明的，自由意志也已经倒地不起了，所以，我们的论题就立于不败之地。因为要不就是在人里面撒旦的国度指的是不存在的东西，那么基督就必定是个骗子，否则，如果他的国度是像基督所描述的那样，自由意志就必定只是被撒旦俘虏负重的牲畜，只有在魔鬼先被上帝的手驱逐时（路 11:20）才能释放得自由。从这一点来看，我亲爱的《论自由意志》啊！我想你十分了解依附于你的作者有何意义与重要性（他憎恶路德坚持主张的这种顽固的习惯），虽然路德大量引用圣经来支持他的论点，但是这些问题，却只要一个字来处理就够了。因为谁不知道所有圣经的问题仅仅用一个字就能够处理呢？在我们听到伊拉斯姆的意见之前，我们对此就了解得相当清楚了。可是，问题是圣经用一个字来处理是否足够完善。是否能够正确地处理，以及是否应该这样处理——那就是争论之点。假定有人考虑到这一点，那么他就会发现处理圣经有多容易，以及路德的顽固有多么可憎。然而，他会发现不仅这些字句一无所成，所有阴间的门（太 16:18）也一无所成。

因此，让我们用该书无法支持其立场的论点，来支持否定的立场吧！——虽然我们并没有义务证明否定的立场；而且也让我们以「这段经文中『不能作什么』不不仅能够，而且也应该被解释成这个字。眼的自然含意，而不是解释成『能作的非常少』」这个论证的说服力取得该书的许可吧！我们会这么做，并且超越先前已经证明的那个无法征服的论证，意即：字句总是应该以其一般的、自然的意义来使用，除非我们有相反的证据，这是该书不曾提出，也无法提出的。我们会以该论点的特殊本质，或显而易见的事实开始作战，这个既不模棱两可、也不模糊的圣经所证明的特质或事实是：撒旦显然是这个世界最狡猾诡诈和最有能力的统治者（如我们所说的），而且只要他作王，人类的意志就不自由，也不在自己的控制之下，乃是罪及撒旦的奴隶，并且只能立志做主人定意的事。它不允许人类的意志立志行善——即使撒旦不指挥人类的意志，但是，罪本身（人是罪的奴隶）就足以猛烈地逼迫他，使他无法立志向善。再者，尽管我已经在《坚持主张》一书中花了相当长的篇幅，为前后文相邻的话语写批注，《论自由意志》还是以极其轻视的态度来处理这些话语，但是，就连前后相邻的话语也强调了相同的论点。因为这就是为什

^① 12: 31, 14: 30。

^② 弗 2: 2, 6: 12

么基督在《约翰福音》15:6 继续说的：「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我再说一次，该书以最符合修辞学的方法，跳过了这一段，希望自己这样做，不会被愚钝的路德派注意到。然而，你看这里：基督亲自诠释祂自己的枝子和「葡萄树」的明喻，同时相当清楚地解释了祂希望借着「不能作什么」这个字眼，说明的是什么，就是人离了基督，就要被丢在外面枯干。况且，除了指被交付给魔鬼，然后继续变得更坏之外，被丢在外面枯干还能有什么其他含意呢？可是变得更坏，和能够或努力做某件事是不一样的。枯干的枝子长得愈来愈适用于火烧，就枯干得愈厉害。如果基督没有扩大应用这个明喻，就不该有人冒险去扩大应用这个明喻。因此，这段经文中的「不能作什么」这个字眼，必须以这个字的特性所表明 的严谨意义来解释，这是确定无疑的事。

『不能作什么』有时表示的是『能作的非常少』...，所以与此有关，我们也可以指出：《论自由意志》既微不足道，也一无所成，即使她成就了什么，这也没有什么用，她也仍然是完完全全、道地道地没有价值的东西。她说：「俗语说得好，人没有完成其努力追求的目标，仍会被说成是什么都没有做，但是努力往往就会有进展。」我的回答是：我从未听过你所谓的那种「俗语」；你是运用了捏造俗语的自由。字句应该按其所表达的，从说话者的主题和意图来检视。没有人会在 他努力的时候，称他所做的是「不存在的东西」，而且如果他是谈论「不存在的东西」，他就不是在谈努力，而是在谈努力的结果；因为这就是一个人在说：「什么事没有做，或什么都没有完成」时，心中所想的，也就是说，他什么都没有达成，没有成功。再者，假设你所举的例子有确实的根据（实际上没有），那也是有助于我们，而不利于你。因为我们在争辩与希望坚固确立的是：自由意志做了许多事，但虽然如此，这些事在上帝的眼中却是「没有价值的」。如果自由意志没有成功地达到目标，自由意志的努力对其本身有什么益处呢？所以，不论该书怎么转，都遇到了麻烦，而且自打嘴巴，就如支持不足的理由那样。

该书同样不适当地引用了保罗的例子：「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上帝。」（林前 3:7）她说：「那最无足轻重而本身毫无用处的事，他称之为算不得什么」，这是谁做的呢？《论自由意志》啊！既然保罗处处对上帝话语的职事高度赞美，特别是在《哥林多后书》3:6-9，他称其为生命和荣光的赐予，那你还胆敢说道的职事本身毫无用处，并且是最无足轻重的工作吗？你又一次未考虑到说话者的主题或意图。关于成长的发生，栽种的和浇灌的都算不得什么，然而当你看到在上帝的教会中圣灵至高无上的工作是教导和劝勉，栽种的和浇灌的就不是算不得什么了。那就是保罗的意思，也是他的话语十分清楚地传达的意思。不过，假设这个荒诞不经的例子也有确实根据，那么她又会站在我们这一边。因为我们的论点是：以上帝的眼光来看，自由意志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也就是如你所说明的，它本身毫无用处；尽管我们并非不晓得：就连不敬虔的意志也是存在的东西，而非不存在的东西，但我们谈论的是这种存在的状况。《哥林多前书》13:2 也是这样：「要是没有爱，就算不了什么。」我无法理解该书为什么要引用这个例子，除非他只是单纯地想要加长例子的清单——或是以为我们缺乏可以用来刺穿该书的武器。因为严格地说，如果一个人没有爱，那么以上帝的眼光看来，他的确算不得什么。同时，那正是我们关于自由意志的教导；因

此，对我们而言，这个例子也是与该书抗衡的——除非她依旧不知道我们在争辩什么。因为我们不是在讨论「天生就有的禀性」，乃是在讨论「靠着恩典才有的禀性」^①（按照现在流行的术语来说明）。我们知道存在着自由意志天生就会去做的事，就像吃、喝、生育、统治，所以，她不能以看来聪明实则呆头呆脑的陈述嘲笑我们。这个陈述是：如果我们强调「算不得什么」这个字眼，那么离了基督，就连犯罪也不可能了。虽然路德承认自由意志只能犯罪，但像这样的陈述，就是《论自由意志》以其智慧所乐于谈论的废话，甚至针对一个严肃的主题。因为我们的论点是：人离了上帝的恩典，仍然处在上帝一般的无所不能之下，祂在一种必然的与绝无谬误的过程中从事、发动，以及导引万事，但是人照着他如此引导而做的却算不得什么，这是以「从上帝的眼光看来不值一文，而且只会被视为罪恶而已」来说的。所以，在恩典的范畴之内，任何没有爱的人，就算不得什么。那么，既然该书承认，在这段经文中，我们担心的是离了基督，就结不出福音的果子，那他为什么立刻以天生行为与人类果子的歪理，避开争论中的问题，并且开始改变论调呢？——除非是因为缺乏真理的人是不会前后一致的缘故。

接下来就是《约翰福音》三章 27 节的话：「若不是从上天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翰是在说一个确实已经存在的人，但是，他否认这个人能得到任何东西，意即 圣灵和祂的恩赐——因为他说的是这方面的事，而不是天性方面。因为他不需要《论自由意志》来教导他：人已经有眼睛、鼻子、耳朵、嘴巴、双手、心智、意志、理性，以及每一样在人里面所有的东西——除非他以为施洗约翰真的那么神志不清，以至于当他使用「人」这个字的时候，他心中的却是柏拉图的混沌，或留基伯的空虚，或亚理士多德的无限大，或某种不存在的东西，最后借着从天而来的恩赐可以变成存在的东西。这的确是从圣经举例的方法啊！在这么重要的问题上，这真是 个经过深思熟虑的愚蠢举动！那么，该书用一大堆言词教导我们「火、我们对邪恶的畏怯和向善的倾向，以及其他等等，都是从天上赐的」，好像大家都不知道这些事或否认这些事一样，她的目的何在呢？我们谈论的是恩典、（如该书所说的）基督和福音的果子，然而，她却以天性方面的事来消磨时间，拖延事情，并且使单纯的读者如同坠入五里雾中。与此同时，他的书不只提不出任何计划提出的例证：就是「不能作什么」表示「能作的非常少」的例子，而且坦白地说明，自己既不了解也不关心基督或恩典可能是什么，或恩典怎么会与天性不同，尽管连最不聪明的哲学家都知道那个差别，并在学术界也自由地并且时常地使用这个区别。与此同时，他也完全无法看清楚，他所有的例子都是支持我们来攻击自己的。因为施洗约翰所说的「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肯定暗示的是：自由意志是没有价值的东西。那就是我的阿喀琉斯被击败的原因，因为他是由《论自由意志》供应武器，并且它本身毫无武装又不设防，以致被这些武器杀死。那也是顽固的路德坚持主的，何以能「以一小句话「解释圣经，藉此来支持自己的立场。

^① 现代中文译本。

上帝的恩典与人的合作

在这之后，该书列了一大堆明喻，靠着它们，她像往常一样，成功地把没有辨识能力的读者吸引到不相关的问题上，而完全忽略了真正的论题。例如：上帝的确保全了船，不过却是水手把船带回港口；因此，水手并不是什么都没有做。这个明喻暗示了一种分工，把保护的工作归给上帝，而把操纵船只的工作归给水手；况且，如果这个明喻证明了什么，他证明的就是整个保护的工作是上帝的，而整个操纵船只的工作则是水手的。然而，这真是一个极其高明而恰当明喻啊！上帝赏赐农作物，而农夫收成，也是相同的明喻。这又再次有不同的工作分给上帝和人——除非他使农夫也成为赏赐农作物的创造者。可是，就算我们暂时假设把相同的工作分给上帝和人，那这些明喻达到了什么目的呢？他达到的目的只是：当上帝工作的时候，受造物和他合作。不过，难道我们现在是在争辩合作的问题，而不是在争辩关于自由意志本身的能力和运作的问题吗？

那么，我们的演说家逃到哪里去了呢？他打算说的是关于棕榈树的事，却只谈到葫芦而已。^①「为什么以一个酒瓶开始，结束的时候却是个水瓶呢？」^②我们也知道：保罗和上帝同工来教导哥林多教会的人（林前 3：9），因为他在外面传道，而上帝在里面教导，每位都在做不同的工作。他被上帝的圣灵感动而说话时，也与上帝同工（林前 12：3），而他们两位都是在做相同的工作。因为我们坚持主张及争论的就是这一点：既然上帝运行的时候，不用管圣灵的恩典，所以祂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甚至是在不敬虔的人里面），因为祂借着自己无所不能的运行，独力发动、激励和导引万事，恰如祂独力创造万物一样，同是这种运行，受造物既无法避免，也无法改变，却只能必然地奉行与遵守，每个受造物都得依照上帝所赐给该受造物的能力而行；因此，万事，甚至包括不敬虔的人，都与上帝同工。然后，当祂借着赐恩典的圣灵在那些称义的人里面（也就是在祂的国度里面）行动时，祂以类似的方式激动及发动他们，而且他们既然是祂新造的人，就会追随祂，并与祂同工，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如保罗所说，他们是被引导的（罗 8：14）。不过，那不是我们在这里的主题。

我们不是在讨论我们能够通过上帝的作为做什么，乃是我们能够靠自己做什么；也就是说，从无中生有而创造的我们，是否在无所不能的一般运行之下，为了预备自己成为圣灵新造的人，而能够做或能尝试做任何事。在此应该已经有了答案，而不是改变主题。因为我们给的答案是这样：在人受造并且成为一个人之前，祂既没有为了成为受造物去做任何事，也没有为了成为受造物而尝试去做任何事，在他受造之后，他也没有为了继续成为受造物而去做任何事；更没有为了继续成为受造物而去尝试去做任何事；所有这些事全都是来自上帝无所不能的能力与美善的唯一意志所完成的，祂创造并且保全我们，完全不需要我们帮忙。可是，祂却不可以没有我们，而在我们里面运行，因为祂创造，并且保全我们就是为了这个，就是不管

^① 馬作家兼哲學家亞普類烏（125 一？年）的《變形記》1. 15。

^② 賀拉斯：《詩藝》21-22。

是在祂的国度之外，藉由祂的无所不能，还是在祂的国度里面，借着祂圣灵特别的美德，祂都可以在我们里面运行，同时我们也可以与祂同工。以这同样的方式（继续我们的回答），在人被改变成为圣灵国度新造的人之前，祂没有为了这种更新和国度，去做及尝试做任何事来预备祂自己，而在祂再造之后，祂也没有为了持续留在这个国度，去做及尝试去做任何事，乃是圣灵独力在我们里面做所有的事，祂再造我们，却不需要我们，并且保全我们被再造的状况，却不需要我们帮忙，就像雅各布曾经说的：「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他说的是新造的受造物。可是，祂却不可以没有我们而运行，因为祂就是为了此事而创造并且保全我们的，就是祂可以在我们里面运行，同时我们也可以与祂同工。因此，祂传道、怜悯穷人、安慰受苦的人，都通过我们。可是，在所有这些事上，有什么可以归因于自由意志？或说得更恰当一点，还留下什么给自由意志呢？的确是一无所有！

在此，把《论自由意志》读上五六页吧！该书于此引用了上述那些明喻，并且也从福音书及保罗那里，引用了一些非常有力的原文及比喻，目的无他，就是要教导我们：圣经中（如该书所言）说到上帝的合作和帮助的经文不胜枚举。现在，如果我从这些引用推断出：「若没有上帝恩典的帮助，人什么都不能做，所以，人的行为一无是处」，该书就会用一种修辞学的倒装法，推断出相反的意思：「若有上帝恩典的帮助，没有什么是人不能做的，所以，人的所有行为都可能是善的。因此，上帝的圣经中所有谈到帮助的经文都适用于建立‘人有自由意志’的论点，而且这样的经文不胜枚举。所以，如果争论是由见证的数目来决断的话，那我应该已经胜利了。」该书如是说。

你认为该书这样写的时候，是相当清醒，或精神正常吗？因为我不愿意将其归于她的敌意及邪恶——除非她希望我因她（如此有个生地）继续非常独特谈论那些离题之事，单调死板地厌倦而死。不过，如果她乐于在这么重要的问题上扮演小丑，我们也会乐于把她自愿的愚蠢言行暴露在公众的鄙视中。

第一，我既没有争辩，也不是不晓得：「人的所有行为如果因上帝恩典的帮助而完成，都会是良善的」，以及「若有上帝恩典的帮助，没有什么是人无法完成的」。可是，我们无法不惊异你的漫不经心，就是你开始关于自由意志的著述后，却写起上帝恩典的能力来。那么，就好像人都是铁石心肠一样，你竟敢公开说：自由意志这个主张，是藉由赞赏上帝恩典帮助的经文所确立证实的；而且不只是那样，你甚至还像胜利者一样，以最光荣的凯旋音调为自己唱赞歌。现在，从你的这种言行，我真的明白了人的自由意志是什么，以及能做什么，那就是疯狂愚蠢地行动。我倒要请问你，像这样的谈论，说的却不是自由意志本身，怎么会和你扯上关系呢？请听一下你的推论：圣经赞赏上帝的恩典，因此证明了自由意志；圣经赞赏上帝恩典的帮助，因此确立了自由意志。你是根据什么样的逻辑学会推导出这些结论的呢？为什么没有推导出「圣经传讲恩典，因此『人的自由意志』便被废除了；圣经赞赏恩典的帮助，因此，『人的自由意志』便被毁弃了」这个相反的结论呢？难道是为了使自由意志自发地拥有自己所需的一切活力，可以得意扬扬地装腔作势，

并且冷淡地把恩典当作集市上^①多余的便宜货吗？因此，我把你的结论颠倒过来，而且虽然我不是个演说家，但是我的结论却是较佳的措辞。不管上帝的圣经里有多少段经文提到帮助，这些经文全都废除了自由意志；而且这样的经文不胜枚举。所以，如果争论的结果是由证据的数目决定，那我就已经赢了。人需要恩典，上帝赐予恩典帮助的理由是：自由意志无法独力做任何事，或正如该书在那「可能成立的意见」中所表明的，自由意志无法立志向善。因此，既然恩典受到赞赏，而且也传讲了恩典的帮助，所以就要同时传讲自由意志的无能。这是一个完美的结论，也是一个有效的推理，就连阴间的权柄也不能胜过（太 16：18）。

伊拉斯姆的「中庸之道」走入了死胡同

我们要在此结束为那些受到《论自由意志》攻击的论证辩护，以免本书的篇幅过长。任何剩余的值得注意的部分，都会在我们必须坚持的意见中加以论述。因为伊拉斯姆在他的结语中反复说——如果我们的见解成立的话，那么所有的教训、所有的威胁、所有的应许，就都是徒然无益了，而且也没有为功过赏罚留下空间；况且，如果上帝咒诅那些不得不犯罪^②的人下地狱，那么要为上帝的慈爱，甚至为上帝的公义辩护也是很困难的，加上还有其他不幸的推论，它们困扰了最知名的文人，使她们相当不安——我们已经在上文论述了这些意见。我们既不接受，也不赞成伊拉斯姆向我们推荐（我相信是诚心诚意地）的中庸之道，它建议我们应对自由意志这个主张作「一点」让步，以便较易去除圣经的矛盾与上述困难；因为借着这个中庸之道，不仅没有解决争论的问题，也没有任何长足的进步。除非你像贝拉基一样，把每件事都完全归因于自由意志，否则圣经的矛盾就依然存在，功劳与奖赏被废除了，上帝的慈爱与公义也遭到废弃，而且所有我们欲藉自由意志一丁点儿无效的能力来避免的困难也仍旧存在，就如我在上文所充分证明的。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并且完全否认自由意志，把一切都归因于上帝；那么，圣经就不会有任何矛盾，而且困难即使没有克服，也能够被人忍受。

可是，我所亲爱的伊拉斯姆啊！我恳求你不要认为我持守这一立场是出自情绪，而非原则。我不愿让自己被人指控为如此伪善得口是心非，而且我也不是真的如你所想的那样，这样激烈地为我的见解辩护，早先把某些东西归因于自由意志，现在又开始完全否认自由意志——我知道，你无法证明在我的著作中有任何这样的想法。市面上有我已出版的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在这些论文中，我迄今都坚持认为自由意志不名一文：它只是一个有名无实的存在——这是我当时用的字眼。我的思考与根据我思考的写作，都是在坚信真理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且是根据辩论所提出的挑战和要求而来的。至于我做得有些激烈，这方面如果有错，我愿予以承认；或者甚至说，我反而很高兴世上有这个为我所作的见证，证明我的行为是为了上帝。同时，我也深愿上帝自己在末日确认这个见证！因为没有人会比路德更高兴地获得他当代见证的赞赏，肯定他在坚持真理的主张上，既没有马马虎虎，也没有欺诈

^① 「Diebus bacchanalibus」

^② 「NEe 8sario peccantes」

人，乃是证明得相当充分，甚至过于激烈。那么，我应该有幸不在杰里迈亚所指的那类人之列：「懒惰为耶和华行事的，必受咒诅」（耶 48:10）。

可是，如果我看来对你的《论自由意志》过于严厉的话，你一定要宽恕我；因为我这样做绝不是居心不良，乃是出于关心，因为你已经借着你的权威严重地毁损了基督的宗旨，尽管你有丰富的学识，但事实上，你根本没有证明出什么论点。那么，是谁总是能控制自己的笔端，使其不致变得激动呢？甚至连你，在这本书中如此热衷于中庸之道而几近冷漠，都会屡屡射出辛辣及尖酸刻薄的飞镖，所以，除非你的读者非常有耐心，并且心怀好意，否则你会看起来非常恶毒。但是，所有这些都和辩论没有于系，我们也应该乐意为这样的事彼此宽恕；因为我们是人，对我们而言，没有任何人事值得奇怪。^①

^①泰倫提烏斯的《自我折磨者》

第六部分展示路德一方的威力

现在我们论及本书的最后部分，按照我们的约许，我们必须展现出反对自由意志的威力。但是，我们不会拿出所有武力；因为既然整本圣经的一点一画都站在我们这一边，我们怎能在小小一本书里就动用所有的武力呢？况且也没有这个必要。一方面，因为自由意志已经被双重的征服所击败，而必须俯首称臣：一是我们证明了《论自由意志》中那些认为有利于自由意志的意见，其实是反对自由意志的，二是我们指出该书试图反驳的论证，仍然立于不败之地；另一方面，即使自由意志尚未被击败，也只需要两、三颗子弹就可以打倒了，而且绰绰有余。因为既然一发子弹就能命中敌人，哪里还需要许多子弹来打穿他的尸体呢？因此，现在我们会按主题所许可的程度尽量简短。而且，在我们众军中，我们会举出两位德高望重的总司令，以及他们的部队，这就是保罗和福音书作者约翰。

圣保罗：普世的罪孽已经消弭了自由意志

在致书罗马教会时，保罗是以这种论证方式来反对自由意志并支持上帝的恩典的：「原来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 18）。你在这节经文里听到了这个对普世之人的裁决吗？他们都处在上帝的忿怒之中。除了他们该受上帝的忿怒与处罚之外，这节经文还有别的含意吗？它宣告他们所做的，只配受忿怒与处罚，这是上帝忿怒的理由，因为他们全都是不虔与不义的，并且在不义中阻挡真理。现在何尝有努力行善的自由意志呢？保罗主张自由意志是该受上帝的忿怒，并且宣判自由意志是不虔与不义的。而且该受上帝忿怒及不虔的意志要反抗和战胜恩典，而不是努力追求它。在这里，许多人会对困倦的路德老头一笑置之，认为他还未仔细检视保罗的话；而且有人会说，保罗在那里不是论及全人类，也不是在谈论全人类所做的事，只是在谈论不虔与不义的人，正如经文所明确陈述的，他是在谈论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所以，当然就不是全人类都像那样。我对此这样回答：不管你说的是「在人的所有不虔上」或是「在所有人的不虔上」，对于保罗而言，都没有什么不同；因为保罗几乎处处都是使用希伯来语法，所以，他的意思就是「全人类都是不虔与不义」，而且在他们的不义中，压制了真理，因此他们全都该受上帝的忿怒」。加上在希腊原文中，并没有关系代名词，「就是那些人」乃是一个冠词，就像这样：「上帝的忿怒，显明是对付行不义压制真理之人的一切不虔不义」；所以，翻译成「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这子句乃是形容「全人类」，正如「我们在天上的父」中关系子句是形容词词组，代替这句话的另一种翻译是「我们的天父」或「在天上我们的父」。换句话说，反对的人是打算区分出那些相信和敬虔的人。

但是，如果不是保罗的论证本身迫使人不得不确定的话，所有这些都仅是空谈而已。因为就在这之前他曾说过：「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16）这里没有任何模糊难解或模棱两可的字句；「救犹太人及希利尼人」，就是指上帝大能的福音对全人类都是必要的，为使他们有信心，并且可以从所显明的忿怒中得到拯救。我倒要请教你，既然他声称，

在公义、上帝的律法以及自由意志的能力方面都富足的犹太人也没有什么两样，都是贫穷的，需要上帝的大能把他们从所显明的忿怒中拯救出来，而且既然他们也需要上帝的能力，他难道不是认为，他们也是在忿怒之下吗？还有，既然保罗毫无分别地 把他们全都放进一个类别里，并且把他们都包括在相同的审判下，连世上最卓越的两种人，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处于这种情况下，你还会把什么人当作例外呢？难道 我们必须假设：在这两个最超卓的民族之中，竟没有追求美德的人吗？难道他们当中没有人以他们的自由意志尽力奋斗吗？不过，保罗没有留意这点，他把他们全都 放在忿怒之下，断言他们全都是不虔不义的。此外，难道我们不应该相信：其余的使徒也都在他们各自的领域中，以类似的措辞，把其他民族都交付在上帝的忿怒中 了吗？

因此，保罗的这段话乃是当仁不让地主张：「人的自由意志」，或是人里面最杰出的东西——甚至拥有律法、公义、智慧，以及所有美德的杰出人士——都是不虔的、不义的，并且该受上帝的忿怒。否则，保罗的整个论证就都毫无价值了；然而，他的论证既非如此，那么，他所做的划分就未留下可让人中立的余地，因为他把救恩 归给那些相信福音的人，并且把忿怒归给其他人，或是把信的人视为义的，并且把不信的人视为不虔、不义，且受制于忿怒。因为他所说的意思是这样：上帝的义显明在福音上乃是因着信，所以接下来当然就是：全人类都是不虔不义的。因为如果人已经知道义，或者已经拥有义的种子，那么，上帝把义显明给人就是不智之举了。可是，既然上帝并非愚而不智，祂也把救恩的义显明给他们，那么自由意志（即使是最高贵的那类人里面）显然就不曾拥有也无法做任何事，甚至从上帝的眼光来看，什么是义也不知道——除非上帝的义可能没有显明给最高贵的那类人，而只显明给了最卑微的那类人——虽然保罗夸口：无论是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聪明人和 愚拙人、化外人和希利尼人，他都欠他们的债（罗 1:14）。

因此，保罗在这段话中，把全人类都视为同一类，并且断言：他们不但无法立志或行任何善事，他们全都是不虔、不义，而且对义和信心全然无知。而且这个结论是从「上帝把救恩的义显明给无知且坐在黑暗中的人」这个事实推断出来的；因为这个事实指的是他们自己里面全然无知，也对救恩的义全然无知，他们肯定是处在忿怒和诅咒之下，因为由于无知，他们既无法脱离忿怒和诅咒，甚至无法作此尝试。因为你若不知道要尝试什么，或如何尝试、为何尝试，以及基于什么理由要去尝试的话，你如何能够尝试呢？

许多明显的事实与经验都符合这个结论。因为你可以让我看看，在这必死的整个族类中，有哪一个（即使他是其中最圣洁、也最公义的）曾经想到过，通往公义和得救之路就是相信那位既是神又是人，祂为人的罪死而复活，并且坐在天父的右边；或者请让我看看，哪个人曾梦想过保罗所说的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请检视那些最伟大的哲学家；他们对上帝有何想法，在他们的作品中留下什么是关于那将要来的忿怒呢？请检视犹太人，他们不断得到这么多神迹的教导、这么多先知的指示，他们对这条路有何看法？他们不只没有接受，还如此憎恶这条路，以至于普

天下没有一个民族比他们更残忍地迫害基督了，时至今日依然如此。可是，谁敢说在这能为路居「这个方法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

现在，鉴于他不加区别地举出犹太人和外邦人，并且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确是天底下主要的民族，同时也确定自由意志乃是成义与人得救最重要的敌人，除此以外，一无所是，因为至少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之中，必定有一些人辛苦努力地要达到自由意志的巅峰，然而，就是靠这样的做法，他们也只不过是与恩典搏斗而已。现在，既然良善和公义本身都是绊脚石与愚拙的，那就去说自由意志有向善的意愿吧！

（D 况且你无法说这只适用于一些人，而非所有的人，因为当保罗说：「在外邦人为愚拙，在犹太人为绊脚石」，他只把相信的人排除在外，他说的是所有人，而没有区别对待。他说「在我们」，是指那些「蒙召的」及「圣徒」（林前 1: 2），这个方法就是上帝的智慧与大能（林前 1: 18）。他不是说「在某些外邦人和某些犹太人」，而是单纯地说那些不属于「我们」的「外邦人和犹太人」；因此，他用一条清楚的分隔线，把信的人和不信的人区别开来，没有留下哪个人介于二者之间。②可是，我们是讨论在恩典之外行事的外邦人，保罗说，就是这些人憎恶上帝的义，在他们而言乃是愚拙的。自由意志值得赞美的向善努力也不过如此！

再者，请考虑一下，当保罗说他们都成了愚拙，并且心里昏暗，或思念变为虚妄（也就是巧妙的争辩变为虚妄），他所指的就是希腊人中的聪明人（罗 1:21-22），保羅难道不是在援引希腊人中最杰出的人士吗？请告诉我：他在这里难道不是论及希腊人中最出类拔萃的成就——也就是他们的推论吗？因为这是指他们最好的、最高尚的观念与意见。可是，他在别处称这种智慧为愚拙（林前 1:21），在这里他称之为虚妄，因为借着许多努力，它只有变得更糟，最终他们以昏暗的心来敬拜偶像，并且结果就是衍生他所记载的滔天大罪。因此，如果外邦人中最高贵之人的成就与最高贵的努力都是邪恶与不敬虔的，那么外邦人中其余的人、一般大众或下层群众（换句话说），我们又该怎么想呢？因为即使在这些最高贵的人士中，他都未做任何区别，反倒不拘任何种类，都宣判他们对智慧的热爱是有罪的。既然智慧的成就或尝试都被宣判有罪，那么所有追求智慧的人当然也被宣判有罪，即使他们运用了自由意志的最大努力去这样做。喂，连这绝佳的努力本身都被称之为邪恶，更何况那些努力的人呢？

接着，他又以类似的方式，不加区别地拒绝了只有礼仪没有属灵的犹太人（罗 2: 29）。他说：「你这有礼仪和割礼竟不荣耀上帝的人。」（罗 2: 27 直译）还有：「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唯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罗 2: 28-29）还有什么会比这种区分更浅显易懂呢？外面作犹太人乃是干犯律法的人！然而，你想有多少犹太人，虽然没有信心，却是最有智慧的、最虔诚的，及最有品德的人，并且尽全力去达到公义与真理呢？他也经常为他们作见证：「他们向上帝有热心」（罗 10: 2）、「他们追求律法的义」（罗 9: 31）、「他们昼夜切切都指望得着这救恩」（徒 26: 7），他们的生活无可指摘（腓 3: 6）。即便如此，他们还是干犯律法的人，因为他们不是属灵的犹太人，而且他们顽强地抗拒信心的义。因此，「当自由意志最强的时候，也是他最糟糕的情况，而且他

愈努力，就变得愈糟，也表现得愈糟」，除此以外，还剩下什么呢？这些字句浅显易懂，他的区分也不容置疑，没有什么与之抵牾。

但是，让我们听听保罗自己怎么诠释吧！在第三章，他慷慨陈词：「这却怎样呢？我们比他们强么？绝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罗 3:9）现在，自由的选择何在呢？他说，所有人，所有的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此处有任何「借喻」或「难题」吗？面对这么清楚的陈述，那全世界的诠释还有何价值呢？当他说「所有人」时，并没有把任何人排除在外，当他宣告他们都在罪恶之下（或换句话说，他们都是罪的奴隶），他没有在他们里面留下任何美善的东西。可是，他在哪里陈述过「犹太人和外邦人全都在罪恶之下」呢？只有在我们刚刚已经说明过的地方，他说：「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 1:18）而且他继续以经验来证明这点，指出在上帝的不悦中，他们被弃绝，屈从在这么多罪行之下，好像他们这些不虔的果子，已经判决他们有罪，只会立志行恶一样。

接着，他又分别审判了犹太人，他说，根据礼仪^①，犹太人是犯律法的人，他也借着果子和经验证明说：「你讲说人不可以偷窃，自己还偷窃么？你厌恶偶像，自己倒玷辱上帝吗？」（罗 2: 21-22）他毫无例外地审判了所有犹太人，只有那些仰赖圣灵的犹太人除外（罗 9: 6 及以下；加 4: 22 及以下）。你不能借着说「虽然他们都在罪恶之下，但是在他们里面最好的东西，如理性和意志，却有向善的倾向」来规避这一点。因为如果他们还存留一丝向善的倾向，那么他说他们都在罪恶之下就是错误的。因为当他举出犹太人和外邦人时，他是把外邦人和犹太人里面的每个部分都包含进去了，除非你打算推翻保罗，并且坚持认为他写的是：「所有犹太人和外邦的肉体，也就是他们较卑劣的部分，都在罪恶之下。」可是，从天上显明在他们身上的忿怒，是要咒诅他们整个人下地狱，除非他们借着圣灵称义；况且，他们若非整个人都在罪恶之下，也就不会这样了。

让我们看看保罗如何以圣经证明他的论点，以及「这些话语在保罗的经文中，是否比这些话语原本的意义更具有争辩力」。保罗说：「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 及以下）等等。如果你能够，请在这里给我一个「适当的诠释」吧！如果你敢，那你就捏造借喻，宣称这些话语是模糊难解及模棱两可的，并且为捍卫自由意志的主张，来攻击这些有罪的句子吧！倘若如此，我也愿意投降，并且改变立场，同时我自己也会成为自由意志的笃信者与坚持者。不过，这些话确实论及全人类，因为先知把上帝描写成垂看全人类，也对全人类作出判决。因为在《诗篇》十三章（14:2-3）是这样说的：「耶和華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上帝的没有。他们都偏离正路」等等。

^① 「Judaicum litera」——一個人有外面的記號但卻沒有裡面信仰的靈。參閱羅 228-29；林後三章。

此外，恐怕犹太人会以为这句话并不适用于他们，所以保罗便以「这句话尤其适用于他们」的主张先发制人，他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罗 3:19）他说：「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2:9-10），所指的正是相同的意思。因此，你听到了：世人、所有在律法以下的人、不管是外邦人和犹太人，从上帝的眼光看来都受这个审判，这个审判就是：他们之中，连一个义人、明白的，或寻求上帝的也没有，全都转离正路，并且变得毫无价值。现在，我设想在世人以及那些律法以下的人当中也包括了最好与最高贵的人，他们靠着自由意志的能力努力追求美德与善事，《论自由意志》大声疾呼地宣称：他们知晓善事，并且拥有某种栽种在他们里面的善种——她大概要强调，他们都是天使的后裔！

既然他们对上帝全然无知，不追求上帝，也毫不尊敬祂，那么又怎能努力追求善行呢？既然他们全都转离善行，并且完全没有价值，又怎能拥有一种可作为向善手段的能力呢？难道我们不懂「对上帝无知、不明白、不寻求上帝、不敬畏上帝、转离正路，并且变得毫无价值」所指的是什么吗？这些话语难道还不完全清楚吗？难道他们教导我们的不正是这样的吗？全人类都缺乏对上帝的认识，而且全然藐视祂，他们全都转离向善，并且在善的方面毫无价值。因为这里并不是一个不知到哪里可以找到食物，或对金钱藐视的问题，而是对信仰和敬虔的无知与藐视。像这样的无知与藐视，无疑不是在人的肉体上，较卑劣与较下流的热情里面，而是在人最高贵的与最杰出的能力里面，在这当中应该由公义、敬虔、对上帝的认识与崇敬来统管。换句话说，这样的无知与藐视，是在理性和意志里面，因此，就是在自由意志的能力本身，或是在美德的种子与人里面最杰出的部分中。

《论自由意志》朋友啊！你和稍早给予的承诺——如果可以从圣经得到证实，你就愿意赞同人里面最杰出的东西是肉体，也就是不敬虔——现在到哪里去了呢？既然你听到了在全人类里面最杰出的东西不只是不敬虔，而且是对上帝全然无知、藐视上帝和倾向邪恶，并且在善行方面毫无价值，现在就请你认输吧！因为若不是意志邪恶——这是最杰出的东西之一——那么邪恶指的是什么呢？要不是理性对上帝与善行无知，或不明白敬虔的知识——这是另一个最杰出的东西，那么不明白上帝及善行指的又是什么呢？要不是人在他们自己里面，尤其在他们最杰出的部分里，没有转向善，而只有向善的能力，那么转离正路，并且变得毫无价值，又有何指呢？要不是在人所有的部分，特别是在较高级的部分里，人藐视上帝，那么，不敬畏上帝指的又是什么呢？当人藐视上帝，同时也藐视了上帝的所有东西——例如神的话语、作为、律法、教训以及旨意。现在，既然理性本身既是盲目与无知的，它又怎能提出正确的事呢？既然意志本身是邪恶与没有价值的，那么，意志怎能选择美善的事呢？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既然理性只能向意志提出它自身盲目无知的黑暗，那么意志有何选择呢？由于理性在错误中，意志又接受错误的指示，人怎能做出或尝试美善的事呢？

但是，某人大概会鼓起勇气诡辩；虽然意志偏离正路，并且理性实际上是无知的，然而，意志还是有可能尝试某种善行的，因为理性知道某件事是对的，因为有

某些我们可以做却没有做的事，况且，毕竟我们这里是在讨论可能性，而不是确实发生了什么。我的回答是：先知的预言包括了现实性与可能性，此外，说一个人不寻求上帝，和说他无法寻求上帝是相同的。你可以从事实推断出这点，事实是：如果在人里面有一种立志向善的能力或本事，那么就像我们上文已经证实的，上帝无所不能的运行不容任何怠惰或闲散，那么，这种能力就必然会被启动，并且即使没有更多的实例，也至少有一个实例会在某种活动中展现。可是，这种情形却没有发生，因为上帝从天上垂看，连一个寻求或尝试去寻求神的人都没有；因此，结果必然是：没有任何一处寻求或尝试寻求神的能力，反而是全都转离正路。此外，如果保罗不是在暗示人的无能，那么他的论证就丧失重点了。因为他在此一心关注的乃是全人类都需要恩典。但是，如果他们能够亲自发动任何事，那就无需恩典了。可是，事实上他们不能这样做，因此他们就的确需要恩典。

所以你看，「人的自由意志」已经完全地被这段经文废除了，而且没有任何良善或美德的东西留在人里面，因为人被断然宣布为是不义的、对上帝的全然无知、藐视上帝、转离神，在上帝的眼中是毫无价值的。先知的预言有足够的份量，而且这些话语原本意义上的说服力，并不亚于保罗引用这些话语的经文。说人不认识上帝，并且藐视上帝是件非同小可的事，因为这些是所有罪恶的来源，是所有罪行的渊藪，不，简直是万恶的魔窟。既有对上帝的无知和藐视，岂能没有任何罪恶？简言之，撒旦在人身上的统治，莫过于保罗所说的「他们不认识上帝并且是藐视上帝的人」。那句话表示的是不信上帝，是对上帝的不顺服、亵渎上帝，以及对上帝不敬；表示的是对我们的邻舍残酷无情与缺乏怜悯；表示的是在上帝和人的所有事物中单爱自己。这下子，你就有了一幅自由意志的荣耀与能力的图像了！

可是，保罗继续直言不讳地述说道，他是在谈论全人类，特别是论及全人类中最好的与最高贵的，因为他说：「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罗 3:19-20）请告诉我，如果仍然存留一种使我们藉以成就某事的能力，那又怎能堵住众口呢？因为这样我们就能对上帝说：「在此并非一无所有；既然你已赐下某种程度的能力，就有某些事是你不能责难的；至少这一点不会让人哑口无言，也不会伏在你的审判之下」。

①因为如果自由意志的能力完美而有效，全世界都伏在上帝的审判之下，并且在上帝面前被判为有罪，这句话就不是真的；因为那个能力并不是世界最微不足道部分中最微不足道的东西，而是全世界最显见也最常见的东西，它的口也不应该被塞住。如果应该塞住它的口，就必然是和全世界一起都伏在上帝的审判之下，并且被判为有罪。可是，除非这个能力是不义与不虔的，换句话说，是该受处罚与报应的，否则根据什么权利，可以说这个能力是有罪的呢？请让我看看，根据什么诠释，当全世界都在上帝面前被定罪，这个能力却能免于罪咎，或是靠着什么方法，它可以不被算在全世界以内的。

「所有人都转离正路、全世界都是有罪的，没有任何义人」，保罗的这些话是强有力的雷鸣与撕裂一切的闪电，老实说，就是杰里迈亚（耶 23:29）所谓的那个「打碎盘石的大锤」，藉此每样存在的东西都要被粉碎，不只是在一个人或某些人里面，或他们里面的某些部分，而是在全世界及全人类里面，没有一个例外，以致

全体世人都应在这些话面前颤抖、惧怕，并且逃遁。在曾经使用过的措辞中，还有什么比「全世界都是有罪的、世人全都转离正路并且毫无价值、没有一个人惧怕上帝、没有一个人不邪恶、没有一个人明白、没有一个人寻求上帝」更强烈或更严正呢？虽然如此，我们内心的刚硬和毫无理性的刚愎倔强就是这样，我们既不曾听到，也感觉不到这些雷鸣与闪电，尽管有这些雷鸣与闪电，我们还是主张并且颂赞自由意志及其能力，所以，我们的确实现了《玛拉基书》一章4节的说法：「任他们建造，我必拆毁」。

自由意志可以行律法，却不能成全律法

保罗以类似严正的措辞说了这句话：「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罗 3:20）这是强烈的措辞——「因行律法」，正如「全世界」及「世人」也是强烈的措辞。因为我们应该察觉到，保罗避免只提到人，而说的却是人所行的事，意思就是他把所有的人与所有在他们里面最杰出的都牵扯进去了。因为他若说的是「一般的犹太人民、或法利赛人、或某个不敬畏上帝的民族不得称义」，那么我们可能会认为，他排除了一些靠着自由意志的能力及律法的帮助而非毫无价值的人。可是，当他责难遵行律法的行为本身，并且从上帝的眼光来看认为这是不虔诚的，那么显而易见，他就是在责难所有把力量集中在追求与遵行律法的热情上的人士。

但是，只有最好与最高贵的人才会热衷于律法与遵行律法，而且也只需要运用他们本身最好与最高贵的部分，也就是他们的理性与意志。因此，如果在律法与遵行律法方面，那些以极度热心和理性与意志的努力来奋斗的人——换句话说，他们不仅运用自由意志全部的能力，还加上律法本身的帮助，就像得到上帝的帮助一样，在律法中找到指示及激励——我认为，如果这些人被判为不敬虔的，同时从上帝的眼光来看，他们被宣布为属血气，而非称义的，那么普世当中还剩下什么人不是属血气与不敬虔的呢？因为凡是以行律法为本的，都同样是被定罪的。^①因为他们是以极度的热心来练习行律法，或只以中等的热心，或一点热心也没有，因为他们不能作任何事，只能履行律法的行为，然而行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如果行律法不能使人称义，那么遵行律法的行为就证明了行律法者是不敬畏上帝的，并且也只能留在这种状态；而不敬畏上帝的，就是有罪的，而且该受上帝的忿怒。这些话实在是非常清楚明白，让人无言以对。

但是，他们在此惯于设法规避保罗的话，声称他所谓律法的行为是指礼仪行为，这些已随着基督的死而死亡。我的回答是：这是耶罗默无知的错误（！），尽管奥古斯丁奋力抵挡——上帝收手而让撒旦占了上风——但是这种错误已经蔓延进入了世界，并且持续至今日。因此，要了解保罗的话就变得不可能了，而且对基督的知识也不免被弄得模糊难解。即使教会中从未有过其他的错误，单单这一个就已经造成弊端丛生，足以摧毁福音，除非有一种特别的恩典介入，否则耶罗默应该为此而

^①参閱加 3:10。

下地狱，而不是上天堂——我实在不太敢封他为圣人，或称他为圣人。要说保罗只是在谈论与礼仪有关的律法，这并不真实；否则，他的论证怎能得到支持，让他可以总结出「全人类都是邪恶的，并且都需要恩典」呢？因为有人会说，纵使我们不能因礼仪行为而称义，但却可以因着十诫的道德行为称义，所以，你并未以你的三段论法证明，对这些人而言，恩典是必要的。除此之外，如果恩典只把我们从礼仪行为里——这是所有行为里面最容易的，也是最不能借着惧怕或自私的爱榨取我们——释放出来，那有什么用呢？当然，「自从基督死了以后，与礼仪有关的行为就死了，也是不合法的」这个说法也不是真实的；保罗从未那样说过，但是，他却说这些行为不能使人称义，也不能使人从不敬虔中释放出来，从上帝的眼光看来，这些对人毫无益处。一旦接受了这点，任何人都可以遵行这些律法，而不用作任何不合法的事——正如同吃喝不能使人称义，或叫上帝看中我们的行为一样（林前 8:8），但一个人吃喝，却不违背律法。

「礼仪行为就像十诫一样，是旧的律法所吩咐与要求的，所以后者不会比前者更重要，也不会比前者更不重要」，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因为保罗主要是对犹太人说的，如他在《罗马书》1:16 所言，所以，我们不需要怀疑他所说的律法的行为是指遵行整个律法的行为。因为如果律法已经被废弃，并且死亡，那么还把它们称作律法的行为，那就毫无意义了，因为正如保罗完全知晓的，废弃的律法就不再是律法了。因此，当他谈到行律法的时候，他不是再说废弃的律法，乃是在说有效与有权威性的律法。否则对他而言，要说「律法本身现在已经废弃」该有多容易啊！——那么我们就应该有一个清楚而明确的宣言了。

但是，让我们请保罗作他自己的最佳的诠释者吧，他在《加拉太书》3:10 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这就是保罗用与《罗马书》相同的话语来主张相同论点之处，你看到他每次提到遵行律法，都指的是写在律法书上的所有律法。此外，更令人惊讶的是，虽然保罗自己传讲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但是他却引述咒诅那些不遵守律法之人的摩西的话（申 27:26）。因此，他提出了两个相对的论断，一个是否定的，另一个是肯定的。然而，他之所以可以这样做，是因为事实上，在上帝眼中，那些最专心致力于遵行律法的人，反而离成全律法最远，因为他们缺少圣灵，神才是真正的成全律法者，而且当他们想以自己的能力尝试成全律法，他们却一无所成。所以，这两种论断都是正确的，而且两类人都当受咒诅——如摩西所说的那些不遵守律法的人，以及保罗所说的那些以行律法为本的人；因为正如保罗所说，他们都缺少圣灵，没有神，遵行律法的行为不管完成了多少，都不能使人称义（罗 3:20），如摩西所说，他们也没有遵守所有写下来的命令（申 27:26）。

简而言之，保罗的区分足以确认我们所教导的，因为他把律法实行者区分成两类，那些根据圣灵行事的人归为一类，那些根据肉体行事的人归为另一类，没有人介于二者之间。因为他是这样说的：「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称义」（罗 3:20）；他所说的那些人是指在没有圣灵之下行律法的，因为他们是「属血气的」，或是不敬虔的与对上帝无知的，这些行为对他们一点帮助也没，除了这样

的含意，难道还有别的意思吗？他在《加拉太书》3:2 也作了同样的区别，在那里他说：「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在《罗马书》3:21 也说：「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还有：「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

从这一切来看，显然对保罗而言，圣灵是和行律法对立的，正如神和其他不属灵的事物，和肉体全部的能力与作为同样对立一样。因此，保罗显然持有与基督相同的见解，神在《约翰福音》三章 6 节说：不管你的行为有多辉煌、圣洁及高贵，甚至包括上帝律法中最完美的行为，不管是以什么能力来实行，凡不是从灵生的，就是从肉身生的。因为我们需要基督的圣灵，没有神，我们所有的行为都不外是该下地狱的。那么，保罗所指的遵行律法，就不单是遵行礼仪行为，而是全部律法的所有行为，这个想法应该可以确立了。由于这点，我们也可以确定：若无圣灵，与律法有关的一切都要受到谴责。这其中之一，就是自由意志的能力——因为这是争论的议题——被当作人所拥有的最杰出的东西。现在，我们能说人是最杰出的事物，莫过于「他正忙于行律法」。保罗所说的，不是那些忙于犯罪与不敬虔行为的人，而是指这些忙于行律法的人，也就是人中佼佼者，他们专心于律法，而且除了自由意志之外，还有律法本身所提供的帮助，在教导、启发他们。因此，如果自由意志虽然得到律法的帮助，并且倾全力埋首于律法，仍然毫无裨益，也不能使人称义，却使人依然停留在肉体的不敬虔中，那么我们可以设想，还有什么自由意志不需要律法就能独力成就的呢？

他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这里说明了律法的帮助有多大，并且可以帮到什么程度。换句话说，他说明了自由意志本身实在是太盲目，以致它甚至不知道罪，而需要律法来教导。不过，一个人要是不知罪，又能怎样努力来摆脱罪呢？显然，他会将罪看作不是罪，并且将不是罪的视为罪。经验显然证明了这种情形，被称为最好与最热衷于公义与虔诚的世人，恨恶并且迫害福音所宣告的上帝之义，他们称上帝的义为异端、谬误，及其他歪曲的名字，另一方面却宣传自己的行为和方式为公义与智慧，而事实上却都是罪及谬误。因此，保罗用这段经文就堵住自由意志的口，他教导说，藉由律法，叫罪显明，就如显给那些对罪无知的人一样。这就是他一点也不认为自由意志有追求善的能力。

在此我们也要答复《论自由意志》贯穿全书反复提出的那个问题：「如果我们无法做任何事，这么多律法、这么多教训、这么多威胁和应许的主旨是什么呢？」保罗在此回答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他回答这个问题，非常不同于人或自由意志的思考方式。他否认自由意志能经由律法证明，并且与律法合作产生公义；因为经由律法而来的不是义，而是叫人知罪。律法的任务、功能及功效，就是成为无知和盲目之人的一盏灯，但这盏灯所显明的乃是疾病、罪恶、邪恶、死亡、地狱、上帝的忿怒，虽然律法无法提供任何帮助，也没有带来任何拯救，藉以脱离这些惨况，但是却足以显明它们。这样，当人渐渐知晓罪的弊病时，他就会烦恼、痛苦起来，甚至落入绝望之中。律法帮不了任何忙，更别说帮助它自己了。所以，就需要有另一盏灯来显明补救的方法。这就是福音的声音，显明基督是使人脱离所有惨况

的救主。显明基督的不是理性或自由意志；既然自由意志本身是暧昧的，而且需要律法的灯光来显明它的弊病，这是它靠着自己的灯无法看到的，而且他还相信自己是健康的，既然如此，自由意志又怎能显明基督呢？

所以，为了论述相同的问题，他也在《加拉太书》（3:19）说：「律法是为什有的呢？」然而，他不是像《论自由意志》那样回答说：律法证明了自由意志的存在，而是说：「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然而，保罗说原是为过犯的；意思并不是如耶罗默所梦想的那样^①，律法是为了制止过犯，因为保罗主张，有一个应许已经赐给将要来的子孙，上帝会借着所赐之义去除并制止过犯；可是，正如保罗在《罗马书》五章 20 节所说的：「律法本是叫过犯显多」，律法却是为了增加过犯。并不是没有律法，就不会犯罪，或不会显多，而是没有律法，罪就不会被视为过犯，或者罪产生如此严重的后果，就不为人所知了；相反，如果没有律法，绝大多数的罪及最重大的罪，就都被视为义了。现在，既然人不能认清罪，就没有任何补救的余地，也没有医治的希望可言，因为既然人想象自己很健康，不需要医生，他们就不会去接触治疗者。因此，为了使自认为健康的人认清罪的严重性与大小，以便使他的骄傲变为谦虚，并使他们渴慕、盼望在基督里所提供的恩典，那就需要以律法来使人知罪。

请注意这句话是多么简单：「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然而，单单这几个字就足以有力地诅咒及推翻自由意志这个主张。因为如果放任自由意志，它就不知罪与邪恶为何物——就如此处的经文与《罗马书》七章 7 节所说的：「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那么自由意志怎能知道何为义与善呢？既不知道何为义，那么，自由意志怎能努力追求它呢？如果我们不知道罪，不知道我们生在罪中，我们在罪中生活、行动以及存在，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这罪是在我们里面生活、行动及统管，那我们怎会知道，在天上作王的义呢？这些论述使自由意志这个卑劣的意见，成为完全无意义的想法。

因此，保罗带着充满自信与权柄的话语宣告：「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损了上帝的荣耀；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罗 3:21-25）保罗这里的话语对自由意志来说，绝对是一连串的晴天霹雳。

第一，「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这句话把上帝的义和律法的义加以区别；因信而得的义乃是来自律法以外的恩典。「在律法以外「这个词组，只能指基督徒的义存在于律法的行为以外，也就是说，要得到基督徒的义，行律法完全无济于事，也没有效果，就如他立刻接着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也正如他在上面所说的：「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罗 3:20）从这一切的话语来看，显而

^① 《加拉太书注释》，第 2 册，第 3 章，见 MPL，卷 26，页 366。

易见，所有热衷于自由意志者的努力都不值一文。因为如果上帝的义在律法与遵行律法之外，岂不更在自由意志以外吗？特别是自由意志的最高宏愿，就是去操练道德的义，或遵行律法，而得力于律法之助，更使它盲目与无知。「在…之外」的这种表达，就把道德的善功排除在外，把道德的义排除在外，也把为恩典的预备排除在外。一言以蔽之，你尽可能地想象，就像你是在自由意志的能力范围内，保罗仍然会坚决地说：「除了」那类事物之外，上帝的义依旧有益。况且，假设我同意自由意志能够靠自己的努力完成某件事——让我们说是善功好了，或是民事或道德律的义——然而，它还是达不到上帝的义，上帝也不会把它的努力看作符合上帝之义的资格，因为神说神的义是在律法以外产生功用。可是，如果自由意志不能达到上帝的义，那么自由意志靠着它自己的行为和努力（假如可能的话）达到了天使的高尚品德，自由意志会得到什么呢？我认为，这些字句在此不是模糊难解或模棱两可的，也没有给任何种类的借喻留下空间。因为保罗清楚地分辨了这两种义，一种归因于律法，另一种则归因于恩典，而且他主张后者的赐予不需要前者，也在其行为之外，但前者若没有后者，就不能使人称义，或没有任何价值。因此，我想看看自由意志如何经受考验，然后为自己辩护，以反对这些意见。

第二个晴天霹雳则是：他说，上帝的义已经显明出来，并且加给一切相信基督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23）。他再一次以最浅显易懂的措辞，把全人类划分为两类，把上帝的义赐给相信的人，并且不把上帝的义赐给不相信的人。现在，没有任何人会疯狂得去怀疑，自由意志的能力或努力与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是有分别的。而保罗否认在这种信心以外的任何东西，是上帝眼中看为义的；如果这在上帝看来不是义的，那就必然是罪。因为对上帝而言，没有任何事物是介于义与罪之间，没有中性立场，换句话说，就是没有什么事物既不是义，也不是罪。否则，保罗的整个论证就完全无效，因为保罗的整个论证是以这个划分为前提，也就是说，不管人完成了什么，或设计出什么，在上帝面前不是义，就是罪：如果信心存在的话，就是义，如果没有信心，就是罪。对人而言，存在着中间及中性立场，这当然是不争的事实，站在这种立场上，人既不彼此相欠，也不为彼此做任何事。可是，一个不敬畏上帝的人，不管他或吃或喝，或做任何事，他都在得罪上帝，因为他的不敬虔及忘恩负义，他不断误用上帝的造物，并且内心里从未有片刻将荣耀归给上帝。

当他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以及「没有分别」之时（罗 3:22-23），这也是非同小可的晴天霹雳。我倒要请教你，难道他能说得比这更浅显易懂吗？请指出一个靠自由意志而行的人给我看，告诉我在他那进取的企图中，他是否也犯罪了。如果他没有犯罪的话，为什么保罗不把他当作例外呢？为什么他「没有分别」地把他涵盖在内呢？既然说「世人」，就肯定不会把任何地方、任何时代、任何行为与努力的任何人排除在外。因此，如果你因为那类的行为或努力，把某人排除在外，你就使保罗成为说谎的了，因为自由意志这种行为和努力的主体，也包含在「世人」里面，而且保罗也该对他有足够的考虑，而不会这么随意和毫无保留地把他接着就是他们亏缺了上帝的荣耀这个陈述。你可以用两种意义来解释这里所说的「上帝的荣耀」：主动的和被动的。这是保罗惯用的希伯来文语法的例子。主动地说，上帝的荣耀是上帝在我们里面得荣耀；被动地说，上帝的荣耀是我们藉

此以荣耀上帝。然而，对我来说，这里似乎应该解释成被动地——就像「基督的信心」，在拉丁文里暗示的是基督所拥有的信心，但是，对希伯来文的思想而言，指的是我们在基督里所有的信心。同样，「上帝的义」在拉丁文中是指上帝所拥有的义，但是，希伯来人会将其理解成我们拥有从上帝而来的义，以及在上帝眼中看为义。所以，我们不是以拉丁文的意义，而是以希伯来文的意义，把「上帝的荣耀」解释成我们拥有在上帝里面与在上帝面前的荣耀，也可以称之为「荣耀上帝」。当人肯定上帝对他表示赞许，并且屈尊亲切地看着他时，他就是在荣耀上帝，以至于他所做的事都是讨上帝喜悦的，或是即使他做的事不讨上帝喜悦，也会得到宽容与赦免。那么，如果自由意志的企图或努力不是罪，在上帝的面前反倒是善的话，那它肯定就会洋洋自得，并且满有自信地说：「这种努力讨上帝喜悦，上帝也赞许这种努力，上帝认为这种努力是有价值的，并且也接纳这种努力，或至少宽容与赦免这种努力。因为这是那些信靠上帝者的荣耀，没有这种努力的人，只会在上帝面前蒙羞」。可是，保罗在此否定这种想法，他说，人完全没有这种荣耀。经验证明他是正确的：因为你不妨询问所有行使自由意志的人，如果你能够指出那个人能靠他自己的奋斗或努力，由衷诚实地说：「我知道这种努力讨上帝喜悦」，那我就会认输，而承认你赢了。不过，我知道这样的人连一个都找不到。

且说，如果缺乏这种荣耀，以至于良心不敢确定或自满地说：「这种努力讨上帝喜悦」，那么这种努力就肯定不讨上帝喜悦。因为人相信什么，他就会是什么；然而在这件事情上，人需要确信他是讨上帝喜悦的，但是他却没有这么做，因为人会犯下不信的罪，在于他怀疑上帝的喜悦，而神却希望我们都尽可能相信神我们的。因此，根据他们自己良心的证词，我们就证明了，若没有上帝的荣耀，自由意志就会连同所有的能力、努力与企图，一起永久地犯下不信的罪。

「合宜的」与「配得的」功劳

可是，最终自由意志的支持者对接下来的「他们蒙神的恩典，就白白的称义「会说什么呢？」白白的「是什么意思？」蒙神的恩典「又是什么意思呢？努力与功劳怎能和白白给与的义相合呢？大概他们在这里会说：他们尽可能不去归因于自由意志，更不用说是配得的功劳。可是这些都是空言。因为藉由自由意志所追求的，就是要有区别功过的余地。从《论自由意志》一开始就执拗

地要求可以证明这一点：「如果没有任何选择的自由，哪有什么区别功过的余地呢？如果没有区别功过的余地，那有什么赏罚的余地呢？如果人没有功劳而能称义的话，那么我们应该把人的称义归因于什么呢？」保罗在这里回答说：没有功劳这回事，所有称义的人都是白白地称义，只应该归因于上帝的恩典。并且因为受了所赐的义，也就得到天国及永恒的生命。这样你「进取的企图「又有何用呢？」一本正经地努力「及「行为「又怎样呢？自由意志的功过怎样呢？这些东西有什么用呢？你不能抱怨这些事实与字句模糊难解及模棱两可；因为事实及字句本来都非常清楚与简单。

假设他们真的尽可能不去归因于自由意志，但他们还是教导说，藉由这最低限度的自由意志，我们能够达到义与恩典。为了解决「上帝为什么称一个人之义，却弃绝另一个人」这个问题，除了先假定自由意志，然后推论：一个人努力但另一个人不努力，以及上帝因为一个人的努力而看中他，却不看中另一个人；而且如果神做了什么事，神就是不公平，此外，他们别无解决之道。虽然他们在演讲及著作中都坚决声明：他们不是追求靠配得的功劳来获得恩典，而且事实上也没有用这个术语，但是他们却以文字来捉弄我们，并且抱住和这个术语所指的一模一样的想法不放。因为，既然他们把每件合宜的功劳都归因于这个想法，那么他们不称这个想法为合宜的功劳，理由何在呢？当他们说：「努力的人得到上帝的悦纳，但不努力的人就得不到上帝的悦纳」，这不显然就是配得功劳的论点吗？他们岂不是在使上帝根据人的行为、功过及地位来看待人吗？他们说：一个人由于他自己的过错而缺乏恩典，是因为他没有努力追求，但另一个人，因为他努力了，则获得了恩典，就好像他如果不努力的话，就不会获得恩典似的。如果这不是配得的功劳的话，我倒想知道，有什么是配得上这个名词的。你能够以这种方式开玩笑，并且说：这当然不是配得的功劳，可是却有像配得功劳同样的功效；荆棘不是一棵坏树，只是会结坏树的果子；无花果树不是一棵好树，但是它会结出好树才会结的果子。虽然《论自由意志》的言行举止像个不敬畏上帝的人，但是这本书却不是真的不敬畏上帝。

这些鼓吹自由意志的人，结果就成为谚语所说的那样：「他为了避开迦律比地斯大漩涡，而撞上女妖斯其拉」。因为他们急于要赞同贝拉基派人士，就开始否定配得的功劳，并且借着他们的否定，反而更加有力地确立了配得的功劳。他们以所说、所写的言词来否定配得的功劳，可是，从事实与他们心里却肯定了配得的功劳。而且基于两个理由，他们比贝拉基派人士更糟。第一，因为贝拉基派人士单纯、直言不讳，且坦白老实地承认与坚持主张配得的功劳，他们毫不含糊，直截了当，教导他们所真正相信的。然而，我们的这些朋友，虽然他们相信且教导同样的东西，却以欺骗人的话语及诈欺的行为愚弄我们，好像他们与贝拉基派人士意见不同，但是，如果你们审视事实与他们真正的意见，他们却是彻头彻尾的贝拉基派人士。第二个理由是：借着假冒为善，他们在看重与获取上帝恩典的程度上远不及贝拉基派人士。因为后者坚持主张，在我们里面能够达到恩典的不是极渺小的东西，乃是整个、完全、完美、伟大，及许多的努力和行为。可是，我们的朋友却说：使我得恩典的，是极微小的东西，而且几乎微乎其微。

如果我们一定有错，那么，那些说上帝的恩典价值连城，所以将其视之为宝，珍爱有加的人所犯的错误，比那些教导上帝的恩典不费代价，故将它视为廉价可鄙之人的错误，反倒更为诚实，更少骄傲。可是，当保罗说世人都白白地称义，或者说得更清楚一点，是在律法及遵行律法以外称义，他就是一箭双鸱，把这两种错误全都击溃了。因为当他坚持主张，称义是白白赏赐给所有称义之人，他不容人自己努力、赚取，或自行预备，且无需任何可称为合宜的或配得的行为；因此，借着这晴天霹雳的一击，他粉碎了主张完全功劳的贝拉基派人士，也粉碎了主张些许功劳的诡辩学家。白白的称义，不让任何主张行为者有容身之处，因为在「白白地赏赐

「和「靠着某种行为赚取」之间，有明显的矛盾。除此之外，出于恩典的称义也把对个人价值的考虑排除在外了，就如他后来在第十一章说的：「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 11:6）他在第四章也说了相同的话：「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罗 4:4）因此，我的保罗，他绝对战胜了那些主张自由意志的人，他单单用一句话就歼灭了双方的军队。因为如果我们是「在行为以外」称义，那么所有的行为，不论是卑微的或是伟大的，都要被判为有罪，因为他一视同仁激烈地谴责了双方，毫无例外可言。

在此，你会注意到我们这些朋友是多么地一意孤行，他们仗恃着那些数百年来被尊敬的老教父，这又有何益。他们岂不全都盲目吗？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他们岂不全都忽略了保罗最清楚也最直言不讳的陈述吗？我倒要请教你，如果保罗在这里的说法还不够清楚明晰，那么他保护恩典以防备自由意志的主张，还有什么意见比这说得更清楚、更直率的呢？他首先以恩典和行为的对比来颂扬恩典，接下来以最清楚、简单的措辞来陈述我们是白白地称义，如果恩典是藉由行为赚取的，那么恩典就不成其为恩典了，所以，为了确立唯独恩典及白白称义的观念，他明确无误地把所有与称义有关的行为都排除在外。然而，有了这一切亮光，我们竟然寻找黑暗，当我们无法为自己主张巨大且涵盖一切的功劳时，我们就退而求其次地想主张微小且适度的事物，以保证我们称义不是白白地借着上帝的恩典，也不是在行为以外。当保罗断言我们称义唯独借着神的恩典，是在所有行为以外，也是在律法本身以外，所有的行为，无论是伟大的与卑微的，合宜的及配得的，都包括在律法里面，他其实已经否认了我们所有的重要功劳，既是如此，他岂不更要否认有任何微小且适度的功劳能帮助我们称义。既然你看出你的古代权威人士有一种教导，并且他们全都忽略了保罗最清楚明白的教导，正如他们故意规避这颗晨星，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他们规避了这个太阳，这是因为他们出自肉体情欲的念头，他们的想法可能是：没有为功过留下任何余地是荒唐不合理的，那么，现在就让你去吹嘘你的古代权威吧！

行为的义和信心的义；以及圣保罗反对自由意志的论证摘要

在此，让我们看一下保罗稍后所说的关于亚伯拉罕的例证（罗 4:1-3）。他说：「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改上帝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童算为他的义’。「请注意这里，保罗在提到亚伯拉罕双重的义时所做运动咄咄义献的区别。

第一，有因行为而得的义，或道德及公民的义；不过，即使因行为的义，在人的眼中他是义人，但是，他否认亚伯拉罕在上帝眼前是藉此称义的。由于有这种义，他确实是在人面前有可夸之处，可是就像其余的人一样，他也欠缺了上帝的荣耀。因为亚伯拉罕是在颁布律法前活了这么多年，所以，在此没有哪个人能说，他要因律法的行为或礼仪行为被判有罪。保罗只是在谈论亚伯拉罕的行为，以及最好的行为。因为要争论关于一个人是否借着坏行为称义，这是荒唐的。因此，如果亚伯拉罕不是因为任何行为称义，如果他自己和他所有的行为都停留在一种不敬畏上帝的景况，

除非他被赋予另一种义，也就是信心的义，否则，显然没有人可以靠着自己的行为更加接近义；此外，在上帝的眼中，自由意志的行为、宏愿或努力，都是毫无价值的，全都要被判为不虔、不义与邪恶的。因为如果人本身不是义的，那他的行为或努力也不会是义的；同时，如果他的行为不是义的，那就是该下地狱的，并且该受（上帝的）忿怒。

另一种义是因信而得的义，不是依靠任何行为，而是在恩典的基础上，依靠上帝善意的关心与神的「归算」。请注意保罗如何详论「算」，以及如何强调、重复，且极力主张这个字眼的。他说：「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唯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他的信，根据上帝恩典的计划，就算为义。」（罗 4:4-5）^①接下来，他引用戴维对恩典的「算」所说相同的话：「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幸福的」等等。（罗 4:6 以下）他在这一章中，将「算」这个字眼重复了将近十次。简言之，保罗把作工的和不作工的并列地在一起，在他们之间没有给人留下任何空间；同时，他坚持主张义不是算给前者，乃是算给有信心的后者。在此没有提供自由意志任何逃生之路，也没有任何机会可以让自由意志带着它的努力与奋斗全身而退。自由意志没有被归入作工之列，就是归入了不作工之列。如果自由意志算在作工之列，正如你在这里所得知的那样，就没有义能算在它身上，然而，如果自由意志被算到后者之列——不作工但却对上帝有信心，那就有义算在它身上。可是，假若那样的话，问题就不再是作工的自由意志，而是经由信心重新再造的生命体。

如果义不能算给作工之人，那么他的行为在上帝眼中，分明就是罪行、邪恶，以及不敬虔。任何厚脸皮的诡辩学家也无法在此以「即使人本身是邪恶的，但是他的工作未必是邪恶的」来插嘴反对。因为，保罗为了无误地澄清「不管人工作和努力的性质、名称或表征可能是什么，人的工作和努力本身都是被判有罪的」，他特意把人不仅仅当作一个人来谈论，而且把人当作一个工人来谈论。然而，既然他是在议论称义及功劳之事，所以，他关心的是善工。因此，虽然他用「作工的」这个说法来泛指所有作工的人，以及他们的所有工作，但是，他特别谈论的是他们良善高洁的工作。否则，他区分「作工的」与「不作工的」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我不会在此详述这个强有力的论证，它是从恩典的目的、上帝的应许、律法的意义、原罪或上帝的拣选所推导出来的，其中的任何一项都足以独力地把「人的自由意志」完全废除。因为如果恩典是来自于上帝的目的或预定，那么正如我们上文所说的，恩典的临在是由于必然性，而非我们的奋斗或努力。此外，如果像保罗在此与《加拉太书》里所主张的，上帝在律法颁布之前就应许了恩典，恩典就不是来自行为，或经由律法而临到；否则，应许就毫无意义了。所以，如果行为有任何价值的话，那么信心也就毫无意义了——尽管亚伯拉罕在律法颁布之前就已经因信称义。还有，既然律法是罪的权势（林前 15:56），在罪的权势之中，律法只用于显明罪，而非挪除罪，所以律法是使良心在上帝面前自觉有罪，并且用忿怒来威胁良

^①「根據上帝恩典的計劃「這句話是克雷芒武加大譯本（又譯：革利免武加大譯本）的讀法。」

心。那就是保罗所说「律法是惹动忿怒的」（罗 4:15）意思。那么，怎么还会有经由律法以达到义的可能性呢？而且如果我们不能从律法接受任何帮助的话，我们怎能期待仅仅由选择的能力得到帮助呢？

再者，既然因一人（亚当）的过犯，我们所有人都在罪和诅咒之下，那么，我们还能作什么不是罪孽深重与使人受诅咒下地狱的事呢？因为当他说「所有的人」时，他并没有把自由意志当作例外，也没有把任何作工的人当作例外，而是指每一个人，不论他们作工与否，努力与否，都必然包括在「所有的人」中。这并不是假设，我们不是因自己的过犯，却应该因亚当那一个人的过犯而犯罪，或被诅咒下地狱。因为谁会为了另一个人的过犯而被诅咒下地狱呢（特别是在上帝面前）？然而，过犯不是借着模仿犯罪而成为我们的过犯，因为既然现在犯罪的是我们，而不是亚当，那么就不是亚当一个人的过犯了；过犯却是在我们出生的那一刻，就成为我们的过犯——这是我们必须另外找时间来处理的主题。因此，原罪本身使得自由意志只有犯罪和被诅咒下地狱的能力。

我说过不会详述这些论证，因为它们实在非常明显，也具有实质的内容，同时我们早先已经在书中说过与这些论证有关的话。但是，如果我们希望列出单由保罗提出的所有推翻自由意志的论点清单，那么我们能够做的，莫过于针对保罗的整个作品作出全面性的报导评论，这样我们就会看见，几乎在每句话中都可以反驳自由意志极其夸张的能力。我已经以第三及第四章论述了这个问题，我首先集中于此，是为了暴露出我们这些朋友的怠慢疏忽，这些人在阅读保罗作品时有一种习惯，使他们即使对最清楚明白的经文，都惟独缺少这些反对自由意志的有力论证。我也想揭示他们信任古代学者教师的权威与作品的愚蠢，我要让他们去考虑：只要他们肯用应有的关心和判断去看待这些最明显不过的论证，定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

至于我自己，我承认感到非常惊讶。保罗一再使用「所有的人」、「没有人」、「不」、「没有任何地方」、「在…以外」这些普遍性的措辞——例如：「全（所有人）都偏离正路」；「没有义人」；「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众人（所有人）都因一人的过犯而成为罪人，并且被诅咒下地狱」；「我们因信称义，是在律法以外、是在行为以外」——尽管可能有人希望用不同的方式来说明，但却无法说得比这更清楚明白。因此如我所言，我是惊讶在面对这些普遍性的言语与辞句时，竟然还会有与之相反甚至矛盾的想法流行在人间，诸如：「有些人并未偏离正路，他们不是不义、不是邪恶、不是罪人、不是被诅咒下地狱」，以及「在人里面有一种良善并努力向善的东西」——好像这些努力向善的人，不管他是谁，都不包括在「所有的人」、「没有人」、「不」这些字眼之内似的！

即使我希望，我也发现要向保罗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是不可能的，我必须把我的自由意志、努力及所有一切，都包括在保罗所谈论的「所有的人」和「没有人」之内，除非我们能引入一种新文法或新的语言用法。如果保罗只有一次使用了这种表达方式，或者只在一段经文里这样使用的话，就有可能怀疑我所引用的词句是个借喻，并且加以牵强附会；但是事实上，他持续不断地这样使用，以肯定的形式，

也以否定的形式，经由一种辩证式的范畴划分来处理他的议题，在这两方面他都有普遍性的应用。结果，不只是字句原本的自然意义和他所作的实际陈述，还有直接紧邻和距离较远的上下文，以及他论证的整个目的和内容，都导致相同的结论：保罗打算说的就是：「若没有对基督的信心，其余一切就只有罪恶和被诅咒而已」——我们就是这样保证将驳斥关于自由意志的主，使得所有对手都招架不住；而且我也自认已经作到了这一点，即使他们不会认输而接受我们的见解，也不会自此保持沉默。这不是我们的能力所及；而是上帝圣灵的恩赐。

可是，在我们聆听《约翰福音》之前，再加上来自保罗登峰造极的一笔——如果那还不够的话，我们也预备好推出保罗反对自由意志的整个论证，逐节地对他的论证进行评注。在《罗马书》8:5，他把人分成两类：「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就是随从肉体的和随从圣灵的（正如约3:6 基督所说的一样）。保罗在此把所有不属灵的人都称作属肉体的，从圣灵和肉体之间的这种划分和对立，以及他自己随后的陈述来看，这都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上帝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如果上帝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这句话如果不是指「那些没有圣灵的人必然是属肉体的」，还会有什么其他意思呢？况且，如果有任何人不属于基督的话，那么，除了撒旦之外，他还会属于谁呢？显然，那些缺乏圣灵的人，就是属肉体的，而且受制于撒旦。

现在，让我们看看，保罗对他所称属肉体的那些人里面自由意志的努力和能力有何看法。「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罗 8:8）；「体贴肉体的，就是死；」（罗 8:6）「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罗 8:7）「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在这里，就让自由意志的拥护者告诉我：某种就是死、不能得上帝喜欢、对上帝怀有敌意、不顺服上帝，以及无法顺服的东西，怎么可能努力向善呢？因为保罗并没有选择简单地说：体贴肉体的，是「死的「或「与上帝为敌的」，乃是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本身、就是敌对本身，完全无法服从上帝的律法或得上帝喜欢，正如他之前就已说过的：「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罗 8:3）等等。我也熟知奥利金关于灵、魂、体三重排列的无稽之谈，就是魂居中，并且能够转向某一方，或是向着体，或是向着灵。但这些都是他自己的幻想；他这样陈述，却无法加以证实。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保罗在这里称一切没有圣灵的事物为肉体。因此，人类中的佼佼者最高尚的德行都是属肉体的，也就是说，他们是死的，是与上帝为敌的，不顺服上帝的律法，而且也无法顺服，并且不为上帝的喜悦。因为保罗不只是说他们不顺服，而且也说他们无法顺服。所以基督在《马太福音》七章 18 节也说：「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在十二章 34 节说：「你们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在此你看到，不只是我们说出恶言来，而且我们也无法说出好话来。此外，虽然神在另一处说：「我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太 7:11），但是就连我们在给好东西的时候，神都否认我们是在行善，虽然我们所给的是上帝美好的造物，但我们自己却不是好人，我们也不是以一种好的方式来给予这些好东西；而且神是说到全人类，包括神的门徒。因此，保罗的「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以及「凡不出于信心

的都是罪」(罗 14:23)，这两项孪生的陈述就得以确定。后者当然是接着前者的结果，因为如果除了信心以外，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让我们藉以称义，那么，显然那些没有信心的人就不得称义；那些不得称义的人就是罪人；罪人是「坏树」，只能犯罪与「结坏果子」。因此，自由意志只是罪、死亡与撒旦的奴隶，只会做，也只能作恶，或只能尝试作恶。

保罗也在第十章(罗 10:20)引用《以赛亚书》里的这节经文为例：「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赛 65:1)他乃是指着外邦人这样说的，因为他们可以听闻和认识基督，虽然先前他们连做梦都不可能想到神，更不用说靠着自由意志的能力来寻找神，或准备自己寻求神。从这个例子足以清楚地看出，恩典是白白地临到，事先根本预料不到，更不用说事先能作任何努力与奋斗，以获得恩典。当保罗还是扫罗的时候，情况也是如此。他靠着自由意志惊人的能力做了什么呢？从理性的观点来看，他当然全心全意地投入于美善与合乎道德之事。但是，注意看看，他是借着什么样的努力找着恩典的！他不只没有去寻找恩典，而且他甚至是在对恩典大发雷霆的时候接受到恩典。另一方面，他在第九章说到犹太人(罗 9:30, 31)：「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拥护自由意志的人能用什么抱怨之声来反对这句话呢？正当外邦人充满着对上帝的不虔与各样的邪恶罪行时，借着上帝的怜悯，他们白白地接受了上帝的义，然而，这个时候犹太人正极其火热与努力地投身于追求义，他们却灰心丧气。难道这不就是简单地指出了：即使当自由意志致力于追求美善之极致的时候，它的努力仍是徒劳无功的，而且它本身还会「加速迈向更糟的景况，而且逆向悄悄远离我们而去」？^①也没有人能说，他们未曾竭尽自由意志的能力来努力奋斗。保罗在第十章为他们作证说：「他们向上帝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2)因此，在犹太人身上，他们在自由意志方面一无所缺，然而，他们从自由意志却一无所获，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他们从自由意志所获得的恰好相反。在外邦人身上，也找不到一样可归因于自由意志的，然而上帝的义却在他们身上产生。借着这两个民族毫不含糊的例子，以及保罗可能最清楚的见证，难道不是已经肯定了恩典是白白地赐给那些没有功劳的人以及最不配得的人，而非靠着努力、奋斗或行为获得，不论是小是大，甚至出自最善良及道德最高尚之人，尽管他们是极度火热地寻找与追求上帝的义？

圣约翰：自由意志是属乎「世界」的、属乎「肉体」的；恩典，因着信。是属乎基督的。这两者刚好相反

现在让我们看看约翰怎么说的，他也是一位能言善辩，且有力摧毁自由意志的人士。从一开始，他就把自由意志描绘得非常盲目，甚至连真理都看不到，更不用说能够努力追求真理了。因为他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 1:5)随后又紧接着说：「他在世界，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0-11)你认为他说的「世界」是什么意思呢？除非他

^①弗吉爾的《農事詩》i. 200. 552

已经被圣灵改造，否则你会把哪些人排除在这种类型之外呢？以「世界」这个字眼指明全人类，是这位使徒的特色。因此，关于世界，不管他说什么，都适用于自由意志，因为自由意志是人里面最杰出的东西。所以，根据这位使徒所言，世界不认识真理的光（约 1:10），世界恨基督以及那些属神的人（约 15:18-19），世界既不认识也看不见圣灵（约 14:17），全世界都在那恶者的权势下（约壹 5:19），凡世界上的事，都是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 2:16）。他说：「你们是属这世界的。」（约 8:23）「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约 7:7）这些经文以及许多类似的经文，都公开宣扬自由意志的荣耀。自由意志是世界的首要部分，并且世界是在撒旦这位最高君主的统治之下管理着自由意志的。

因为约翰也用对比法来谈论世界，所以，「世界」就是指每一样还未从世界脱离而进入圣灵的东西，正如基督对使徒们说：「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约 15:16、19）等等。如果现在世界上有人努力向善（这是指如果自由意志能够做任何事的话），那么约翰无疑就应该尊重这些人，而限定这个字眼的涵盖范围，以免因为用了一个概括性的词汇，把他们牵连进他控告世界的所有恶行中。既然他没有这样做，显然他就认定在对世界所有的控诉上，自由意志是有罪的，因为不管世界做什么，都是靠自由意志的能力做的，换句话说，都是藉由其最值得注意的成分，即理性和意志做的。

他继续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约 1:12-13）藉由这个绝对的区别，他把「血气」、「情欲」和「人意」都驱离基督的国度。我认为「血气」指的是犹太人，也就是那些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与族长们的子孙，就自称是神国子民的人，他们也以血统自豪。至于「情欲」，则用来指使人专心致力于律法和行为的热心。因为「肉体」在此是指那些属肉体而没有圣灵同在的人，虽然他们的确有立志和努力的能力，但是，在没有圣灵同在的情况下，他们是以肉体的方式立志和努力的。至于「人意」，大体上我理解成所有人的奋斗，不论他们是否在律法之下，或是没有律法，是外邦人，或不管他们可能是什么。所以这段话的意思就是：他们成为上帝的儿女，既不是借着自然的出生，也不是借着对律法的热心，更不是借着任何人的作为，而是只借着一种出自上帝的出生。因此，如果他们不是从肉体生的，也不是律法所训练的，更不是任何人苦修所预备的，而是从上帝而来的重生，那么「人的自由意志」在此显然毫无价值了。因为我认为在这段经文中，「人」这个字要以希伯来文的意义来解释，就是指任何人与每个人，就像「肉体」这个字，要从与圣灵对照的意思来了解一样，就是指没有圣灵同在的人；而「意志」这个字，我则视之为人类里面最高的权力，意即自由意志的主要成分。

即使我们不是这样来理解这些个别的用语，但就整体而言，问题本身也是相当清楚明了的。因为既然约翰说：「除非借着从上帝而生的方法，我们不会成为上帝的儿女；而且，如他自己所解释的，作上帝的儿女的事实，是由于信基督的名而确

实发生」，所以，约翰借着他的区分，排除了每一样不是从上帝生的事物。此外，人意，或自由意志，既不是从上帝生的，也不是从信心生的，所以必然包含在排除之列。不过，如果自由意志有任何价值的话，人意就不应该受到约翰的排除，也不应该把人从自由意志抽离出来，而指示人仅仅朝向信心和重生；否则，以赛亚的话就要用在约翰身上了：「祸哉！那些称恶为善的人。」（赛 5:20）事实上，既然他一视同仁地把血气、情欲和人意都排除在外，所以，人意显然不能使人成为上帝的儿女，就像血统或肉体的出生一样，无法做任何事。但是，没有人会怀疑，属肉体的出生并未使人类成为上帝的儿女。就如保罗在《罗马书》9:8 所说的：「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同时，他也用以实玛利和以扫的例子来证明这个观念。

约翰也引用施洗约翰针对基督所说的话：「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 1:16）他说，我们已经从基督的丰满里领受到了恩典；可是，是根据什么样的功劳或努力，才有恩典呢？他说：「恩上」，指的是基督的恩典；正如保罗在《罗马书》5:15 所说的：「上帝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更加倍的临到众人」。现在，哪里提到用自由意志的努力来获得恩典呢？约翰在此不只是说恩典不是靠着我们的努力而领受的，他更是说恩典乃是经由另一人的恩典，或另一人的功劳，意即耶稣基督一人的恩典而领受的。因此，要不就是「我们领受恩典以回报另一人的恩典」这样的观念是错的，否则，显然「自由意志是毫无价值的」。因为我们不可能脚踏两条船；上帝的恩典，不可能如此廉价，需要处处靠着人无价值的努力来得着，而同时它是如此宝贵，唯独在一人的恩典中赐给我们，也是藉由一「人」的恩典，他是如此伟大的「人」。我希望自由意志的拥护者会在这一点上接受警告，体认到当他们坚持主张自由意志的时候，他们乃是在否认基督。因为如果我获得上帝的恩典是靠着自己的努力，那么我何需基督的恩典，以便让我领受恩典呢？或是说，当我有了上帝的恩典之后，我还欠缺什么呢？

《论自由意志》已经说过，所有的诡辩学家也说过，我们是靠着自己的努力以确保恩典，并且预备自己以领受恩典，即使不是「配得的」而却至少是「合宜的」。正如施洗约翰所见证的，既然我们领受恩典，是因为祂的恩典，那么，这样的说法显然就是对基督的否认。因为我已经揭穿了「配得的」和「合宜的」乃是虚构的，证明这些观念乃是空言，也证明了他们真正存记在心的是配得的功劳，同时，正如我们所说的，这比贝拉基他们本身更不敬畏上帝。结果是，不敬虔的诡辩学家和《论自由意志》都同样否认了赎买我们的主基督，这比贝拉基或任何异教徒对祂曾有的否认还要更甚。恩典完全无法容忍自由意志的能力，或甚至无法容忍对自由意志最轻微的一点暗示。事实上，自由意志的拥护者对基督的否认，不只是藉由这本圣经证实，也由他们那样的生活方式得到证实。因为他们已经把基督从一位仁慈的中保，变成一位令他们自己害怕的审判官，他们努力靠着祂的母亲及众圣徒的代祷，也靠自己发明出来的众多行为、仪式、宗教规条和许愿，来安抚祂，目的是要祂赐予恩典。他们不相信基督是替他们向上帝说情的代表，祂已经借着自己的血，为他们取得恩典，就如经上所说：「恩上加恩」（约 1:16）。他们既然相信的是这

样，对他们而言，情形就是如此。对他们而言，基督乃真真实实、理所当然地是一位冷酷无情的审判官，因为他们不让祂成为这样一位中保与最慈悲的救主，并且认为祂的血和祂的恩典，远不及自由意志的努力和奋斗有价值。

让我们也来看看自由意志的一个例子。就自由意志而言，尼哥底母无疑一无所缺；为什么他在努力或奋斗的路上反而失败了呢？他坦承基督是正确的，而且是从上帝而来的；他称赞祂的神迹，夜里来听祂说话，并与祂对话。

难道他看起来不曾靠着自由意志的能力，来追求属乎敬虔和救恩的事吗？然而，看看他是如何灰心的吧。当他听到救恩的正确途径乃是藉由重生，这是基督所教导的，他是否认出这个途径，或是声称这个途径是他一直在寻找的呢？相反，他是如此地震惊与烦恼不安，他不只说他无法理解，而且也认为这个途径为不可能而加以拒绝。他说：「怎能有这事呢？」（约 3:9）尼哥底母的反应实在不令人意外，因为有谁听过人必须从水和圣灵生才能得救呢（3:5）？有谁想到过人子必须被举起来，以及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呢（约 3:14 及以下）？有哪位最伟大及最有洞察力的哲学家曾经提到这个观念吗？今肚之子何曾拥有这样的知识？有何人的自由意志曾朝这方面努力呢？保罗不是坦承这是「隐藏的上帝奥秘之智慧」（林前 2:7）吗？虽然这是先知所预言，并且由福音所启示，却仍是从亘古以来就隐藏不言的奥秘，并且不为世人所知（罗 16:25）。

我能说什么呢？让我们征询经验的意见好了。全世界，人类的理性本身，也就是自由意志本身都不得不坦陈，在福音未来到世界以先，他们不曾认识基督，也没有听说过祂。既然全世界都不认识祂，更不用说去追求祂，或甚至能够去追求祂，或靠任何努力来奔向祂。然而，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以及拯救（约 14:6）。因此，不管愿意与否，世界都必须承认，靠着它自己的能力，既无法认识，也不能追求那些属乎道路、真理和拯救的事。但是，尽管有这样的承认与自己的经验，我们还是会疯狂地以空言争辩说，在我们里面仍然保有一种能认识并致力于拯救之事的能力。虽然没有人曾经认识或能够想到这样的事，但是能认识到神子基督为我们而被高举也是一件好事。所以，在此无知就不再是无知了，而是对基督的认识，这就是属乎拯救的事。难道你还没有看出与感觉到，坚持主张自由意志的人士显然是精神错乱了，因为他们自认为无知，却又称其为知识？正如以赛亚所说，这难道不是以暗为光吗（赛 5:20）？想想吧！上帝如此强有力地借着世界本身的承认和经验封住了自由意志的口，然而即使如此，世界居然还不能保持缄默，并将荣耀归给上帝！

再者，基督既被称作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那么反之亦然，不管是什么，只要不是基督，就不是道路，而是谬误；不是真理，而是谎言；不是生命，而是死亡。那么结论必然是：自由意志既不是基督，也不在基督里，而是要被算在谬误、谎言和死亡之列。那么，我们在哪里与从哪里可以拥有那种居间而中性的事物，也就是自由意志的能力，他既不是基督或道路、真理、生命，又不是谬误、谎言或死亡呢？说到基督及恩典的每件事，都要以正反对照的方式来说，也就是用

相反的 字作出对照——例如，在基督以外的，就只有撒旦；离开了恩典，就只有愤怒；离开了光明，就只有黑暗；离开了道路，就只有谬误；离开了真理，就只有谎言；离开了生命，就只有死亡——否则，试问使徒和整本圣经所讲论的重点将是什么呢？如果他们不坚持人类绝对需要基督，他们所讲的就全然徒劳了。事实上，这却是使徒和圣经论述的主要关切之点。而他们所讲的并未因为找到了某种居问的东西，就变得徒然，这种东西既非恶，也非善；既不是基督的，也不是撒旦的；既不是真实的，也不是错谬的；既不是活的，也不是死的；甚至既不是重要的东西，也不是毫无价值的东西。如果有这样的东西，恐怕就要被称为「全人类最杰出与最受高举的东西」了！

那么，就随你所好作一选择吧。如果你肯定圣经经文是以正反对照来表述的，那么对于自由意志，你就只能说它与基督是不兼容的，也就是错谬、死亡、撒旦，所有的 邪恶都在其中统治。如果你不肯定圣经经文是以正反对照来表述的，那么，你就使圣经经文丧失了活力，失去了重点，并且无法证明基督是必要的。因此，既然你支持自由意志的立场，你便取消了基督，也毁掉了整本圣经。况且，虽然你可能嘴巴上表示承认基督，但实际上，你心中却是否认祂的。或者说，如果自由意志的能力不是全然错谬，或全然该诅咒的，反而是留意立志行合乎道德和美善的事，与属乎救恩的事，那么，自由意志就是健康完好的，而且不需要基督这位医生（太 9:12），基督也没有救赎人的那个部分；因为在有光明和生命之处，哪里还需要光明劫掠参铄局黠。如果够个：程分没有得到基督的救赎，那么，人里面最好的东西就还未得到救赎，而且本身就是善的，可以靠自己得救。但这样一来，上帝诅咒任何人下地狱，就是因为祂诅咒人里面最美善及健康的東西，那上帝就太不公平了。换句话说，祂宣判无辜者有罪。因为无一人没有自由意志的能力；虽然恶人可能误用自由意志的能力，但这种能力并没有因此而遭毁灭（这是我们所听到的），却还努力或能够努力向善。如果真是那样，那么自由意志的能力无疑就是美善的、圣洁的和公义的，并且不该受诅咒，而应从要受诅咒的人里面分离出来。可是，这是不可能办到的事；如果真能办到，一个人不再拥有自由意志，那他简直就不是人了。他既不会有功劳，也不会有过失，也不能够得救，而只是一个畜生，也不再是永恒不朽的。因此，结果仍然是：如果上帝诅咒恶人时，连同在恶人里面不需要基督的美善、圣洁，以及公义的那个能力一起诅咒，那祂就是不公平的了。

但是，让我们继续看约翰是怎么说的。他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约 3:18）请告诉我，自由意志是算在那些相信之人的行列，还是不算在内？如果他算在内，那么同样的结果：自由意志不需要恩典，因为它自发地相信基督，尽管自由意志不会自发地

认识祂，也不会自发地想到祂。如果不算在内，那么自由意志的罪就已经定了；这句话除了「在上帝眼中，自由意志乃是受诅咒下地狱-」，还会有什么其他意思呢？上帝只会诅咒不敬畏上帝的人下地狱，因此，自由意志就是不敬畏上帝的。况且，不敬畏上帝的人能追求什么敬虔之事呢？我认为，在此我们无法把自由意志的能力当作例外，因为约翰讲的是整个人，就是他所说受诅咒下地狱的人。除此

以外，「不信」并不是较粗俗的激情之一，而是高高在上，并且支配一切——是意志和理性的靠山，正如它的对手「信心」一样。那么，不信就是否认上帝，以祂为说谎的，就如《约翰一书》1:10所说的：「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约壹 5:10）这样，一种违背上帝，以祂为说谎者的能力，怎能努力向善呢？如果这种能力不是不信，也不是不敬畏上帝的话，约翰就不应该说，那整个人已经被定罪了，反而应该说，关于人较粗俗的激情已经被定罪了，但是，关于人里面最优秀也最杰出的部分并没有被定罪，因为这部分努力在追求信心，或者说应该说，这部分已经相信了。

因此，在圣经里说到「每个人都是说谎者」的地方，圣经经常这样说，我们必须根据自由意志的权威说：「刚好相反，是圣经在说谎，因为在人里面最优秀的部分——他的理性和意志，人并不是说谎者，只有在他肉体、血液及骨头的部分，人才是说谎者。所以，使人可以被称为人的整个部分（意即理性和意志）仍然完全健全与圣洁」。再者，施洗约翰也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这句话也必要用如下方式来理解：「在他身上」指的是：虽然上帝的震怒常在较粗俗的激情上，但是，在人的自由意志的能力上，也就是人的意志和理性方面，却有恩典与永生。按照这个模式，为了维护自由意志，你可以歪曲圣经中任何反对不敬虔之人的话，用举隅法①把它应用在残忍无理性的部分，以便不去碰触理性与真正人性的部分。既然自由意志仍然永保完全、公义与圣洁，从未泯灭，所以，我倒要答谢坚持主张自由意志的人，并且也要充满自信地犯罪，因为我确知理性与意志，或自由意志不可能受诅咒而下地狱。况且，如果意志与理性如此受到祝福，我也会因此欢欣快乐，因为污秽不洁且残忍的肉体，已与意志和理性分开，并且遭受诅咒下了地狱；我真不希望基督成为肉体的救赎者。你难道没有看到自由意志的教义把我们引向何方，它否认了所有属乎上帝与属乎人的、暂时与永恒的东西，并且靠着这些荒谬怪异的想法，使它自成笑柄？

施洗约翰还说：「若不是从上帝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 3:27）《论自由意志》若列举我们所拥有的从上帝而来的东西时，可能会在此停止她的示威。我不是在为天性争论，而是在为恩典；我们不是问「在地上我们是什么」，而是问「在天国的上帝面前我们是什么」。我们知道人受命管理较低等的受造物，对于这些受造物，他有权柄与自由意志，使它们听从他，并且按他的意愿及想法而行。我们所问的是，「关于上帝，人是否有自由意志，使上帝会听从人，并且按人的意愿而行，或者我们宁可说，关于人，上帝是否有自由意志呢，使得人愿意按上帝的旨意而行，并且使自己除按上帝的旨意和作为而行外，无法行任何事」。施洗约翰在这里说的是，除了从上帝赐的，人什么都得不着，因此，「人的自由意志」一定是毫无价值的东西。还有，「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约 3:31）他在这里又使所有不属乎基督的人都属乎地，并且说，他们经历的和说过的，也都属乎地，他没有留下任何介乎二者之间的空间。因此，不论如何，自由意志都不是从天上来的，所以，必然是属乎地的，而且它所经历的和说过的，也必定是属乎地。

但是，如果曾经在什么时候，任何地方或工作，在任何人里面，若有任何不带有属地气味的能力，施洗约翰就应该考虑到这个人，并且不应该一概而论地说到所有人，只要离开了基督，就都是属乎地的，而且所说的也属乎地。所以，接下来在第八章，基督也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约 8:23）现在，祂说话的那些对象都拥有自由意志，或理性和意志，即便如此，祂还是说他们是属这世界的。那么，祂到底在告诉我们什么新事呢？是说「就肉体 and 那较粗俗的激情而言，他们是属这世界」的吗？对此全世界岂不都已经知道了吗？就这一点来说，连野兽也是属这世界的，那么，还需要说「就人残忍无理性的部分来说，人是属这世界」的吗？

现在，就以基督在《约翰福音》六章 44 节所说的话为例：「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这句话对「人的自由意志」留了什么余地呢？因为祂说，每个人都需要听从和学习天父自己，所有的人都必须由上帝教导。祂在这里明白地教导人：不仅自由意志的工作与努力毫无效果，连听闻福音信息本身（就是这段经文所论述的）也徒劳无益，若非天父亲自在人的心中讲说、教导，并且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祂说「没有人」，因此，祂坚持主张人全然没有能力能够努力追寻基督，或换句话说，追求属乎救恩之事。《论自由意志》想引用奥古斯丁的话，把这段清楚有力的经文贬损成「上帝用来吸引我们的方法，就像我们吸引羊，是向羊伸出一根绿树枝来」，^①然而，这无助于自由意志。因为它借着这个明喻是在宣称：事实证明，在我们里面有一种追随上帝吸引的能力。然而就这段经文的关联性来说，这个明喻毫无价值。

因为上帝伸出的不只是祂的好东西之一，而是祂全部的好东西，甚至是祂的儿子基督，除非天父在人里面做了什么，并以某种方法来吸引人，否则没有人会跟随祂；反而全世界都迫害祂所奉献的儿子。这个明喻非常适合于敬畏上帝之人的状况，他们已经是羊，也认识他们的大牧人上帝；因为他们活在圣灵里，也受圣灵感动，无论上帝的旨意在何处，或向他们伸出什么，他们都会跟随。但是，不敬畏上帝之人即使听到上帝的话语也不会来，除非天父在他心中吸引，并且教导，祂是借着圣灵的浇灌行这样的事。那么就有另一种「吸引」，而不是发生在人心之外的；因为基督是由圣灵的明光所陈明，人才会带着最甜美的狂喜对基督着迷，而且与其说人自己寻求与追赶，不如说人是被动地服从上帝的讲说、教导与吸引。

让我们从约翰再选一段经文来看看，他在其中说：「圣灵就要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是因他们不信我。」（约 16:8-9）你在此看到，不信基督就是罪。此外，这个罪绝对不是位于皮肤毛发里，而正是位于理性与意志中。但是，当祂使全世界都为这个罪而自责时，经验表明，世人对这个罪毫无所知，正如他们对基督无知，它就无法立志或努力追求任何善行，而必会服役于这个罪而不知罪。

^①奥古斯丁：《論約翰福音》，XXV1. 5，見MPL，卷35，頁1609。

总而言之，既然圣经处处都借着对比和反义对照来传讲基督，正如我所说的，它把没有与基督的灵同在的事物，都认定是隶属于撒旦、不敬虔、错谬、黑暗、罪、死亡以及上帝的忿怒，所以，一切论到基督的经文都必然反对自由意志；而且这些经文真是不胜枚举，事实上就是整本圣经。因此，如果我们要将这个诉讼案件交付圣经审判，那么，我们在所有的诉讼条款上都会赢，而且没有一点或一条能让自由意志的教义不下地狱。甚至事实上，圣经的确就是借着对比与对照来传讲基督，即使主张自由意志的伟大神学家和辩护者对这个事实无知或假装无知，这个事实仍是被所有的基督徒广为知悉，也得到他们的普遍承认。

两个国度：基督的国和撒旦的国。信心的确据

因为基督徒知道在世上有两个国度，它们激烈地彼此对立。撒旦在其中的一个国度掌权，因此，基督称他为「这世界的王」（约 12:31），而保罗称他为「这世界的神」（林后 4:4）。他随己意俘虏所有未被基督的灵从他那里强行夺走的人，正如保罗所见证的，他也不允许他们被上帝的圣灵以外的能力强行夺走，正如在“壮士看守他的住宅平安无事”的比喻中，基督所见证的（路 11:21）。另一个国度是由基督掌权的，而且祂的国度不停地抵挡撒旦的国度，与它争战。祂把我们迁到祂的国度里，不是靠我们自己的能力，而是上帝的恩典，借着上帝的恩典救我们脱离现今这罪恶的世代，也救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

除非上帝的能力拯救我们，否则我们必定会服役于撒旦的国度，所以只要认识与承认这两个国度恒久不绝、如此全力彼此争战，就足以驳倒自由意志的教义。我还要说，一般人都知道这个道理，而且在他们的谚语与祷词、他们的态度及他们整个生命中，都充充足足地承认这些道理。

我把我那真正阿喀琉斯式的经文搁在一旁，这些是《论自由意志》大胆跳过，并且原封不动的。我指的是保罗在《罗马书》七章（14 节及以下）及《加拉太书》五章（16 节及以下）的教导，在圣徒及敬畏上帝之人里面有一种圣灵和肉体在交战，其猛烈之状，使他们无法行出所要行的。我从这段经文会如此主张：如果在从圣灵重生之人里面，人性都是如此邪恶，不仅不会努力追求行善，反而竭力与行善抗争、格斗，那么，在那些尚未重生，仍「在旧人里面」与「在撒旦的捆绑中」的人性，如何能努力追求行善呢？因为即使在这里，保罗都不是只讲较粗俗的激情——而当《论自由意志》想规避圣经时，它通常就是到这种较粗俗的激情中去避难——他反而列举出属肉体行为中的异端、拜偶像、争辩、纷争，这些行为无疑位于最高等次中，也就是理性与意志。因此，如果在圣徒里面，连肉体都会以激情向圣灵发动战争，那么，在不敬畏上帝之人及自由意志里头的肉体，就格外会与上帝争斗了。那就是为什么在《罗马书》8:7 里，他称肉体与上帝为仇。我倒想看到这个有力的论据被撕成碎片，让人的自由意志来对他提出辩护。

至于我自己，我坦白承认，即使上述我想看到的情况有可能发生，我也不希望把自由意志赐给我，或者在我手中留有任何东西，使我可以藉此努力寻求救恩。因

为一方面，既然一个魔鬼都比所有人加起来还要更有能力，而且没有人能得救，那么在这么多逆境、危险以及这么多魔鬼的攻击中，我岂能巍然屹立，并且坚守自由意志。从另一方面来说，即使没有危险、逆境或魔鬼，然而我也必然会在永远不确定的情况下劳苦，并且像与空气斗拳一样。^①因为即使我活着，并且工作到永恒，我的良心永不能确信与肯定要做多少才能使上帝满意。因为不管完成什么工作，总还存有一种焦虑的怀疑，就是不知道这样是否能讨上帝的喜悦，或祂所要求的更多，正如所有靠行为称义之人的经验所证明的，也正如这么多年来我吃足苦头所学到的一样。但是，现在上帝既然把我的救恩从我的手中拿出来，放进祂的手里，使我的救恩是因祂的拣选，而非我的选择而定，并且上帝已经应许要拯救我，不是靠着我自己的行为或努力，而是靠着祂的恩典和怜悯，所以，我确信也肯定祂是信实的，不会对我撒谎，这对于魔鬼或任何逆境而言，祂实在是太伟大、也太有能力了，谁也无法阻挡祂，或从祂那儿把我夺过来。祂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因为我父把他们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约 10:28-29）所以结果就是：即使不是全部，也有一些人，事实上是许多人得救，然而，靠着自由意志的能力，没有一个人会得救，所有人都会灭亡。甚至我们也肯定并确信，我们讨上帝喜悦，不是靠着自己行为的功劳，而是祂应许要施慈爱给我们的恩惠，同时我们也肯定与确信，如果我们所做的不如我们所应该做的，或者做得不好，祂也不会抓住这点来拒绝我们，祂却是以一种父爱的方式，赦免与纠正我们，因此，所有的圣徒都会荣耀他们的上帝。

从本性、恩典与荣耀来看上帝的慈爱与公义

现在，即使你感到困扰，认为很难为上帝的慈爱与公义辩护，因为上帝诅咒不该受罚的人，也就是不敬虔的人，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他们生来就不敬畏上帝，不得不成为和保持着不敬虔与可诅咒的样子，这是迫于本性而必然使他们犯罪灭亡的（正如保罗所言：「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②，因为他们为上帝所造，就是从亚当一人之罪所污染的后裔产生）——其实上帝是配得尊崇与敬畏的，因为祂对那些祂称为义及拯救的本身极为不配的人所赐予的慈爱怜悯是极大的，至少他们会 对祂神圣的智慧有某种程度的体认，可能会相信祂是公义的，尤其是在祂看起来对我们不公平之时。因为如果祂的公义可以由人的标准评断为公义，那么这显然就不是属上帝的公义，而且也绝对与人的公义没什么差别了。但是，既然祂是一位真正的上帝，也是人类理性完全不能理解及难以接近的，那么，理所当然，实际上也必然这样，祂的公义也应是不能理解的，正如连保罗也感叹地说：「深哉！上帝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③但是，如果我们在每一种情况下，都能领悟为何上帝的智能、知识、判断及踪迹是公义的，那么上帝的智能、知识、判断及踪迹也就不会不可理解了。和上帝相比，人是什么东西呢？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又有多少是可以和祂的能力相比的呢？和祂的资源相比，我们的力量又算什么呢？和祂的智能相比，我们的知识又是什么呢？面

^①林前 9:26。

^②弗 2:3。

^③罗 11: 33。

对祂的本质，我们的本质又是什么呢？总而言之，和祂的所有一切相比，我们的所有一切又算什么呢？

因此，如果我们承认，甚至连本性也这样教导，人类的能力、力量、智慧、本质以及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和上帝的能力、力量、智能、知识及本质相比，简直算不得什么，那么，什么样的邪僻促使我们单单攻击上帝的公义和审判，并且宣称我们拥有这样的判断力，想要理解、判定及评估上帝的审判呢？在此我们岂不也要以相似的处理方式说：“和上帝的审判相比，我们的判断力根本一无是处”呢？我倒要请教理性本身，难道你没有被说服或被迫承认你又愚蠢又鲁莽，因为你承认每件属上帝的事都不能理解，却又不容许上帝的审判是不能理解的。在所有其他的事上，我们允许上帝有神圣的权能，然而，只有在祂的“审判这方面，我们准备否认祂神圣的主权。即使祂已经应许我们”，当祂启示其荣耀的时候，我们全都会看见并感觉到，祂过去是公义的，现在也是公义的，然而，我们现在却一刻也不能相信祂是公义的。

我要举一个例子来巩固这样的信心，并且安抚那双怀疑上帝有不公义之嫌的邪恶眼睛。正如你能看出的，上帝以外在的事物来管理这个属肉体的世界，如果你尊重和听从人类理性的判断，你就一定会说，要么是没有上帝，要么就是上帝毫无公义可言。就像诗人所说的：「我常常有感而发，认为没有上帝！」因为看见恶人享受兴旺，善人却受逆境，并且也留意到谚语与谚语的起源和经验如何表明「恶棍愈坏，他的运气也愈好」。乔布说（伯 12：6）：「不敬畏上帝之人的帐篷兴旺」，同时《诗篇》七十二篇（73：12）也抱怨，世上的恶人财宝加增。请告诉我，在每个人的判断中，恶人兴盛，善人受苦，岂不是最不公义的事吗？但那是世人的方式。在这一点上，甚至连最伟大的心灵都跌倒了，他们否认上帝的存在，并且想象万事都由盲目的“机会”或“运气”随机发动。例如，伊壁鸠鲁学派人士及普林尼就是如此。

而亚里士多德为了防止他的「至高者」不快乐，所以，他从未让至高者瞧见除了祂本身以外的事物，因为他认为要至高者去看这么多苦难和不义，实在是最不快乐的事了。可是，真正相信上帝的先知，他们面对更多试探想把祂视为不公义——例如，杰里迈亚、乔布、戴维、亚萨以及其他的人等。当狄摩西尼和奇切罗在做了所有能做的事情之后，得到的报酬却是如此悲剧性的死亡，这时，你以为他们会怎么想？然而，所有这些想法，上帝看起来好像非常不公义，人的理性或本性之光都无法抵抗这种论点，但在福音和恩典知识的光照下却很容易理解。我们藉此所得到的教导是：虽然不敬畏上帝的人肉体兴盛，但却会失去他们的灵魂。事实上，这整个无解的难题，在一个短句中就找到了迅速的解答，那就是在今生之后，还有另一个生命，而且只要在今生没有受到的刑罚和奖赏，在来生将得到刑罚和奖赏，因为今生只不过是一个预期，或者说，只不过是来生的开端而已。

因此，如果福音之光只透过道和信心照亮就已经如此有功效，以至于在所有世代都议论不休、从未解决的问题，如今就这么轻而易举地尘埃落定，并且搁置一旁，

那么 当道和信心的光照来到终结，由真实和上帝的权能在自身的光中显明，你想那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景况呢？既然在道与恩典之光中能轻易解决在自然的光中不能解决的问题，那么你难道不认为荣耀的光会更轻易地解决在道或恩典的光中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吗？

让我们假定有三种光——自然的光、恩典的光，以及荣耀的光，这是采用一般的且有效的分别。借着自然的光，「好人受苦，坏人兴盛，怎会是公义的」是个不能解决的问题；但是借着恩典的光却能给予解决。借着恩典的光，「上帝怎么可以咒诅一个无法靠自己的能力行事，只能犯罪与有罪的人下地狱」也是一个不能解决的问题。在此，自然的光和恩典的光告诉我们：这不是不幸之人的错，而是一位不公义之上帝的错；因为他们无法用另外的方法来评断这位上帝，因为祂高举不敬虔的人，而不看他是否有功，却咒诅另一个人下地狱，而这人并没有比先前的那位更不敬虔上帝，或至少并非更加不敬虔。但是，荣耀的光告诉我们的却完全不同，而且它在来世也会让我们明白，今生上帝的审判公义令人费解，但到了永世，祂的公义却最完全也最明了。现在，我们只能在恩典之光的榜样的告诫与证实下相信这一点，对自然的光而言，恩典施行了同样的神迹。

结论

要让伊拉斯谟甘愿承认：反对自由意志的有力论据是无可辩驳的

我现在要结束这本小书了，虽然若需要进一步辩论，我也愿意奉陪到底。然而，我认为在此所做的，已经足以满足敬虔人以及任何愿意承认真理而不固执己见之人的需要了。因为我们若相信上帝预知且预定万事^①，祂既不可能在祂的预知之下犯错，也不可能祂的预定之下受到阻碍，以及除了祂所定意的事（理性本身被迫得承认此事）以外，不会发生任何事是正确的话，那么就理性本身的见证而言，在人类或天使，以及任何受造物里面，都不可能有任何自由意志。

同样，如果我们相信撒旦是这个世界的统治者，他永远都在尽可能地图谋不轨，与上帝争斗，除非他被圣灵的神圣能力强迫放过所俘虏的人类，否则他就不会这样做，那么，显然也就不可能有像自由意志这样的东西。

我们若相信原罪已经使我们败坏到这个地步，就连在受圣灵引导的人里面，原罪也借着与善抗争而引起许多麻烦，那么无疑在全无圣灵的人里面，就没有留下任何使他向善的东西，所以他只能向善。

再者，若是倾全力追求义的犹太人反而一头栽进不义之中，而追求邪恶不敬虔的外邦人却白白地且出乎意料地达到公义，那么从这个真正的事实和经验来看人若没有恩典就只能立志行恶，也就很清楚了。

^① 羅 8：29。

总而言之，我们若相信基督已经借着祂的血救赎了人类，那么就必须承认整个人类都是丧失的；否则，我们或是使基督变成了多余的，或使祂成了只救赎人较低劣部分的救主了，这种话是亵渎和逆天悖理的。

我所亲爱的伊拉斯谟啊！为了基督的缘故，我现在恳求你至终照着你所承诺的行吧，因为你承诺会甘愿服从比你更会教导的人。勉强地尊敬一下他人吧！我承认你是个 大人物，上帝丰丰富富地赋予你祂那最高贵的恩赐——天赋异禀又博学多闻，口才又好得近乎神奇，其他的更不必说了——而我除了可以鼓起勇气夸口说「我是一个基督徒」之外，我却一无所有，而且什么也不是。此外，你也不像其他人，因为只有你攻击了真正的关键问题，就是争论中问题的本质，而且没有用关于教宗、炼狱、赎罪券以及类似的芝麻蒜皮之事（因其并非基本问题）的枝节问题来烦扰我，几乎人人都曾以这类事来猎杀我，但却徒劳一场。你，只有你才看到了决定每件事的关键问题，并且对准了重要目标；我要诚挚地为此而向你致谢，因为只要时间允许，我极乐意尽量多注意这个主题。如果那些攻击我的人至今做了和你相同的事，而且如果那些现在夸口有新的灵和新启示的人仍愿这样做，我们就会有较少的煽动言论和分门结党，而有较多的和平与协商。但是上帝已经通过撒旦，以这种方法处罚了我们的忘恩负义。

可是，除非你能够以不同于你在《论自由意志》中所使用的方法，来论证这个问题，否则我会非常希望你能满足于自己的特别禀赋，像一直所做的那样，极为有效和突出地去研究、装饰和推动语言与文学。我必须承认，你在这方面给我的帮助实在不小，使我相当倚重你，并且在这方面我对你是由衷地尊敬与佩服。但是，上帝还未定意或许可你可以胜任现在我们之间所争论的问题。我这样说，也是恳求你相信我绝无一点傲慢自大之心，我祈求的乃是主尽快地使你在这个问题上超越我，如同你在所有其他方面胜过我一样。如果上帝透过叶忒罗来指示摩西，^①又透过亚拿尼亚来教导保罗，^②我所祈求的就不是什么新鲜事了。因为正如你所说的，你现在若对基督依旧无知，那就早已飘荡迷失得非常离谱了，我想你自己明白自己所说的话暗示什么。因为就算你我误入歧途，不一定每个人都必入歧途。我们所传讲的上帝在其圣民中是奇妙可畏的，^③所以我们仍然可以视那些离圣洁甚远的人为圣徒。所以不难想象，因为你是人，可能不曾以应有的谨慎正确理解或遵守圣经或众教父的名言，而你却自认为在他们引导之下，你正在达成自己的目标；而且对此你在自己的声明中不仅暗示你没有坚持任何事，而只是「论述」而已。对论述的主题有透彻洞见并理解正确者，没有人会这样写。至于我，在本书里不只是论述，更是提出了所坚持的主张，并确实坚持，而我也不愿意把这事提交什么人来评断，乃是劝告大家给予赞同。但愿上帝按其旨意启发你，并使你成为一个尊贵和荣耀的器皿。

^① 18: 13 及以下。

^② 徒 18:13 及以下

^③ 中文和合本诗 68:35，武加大译本的英译本翻译为「祂的圣所显为可畏的」。